

HAOMEI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821.4142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94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3,27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2、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上市后，减持计划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33.63
3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	9,555,858	5.48

豪美控股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金贸易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粤科纵横、粤科泓润、盛东投资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

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

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5、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30%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核准 /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

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

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其披露的公开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预计将造成暂时不利的影响，但对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合理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0 万元至 54,00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4.61%至 11.33%；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 万元至 1,71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3.21%至 5.45%；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0 万元至 1,61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3.33%至 5.05%。（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型材。

公司铝合金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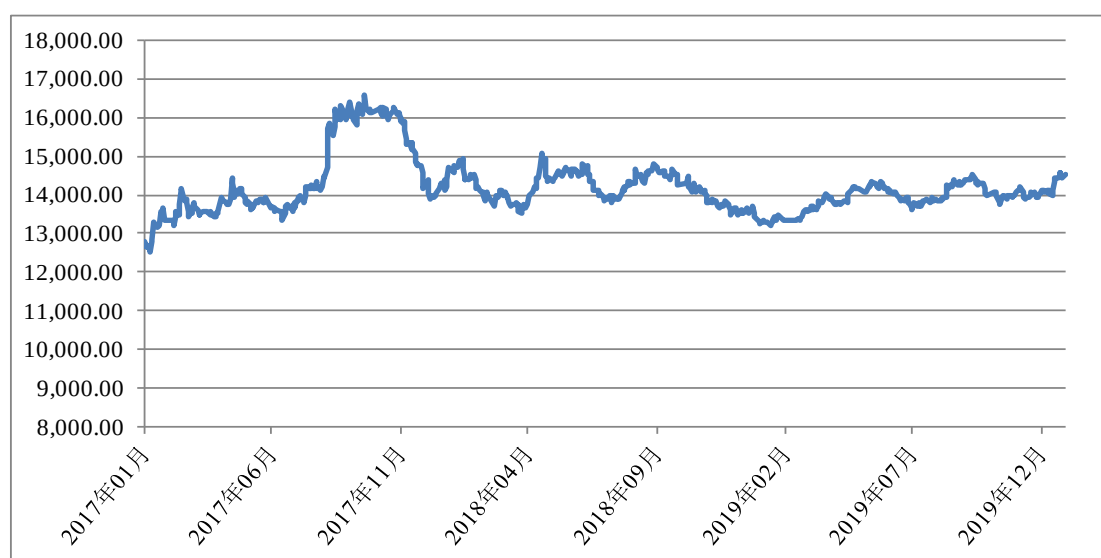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64 元/kg、12.35 元/kg、12.40 元/kg。

图 2017-2019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7-2019 年，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0.59 万元/吨、0.62 万元/吨、0.61 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94.45 万元、72,945.34 万元和 78,75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7.19%和 26.5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89.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根据资产使用及处置方案，搬迁事项预计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现有厂房净值损失、设备搬迁损失和生产损失合计 10,858.17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上述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权。豪美控股由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 50%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股价稳定预案	10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7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9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2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2
一、一般释义	32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发行人简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8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71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3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00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0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7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1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269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273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80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82
十、质量控制情况	2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288
二、同业竞争	29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2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11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14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1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3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首要情况	3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2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6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9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329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9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8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0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341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42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346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46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46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347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5
一、财务报表	355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364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364

四、审计意见	36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8
六、财务报告事项	427
七、财务指标	438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441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41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4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533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3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533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35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9
十、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54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542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542
二、具体发展计划	542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4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44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5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46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548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75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5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5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7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7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78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5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81
二、重要合同	581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8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8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5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4
审计机构声明	595
验资机构声明	59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7
评估机构声明	598
第十七节 附 件	599
一、其他备查文件	599
二、查阅时间、地点	59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清远美高、豪美有限、豪美铝业、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2009年8月19日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豪美、豪美控股	指	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香港），发行人外方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正茂、海亮盘古	指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源深	指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富	指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裕联创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东投资	指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恒茂	指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精美特材	指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美铝制品	指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科建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全资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0）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亨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煌懋金属	指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天堃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兄弟投资	指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天集团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志特集团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南科保	指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泰日升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丽日	指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Mounting Systems Gmbh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和供暖系统生产商
SABAF	指	SABAF S.P.A, 即萨巴夫股份公司, 一家意大利燃气厨房设备制造厂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 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	---	---------------------------------------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熔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南海灵通	指	佛山市南海灵通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于1995年2月，拥有20多年的金属行情报价经验。每日报导全国各主要金属市场的现货报价，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考价
长江有色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ccmn.cn）发布的金属现货价格。该网站是权威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有色金属企业品牌宣传、发布和获取商机的重要平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5734276T
- 8、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9、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作为铝型材向下游的延伸，发行人也从事系统门窗业务。其中，系统门窗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属门窗制造（C3312）；系统门窗的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借助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业务积淀，公司在传统铝型材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化与拓展，专注于建筑及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技术研发创新、生产与行业应用，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生产的产品种类已经超过数千种，广泛应用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与机械装备业。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不同建筑应用环境外立面的门窗提供产品研发、应用一体化服务。

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带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和 296,77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73.47 万元、8,648.13 万元和 11,079.3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37%；豪美控股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

豪美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1.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的股权，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份；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 100%的股权，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作为甲方）、董卫东（作为乙方）、李雪琴（作为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直接享有或间接支配的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豪美新材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甲方（即董卫峰）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维持、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20]230Z0059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1,311,770,914.99
非流动资产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1,102,937,560.87
资产合计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流动负债	1,251,905,351.83	1,150,094,997.68	951,570,465.78
非流动负债	258,528,081.35	243,933,507.40	308,979,481.25
负债合计	1,510,433,433.18	1,394,028,505.08	1,260,549,94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营业成本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营业利润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132,150,182.57
利润总额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128,562,156.28
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92,952.47	86,481,345.62	83,734,682.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5,331.09	125,300,353.96	136,301,74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50.79	-149,414,734.62	-255,436,0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342.68	60,139,215.43	110,591,53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4,388.35	-1,814,479.41	-3,422,87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14,149.27	34,210,355.36	-11,965,696.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5	43.95	46.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2	0.2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92	3.97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	6.13	5.85	5.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732.27	21,191.20	22,40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2.95	3.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20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79	0.7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7.85	11.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1802-32-03-079 406)	清高审批环[2017]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1802-32-03-079 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

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刘光芒

电话号码：0763-369950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10.94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2 元 / 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3 元 / 股
8、发行市净率	1.2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 63,686.2713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58,989.350000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4,696.921348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977.333186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915.0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198.113208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65.09434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1.286274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1540
电 话：	0763-3699509
传 真：	0763-3699589
联 系 人：	刘光芒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邓晓、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	钟越
项目人员：	申晓毅、袁静、詹程浩、孙秀利、谭宇轩、黄浩东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云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 话：	010-66523388

传 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磊、黄凌寒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 话:	020-83642107
传 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晏帆、潘赤戈、李小忠、晏继伟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5月6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1日
4、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挤压型材。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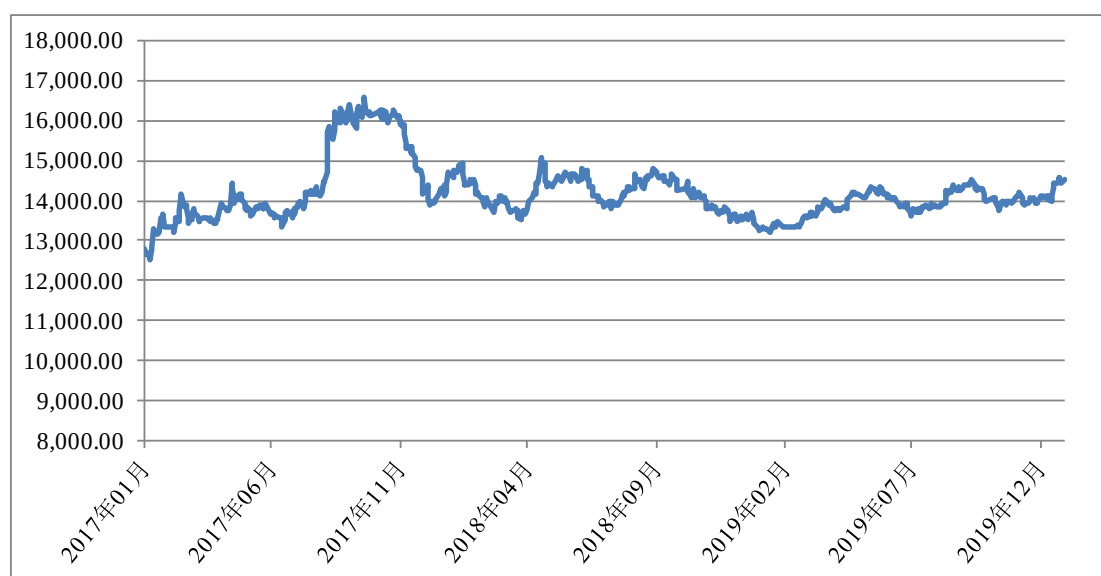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64 元/kg、12.35 元/kg、12.40 元/kg。

图 2017-2019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7-2019 年度，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0.59 万元/吨、0.62 万元/吨和 0.61 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94.45 万元、72,945.34 万元和 78,75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7.19%和 26.5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89.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根据资产使用及处置方案，搬迁事项预计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现有厂房净值损失、设备搬迁损失和生产损失合计 10,858.17 万元。发行人计划在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上述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

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是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价值，个别发达国家开始对铝型材实施反倾销政策。

国际市场上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等 4 个国家对我国的铝挤压型材执行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双反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公司出口加拿大、澳大利亚、越南收入分别为 417.47 万元、465.90 万元以及 432.4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17%以及 0.15%，占比较低，因此上述国家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居间代理模式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快速增长，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八）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3,059 名，其中生产员工占比为 70.09%。2017-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22.18 万元、22,339.60 万元和 28,143.79 万元。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749.94	1,294.47	736.1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54	12.58	5.73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3.89	1,148.67	1,702.08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18	11.16	13.2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型材产品，其出口退税率为 13%。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1,245.95 万元、66,812.29 万元和 73,349.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9%、24.92%和 24.73%。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不予抵退税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不予抵退税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低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4%、7.20%和 8.3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
- 13、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豪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52,565,655.23 元按 1:0.29860705 的比例折为普通股 16,5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豪美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豪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552,565,655.23 元为基础，按照 1:0.29860705 的比例折为 16,500 万股，差额 387,565,655.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号）。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截至2012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1800400002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六名单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豪美控股	6,755.10	40.94
2	南金贸易	5,870.70	35.58
3	中银投资	2,037.75	12.35
4	合力富	818.40	4.96
5	海亮盘古	712.80	4.32
6	凤凰源深	305.25	1.85
合 计		16,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中银投资。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豪美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南金贸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银投资是中国银行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经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整体变更前，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是由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不存在上述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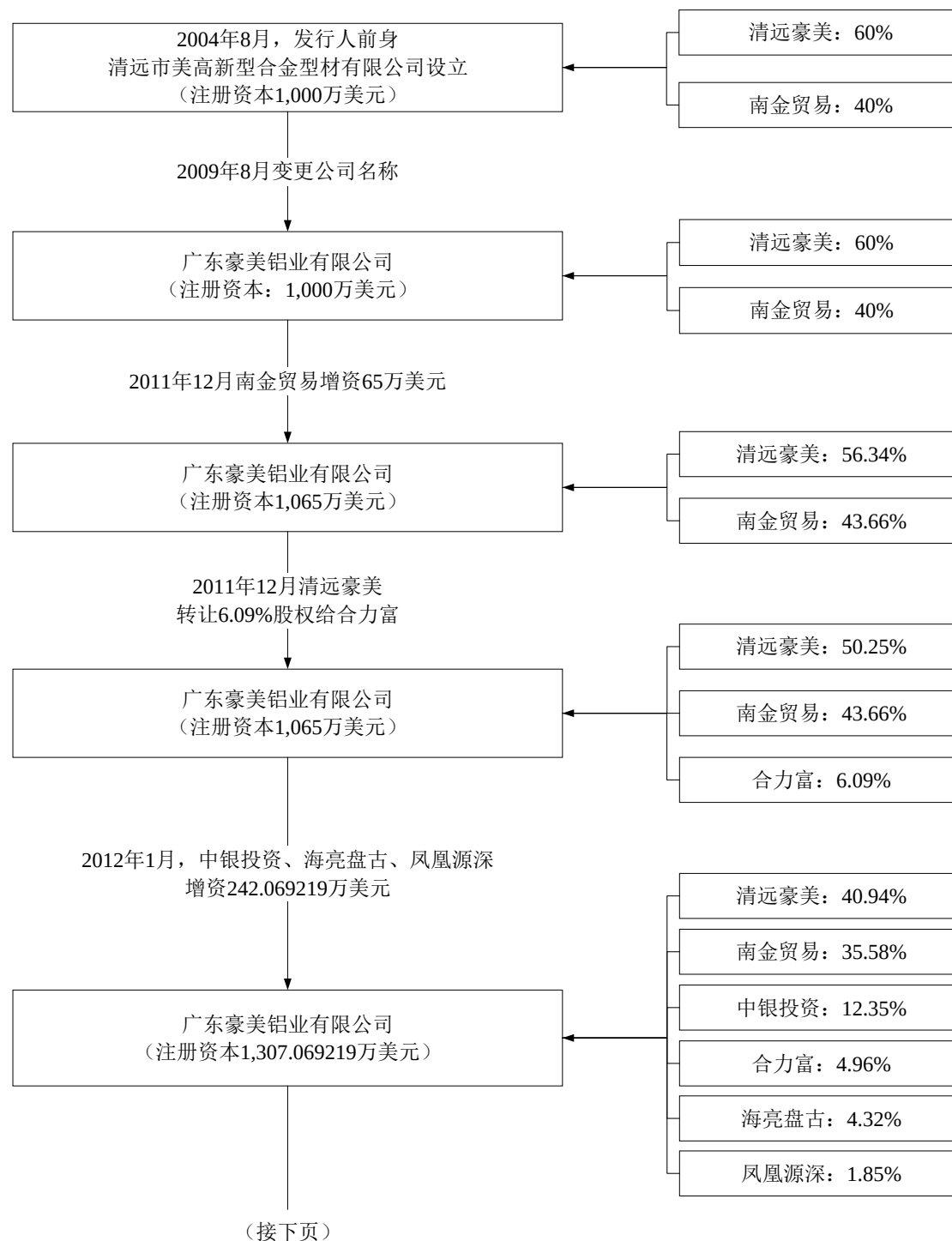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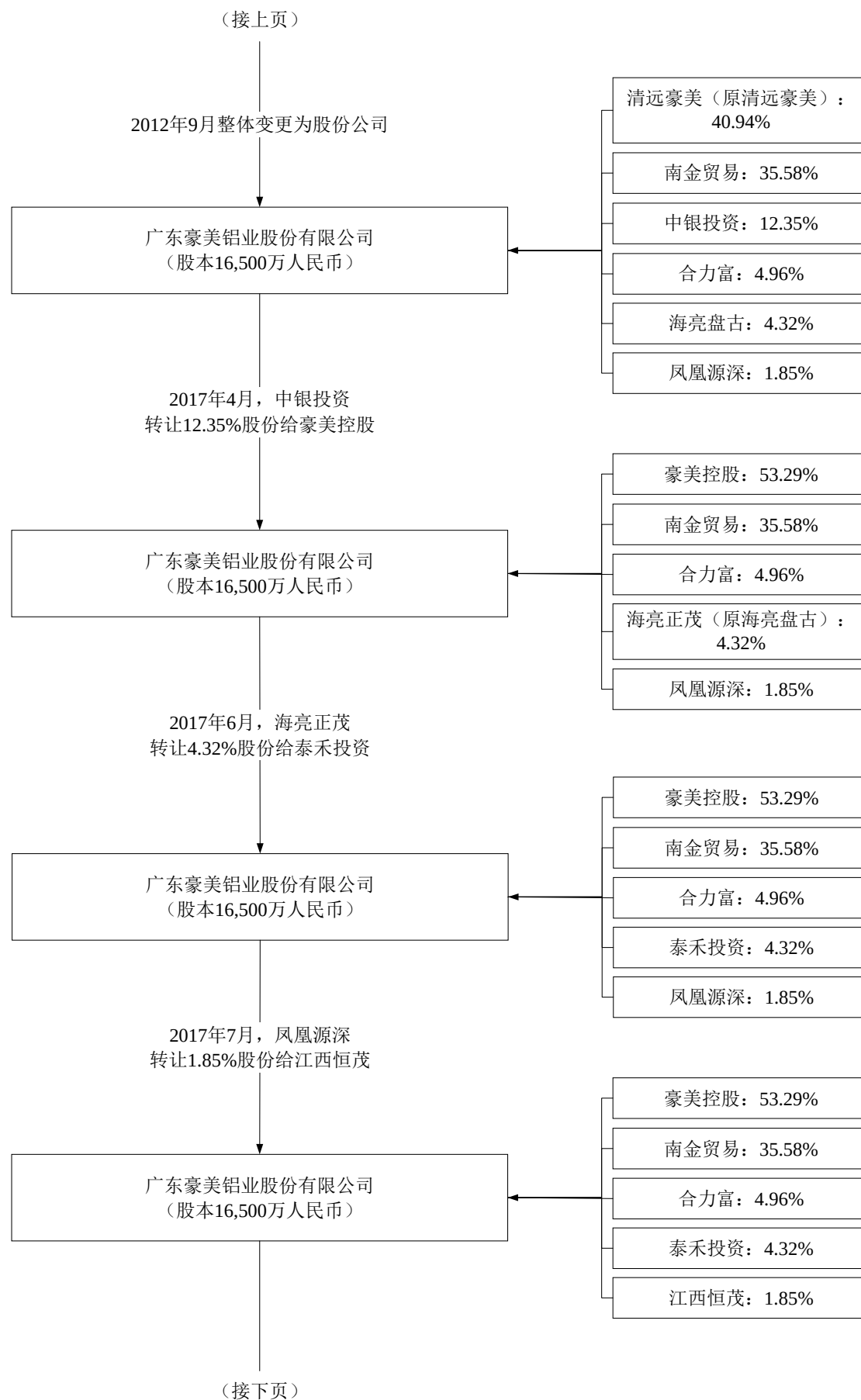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事项。本公司承继了原豪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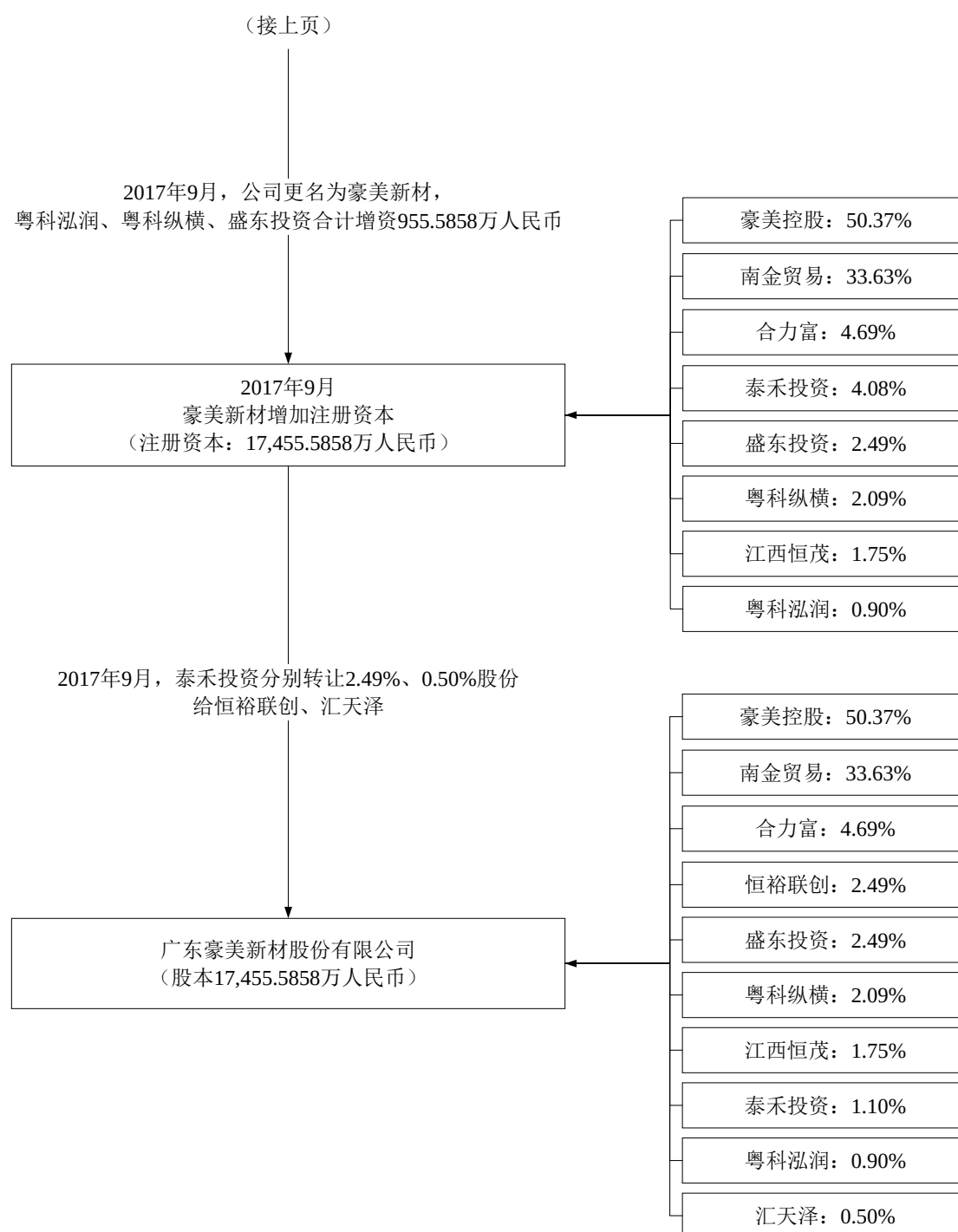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权结构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4年8月，清远美高设立

(1) 设立情况

2004年8月10日，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清远美高。根据合同和章程的约定，

清远美高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 万美元，其中清远豪美以现金认缴出资 6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南金贸易认缴出资 400.00 万美元（以进口设备作价 400.00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4 年 8 月 16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同意清远豪美和南金贸易合资设立清远美高，同意清远豪美和南金贸易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4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清远美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 号）。

2004 年 8 月 20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远美高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清总副字第 0014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

清远美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6,000,000.00	-	60.00
2	南金贸易	4,000,000.00	-	40.00
合 计		10,000,000.00	-	100.00

（2）清远美高成立时认缴出资的后续出资

① 2005 年 1 月 17 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05]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止，清远美高已收到豪美控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的 907,539.84 美元。2005 年 1 月 19 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清建会验字[2005]04 号《验资报告》中，实收资本金额在“验资报告正文”与“验资事项说明”中不一致，分别为 907,539.84 美元及 909,539.84 美元，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验资事项说明”中的数据（909,539.84 美元）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实际出资金额（907,539.84 美元）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在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得到了纠正。

② 2005 年 10 月 13 日，清远美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清远美高中方股东清远豪美以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47.23 亩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70,943 平方米一次

性作价 600 万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清远美高。2005 年 10 月 17 日，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签订了《协议》与《补充合同》，确认上述出资变更事项。

2005 年 10 月 21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5]60 号），同意清远豪美变更出资方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47.23 亩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70,943 平方米一次性作价 600 万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清远美高；同意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合同》。

③ 2006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6]第 03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机器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30,197.50 美元，以上设备价值已经编号 441800105000197A~F《价值鉴定书》确认。2006 年 6 月 20 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06 年 12 月 7 日，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1800106000331A~B），对清远美高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分两批进口的设备进行了价值鉴定，经鉴定上述设备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80 万美元。

⑤ 2007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机器设备缴纳的出资 80 万美元。

⑥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美元现汇缴纳的出资 669,802.50 美元。

⑦ 2008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豪美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 5,092,460.16 美元。本次投入的房产已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穗大师评字[2007]第 079 号），评估值为人民币 58,398,966.00 元。2008 年 3 月 18 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清远美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实缴到位。

2、清远美高设立后出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及补救措施

发行人为豪美控股和南金贸易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不涉及改制程序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或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清远美高设立后的出资过程中，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1）在清远美高实缴出资过程中，各股东存在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情形。

① 各股东首期出资晚于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的《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豪美控股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以货币缴纳第一笔出资额 907,539.84 美元，南金贸易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以机器设备缴纳其第一笔出资额 2,530,197.50 美元，均晚于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3 个月。

② 各股东未按规定时间缴足出资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2 年内缴足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历经清城区经贸局 2006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77 号），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002 号、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103 号《关于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批复》，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7 年

12月28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7]103号）批准，清远美高缴足出资的期限延长至2008年7月31日。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71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最后一期实缴出资，即豪美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5,092,460.16美元。至2007年12月31日，豪美控股与清远美高尚未办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过户手续，但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经核查，豪美控股并未按照上述承诺办理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直至2011年5月底，上述土地及房产方过户至豪美有限名下。

（2）清远美高2007年2月7日第三期、2007年12月26日第四期实缴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2007年2月7日第三期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在2006年度年检时方提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3）2005年10月，2007年9月、2007年12月变更股东出资形式，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四次延长出资期限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未就相关事项的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2005年11月30日清远外经贸局以《关于中外合资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清外经贸[2005]99号）同意清远美高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增加2,000万美元。清远美高取得该等批复后，并未实际实施增资，2006年12月28日清远外经贸局又以《关于合资经营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清外经贸[2006]179号），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3,0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清远美高上述增资、减资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均未实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清远美高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应当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未予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5）瑕疵的影响及其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发行人已在后续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动纠正了上述瑕疵。同时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远市外经贸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发行人前身清远美高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主动纠正，未出现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负责人员予以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或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未按时出资、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已经在后续的变更登记过程中得到了规范，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年8月，清远美高更名

① 2009年6月25日，清远美高与当时的“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豪美铝业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名称转让合同》，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转让给清远美高。

② 2009年8月3日，清远美高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③ 2009年8月19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09年8月31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1年12月，豪美有限增资至1,065万美元

2011年11月22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065万美元，本次增资金额65万美元全部由外方股东南金贸易认缴，中方股东豪美控股放弃对本次增资金额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相关内容。同日，南金贸易与豪美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之补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0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清开管[2011]91号），同意豪美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065万美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金贸易以现汇在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入资，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1年12月1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1年12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01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豪美有限已收到南金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万美元。

2011年12月26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6,000,000.00	6,000,000.00	56.34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43.66
合 计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豪美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豪美控股将其持有的64.82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比例为6.09%）转让给合力富，南金贸易对本次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豪美控股与合力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豪美铝业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230万元。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与合力富据此于当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1年12月27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清开管[2011]104号），同意豪美控股向合力富转让其持有的豪美铝业6.09%的股权（对应64.82万美元出资额）。同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1年12月29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5,351,800.00	5,351,800.00	50.25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43.66
3	合力富	648,200.00	648,200.00	6.09
合 计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0.00

6、2012年1月，豪美有限增资至13,070,692.19美元

2012年1月4日，豪美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0,650,000美元增加至13,070,692.19美元，本次增资额由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分别认缴，其中：中银投资出资2亿元，认缴1,613,794.79美元增资额；海亮盘古出资7,000万元，认缴564,828.18美元增资额；凤凰源深出资3,000万元，认缴242,069.22美元增资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对此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相关内容。同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2年1月9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清开管[2012]4号），同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0,650,000美元增加至13,070,692.19美元，由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分别认缴，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同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2年1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豪美有限已收到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20,692.19美元。其中，中银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13,794.79美元，海亮盘古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4,828.18美元，凤凰源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42,069.22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5,351,800.00	5,351,800.00	40.94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35.58
3	中银投资	1,613,794.79	1,613,794.79	12.35
4	合力富	648,200.00	648,200.00	4.96
5	海亮盘古	564,828.18	564,828.18	4.32
6	凤凰源深	242,069.22	242,069.22	1.85
合 计		13,070,692.19	13,070,692.19	100.00

（二）2012 年 9 月，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豪美有限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豪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2,565,655.23 元折股，按照 1:0.29860705 的比例折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 16,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 387,565,655.23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豪美有限六名股东持有的出资相应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豪美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2 年 8 月 22 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六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豪美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800400002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净资产折股	67,551,000.00	40.94
2	南金贸易	净资产折股	58,707,000.00	35.58
3	中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377,500.00	12.35
4	合力富	净资产折股	8,184,000.00	4.96
5	海亮盘古	净资产折股	7,128,000.00	4.32
6	凤凰源深	净资产折股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在中银投资入股时其与豪美铝业、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业绩备忘录》的基础上，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豪美控股回购中银投资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海亮正茂	7,128,000.00	4.32
5	凤凰源深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在海亮正茂入股时其与豪美铝业、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业绩备忘录》的基础上，海亮正茂、豪美铝业、

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泰禾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泰禾投资依据回购协议，收购海亮正茂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32
5	凤凰源深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3、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2 日，凤凰源深、江西恒茂、豪美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源深将其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股份转让给江西恒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32
5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豪美新材、第一次增加股本总额

2017 年 8 月 30 日，豪美铝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增加股本 9,555.585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74,555,858 元。新增股本由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柳州盛东认购，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3 日，豪美铝业原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泰禾投资、江西恒茂分别与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柳州盛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其中约定柳州盛东认购 434.30 万股，粤科泓润认购 156.3858 万股，粤科纵横认购 364.90 万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并向豪美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 9,555,858.00 元人民币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7,455.585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新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3.63
3	合力富	8,184,000.00	4.69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08
5	盛东投资	4,343,000.00	2.49
6	粤科纵横	3,649,000.00	2.09
7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75
8	粤科泓润	1,563,858.00	0.90
合 计		174,555,858.00	100.00

5、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3 日，泰禾投资分别与恒裕联创、汇天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禾投资向恒裕联创转让 434.4049 万股股份，向汇天泽转让 86.881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3.63
3	合力富	8,184,000.00	4.69
4	恒裕联创	4,344,049.00	2.49
5	盛东投资	4,343,000.00	2.49

6	粤科纵横	3,649,000.00	2.09
7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75
8	泰禾投资	1,915,141.00	1.10
9	粤科泓润	1,563,858.00	0.90
10	汇天泽	868,810.00	0.50
合 计		174,555,858.00	100.00

本次变更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清远美高、豪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四）关于特殊协议安排解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曾与盛东投资、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恒裕联创、汇天泽有过业绩对赌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13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盛东投资、粤科泓润、粤科纵横分别签署《关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粤科泓润、粤科纵横、盛东投资分别签署三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中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豪美新材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并确认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不再生效，并视为不曾约定过。

（2）2017年9月23日，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恒裕联创、汇天泽分别签署《关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23日、2019年1月15日，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恒裕联创、汇天泽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中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豪美新材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并确认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不再生效，并视为不曾约定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已解除，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上述协议不存在未履行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5年1月17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05]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14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清远豪美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907,539.84美元。

2、2006年6月13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6]第0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13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出资2,530,197.50美元。

3、2007年2月7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30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第3期出资800,000.00美元。

4、2007年12月26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7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4期出资669,802.50美元。

5、2008年1月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7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清远豪美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5,092,460.16美元。

6、2011年12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01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豪美有限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00万美元。

7、2012年1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2日，豪美有限已收到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和凤凰源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420,692.19美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9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0日，豪美铝业（筹）将豪美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2,565,655.23元按1:0.29860705的比例折为165,000,000.00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豪美铝业（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5,0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三）验资复核情况

由于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成立时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复核。

2017年1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会验字[2017]5321-5325号）。根据该等复核意见，公司成立时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到位，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9,555,858.00元人民币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7,455.5858万元。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孙公司科建装饰进行了分立重组，上述分立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权交易的背景及过程

1、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宗地编号“G1000004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总面积为 162,237.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宗地编号“N6500000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总面积为 56,948.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清远市城乡规划局 2014 年 7 月获批并对外公布的《清远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对清远市城市建设土地利用进行规划，建设环珠三角高端产业成长新区、华南休闲宜居名城，围绕“塑造中轴、培育中心、经济转型、品质提升”的发展思路，拟定了燕湖新城、莲湖工业园区、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等 3 处重点开发地区。

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精美特材、科建装饰所持有的上述土地将调整为其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有关情况如下：

（1）精美特材

2015 年 11 月，按照清远市的整体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精美特材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5-00007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精美特材所持有的“G10000041”号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该土地用途变更时，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2）科建装饰

2015 年 11 月，按照清远市的整体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科建装饰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5-00007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科

建装饰所持有的“N65000001”号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分立及剥离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故此决定处理上述非主业资产。

为降低成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立方式进行了上述相关资产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精美特材

2017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上述土地及对发行人的负债分立至精美投资，分立后精美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精美特材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分立前	分立后		备注
	精美特材	精美特材	精美投资	
总资产（万元）	25,350.58	17,179.65	8,170.93	分立的资产只有“变更性质”后的土地使用权
总负债（万元）	23,071.44	15,400.51	7,670.93	全部为精美投资承担的对发行人豪美新材负债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79.14	1,779.14	500.00	精美投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分立后的精美投资财务报表只有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实收资本三个科目。

2017年8月，发行人将精美投资100%股权以广东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2,777.14万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时，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将精美投资承担的对发行人的负债7,670.93万元也结清支付给发行人。

至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土地“变更性质”后的非主业资产，账面价值8,170.93万元，已以评估值10,448.07万元处理完毕。

(2) 科建装饰

2018年12月，贝克洛的全资子公司科建装饰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上述土地、附着建筑物及对发行人的负债分立至科建投资，分立后科建投资成为贝克洛的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分立前	分立后		备注
	科建装饰	科建装饰	科建投资	
总资产（万元）	39,520.52	27,607.49	11,913.04	分立的资产只有“变更性质”后的土地使用权科及上附建筑物
总负债（万元）	31,866.22	20,453.19	11,413.04	全部为科建投资承担的对发行人豪美新材负债
所有者权益（万元）	7,654.30	7,154.30	500.00	科建投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分立后的科建投资财务报表只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实收资本四个科目。

2019 年 1 月，贝克洛将科建投资 100%股权以广东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 5,547.70 万元转让给泰禾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时，泰禾投资将科建投资承担的对发行人的负债 11,413.04 万元也已结清支付给发行人。上述两项款项合计为 16,960.74 万元，与科建投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建筑物评估值相一致。

至此，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科建装饰土地变更用途后的非主业资产，账面价值 11,913.04 万元，已以评估值 16,960.74 万元处理完毕。

（二）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进行上述土地剥离的过程中，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剥离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值作价转让。具体如下：

1、精美投资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434 号）：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精美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 8,132.02 万元，评估值为 10,448.07 万元，评估增值 2,316.05 万元，增幅为 28.48%；负债账面值为 7,670.93 万元，评估值为 7,670.9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461.09 万元，评估值为 2,777.14 万元，评估增值 2,316.05 万元，增幅 502.30%。”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精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作价 2,777.14 万元。

2、科建投资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

“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日，科建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913.04 万元，评估值为 16,960.74 万元，评估增值 5,047.70 万元，增幅为 42.37%；负债账面值为 11,413.04 万元，评估值为 11,413.0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00.00 万元，评估值为 5,547.70 万元，评估增值 5,047.70 万元，增幅为 1,009.54%。”

2019 年 1 月，贝克洛将科建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作价 5,547.7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剥离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按照评估值作价，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程序合规性

1、精美特材分立转让

本次分立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
一、精美特材分立为精美特材与精美投资	
1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并提请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17 日，精美特材股东豪美新材作出决定，同意对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分立后精美特材继续存续，派生分立出的公司名称为精美投资；同意精美特材与精美投资拟定的《分立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对公司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分割；同意分立后精美特材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精美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由豪美新材实缴。 2017 年 3 月 3 日，精美特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继续按照 2017 年 1 月 17 日股东决定的内容对精美特材进行分立重组。
3	2017 年 1 月 17 日，精美特材与精美投资签订《分立协议》，双方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的分割、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分立程序等内容作出约定。
4	2017 年 1 月 19 日，精美特材在清远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载明分立前精美特材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精美特材和新设的精美投资分别承担。
5	2017 年 3 月 3 日，精美特材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的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分立后精美投资制定公司章程。
6	2017 年 3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22699 号），核准精美特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清城核设通内字【2017】第 1700022767 号），核准精美投资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卫峰，注册

序号	程序
	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
二、发行人向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精美投资 100%的股权	
1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精美投资 1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277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4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精美投资净资产值。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需代为偿还精美投资所欠精美特材 76,709,298.49 元债务或者向精美投资提供足额资金以确保其偿还该笔债务。
3	2017 年 8 月 1 日，豪美新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股东由豪美新材变更为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4	2017 年 8 月 3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117981 号），核准精美投资股东由豪美新材变更为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2、科建装饰分立转让

本次分立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
一、科建装饰分立为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	
1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 月 9 日，科建装饰股东贝克洛作出决定，同意对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分立后科建装饰继续存续，派生分立出的公司名称为科建投资；同意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拟定的《分立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对公司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分割；同意分立后科建装饰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科建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9 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订《分立协议》，双方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的分割、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分立程序等内容作出约定。分立后科建装饰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科建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为贝克洛的全资子公司。
4	2018 年 11 月 19 日，科建装饰在清远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载明分立前科建装饰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科建装饰和新设的科建投资分别承担。
5	2019 年 1 月 9 日，科建装饰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的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19 年 1 月 10 日，分立后科建投资制定公司章程。
6	2019 年 1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04393 号），核准科建装饰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清城核设通内字【2019】第 1900004416 号），核准科建投资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程序
二、贝克洛向泰禾投资转让科建投资 100%的股权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孙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孙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孙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26 日，贝克洛与泰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克洛将其持有的科建投资 1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554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禾投资。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科建投资净资产值。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泰禾投资需代为偿还科建投资所欠发行人 114,130,357.20 元债务或者向科建投资提供足额资金以确保其偿还该笔债务。
3	2019 年 1 月 26 日贝克洛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股东由贝克洛变更为泰禾投资。
4	2019 年 1 月 3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13872 号），核准科建投资股东由贝克洛变更为泰禾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分立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具有合规性。

（四）分立前后相关债权债务的承接情况

1、精美特材分立

精美特材的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分立前	分立后		备注
	精美特材	精美特材	精美投资	
流动资产	7,720.53	7,720.53	-	
非流动资产	17,630.05	9,459.12	8,170.93	分立的资产只有变更用途后的土地使用权
总资产	25,350.58	17,179.65	8,170.93	
流动负债	12,271.44	4,600.51	7,670.93	全部为精美投资承担的对发行人豪美新材负债
非流动负债	10,800.00	10,800.00	-	
总负债	23,071.44	15,400.51	7,670.93	
实收资本	3,000.00	2,500.00	500.00	精美投资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财务指标	分立前	分立后		备注
	精美特材	精美特材	精美投资	
所有者权益	2,279.14	1,779.14	500.00	

分立前后，精美特材的对外债权债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即：精美投资仅承接了土地使用权及对豪美新材的内部负债，其他资产负债由分立后的精美特材承担。

分立后的精美投资财务报表只有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豪美新材和实收资本。精美投资的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应付发行人的往来款。

2、科建装饰分立

2018年12月，贝克洛（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建装饰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上述土地、附着建筑物及对发行人的负债分立至科建投资，分立后科建投资成为贝克洛的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的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分立前	分立后		备注
	科建装饰	科建装饰	科建投资	
流动资产	25,888.03	25,888.03	-	
非流动资产	13,632.49	1,719.46	11,913.04	分立的资产只有变更用途后的土地使用权
总资产	39,520.52	27,607.49	11,913.04	
流动负债	30,908.91	19,495.87	11,413.04	
非流动负债	957.32	957.32	-	
总负债	31,866.22	20,453.19	11,413.04	全部为科建装饰承担的对发行人豪美新材负债
实收资本	6,000.00	5,500.00	500.00	科建装饰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所有者权益	7,654.30	7,154.30	500.00	

分立前后，科建装饰的对外债权债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即：科建投资仅承接了土地使用权及对豪美新材的内部负债，其他资产负债由分立后的科建装饰承担。

分立后的科建装饰财务报表只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豪美新材和实收资本。科建装饰的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应付发行人的往来款。

（五）分立后再转让的原因

如上所述，根据清远市总体规划，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及科建装饰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为了聚焦主业及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进行了相关资产的剥离。

由于剥离资产选择分立方式相比资产转让方式在重组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为降低重组成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立方式进行了上述相关资产的剥离。

因此，上述分立后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发行人为了降低重组成本所采取的非主业资产剥离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

（六）分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剥离的资产及负债不构成一项业务

根据清远市总体规划，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及科建装饰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将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上附建筑物和连带负债剥离出上市体系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精美特材分立时，相关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科建装饰分立时，剥离至科建投资的资产和负债仅为土地使用权、上附建筑物和连带负债，科建装饰的相关生产设备、存货、人员、业务等均由科建装饰承接，继续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因此，发行人剥离的资产与负债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要素，不具备向投资者提供回报（如生产的产品出售后形成现金流入，或是能够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其他经济利益，如能够降低成本等）的能力，不构成一项业务。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及科建装饰进行分立重组时，剥离的资产与负债不构成一项业务，精美特材及科建装饰原有的经营性业务仍保留在发行人内部，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稳定，具有持续性。

2、上述分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精美特材分立重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精美特材分立转让	8,170.93	500.00【注】	-	-118.69	-89.01
分立前一年（2016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17,980.52	93,281.16	194,393.93	10,035.19	9,064.47
占比	3.75%	0.54%	-	-1.18%	-0.98%

注：此处列示的净资产影响额系分立后的精美投资账面净资产额。由于分立系在子公司精美特材个别报表层面进行，实际上对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影响额为0。

精美特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该土地时，尚未进行开发建设。因此剥离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0，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为剥离前一年该土地的摊销金额。

上述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277.14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投资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投资收益	2,277.14	1,707.86	-
当期利润（2017年）	12,856.22	11,269.08	8,373.47
占比：	17.70%	15.20%	-

（2）科建装饰分立重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	------	----	------	-----

科建装饰分立转让	11,913.04	500.00【注】	-	-15.75	-13.39
分立前一年（2018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64,372.25	124,969.40	268,237.64	10,288.71	9,433.85
占比	4.51%	0.40%	-	-0.15%	-0.14%

注：此处列示的净资产影响额系分立后的科建投资账面净资产额。由于分立系在子公司科建装饰个别报表层面进行，实际上对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影响额为0。

科建装饰剥离至科建投资的资产和负债仅为土地使用权、上附建筑物和连带负债，相关生产设备、存货、人员、业务等均由科建装饰承接，继续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其生产经营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剥离后，由子公司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上述房产用于过渡期生产经营，月租金参照当地租金水平为26万元。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年租金为312万元，与该土地房产的折旧摊销金额327.75万元较为接近。

因此，剥离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0，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剥离前一年的该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摊销金额减去租赁房产年租金的净影响。

上述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5,047.70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投资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投资收益	5,047.70	4,290.55	-
当期利润（2019年度）	18,345.11	16,736.45	11,079.30
占比	27.52%	25.64%	-

3、上述分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为了聚焦主业及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分立方式进行了相关资产的处理；分立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资产分立转让前后，发行人业务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因此，上述分立为基于降低重组成本而选择的非主业资产转让方案，其实质上是土地变更用途导致的资产转让行为，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筑用铝型材	137,050.55	119,919.15	129,484.12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9,588.52	109,856.79	60,259.03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78.54	9,630.97	5,169.94
系统门窗销售	32,702.18	16,170.72	17,347.91
门窗幕墙安装	12,926.00	12,575.95	23,993.41
合计	296,645.79	268,153.58	236,254.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6.45	9,433.85	11,26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9.30	8,648.13	8,373.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分立事项对实际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费缴纳情况

企业分立重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可能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契税等，具体分析如下：

1、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2011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合并、分立等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因此，企业分立及企业股权转让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增值税。

2、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由于精美投资、科建投资在股权转让时均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分立及股权转让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关于分立重组中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规定如下：

“1、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2、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3、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4、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5、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根据上述规定，精美特材派生分立精美投资、科建装饰派生分立科建投资，应当分别根据分立出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由精美特材和科建装饰缴纳企业所得税。精美特材、科建装饰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第一季度、2019年第一季度就上述分立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4、契税

根据《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及《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因此，企业分立及企业股权转让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契税。

5、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税务合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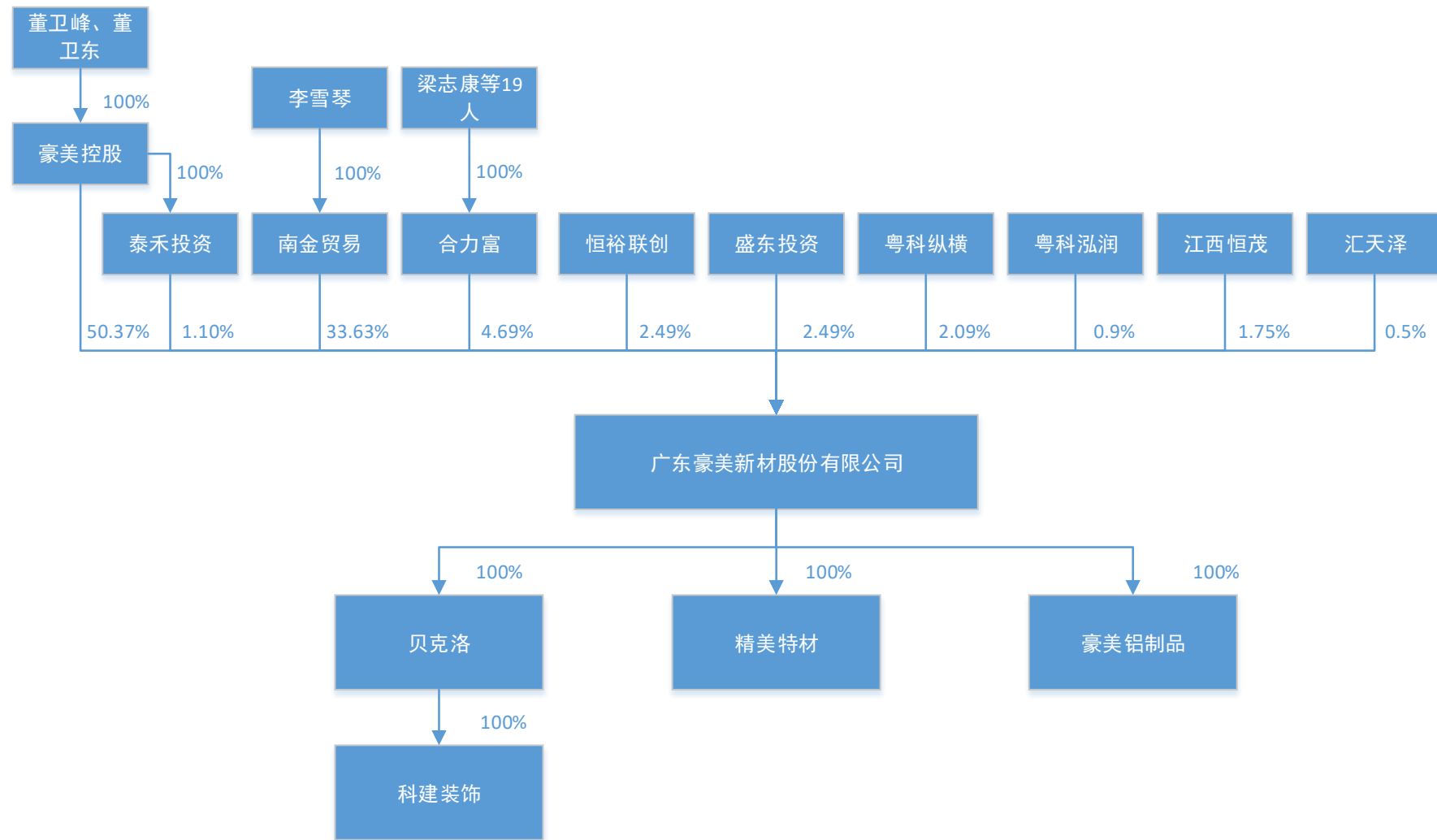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7-2019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税收缴纳符合法律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和李雪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

豪美控股和南金贸易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中合力富主要系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业务仅为对公司实施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力富持有发行人 8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9%。

合力富现持有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58829060X6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 称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志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 营 期 限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力富的出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志康	普通合伙人	330	330	货币	26.83	董事、科建装饰执行董事

2	董润坚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货币	15.61	模具加工部经理
3	李近谦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货币	15.61	审计监察部经理
4	项胜前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光芒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许忠民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财务总监
7	沈伟四	有限合伙人	48	48	货币	3.90	副总经理
8	舒鸿渐	有限合伙人	48	48	货币	3.90	副总经理
9	梁杏梅	有限合伙人	39	39	货币	3.17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10	巢立泽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贝克洛总经理
11	梁信青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监事
12	刘琼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财务部部长
13	周春荣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制造中心总监
14	陈柏华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科建装饰总经理
15	刘雪卿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采购部经理
16	白雪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贝克洛副总经理
17	方永康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模具部部长
18	陈建刚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直销部总监
19	胡辉	有限合伙人	6	6	货币	0.49	科建装饰财务部部长
合计			1,230	1,230		100.00	

最近一年，合力富的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33.49
净资产	1,233.49
净利润	-0.07

（3）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中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龚建中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

发行人设立时,中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2,03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5%。中银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与豪美控股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股权回购,至此,中银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设立时,海亮正茂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盘古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林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期 限	2011-12-13 至 2020-12-31

发行人设立时,海亮正茂持有发行人 71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2%。2017 年 6 月 30 日,泰禾投资与海亮正茂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7 月 12 日,海亮正茂以 11,600 万元将持有发行人的 4.32% 股权出让予泰禾投资;至此,海亮正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设立时,凤凰源深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 称	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凤凰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甦)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期 限	2011-01-20 至 2026-01-20

发行人设立时,凤凰源深持有发行人 30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5%。2017 年 7 月 12 日,江西恒茂与凤凰源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凤凰源深以 3,330 万元将持有的豪美铝业 1.85% 股权出让予江西恒茂；至此，凤凰源深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豪美控股及南金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5,965.80
净资产	5,599.96
净利润	-3,221.26

注：上述数据经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② 简要历史沿革

A、豪美控股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2003 年 6 月	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000	1,000	董卫东持股 51%，董卫峰持股 49%
2	2005 年 7 月	吸收合并南海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	1,300	1,300	董卫东持股 50%，董卫峰持股 50%
3	2012 年 7 月	名称变更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	1,300	董卫东持股 50%，董卫峰持股 50%
4	2018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5,000	5,000	董卫东持股 50%，董卫峰持股 50%
5	2019 年 3 月	名称变更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董卫东持股 50%，董卫峰持股 50%

B、南海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的挂靠情况及解除情况

2005 年 7 月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南海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历史上曾挂靠集体企业，其实际权益由董卫东、董卫峰两人享有。

南海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挂靠及解除情况如下：

沥东村委会系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村村民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自 2011 年 3 月份开始更名为沥东居委会。南海市大沥镇沥东管理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沥东经联社”）是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村组织农民开展生产经营为目的经济组织，主要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经营，以及集体企业的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产积累、资源开发和兴办企业。沥东居委会行使行政职能，沥东经联社行使经济职能。沥东集团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经济联合社下属的，具体负责对沥东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集体企业相关事务进行规范管理的经营性公司。

南海市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厂（以下简称“铝型材厂”）1993 年设立时系经沥东经联社同意，由董卫东、董卫峰以集体企业的名义开办，铝型材厂挂靠沥东经联社，其 300 万元出资款实际全部来自于董卫东、董卫峰投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事项。

a、1995 年董卫东、董卫峰与沥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实际约定挂靠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书》

1993 年董卫东、董卫峰投入 300 万元资金设立铝型材厂时未与挂靠单位沥东经联社明确约定企业的经营管理、产权归属、债权债务承担等事项。为明确挂靠单位与被挂靠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1995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沥东经联社下属的

直接管理铝型材厂的企业，沥东集团有限公司与董卫东签署了《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挂靠期限、挂靠及厂房使用费用、挂靠期间资产及收益归属、协议签署之前债权债务处理等关系和内容。

根据董卫东、董卫峰、当时沥东经联社社长刘展华、沥东经联社、沥东居委会、沥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各方对上述《协议书》为约定挂靠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的性质予以确认。

b、2005 年解除挂靠关系后设立铝型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沥东村委会与董卫东、董卫峰签订《脱钩协议》，协议约定铝型材厂与集体组织脱钩，经济性质转变为有限公司，脱钩后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有限公司”）。为明确双方责任及权属关系，协议确认了如下内容：“（1）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厂成立时挂靠南海市大沥镇沥东管理区经济联合社，实际该企业的一切投入，包括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私人董卫东和董卫峰共同投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街道沥东村民委员会并未投入资金及设备；（2）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设备资金和流动资金使用；（3）解除挂靠后，企业所有的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由新成立的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占有；（4）解除挂靠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新成立的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2005 年 5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铝型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董卫东、董卫峰、沥东经联社、沥东居委会、沥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2005 年 5 月 26 日之后，铝型材公司与沥东村委会及其下属的沥东经联社、沥东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挂靠关系全部解除。铝型材厂和铝型材公司始终由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投资并由董卫东、董卫峰享有全部所有者权益。

c、各级政府对沥东东联的确认情况

各级政府部门对南海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的产权确认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证明》，确

认东联不锈钢铝型材厂以集体企业的名义开办，挂靠在大沥镇沥东经济联合社，设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东联铝型材公司已于 2005 年解除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的挂靠关系，企业性质还原为私有制，公司资产中暂未发现含有国有资产。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南府报[2017]131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确认东联铝型材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佛府[2017]10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确认东联铝型材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2019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产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65 号），省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确认东联铝型材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铝型材厂的出资款实际全部来自于董卫东、董卫峰投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事项。豪美控股吸收合并的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沥东东联不锈钢铝型材有限公司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2）南金贸易公司

公司名称：南金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 日

法定股本：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

业务性质：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李雪琴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410.45
净资产	4,007.30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金贸易为李雪琴独资的香港无限公司，开业日期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业务性质为贸易，住所为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现持有编号为 30425537-000-10-19-6《商业登记证》，南金贸易依法有效存续。

南金贸易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 440622197109****，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4,49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

董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 440622196805****，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豪美新材董事。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879****（0）。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3%。

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的详细简历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实际控制人地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和李雪琴女士控制的企业如下：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南金贸易公司

南金贸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7,897.91
净资产	-76.51
净利润	-47.23

4、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 1-4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 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3,269.43
净资产	1,684.22
净利润	-37.45

5、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0,014.87
净资产	-2,395.30
净利润	-1.68

（2）简要历史沿革

泰禾投资为豪美控股持股 100% 的独资企业，自 2011 年 6 月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化，泰禾投资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3 日，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订立了《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1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泰禾投资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禾投资的设立登记。同日泰禾投资取得编号为 441800000052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立交桥侧大楼第三层 303 房（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立交桥侧大楼第三层 303 房（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6,805.92
净资产	-548.90
净利润	-74.82

7、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411.171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411.171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首层自编 A1 座内 01 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首层自编 A1 座内 01 铺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6,376.65
净资产	6,096.26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净利润	-32.97

8、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一层（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一层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东先生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48.33
净资产	62.18
净利润	-35.14

9、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95.465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295.4658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东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23,894.87
净资产	18,863.34
净利润	23,021.00

10、豪美五金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10 楼 1004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10 楼 1004

东主：李雪琴

企业类型：无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雪琴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豪美五金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港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2.80
净资产	-3.84
净利润	-0.22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仅有部分资产。

11、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禾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1,827.91
净资产	414.38
净利润	-85.62

12、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6 层 01 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6 层 01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董颖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控股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462.66
净资产	37.00
净利润	-1.9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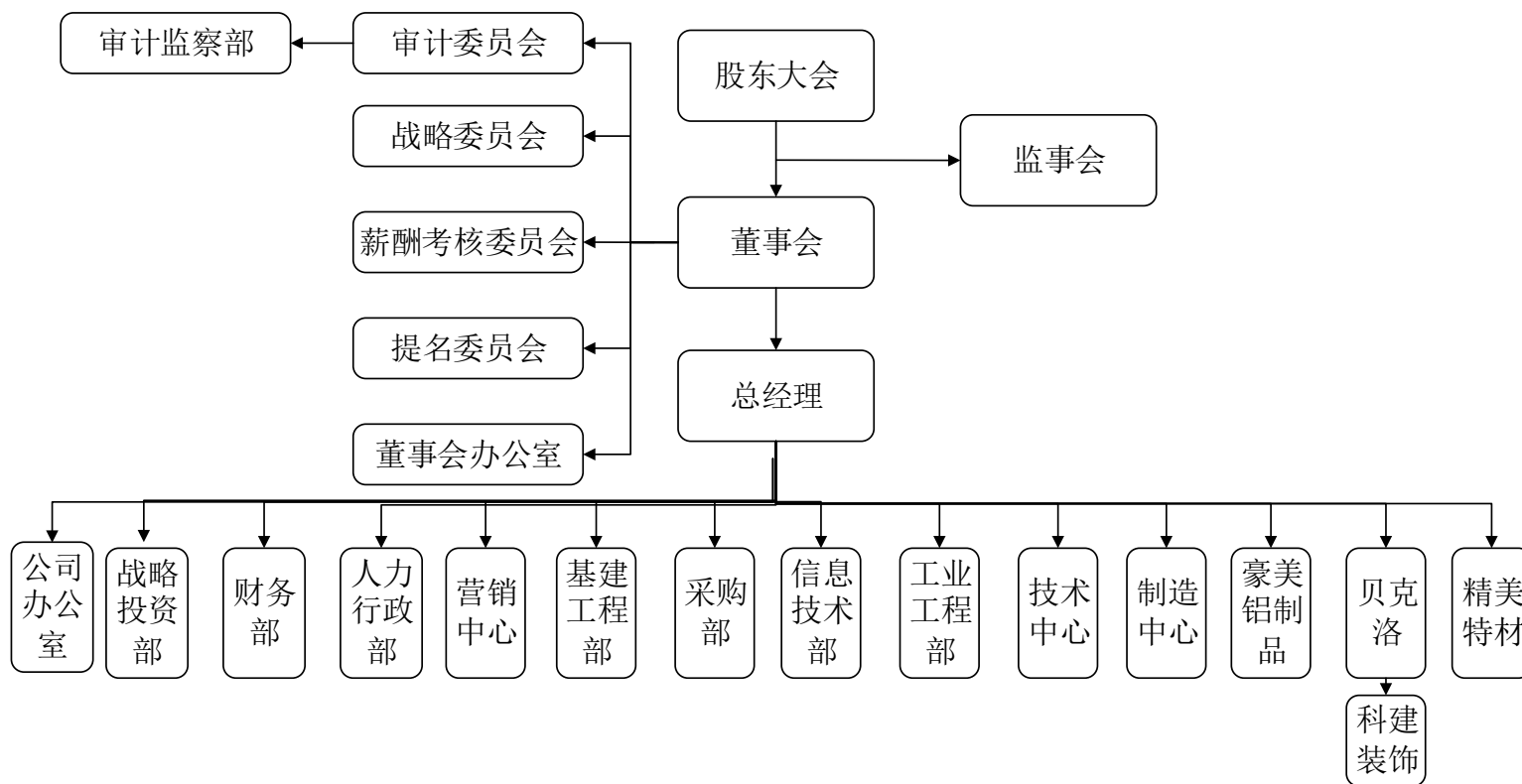


图 5-3 ：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1、董事会办公室

职责包括：1、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2、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3、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4、组织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工作；5、对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和接待工作；6、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审计监察部

职责包括：1、制定内部审计制度；2、开展财务审计、成本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3、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离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4、开展重大项目、大宗采购的专项审计；5、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公司办公室

职责包括：1、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协调公司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情况；2、进行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3、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4、对各经营单位战略目标达成情况的管理与评估；5、按照总经理的要求，负责对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战略投资部

职责包括：1、制定公司（含子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项目调整及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公司扩大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研究分析企业发展环境，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按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修订；3、探索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4、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讨论研究，监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5、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估；6、对公司的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7、重要投、融资活动策划与实施工作。

5、财务部

职责包括：1、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协调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2、定期撰写关于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财务分析报告；3、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提出建议；4、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组织监督货款催收、呆滞物料处理、库存周转等工作；5、建立成本核算管控体系，清晰成本要素与财务数据对接口径，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提供成本考核数据。

6、人力行政部

职责包括：1、规划、指导、协调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保证人力资源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与长远发展；2、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规划，起草公司组织架构及职权分配手册；3、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高层业绩考核；4、公司人才梯队建设；5、人员招聘、薪酬核算，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开展日常工作；6、维护人力资源信息系统；7、做好公司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

7、营销中心

职责包括：1、负责整理、分析包括市场行情、客户需求、价格等信息；2、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3、处理客户投诉问题，负责公司品牌及品牌推广的策划、全公司的广告策划并对广告策划方案进行审批；4、审核各业务部门提交的营销活动方案，整合公司及外部资源，建立公司统一的销

售平台；5、公司产品体系的设计、产品创新需求的提供；6、制定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7、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层面的营销培训计划，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对外宣传提供支持。

8、基建工程部

职责包括：1、公司新项目基础设施规划管理、项目质量监测工作；2、参与、跟进新的重大基建项目的设计、报批、招标、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3、拟定公司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评估；4、公司内部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与监督执行；5、建立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按期完工与合格验收。

9、采购部

职责包括：1、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优化供应商管理，提高议价能力，按时按质优价供应需求；2、负责采购合同的评审组织，合同签订，并具体实施采购活动；3、依据采购计划，组织与实施具体采购工作，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4、实施招标、比价询价机制，进行采购价格管理，控制成本努力提高采购绩效；5、供应商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提交供应商评估报告；6、根据产品开发所需，组织供应商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试用，并对供应商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

10、信息技术部

职责包括：1、公司网络资源平台及硬件管理，确保公司网络及 IT 设备正常运行；2、系统运行与软件开发管理；3、维护企业主页与门户网站；4、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建立实施信息保密制度，保证公司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5、公司人员信息化技能、知识及应用提升培训管理工作。

11、工业工程部

职责包括：1、通过规划、管理与创新，达到不断降费提效、提升质量的效果，使公司生产流程持续改善，争取更佳的生产效益；2、通过统筹公司各工厂布局规划，实现协同效应，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并提升效率；3、通过宣传、培训及标杆示范，在全公司范围内普及开源节流、降费提效的理念，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与成本改善积极性。

12、技术中心

职责包括：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2、原材料、成品的检测和管理；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试制及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4、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5、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6、为各部门提供现有量产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7、通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展览会、供应商沟通等渠道获取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8、统一管理公司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豪美门窗产品及相关门窗等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

13、制造中心

职责包括：1、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确保产品按时、按质交付，控制成本，提升效率，完成公司既定的利润目标；2、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并实施生产作业（生产订单管理、生产统计）、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3、金属物料产销平衡管理；4、搜集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建议，并对金属物料质量、生产质量以及售后服务负责。5、统筹公司销售订单管理，衔接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合并安排与调整订单交期，切实保证订单交期准。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克洛存在 1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R7T11		
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9 号 1501		
负责人	王志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26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持股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296.92
净资产	11,061.68
净利润	6,721.42

（二）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持股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8,381.08
净资产	31,355.80
净利润	-2,250.25

（三）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持股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港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854.47
净资产	5,073.71
净利润	1,713.65

(四)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675.85
净资产	5,487.3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902.2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7,455.5858 万股，本次发行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87,928,500	50.37	87,928,500	37.77
2	南金贸易公司	外资股	58,707,000	33.63	58,707,000	25.22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8,184,000	3.52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4,344,049	1.87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4,343,000	1.8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3,649,000	1.57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052,500	1.75	3,052,500	1.31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15,141	1.10	1,915,141	0.82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563,858	0.90	1,563,858	0.67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868,810	0.50	868,810	0.37
11	社会公众股	-	-	-	58,214,142	25.01
合 计			174,555,858	100.00	232,7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33.63%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75%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1.10%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90%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50%
合 计		174,555,858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豪美控股	8,792.85	50.37%	董卫峰和董卫东各持股 50.00%，董卫东系南金贸易之股东李雪琴配偶
2	南金贸易	5,870.70	33.63%	李雪琴持股 100.00%，李雪琴系豪美控股之股东董卫东配偶
3	泰禾投资	191.51	1.10%	系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855.06	85.10%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2.09%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粤科纵横 25.50%份额
5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9	0.90%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粤科金融集团的参股公司持有粤科泓润 22.22%的股权
6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2.49%	粤科金融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盛东投资 15.11%的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3,059	2,550	2,416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3,059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365	11.93
销售人员	270	8.83
技术人员	269	8.79
生产人员	2,155	70.45
合计	3,05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272	8.89
大专学历	423	13.83
大专以下学历	2,364	77.28
合计	3,059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不含 55 岁）	23	0.75
46-55 岁	416	13.60
36-45 岁	838	27.39
26-35 岁	1,364	44.59
25 岁以下（含 25 岁）	418	13.66
合计	3,059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劳动守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豪美新材

项目	豪美新材
----	------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0%	2%	1,795	48	36
养老保险	13%	8%	1,795	48	36
工伤保险	1.35%	--	1,795	48	36
失业保险	0.48%	0.20%	1,795	48	36
生育保险	1%	--	1,795	48	36
住房公积金	5%	5%	1,775	68	34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及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造成的。

(2) 贝克洛

项目	贝克洛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0%	2%	248	9	6
养老保险	13%	8%	248	9	6
工伤保险	0.45%	--	248	9	6
失业保险	0.48%	0.20%	248	9	6
生育保险	1%	--	248	9	6
住房公积金	8%	8%	246	11	6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及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造成的。

(3) 科建

项目	科建装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0%	2%	460	17	17
养老保险	13%	8%	460	17	17
工伤保险	1.10%	--	460	17	17
失业保险	0.48%	0.20%	460	17	17

项目	科建装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生育保险	1%	--	460	17	17
住房公积金	5%	5%	460	17	17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等原因造成的。

(4) 精美特材

项目	精美特材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其中：应缴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0%	2%	457	19	19
养老保险	13%	8%	457	19	19
工伤保险	0.45%	--	457	19	19
失业保险	0.48%	0.20%	457	19	19
生育保险	1%	--	457	19	19
住房公积金	5%	5%	457	19	19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等原因造成的。

(5) 豪美铝制品

项目	豪美铝制品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6	--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公司	项目	未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试用期	员工自行购买	原单位购买	其他
豪美新材	社会保险	48	12	36	34	-	-	2	-
	住房公积金	68	34	34	34	-	-	-	-
贝克洛	社会保险	9	3	6	6	-	-	-	-
	住房公积金	11	5	6	6	-	-	-	-
科建装饰	社会保险	17	-	17	17	-	-	-	-
	住房公积金	17	-	17	16	-	-	-	1
精美特材	社会保险	19	-	19	17	-	-	2	-
	住房公积金	19	-	19	17	-	-	2	-

注 1：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包括下列情形：(1)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 员工已通过发行人体系内一家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由于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主要在发行人体系内另外一家公司工作。下文所述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与此处相同。

注 2：当月入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当月入职员工缴纳入职当月的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下文所述当月入职情形与此处相同。

注 3：员工自行购买系指因员工个人要求或主要工作地点在外地等原因，公司未在本地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而将相关费用发放给员工个人由其自行缴纳。

注 4：原单位缴纳系指员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保、公积金关系在上一个公司尚未转至新公司，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注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建装饰未为其一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身份证超过有效期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B、豪美铝制品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6	-

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公司	项目	未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试用期	员工自行购买	原单位购买	其他
豪美	社会保险	54	15	39	38	-	1	-	-

新材	住房公积金	66	27	39	38	-	1	-	-
贝克洛	社会保险	3	2	1	1	-	-	-	-
	住房公积金	4	2	2	2	-	-	-	-
科建装饰	社会保险	3	-	3	2	-	1	-	-
	住房公积金	12	-	12	12	-	-	-	-
精美特材	社会保险	12	-	12	12	-	-	-	-
	住房公积金	12	-	12	12	-	-	-	-

B、豪美铝制品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7	-

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公司	项目	未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试用期	员工自行购买	原单位购买	其他
豪美新材	社会保险	42	16	26	25	-	1	-	-
	住房公积金	65	38	27	25	-	2	-	-
贝克洛	社会保险	9	-	9	9	-	-	-	-
	住房公积金	10	-	10	10	-	-	-	-
科建装饰	社会保险	1	-	1	1	-	-	-	-
	住房公积金	15	-	15	5	10	-	-	-
精美特材	社会保险	30	8	22	12	-	-	3	-
	住房公积金	28	8	20	19	-	-	1	-

B、豪美铝制品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4	-

(2) 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补缴金额（万元）	244.61	100.27	104.32
净利润（万元）	16,736.45	9,433.85	11,269.08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46%	1.06%	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补缴。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应缴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2019年1月、2019年7月及2020年1月，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已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和缴费工资申报，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交存或者少缴的情况”。

2019年1月、2019年7月及2020年1月，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已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和缴费工资申报，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交存或者少缴的情况，无因违反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019年7月及2020年1月，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我中心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该公司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观原因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补缴上述欠款，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

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员工	148	85	71
正式员工	3,059	2,550	2,416
用工总量	3,207	2,635	2,487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61%	3.23%	2.85%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薪酬制度情况

1、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薪资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补贴组成。固定工资参照同行业企业和当地企业工资水平，结合岗位特点、职务高低、员工学历、专业资质、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主要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和职业技能评估确定；加班工资系员工应工作需要超过法定工作时间所获得的补偿；福利补贴包括有关员工的通讯、交通、伙食、高温、岗位及住房及相关福利等，是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的重要补充。

2、员工薪酬水平

(1) 公司各级别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各级别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大致范围	平均薪资	收入大致范围	平均薪资	收入大致范围	平均薪资
高层人员	9,000-30,000	25,608.97	8,500-30,000	23,383.95	10,000-30,000	22,511.38
中层人员	11,000-31,000	14,141.28	11,000-30,000	12,757.59	12,000-24,000	12,862.84
普通员工	2,700-20,000	6,407.65	2,300-200,000	5,767.73	1,500-15,000	5,183.17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2,000-31,000	6,820.15	1,500-30,000	6,181.64	1,500-30,000	5,533.42

注：高层人员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各部门正职、副职负责人、部门经理、副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余为普通员工。

(2)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范围	平均薪资	收入范围	平均薪资	收入范围	平均薪资
生产人员	2,500-12,500	6,130.36	2,500-12,000	5,678.90	2,400-12,000	4,913.35
销售人员	3,300-30,000	10,494.86	2,800-25,000	9,207.28	2,800-29,000	7,882.87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700-30,000	7,462.16	2,300-30,000	6,374.68	2,100-30,000	6,334.60
技术人员	3,000-18,000	7,825.05	2,700-1,5000	6,780.46	2,500-15,000	6,521.38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2,700-30,000	6,820.15	2,300-30,000	6,181.64	2,100-30,000	5,533.42

(3)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本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6,820.15	6,181.64	5,533.42
清远市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	未披露	4,382.42	4,005.75
差异率		41.06%	38.14%

注：清远市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清远市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且均远高于清远市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因素的变化对薪酬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三）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收益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豪美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豪美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系统门窗；并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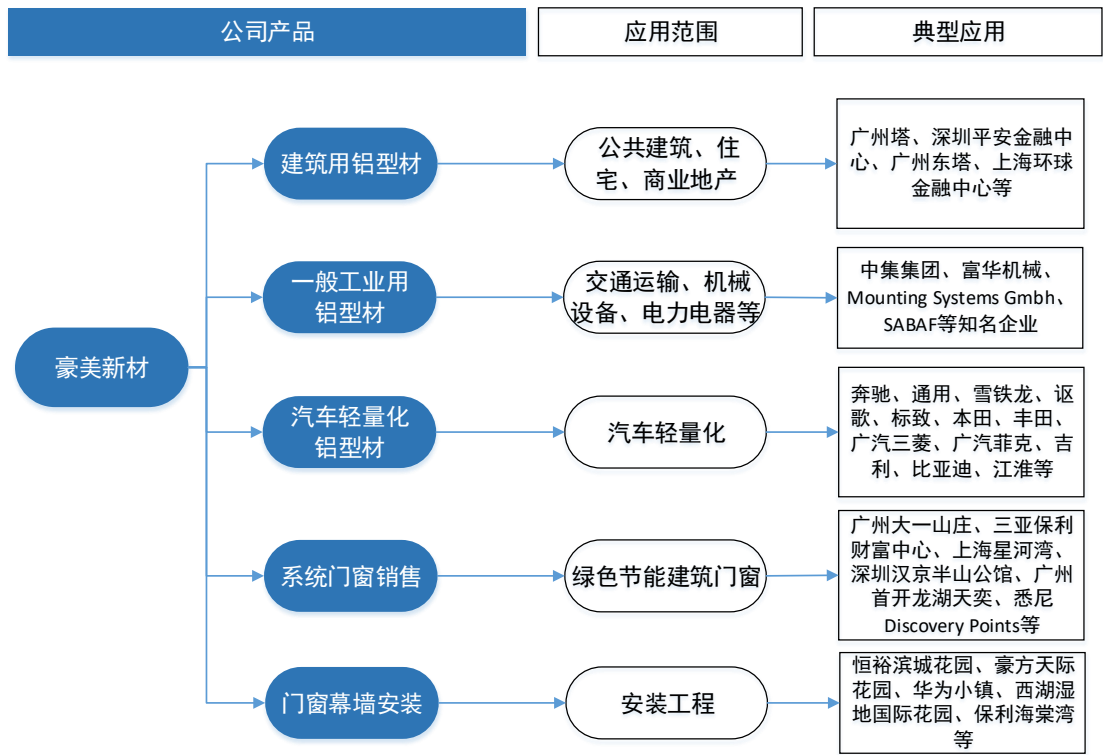
1、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

2、在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3、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4、在系统门窗和门窗幕墙安装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绿地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图 6-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范围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一系列研发平台，积极推动研发工作；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

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1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共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公司多年打造的“HAOMEI”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

1、铝合金型材

（1）建筑用铝型材

建筑领域是铝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相比传统的建筑用钢材，铝合金具有方便运输、易于加工为不同形状、容易着色并体现出时尚的外观、耐腐蚀使建筑外表面持久如新等一系列优点。

具体而言，铝型材在建筑领域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

发行人在建筑用铝型材在国内市场应用于一系列城市地标，如下：

图 6-2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广州塔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图 6-2（续）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东塔

天津·高银金融117大厦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武汉·绿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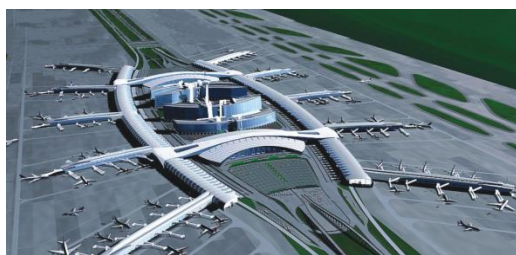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广州·广州南站

图 6-2（续）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深圳·欢乐海岸

发行人的国外项目广泛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包括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项目。

图 6-3 豪美新材部分国外重点工程项目



阿布扎比国际机场

萨伊德大学



吉隆坡四季酒店

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

（2）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铝型材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在工业领域的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数十个子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

发行人的此类产品应用情况举例如下：

图 6-4 发行人工业用材产品应用举例



绿色铝模板



特种集装箱板



散热器



自动化应用支架料



太阳能边框



汽车点火器（材料：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棒材）

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中天集团、志特集团、云南科保、深圳泰日升、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SABAF 等海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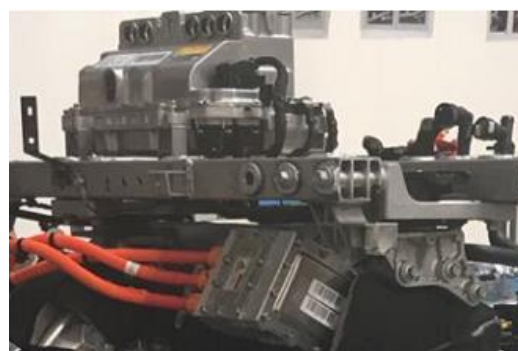
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其密度约为钢材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近年来，使用铝合金在汽车领域代替钢材，以实现汽车轻量化并达到节能化、环保化效果的趋势日趋明显。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 6-5 豪美新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图片



防撞梁（广汽菲克自由光）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
（图：搭载电机的总成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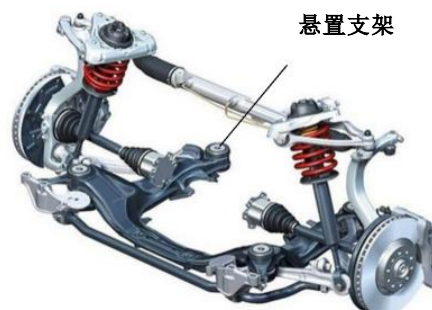
上摆臂

下摆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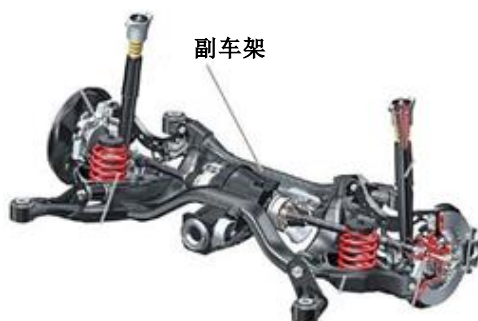
汽车摆臂

悬置支架



悬置支架

副车架



铝合金副车架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

发行人的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其中，部分车型如下表：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Mercedes-Benz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防撞梁	A-Class
 BUICK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悬置支架	君威、君越、 迈锐宝
 PEUGEOT 东风标致	凌云股份凌云中南工业 有限公司	防撞梁	新 308、新 408
 CITROËN 东风雪铁龙		防撞梁	C4L
 ACURA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行李架	CDX
广汽 HONDA		行李架	冠道
 广汽丰田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防撞梁	CHR
 广汽三菱		防撞梁	欧蓝德
广汽菲克 GAC FCA		防撞梁	自由光、自由侠、 大指挥官、指南 者
 广汽新能源 GAC NE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防撞梁、 电池托架	Aion S、Aion LX 等 5 款新能源车 型
 比亚迪汽车 BYD AUTO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 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6 款新能源车型
 BAIC BJEV 北汽新能源		电池托架	2 款新能源车型
 一汽丰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副车架	皇冠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防撞梁	RV4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子公司）	防撞梁、 动力总成 托架	帝豪 GSe、几何 A、星越等 3 款 车型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 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 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副车架	博瑞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领克等 2 款车型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型材	帝豪 GS、帝豪 GL、博瑞、远景 X11/X12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防撞梁	瑞虎 8
		防撞梁	S4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S8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电池托架	欧拉 IQ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H7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撞梁	哪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多家汽车厂的 67 个项目，除 39 个量产项目之外，发行人还获得了 28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

同时，公司已经与吉利汽车（0175.HK）、凌云股份（600480.SH）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全铝合金车身、铝合金部件等新产品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并与拓普集团（601689.SH）、航天工程（603698.SH）、英利汽车、发尔特克等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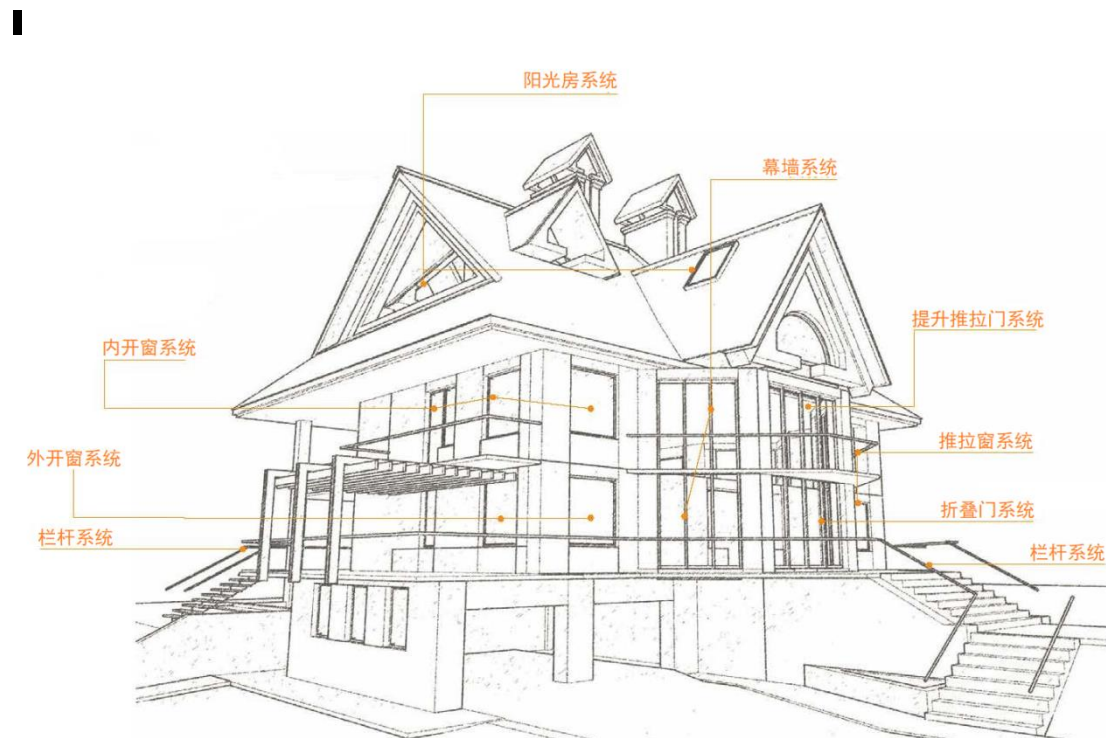
2、系统门窗销售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已涵盖外开窗、内开窗、推拉窗、推拉门、平开门、折叠门、阳光房及幕墙等多种系统，已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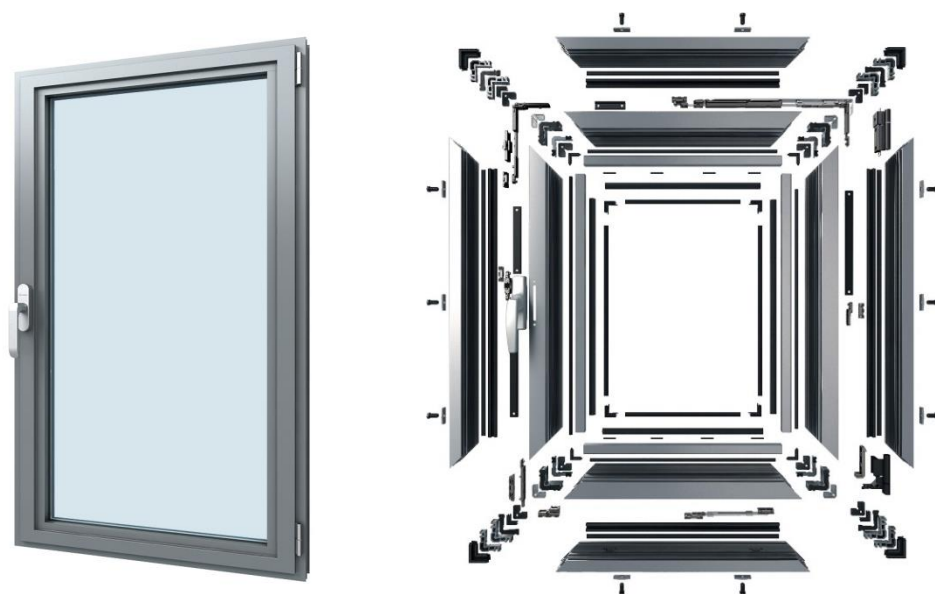
应用于高层住宅、酒店、别墅及各类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系列如下：

图 6-6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系列



系统门窗是由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一系列材料构件组合而成，其整体技术性能也受到各材料构件的个体性能及其相互配合集成效果的影响。发行人系统门窗成品及零部件分解图如下：

图 6-7 发行人系统门窗成品图及零部件分解图



发行人多年来对各材料部件进行了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了包括 5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大量技术储备，并为我国《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编写单位之一，为系统门窗整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目前，“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3、门窗幕墙安装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保利地产、万科地产、绿地地产、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均为公司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主要客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作为铝型材向下游的延伸，发行人也从事系统门窗业务。其中，系统门窗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属门窗制造（C3312）；系统门窗的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铝型材行业

公司所处铝型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系统门窗行业

公司所处系统门窗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主要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1）铝型材行业的主要法规、行业政策、国家标准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铝型材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了行业发展秩序，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壮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7 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技部）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16版)(国家发改委)	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发展产品。
3	2016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25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5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2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20%;2030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8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3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30%;通过轻量化技术发展,实现2025年、2030年汽车分别减重30%、40%的目标。
4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重点提出加强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发展。在十项重点任务中提出“突破超高强高韧7000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和“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5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6	2016年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铝合金管材等”。
7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8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2015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财	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政部)	
10	2015 年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生产企业采用合理的结构和功能设计, 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绿色环保材料和易于拆解、利用的部件, 应用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小、易于回收利用的绿色制造技术; 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
11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铝合金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铝车身及零部件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GB/T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工业型材国家标准——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

(2) 系统门窗行业主要法规和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7 年	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 (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首次明确系统门窗和门窗系统概念, 涵盖工程标准、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 并对系统门窗的商业模式做了探讨。
2	2016 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工信部)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 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 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 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 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3	2013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节能建筑门窗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节能门窗成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

系统门窗遵循一般门窗行业的国家标准, 主要有: 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JGJ214-2010《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等。

（三）行业概况

1、铝型材行业

（1）铝及铝合金的特性与应用

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具有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尤其在节能环保领域体现出其独到价值。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首先，在建筑领域，建筑能耗占我国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而隔热断桥铝合金制造的铝门窗，在保持外观美观的同时，其隔热效果优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对传统的木、塑门窗不断形成替代。

其次，在一般工业领域，铝合金具有的一系列优良特性（如易于加工、质量轻、导电性好等），以及其相对较低的成本（相对于铜等金属）使其对钢、铜等材料形成替代。

再次，在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铝的密度仅约为钢的 1/3，且合金化之后其性能可以达到汽车材料的相关要求，使用铝在汽车领域替代能大幅降低汽车重量，减少油耗，进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

最后，除具有优异的性能外，铝还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性。铝的回收利用率超过 90%，且回收时重新冶炼所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 5%，循环利用性能优异。

铝与其他主流金属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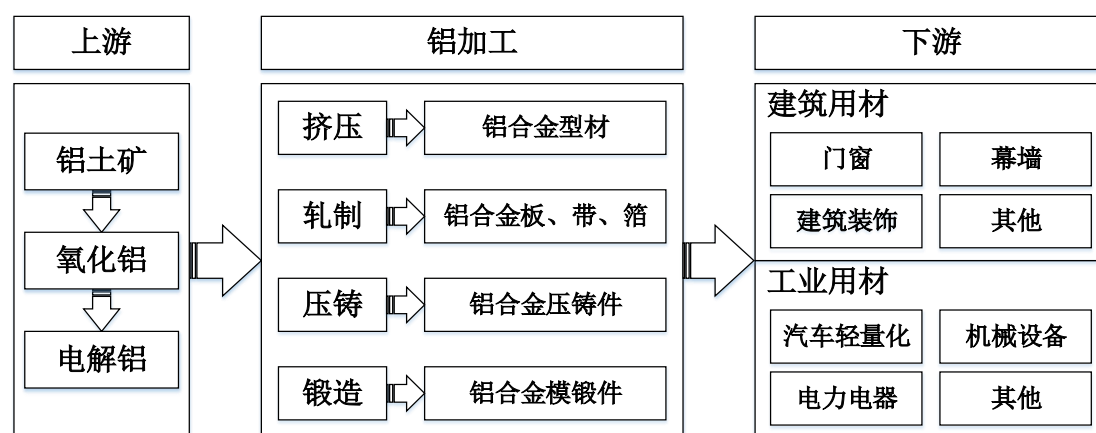
特性	铝	钢	铜
密度	密度低（2.7g/cm ³ ）	密度较高（7.9g/cm ³ ）	密度较高（8.5-8.9g/cm ³ ）
比强度 （强度/密度）	高	较高	一般
加工性能	加工性能好，可通过挤压生产型材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耐腐蚀性	难以腐蚀，在空气中	容易腐蚀	在湿度高、酸或碱性

特性	铝	钢	铜
	自然形成防腐蚀的氧化膜		介质下会产生腐蚀

（2）铝型材行业概况

从整个铝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产业链前端的铝土矿行业主要为以矿产资源为导向的开采型行业；氧化铝与电解铝则是以标准化加工为特点的制造行业。而处于产业链中端的铝加工行业需要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生产出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是一个应用导向的行业。

图6-8 铝加工产业链



在铝加工方式中，挤压是最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铝型材是通过对铝合金铸锭进行加热、挤压、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得到的具有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合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下游领域。

①全球铝型材行业概况

1904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型材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挤压工艺的进步，铝型材种类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需求，同期铝型材在门窗幕墙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型材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世纪80-9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与城镇化加速带动全球铝型材需求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预测，2020年全球铝消费总量将达到7,000万吨，未来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4.53%。

②中国铝型材行业概况

我国现代化铝型材工业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1956 年以生产军工铝型材为目的的“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哈尔滨铝加工厂）建成，标志着我国铝型材工业的起步。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我国铝加工业在 1985 年以来进入飞速发展的 30 年。

我国铝挤压企业众多，截至 2016 年超过 900 家。但其中，大部分企业生产能力较为薄弱，比如生产能力低于 5 万吨/年的企业数量超过 800 家。我国铝型材企业产能结构如下：

生产能力（年）	家数	占比(%)
超过 30 万吨	4	0.44
20 至 30 万吨	10	1.11
10 至 20 万吨	25	2.78
5 至 10 万吨	50	5.55
小于 5 万吨	811	90.12
总计	900（注）	100.00

注：论文表述为总家数超过 900 家，本处按 900 家披露并计算占比数据

数据来源：张村新.中国铝加工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J].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2017(4)

随着铝挤压材行业逐渐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因此，在此市场供求情况下，规模与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未来具有相当规模的铝挤压材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根据我国“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铝消费总量将达到 4,300 万吨，2016-202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24%。根据相关统计资料，2016 年铝型材在所有铝材消费中的占比约为 59%¹，以此推算 2020 年铝型材消费量将超过 2,500 万吨，市场容量巨大。

（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

①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铝型材易于加工、表面涂装或与其他物料组合使用，可用作门窗、幕墙、支架、商业建筑室内装饰等一系列用途。

¹ 卢建.中国铝加工工业发展现状及分析[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7,44

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不承担主体结构载荷与作用的建筑围护结构。

A、铝合金门窗

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具有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等优点。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和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不断扩大，铝合金门窗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并带动铝型材需求的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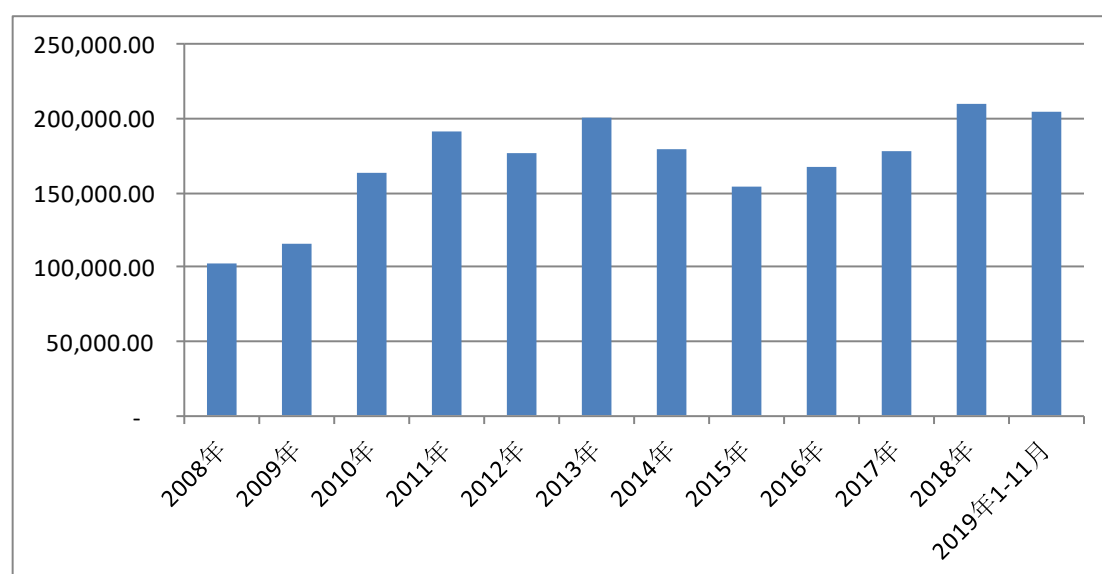
第一，增量市场仍有保证。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 59.58%，年均增长率约为 1%；而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 30%-70% 的区间属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因此，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复合年均增速约为 10.26%，2018 年全年房屋施工面积达 140.89 亿平方米。其中，房地产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期复合年均增速约为 11.25%，2018 年全年房屋施工面积为 82.23 亿平方米。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²也保持增长态势。2018 年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20.93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17.2%；2019 年 1-11 月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20.52 亿平方米，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8.6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增建筑仍将为建筑铝型材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

² 即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该面积不包括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图 6-9 2008-2019 年 11 月房地产业新开工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第二，存量建筑改造规模更为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8 年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72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在 2005 年之前已投入使用。目前，该部分建筑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且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这意味着，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装饰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

B、幕墙

幕墙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现代化写字楼、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地产及综合场馆，是一种带有装饰效果的不承重外围防护结构。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幕墙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铝合金幕墙一直在幕墙中占主导地位，轻量化的材质减少了建筑的负荷；防水、防污、防腐蚀性能优良，保证了建筑外表面持久常新；加工、运输、安装施工容易实施，为其广泛使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色彩的多样性及可以组合加工成不同的外观形状，拓展了设计空间；较高的性价比、易于维护、使用寿命长，符合用户的要求。

受国家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节能环保型幕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400 亿元增长到 5,500 亿元，年均增幅在 11% 左右，从而

带动幕墙用铝型材的应用较快提升。

C、其他领域

铝合金型材还多用于支架、护栏、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等方面。

②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A、交通运输用材

铝型材在交通运输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物流运输方面，铝型材可用于制作普通及特种集装箱体，以减轻重量，增加集装箱车、冷链车的有效载荷，提高运输效率；在轨道交通方面，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内部的座椅、隔门等载运部件，部分型号的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主体。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需求将不断增长，铝型材在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也将持续增加。

B、机械设备用材

机械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目前，国内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机械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铝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点，符合“易于回收、资源可重复利用”的理念；在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铝型材在机械设备领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C、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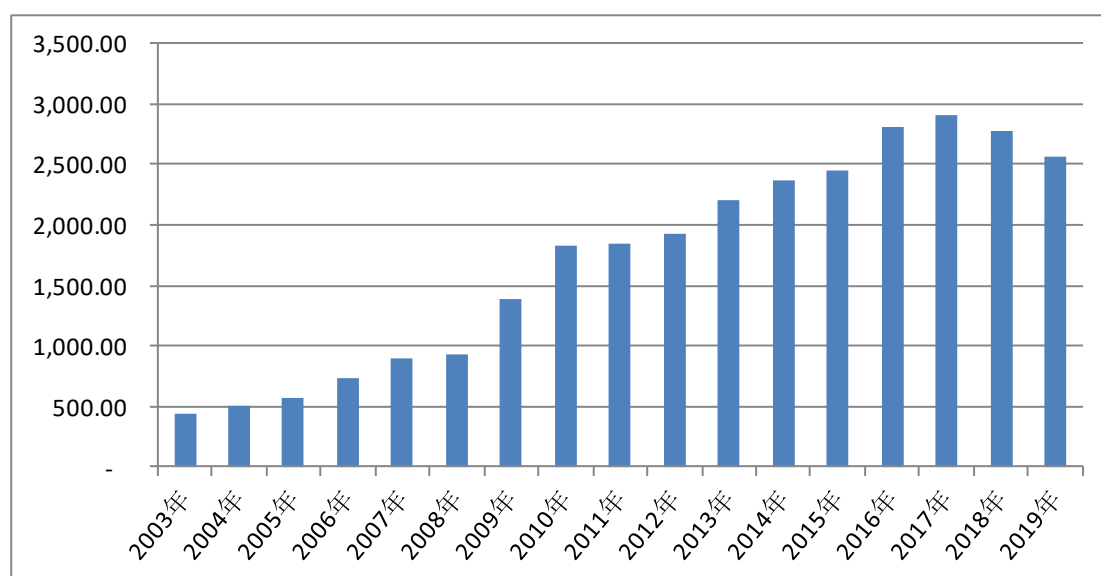
此外，铝型材还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通讯、家具卫浴、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未来下游各应用领域的稳定增长及铝化率的提高，铝型材需求量将快速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保持多年的持续增长。2019 年以来，虽然面临一系列国际形势不确定性，但我国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依然稳定增加，我国的世界工厂地位进一步巩固。

③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汽车的日益普及使得我国的节能减排需求日益迫切

图 6-10 2003-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年产量迅速增长。200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为 444.37 万辆，到 2019 年达到 2,572.10 万辆，增长了 4.7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0%。

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出现轻微下降，但单车用铝量相对更高的新能源汽车总体快速增长。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0.60 万辆，相比 2017 年增长了 55.21%。

汽车的日益普及，使汽车燃油消耗、碳排放等一系列问题日益严峻。在全球，汽车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占总排放量的 21%，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崔莹等学者的研究，201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碳排放水平为 151.65g/km，处于较高水平。

B、基于铝材的汽车轻量化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据研究表明，汽车燃料约 60%用于负荷汽车自重，汽车乘用车每减重 100kg 能节油 0.39L/100km。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从而使排放降低 5%-6%；同时，可使加速时间减少 8%，制动距离减少 5%，轮胎寿命提高 7%，疲劳寿命明显提升。

图 6-11 铝合金材料在车身应用的优点



资料来源：汽车材料网

相比钢材，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一方面，铝合金密度只有约 2.68g/cm^3 ，仅为钢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另一方面，铝合金在强度、导热性各方面均满足替代钢材的要求，且耐腐蚀能力优异、易于循环利用，使铝合金替代钢材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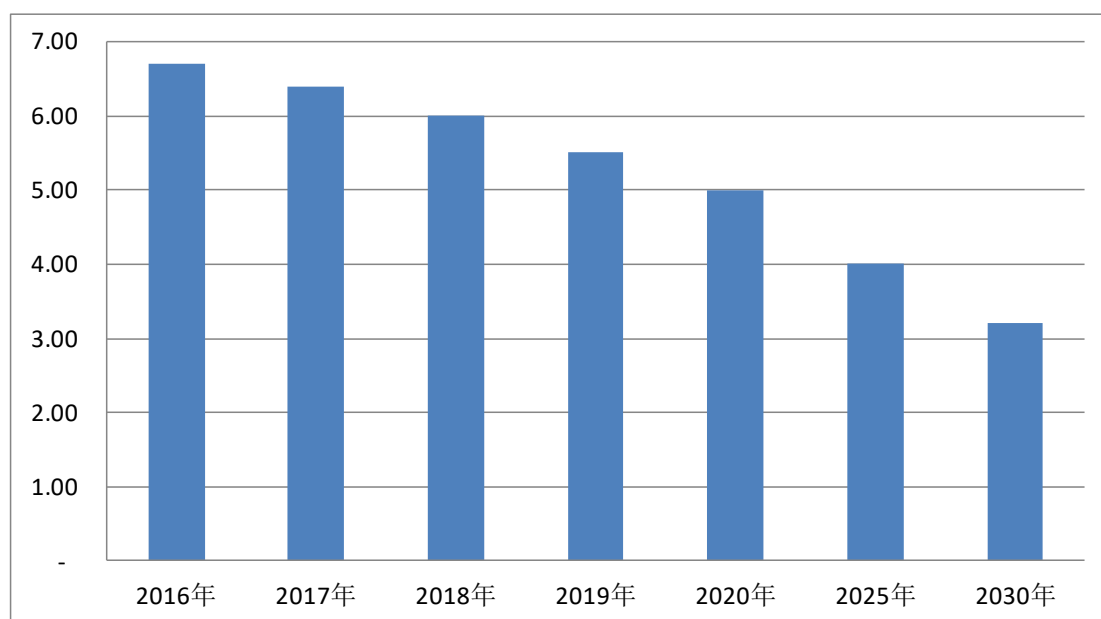
目前而言，在汽车上使用铝合金对钢材进行替代，是进行汽车轻量化的最主要途径。以车身结构与保险杠为例，用铝型材替代钢材，可减轻重量 30%-40%，且保持有与钢结构具有同等的抗冲击强度，能有效吸收冲击，保护人身安全。

C、不断趋严的汽车油耗标准将持续促进铝合金在汽车的应用

面对严峻的环保压力，世界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的汽车油耗标准，通过不断趋严的标准引导汽车环保升级。以欧盟、日本为例，其 2020 年油耗限值目标相比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20%、17.14%³。

³ 根据兴业证券《有色金属：轻量化助跑汽车业，铝、镁用量爆发》之世界各国油耗限值目标测算。

图 6-12 我国汽车新车燃油消耗量规划 (L/100km)



数据来源：工信部《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导入计划》、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面对严峻的环保形势，我国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标准制定工作，以切实行动推动汽车油耗标准降低。根据上图可见，预计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汽车新车油耗将分别降至 5L/100km、4L/100km、3.2L/100km，而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实现油耗降低的重要途径。

D、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将持续带动铝材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保持高速发展趋势。2015-2019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4.05 万辆、51.70 万辆、79.40 万辆、127.05 万辆、120.60 万辆，年化增长率高达 38.15%。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⁴，截至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大于 8,000 万辆，年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45%-50%。

我国新能源汽车当前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为主。为获得较高的续航能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需要携带数百公斤重的锂电池（以特斯拉为例，其 900kg 的锂电池组占整备质量 45%），导致汽车重量增加，从而影响到续航里程、动力系统效率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我国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普遍比燃油车重 15%-30%。

在此背景下，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成为减轻电池负担、增加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目前，铝合金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架、底盘、防撞梁等

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系受工信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托、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制并发布。

部件，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上值得期待。

E、我国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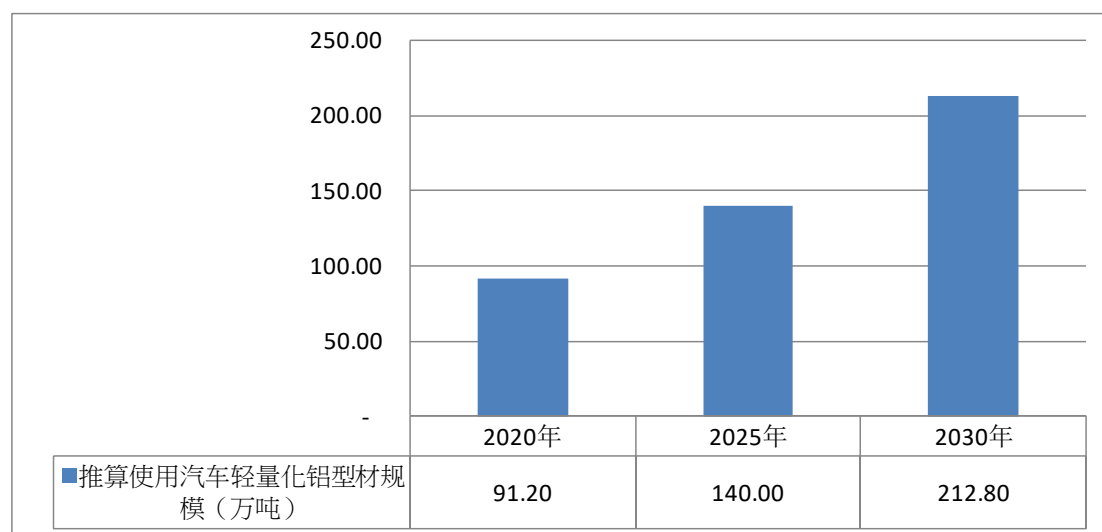
横向对比来看：截至 2016 年，全球的单辆汽车用铝量平均水平为 170 公斤，而国内仅为 130 公斤左右，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就全世界而言，2015 年国外汽车工业用铝约 750 万吨，约占铝消费量的 25.7%；而我国汽车用铝仅 320 万吨，占我国铝消费量的比例不到 10%，占比明显偏低⁵。

纵向对比来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汽车将在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分别达到较 2015 年减重 10%、20%、35% 的目标。为完成该目标，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也将持续增长。根据路线图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路线图预测汽车产销规模（万辆）	3,000.00	3,500.00	3,800.00
路线图预测铝合金使用量（公斤/辆）	190.00	250.00	350.00
推算铝型材使用量（公斤/辆，按占比 16%估算 ⁶ ）	30.40	40.00	56.00
推算使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规模（万吨）	91.20	140.00	212.80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Ducker Worldwide、中银国际研究所

图 6-13 我国 2020-2030 年预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使用规模



可见，我国汽车用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⁵ 王祝堂.开发有特色的汽车铝合金及其冲挤件[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6,44

⁶ 根据中银国际研究所《汽车铝合金轻量化深度报告：油耗排放和续航推动汽车用铝爆发》中披露的 Ducker Worldwide 研究数据，以北美地区为例，铝型材占汽车用铝合金的比例约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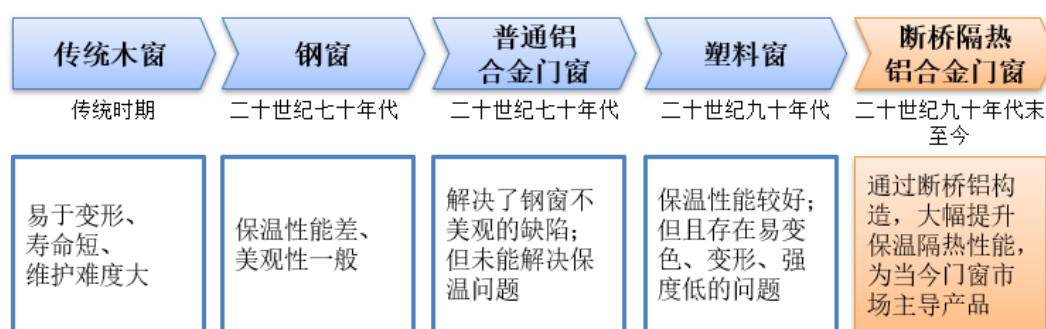
2、系统门窗行业

(1) 我国门窗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从门窗与建筑物空间关系上来划分，门窗可分为：建筑外门窗和建筑内门窗。建筑内门窗须具备防火、防盗功能，主要用作户门、房间门等。建筑外门窗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一般用作阳台门窗、通道门窗等。

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门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门窗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图 6-14 我国门窗行业发展阶段



(2) 我国门窗行业概况

①我国门窗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不断提升的阶段，而既有建筑的门窗也逐渐进入更新期，建筑门窗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

系统门窗行业需求规模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之“（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之“①建筑行业”。

②在我国门窗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效应的企业相对较少

与之同时，根据中国幕墙网的统计，2018 年度我国铝门窗企业共有 8,000 家，建筑幕墙企业共有 1,450 家；目前，门窗幕墙行业已经形成了以 100 多家大型企业为主体，以 50 多家产值过亿元的骨干企业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这批大型骨干企业完成的工业产值约占全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50%左右。

可见，目前国内从事铝门窗幕墙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有一定规模及品牌效应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系统门窗作为铝门窗幕墙的进一步细分行业，在我国处在探索普及阶段，从事系统门窗业务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3）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面向多样化地理气候环境的应对方案能力提升

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近年来，不同区域环境也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频发的情况。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华北、东北地区气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西北地区则为沙尘暴常发地区。

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我国早期住宅等建筑的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的有效应对方案。未来，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各项性能，例如针对台风天气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的气密性等。

可见，我国差异显著的区域气候环境和极端天气类型对门窗功能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未来，针对各种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有效应对方案，是门窗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②门窗节能效率的要求提高

随着城镇化程度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和建筑耗能。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现有的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可见，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③门窗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门窗行业从“大行业、小公司”之间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材料研发水平、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例如，在门窗产品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集成节能、环保、隔音、防盗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4）系统门窗行业相比传统门窗行业的优势

基于门窗行业的上述发展趋势，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节能效率要求和定制化功能等需求，系统门窗在传统门窗行业的基础上延伸发展，通过系统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具备了以下优势：

①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保证了各项性能优异

系统门窗与传统门窗的区别在于其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

传统门窗主要由施工方进行简单设计组装的方式制造，没有进行力学性能、反复启闭性能、水密性、气密性、保温性能等指标的测试，也较少考虑标准尺寸样窗和实际使用门窗的尺寸差异，因此容易出现窗扇下垂、角部联接开裂、五金件断裂脱落、开启困难、透风、漏水等质量问题。

与传统门窗不同，系统门窗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需要遵循严格的流程。系统门窗通过基础技术研发、材料选用、构造设计、上墙安装等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可实现较为优异的隔热性能、隔音性能、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等多项性能，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②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的标准方案保证了成本与效率兼顾

系统门窗通过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基于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以及设计相似性的原理，有效降低了门窗安装的重复设计成本和对门窗厂人员能力的要求，提高了效率，可以较低成本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5）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势，系统门窗市场前景广阔

可见，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综上，基于门窗行业的节能效率提升、应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和定制化功能

等发展趋势，系统门窗的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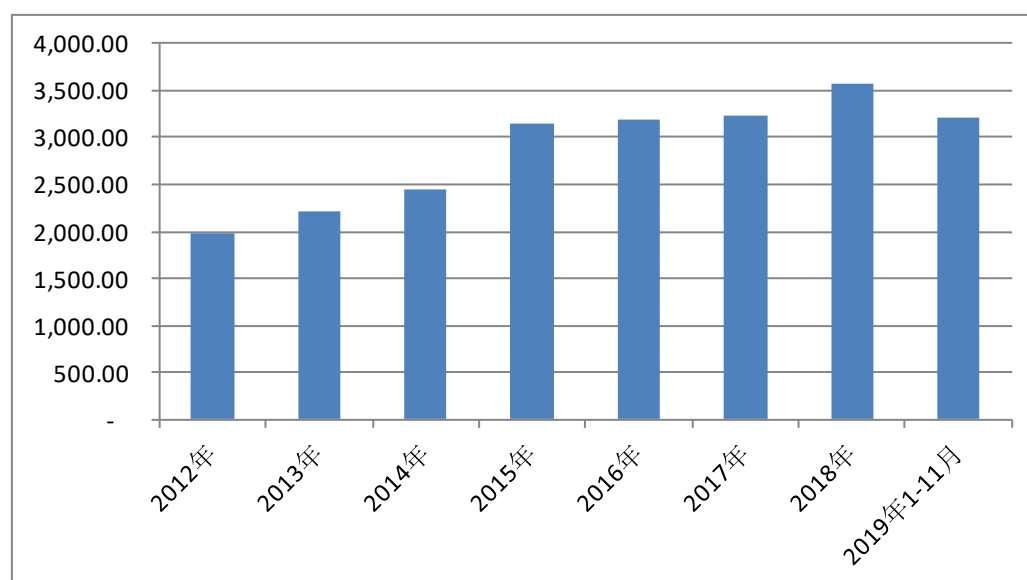
1、铝型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型材行业上游市场主要是电解铝等原材料，下游为铝型材产品的具体应用。整个铝型材产业链结构图详见本节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

（1）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电解铝总产量的 50% 以上，其中 2018 年全年产量达到了 3,580 万吨，供应充足。2019 年 1-11 月，我国生产电解铝 3,212.9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16%。

图 6-15 2012-2019 年 11 月中国电解铝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 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铝合金具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特点，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铝合金行业，并倡导以铝代铜、以铝代铁、以铝代木。铝型材下游主要应用于建筑业、汽车领域、其他工业领域（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

① 建筑业领域——增量市场平稳发展，存量市场潜力广阔

近年来，尽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建筑及房地产行业

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增建筑开工面积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9 年 1-11 月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20.52 亿平方米，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8.63%（数据来源：统计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住房质量和内设细节的要求也日益上升，令地产开发商更加关注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因此，高品质、高性能的建筑产品仍将从稳定的增量市场中获益。

同时，在经历改革开放四十年的迅猛发展后，国内存量建筑已积累了庞大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8 年，国内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72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随着房龄增长，这些存量建筑的更新改造需求也日益扩大。

②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铝合金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汽车轻量化成为发展亮点

随着全球气温变暖、污染严重等问题突显，世界各国都把节能减排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我国作为能源消耗、废气排放大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做出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碳排放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40%-45%，并把该指标纳入强制性的国民经济发展纲要中。”

铝合金具有质优质轻的特点，应用于交通领域可有效降低车身重量，减少碳排放与能源消耗；铝回收率明显高于其他金属，回收过程中消耗能源少，仅为初次冶炼的 5%，且易于加工，适用于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铝合金在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

2、系统门窗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正在逐步发展规范

系统门窗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五金、玻璃与配件等。目前，大部分系统门窗厂商主要承担集成工作，原材料依赖外购；仅少部分系统门窗厂商可以自产部分原材料。

根据中国幕墙网的资料显示，我国有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企业约 700 多家，玻璃生产企业、门窗五金生产企业、建筑密封胶企业等上千家，上游企业众多且产量巨大，系统门窗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上游企业分散、集中度较低，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略有不足，其与高端系统门窗的需求仍有差距。随着上游行业的竞争以及系统门窗行业的发展，上游企业也正逐步提升质量，发展规范。

（2）下游需求规模巨大，潜力正在逐步释放

系统门窗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及房地产行业，其需求不仅来自新增建筑，也来自旧有建筑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8 年我国既有建筑面积中约 40% 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装饰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既有建筑的装修改造将成为未来我国建筑行业的市场热点之一。

同时，随着我国能源消费量的不断上升，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需求也越发迫切。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 50%。在我国推进节能减排政策的过程中，系统门窗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对各类建筑的宜居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系统门窗凭借在隔音、防撬、应对极端天气、绿色节能降耗等方面的优异性能，加上系统化、标准化的大规模生产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1）铝型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铝型材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如熔铸炉、大中型挤压机、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等购置成本较高，初期投入较大。为了形成特有技术与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进行长时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

目前铝型材行业竞争激烈，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规模与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2）在系统门窗业务领域，初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研究开发；且该领域在国内尚属于新兴市场，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以进行品牌宣传，培育客户认知，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基于铝型材行业并向系统门窗业务延伸的厂商，由于掌握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在原材料稳定性、成本控制、渠道推广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该策略下，企业由于需涉足铝型材生产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将明显增加。

2、技术壁垒

在建筑铝型材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工业制造能力的提高，消费者需求偏好日益多样化、精细化、高端化，对铝型材、系统门窗幕墙的功能、质量、外观等的要求也日益提升；

在汽车及其他工业铝型材领域，下游不同产品及用途对于铝型材的合金配方、生产设备等均有差异化的要求，尤其是在合金配方、制造技术、工艺流程优化、经验等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尝试。

以汽车轻量化领域为例，企业需要通过“材料认证→公司体系审核→项目定点→产品开发→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一系列流程，才能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对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研发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系统门窗领域，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因而建筑门窗需要具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性能。为此，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要求，研发合适的门窗系统和门窗制造、安装工艺。已拥有自研门窗系统的企业，在开发新的门窗系统时，通常能基于已有数据，更快地完成研发，继而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门窗方案。

因此，面对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和高标准化的需求，只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才能迅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3、认证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存在认证壁垒。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需要经过严格的材料认证、产品认证、汽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认证，并通过大型汽车制造商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内部认证。同时，汽车研发周期较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提前做好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严格的资质认定对外来者形成了认证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所拥有的“HAOMEI”

品牌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 2016-2019 年连续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可见，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1、铝型材行业

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铝锭成本，因此铝型材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费。通常，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能够不断开拓新产品、新材料，保障产品质量，实现规模化经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其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掌握标准制定权、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关于铝型材行业利润水平的分析，请参阅“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门窗行业

（1）以系统门窗为代表的中高端门窗行业市场利润较高。系统门窗市场准入起点高，系统门窗供应商凭借兼具模块化和差异化的系统门窗产品，具备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产品设计和研制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利润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低端门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企业良莠不齐，尤其是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企业竞争激烈，通常依靠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导致利润率水平较低。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

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3）铝合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

铝型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日渐广泛，节能铝型材已成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建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型材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注胶、穿条等隔热节能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提升性能的同时，铝合金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达到40%，节能铝型材建材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铝型材也是交通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交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我国交通轻量化用铝型材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轨道车辆车体用铝型材产品已大量应用，铝制箱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和集装箱半挂车等产品也已投产，客车、公交车车身、汽车车身系统、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也开始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2、系统门窗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

系统门窗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系统门窗行业”之“（3）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铝型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铝型材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铝型材行业的下游产品应用较为丰富且不断拓展，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型材行业厂商的运营风险。

（2）季节性

受到春节期间下游厂商、建筑工程人员休假等因素的影响，铝型材生产销售有所减少。但总体而言，铝型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受到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的铝型材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主要分布在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以江苏、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及以辽宁为主的东北地区。

2、系统门窗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与季节性

系统门窗行业是铝型材行业的延伸与拓展，受到下游房地产新建开工、存量建筑的装修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系统门窗的安装施工也受到天气、节日的影响，一般在一季度（冬季、春节）的开工相对不足。

（2）区域性

系统门窗区别于普通门窗，对于其各项提升居住舒适度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系统门窗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区域的气候、地理因素等特点会有不同的特性要

求。系统门窗企业是建筑门窗整体方案的提供者，可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提供相应产品，区域性影响不大。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1、铝型材行业

我国铝型材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建筑铝型材的生产、消费与出口强国。目前，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激烈。一些竞争力弱小的铝型材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而竞争力强大的企业则通过资产重组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得到了更大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我国工业铝型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能力日益提升，具有中高端工业铝型材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2、系统门窗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同时不同区域的气候差异性给中国本土的企业营造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 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2）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铝挤压材产量为 1,980 万吨，而发行人 2018 年度产量为 13.96 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0.7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广东省铝材产量为 472.49 万吨。按铝挤压材占比 59%测算⁷，2018 年广东省铝挤压材产量约为 278.77 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在广东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01%。

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是由于我国铝型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全国铝挤压企业共有 900 多家，其中生产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39 家。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铝型材产能分别为 10 万吨、11 万吨和 15 万吨，因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度国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量（吨）	市场占有率（%）
中国忠旺	铝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	526,000.00	2.66
兴发铝业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515,639.00	2.60
亚太科技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156,599.84	0.79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	74,920.48	0.38
和胜铝业	电子消费品类、耐用消费品类、汽车部件类等	36,156.08	0.18
发行人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9,608.88	0.71

注：兴发铝业未披露其 2018 年产量数据，此处以其销量替代。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位数水平。

⁷卢建.中国铝加工工业发展现状及分析[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7,44 2-1-2-3

2、发行人在系统门窗行业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市场地位情况

发行人亦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发行人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

子公司贝克洛 2014 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2016-2019 年连续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2）市场占有率情况

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是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下游延伸，2018 年度，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的收入合计为 28,746.67 万元。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编制的《2018-2019 年度中国门窗幕墙行业技术与市场分析报告》，2018 年度铝门窗幕墙的生产总值在 6,000-6,100 亿元，以此计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0.05%。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嘉寓股份、江河集团、森鹰窗业的门窗幕墙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699.51 万元、708,389.11 万元、61,162.09 万元，经测算，其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56%、1.18%、0.10%。可见，目前铝合金门窗幕墙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①铝型材板块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供支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家委员会共有 15 位专家，均为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②系统门窗板块

贝克洛及其子公司科建装饰多年来对各系统门窗材料部件及结构设计进行了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了包括 5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核心技术和大量技术储备，并为我国《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编写单位之一，为系统门窗整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贝克洛建立了全球优越的系统门窗技术应用中心及门窗研发与检测基地，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多项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其中，“高性能节能安全铝合金系统外开窗研发与产业化”、“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两项科技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新材料和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从产品同步开发（汽车产品 CAE 分析）、铝合金材料开发、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形、表面处理、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获得 20 项发明专利，1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包括“一种高强铝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大直径低变形抗力易切削的铝合金铸锭及其制备工艺”三种新材料发明专利在内的 30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受理。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3）新材料开发优势

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可加工性能是铝合金工业尤其是中高端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要求。公司自成立起即一直重视高性能新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实际运用，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等主要产品，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4）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 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一系列城市知名地标的铝材供应商；交通运输用材方面，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5）质量性能优势

①铝型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以质量至上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

以公司生产的汽车轻量化用高性能铝型材产品为例，公司产品可达到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指标如下：

特性	关键指标/技术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普通型材国标要求	性能对比说明
力学性能	Rm	≥560	≥320	开发超高强度 7046 铝合金防撞梁，具有良好的焊接性能和可挤压性，已批量应用于丰田汽车 CHR 车型。
	Rp0.2	≥480	≥300	
	A50	≥10%	≥8%	
折弯性能	≥120°	≥130°	无	在 6005A/6008 铝合金普通工艺基础上，通过设定严格的在线淬火工艺参数，确保产品的冷却速率，再辅助特殊的热处理工艺，最终获得稳定的折弯性能。
压溃性能	溃缩 60%后，最大裂缝≤15mm	溃缩 60%后，最大裂缝≤5mm	无	6063/6005A/6061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使得产品的溃缩性能符合标准要求，目前已应用在奔驰、本田、沃尔沃、吉利等主机厂的部分车型。
长期热稳定性能	T6 状态下通过 150℃ *1000H 热处理后屈服强度下降不超过 10Mpa	T6 状态下通过 150℃ *1000H 热处理后屈服强度下降不超过 5Mpa	无	在 6061/6005A 铝合金的基础上，调整微量元素的比列，开发新的热处理工艺，测试结果符合产品要求，目前已批量应用于奔驰的部分车型。

②系统门窗

贝克洛针对不同地区的地理气候情况建立了详细的数据库；在长期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的技术和方案储备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综合满足不同项目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功能扩展。

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其在隔音性能、水密气密性、抗风压性方面较为突出，适用于东南沿海地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的环境：

表：系统门窗的优势（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

门窗性能	贝克洛 NOW55 系列（系统门窗）	HM50 系列（非系统门窗）	与普通门窗对比	性能说明
隔音性能	32dB	16dB	隔音性能提升一倍	可将室外噪音从闹市水平（60-70dB）降低至低语水平（30-40dB），有效隔绝交通噪音、广场舞等声污染。

门窗性能	贝克洛 NOW55 系列 (系统门窗)	HM50 系列 (非系统门窗)	与普通门窗 对比	性能说明
抗(台)风压性	9 级 ($>5000\text{Pa}$)	4-6 级 ($2000-4000\text{Pa}$)	防风性能大 幅提高	一般能够抵御 17 级强风,而近年登 陆我国东南沿海的超强台风,其底层 中心附近风速均未超过 16 级。
水密性	6 级 ($>700\text{Pa}$)	1-3 级 ($<300\text{Pa}$)	防雨性能大 幅提高	通过门窗内外壁间的多层腔室设计, 使渗过外壁的雨水在重力作用下向 外流出,不接触内壁,从而消除雨水 渗漏。
气密性	8 级 ($<0.5\text{m}^3/\text{m}^2\cdot\text{h}$)	1-3 级 ($>10\text{m}^3/\text{m}^2\cdot\text{h}$)	气密性能提 升达 10 倍	降低灰尘以及 PM2.5 颗粒侵扰,也能 减轻大风天气的风哨声。
隔热 Uf 值	$2.48\text{w}/\text{m}^2\cdot\text{k}$	$6.04\text{w}/\text{m}^2\cdot\text{k}$	室内外能量 交换速率减 缓至 1/2	夏季阻隔室外高温的侵入,冬季阻隔 室内热量的流失,可有效实现节能减 排。
检测机构	广东省建筑科 学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科 学研究院	注:对比门窗均为同类别的门窗。	

(6) 产业链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如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发行人已经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共同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供货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在该行业中,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发行人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7) 装备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装备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共拥有现代化挤压机 30 台。其中,挤压力超过 15MN 的挤压机共 16 台,有 90MN、55MN 超大型挤压机各一台,拥有反向挤压机 1 台,同时配置了含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阳极氧化及电泳生产线,型材生产长度可达到 16 米,阳极氧

化产品可达到 13.5 米，氟碳及粉末喷涂最大长度可达到 10 米，能满足客户的特大尺寸定制需求。

发行人引进了全新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并配备在线淬火技术、双牵引以及后部专用设备的结合，形成了专门用于生产中高端交通运输、机械装备用铝合金材料、高性能铝合金棒材、节能门窗幕墙型材的机器设备，提升了公司装备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高端应用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

（8）出口业务通关便利优势

发行人获得了海关的 AEO 高级认证，为最高信用等级。AEO 是“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简称，该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

目前，我国已与欧盟、新加坡、韩国、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互认协议或安排，并有序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认合作。据统计，我国 AEO 企业货物出口至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 60%至 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 50%以上。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发行人下游新材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尤其是汽车轻量化领域发展较快。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对铝合金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重点打造高品质、环保节能新材，公司的业务规模与业务领域由此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的形式来获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017 年-2019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取的资金每年平均超过 8.35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平均 52%左右，依靠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其全部的资金需

求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进而持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铝型材行业

（1）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1333.HK）

该公司业务开始于 1993 年，于 2009 年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工业铝型材厂商。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00 亿元，主要业务为铝型材业务、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

该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4 年，为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5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高性能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领域的重要供应商。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0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获得“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5）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24.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6）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全球产品 2018 年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中国忠旺	铝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	589,616.00	1,941,218.00
兴发铝业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515,639.00	943,625.70
亚太科技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158,212.51	342,289.94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	72,859.96	134,056.43
和胜铝业	电子消费品类、耐用消费品类、汽车部件类等	34,769.12	94,268.78
发行人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4,102.91	239,406.9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销售收入合计 194,913.10 万元、239,406.91 万元和 251,017.60 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2、系统门窗行业

（1）德国旭格国际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51 年，开发并销售门、窗、幕墙、推拉、安防与遮阳系统解决方案。旭格在全球与 12,000 名加工商、开发商、建筑师和投资商建立合作，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18 年，旭格集团年销售额达到 16.70 亿欧元（约 129.36 亿人民币）（资料来源：旭格集团官网）。

（2）日本吉田工业株式会社（YKK 集团）

该公司以其 AP 事业公司（YKKAP）涉足门窗行业。YKKAP 于 1957 年成立，1962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门窗。1999 年，YKKAP 成立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随后分别在大连、深圳、苏州、上海设立工厂及销售公司，营业范围覆盖中国主要城市。2018 年度，YKK AP 的年销售额达到 4,175 亿日元（约 264.91 亿人民币）（资料来源：YKKAP 官网）。

（3）AluK 意大利阿鲁克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49 年，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设计与生产，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目前，阿鲁克集团在全球拥有 9 家分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资料来源：阿鲁克中国官网）。

(4)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00117.SZ)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并于 2017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4 亿元，其中门窗幕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87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86.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幕墙工程等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37 亿元，其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47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6) 森鹰窗业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2 亿元。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为 430483.OC。

(7)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及安装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 2018 年全球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系统门窗销售	德国旭格	1,293,600.00
	YKK	2,649,100.00
	阿鲁克	未披露
	森鹰窗业	61,162.09
	发行人	16,170.72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嘉寓股份	338,699.51
	江河集团	708,389.11
	发行人	12,575.95

(五) 公司产品海外竞争及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以铝型材销售为主，其海外竞争及贸易政策情况分析如下：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等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欧洲、亚洲合计收入分别为 43,496.13 万元、61,028.54 万元以及 62,723.48 万元，占相应期间海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8%、91.34%和 85.52%。

根据全球知名铝业集团海德鲁（Norsk Hydro）2018 年度报告显示，欧洲铝挤压材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量 11%，亚洲（不含中国）铝挤压材销售量约占全球消费量 13%，中国铝挤压材消费量约占全球消费量 62%。

（1）欧洲地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的数据显示，欧盟铝挤压材约 15%左右从欧盟外国家及地区进口；2018 年欧盟 28 国铝型材⁸进口总额约为 14.5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13 亿元），其中，从中国进口金额约占欧盟进口总额 26%。发行人欧洲销售额为 5.07 亿元，占欧洲向中国采购铝型材金额比例约为 17%。

在欧洲市场，主要市场参与者有 Norsk Hydro ASA（海德鲁）、Constellium N. V.（肯联）、Grupa Kety S. A.（波兰公司）、Cortizo（西班牙公司）、中国忠旺等，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① Norsk Hydro ASA（海德鲁，股票代码：NHY）

Norsk Hydro ASA（海德鲁）是一家总部位于挪威奥斯陆的国际性铝业集团上市公司，在全球 40 个国家拥有合计超过 35,000 名雇员；其业务覆盖整个铝加工产业链，拥有铝土矿、原铝、轧制、挤压、能源及金属贸易共 6 个主要业务部门。该集团主要经营区域为欧洲和北美，其铝挤压部门 2018 年在欧洲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在北美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3%。

Norsk Hydro ASA（海德鲁）的铝挤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交通、机械工业及管道运输等领域，其 2018 年铝挤压部门的对外销售数量达 139.6 万吨，创造收入 640.23 亿挪威克朗（约合 66.597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520 亿元人民币）；按业务单元划分，欧洲挤压单元的销售数量为 56.8 万吨。（资料来源：年度报告和公开披露资料）

⁸ 商品编码为 740629（铝合金棒材、杆材和实心型材）、740621（铝合金空心型材）的铝型材

② Constellium N. V.（肯联，股票代码：CSTM）

Constellium N.V.（肯联）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国际领先的轧制和挤压铝材提供商，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航空航天和机动车领域。截至 2018 年末，该集团在北美、欧洲及中国设有 26 个制造厂区、3 个管理中心和 3 个研发中心，共有约 13,000 名雇员。

Constellium 的挤压铝型材主要归属于其“汽车结构及工业（Automotive Structures & Industry）”板块。Constellium 在“汽车结构及工业（Automotive Structures & Industry）”板块 2018 年发出产品为 24.9 万吨。2018 年 Constellium 从欧洲取得的收入为 31.83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250 亿元人民币）。（资料来源：年度报告和公开披露资料）

③ Grupa Kety S. A.（波兰公司，股票代码：KTY）

Grupa Kety 是一家总部位于波兰的铝业公司，系波兰最大的铝挤压材供应商之一，波兰华沙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铝挤压材、铝制建筑系统和包装品，铝挤压材产品应用于建筑、白色家电、汽车制造等行业。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拥有超过 5,000 名雇员，拥有铝制品年产能合计约 9 万吨，为分布于全球 55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欧洲。

Grupa Kety 在波兰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在欧洲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5%。2018 年，Grupa Kety 的铝挤压材部门实现收入 12.70 亿波兰兹罗提（约合 2.975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23 亿元）。（资料来源：年度报告和公开披露资料）

④ Cortizo（西班牙公司）

Cortizo 是一家总部位于西班牙的公司，从事生产铝及 PVC 挤压材，其铝挤压材年产能约为 12 万吨，销售收入约为 6.36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49.6 亿元人民币）为全球 60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拥有超过 3,200 名雇员。（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公开披露资料）

⑤ 中国忠旺（1333. HK）

该公司业务开始于 1993 年，于 2009 年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工业铝型材厂商，主要业务为铝型材业务、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人民币，其中欧洲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

意大利、荷兰，上述国家销售金额合 8.96 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亚洲地区（除中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发行人亚洲铝型材产品收入中来源于新加坡的比例超过 45%。根据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UN Comtrade），2018 年新加坡铝型材进口总额约为 7,605.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主要铝型材进口国为中国和马来西亚，中国的份额在 40% 左右。发行人铝型材销售额占新加坡向中国采购铝型材金额比例约为 30%。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产品还远销马来西亚、日本、香港、越南、泰国等其他亚洲国家。

亚洲市场（除中国）参与者有澳美铝业（Metal Press）、廖兄弟制铝（LB Aluminium Berhad）、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等等，部分市场参与者介绍情况如下：

① 澳美铝业（Metal Press，股票代码：PMET）

澳美铝业（Press Metal）是总部位于马来西亚的一家大型铝业公司，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原铝提炼及铝挤压材生产，并在中国境内设有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沙捞越州的多家子公司合计拥有原铝提炼产能 76 万吨，佛山子公司（主营中国及欧洲业务）拥有铝挤压材年产能 16 万吨，巴生子公司（主营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业务）拥有铝挤压材年产能 5 万吨。

澳美铝业 2017-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76 亿、91.70 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128.61 亿元、150.30 亿元）。按地区划分，2018 年该公司在马来西亚实现收入 23.30 亿林吉特（约折合人民币 38.19 亿元），在亚洲其他区域实现收入 33.37 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54.69 亿元）。（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年报）

② 廖兄弟制铝（LB Aluminium Berhad，股票代码：LBALUM）

廖兄弟制铝（LB Aluminium Berhad）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东南亚，年产能 94,300 吨；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5.0979 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8.53 亿元）。（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年报）

③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

该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4 年，为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5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该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至东南亚、毛里求斯、南非、喀麦隆、澳洲等国家。（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境外市场客户销售订单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R 等贸易定价方式，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主要进口国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征收关税的税率，或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将有可能导致境外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除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等 4 个国家外，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不存在关税壁垒，与中国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等地区，公司出口欧洲、亚洲合计收入分别为 43,496.13 万元、61,028.54 万元以及 62,723.48 万元，占相应期间海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8%、91.34%和 85.52%。

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家	进口政策
欧洲国家	原则上物品的进出口及与之相关的付款或收款在欧盟法律规定的目的范围内可自由进行，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亚洲国家（除越南外）	原则上物品的进出口及与之相关的付款或收款在当地法律规定的目的范围内可自由进行，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越南	2019 年 05 月 29 日，越南商务部于颁发议定书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铝型材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范围为 2.46%~35.58%。临时反倾销税自议定书颁发后 7 天开始生效，有效期 120 天。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越南对铝型材的进口限制对公司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国际市场对我国的铝挤压型材执行双反措施的国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 对中国铝型材产品采取限制性贸易政策国家的进口政策情况

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价值，个别国家对铝型材实施反倾销政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际市场尚有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等 4 个国家对我国的铝挤压型材执行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双反措施，相关的进口限制政策如下：

进口国家	进口政策
加拿大【注】	2014年3月17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裁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不含直径在245mm以上的铝型材）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除个别企业有单独反倾销税率和反补贴率，其它企业反倾销税：101%，反补贴税：15.84元人民币/千克。
澳大利亚	2015年10月2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华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延长5年，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8日止，裁定反倾销税率为0.0%~28.3%，反补贴税率为0.6%~20.2%。
美国	2016年8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华铝型材（aluminum extrusions）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裁定加权反倾销税率为33.28%，反补贴税率中国公司为12.05%~374.15%。
越南	2019年05月29日，越南商务部于颁发议定书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铝型材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范围为2.46%~35.58%。临时反倾销税自议定书颁发后7天开始生效，有效期120天。

注：发行人向加拿大销售铝型材产品直径均在245mm以上，不属于其进口限制范围。

② 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到上述国家的铝型材产品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拿大	383.89	359.86	255.31
澳大利亚	17.14	-	-
美国	-	-	-
越南	31.42	106.04	162.16
合计	432.45	465.90	417.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17%	0.18%
合计（不含加拿大）	48.56	106.04	162.16
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含加拿大）	0.02%	0.04%	0.07%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到上述国家的铝型材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来看，由于加拿大仅对直径在245mm以下的铝型材采取双反措施，而发行人向加拿大销售产品均为直径在245mm以上的铝型材，故未受其进口限制政策的影响。越南的临时反倾销政策从2019年5月29日后7天开始生效，持续120天，对报告期的影响很小；公司报告期内只有2019年产生了对澳大利亚地区客户的17.14万元收入，实际影响也很小。

假设上述国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进一步提高征收关税的税率，或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关税由客户承担转嫁为由发行人承担（客户实际获得发行人产品的价格不变），则以2019年出口

上述国家销售金额为基础测算，加征关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加征关税税率	加征关税影响利润总额金额 (万元)	占 2019 年利润总额比例(%)
10.00%	43.25	0.24
15.00%	64.87	0.35
> 18.42%	80.26	0.44

注 1:2019 年外销平均毛利率为 18.42%，加征关税对公司最大限度的影响即公司暂停对上述国家的出口业务。

注 2：加征关税影响利润总额金额=2019 年出口至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越南销售收入×加征关税税率。

由上表可见，若公司暂停对上述国家的出口业务，对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仅为 0.44%。

（六）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铝型材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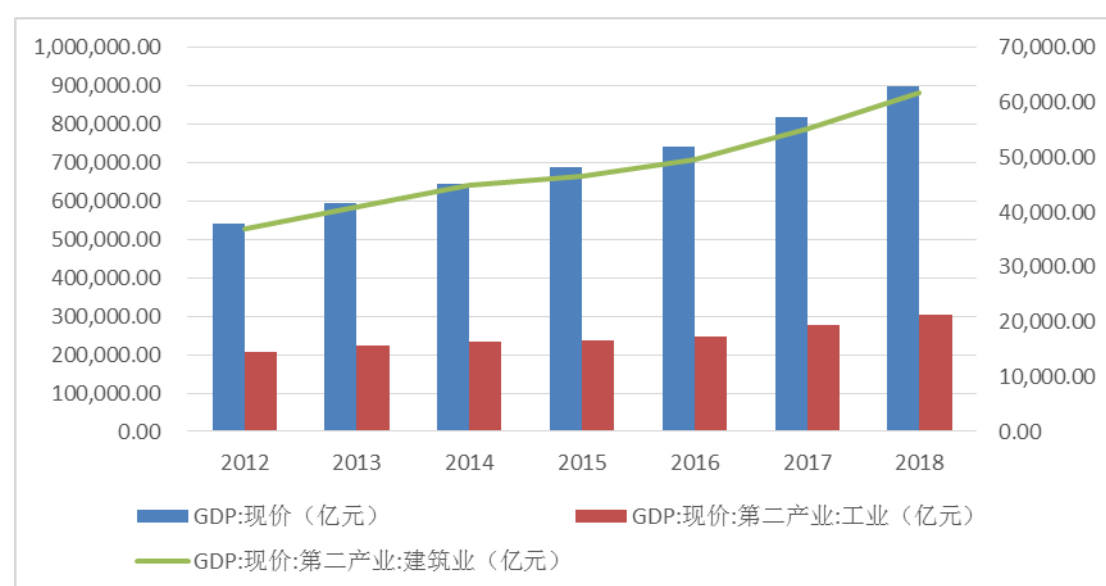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

可见，铝合金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②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稳定

近年来经济总体增速保持平稳，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54.04 万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90.03 万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20.89 万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0.52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3.69 万亿上升至 2018 年的 6.18 万亿元。

图 6-16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建筑业生产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工业及建筑业的稳定增长有效带动了铝型材的需求，为铝型材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同时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持续巩固，我国对铝型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③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2018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3,580 万吨；2019 年 1-11 月，我国生产电解铝 3,212.9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1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④节能减排及循环发展带动铝型材应用深度与广度的提升

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发展造成能源消耗快速上升，能源匮乏现象日益严重，节能降耗已成为全球各国关注的重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已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60%，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27.80%（数据来源：BP2019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

我国铝型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性能上已经可以满足多个下游领域的要求。铝材本身具有质轻、耐用、回收能耗低等特性，回收能耗仅为初次冶炼的 5%左

右，且目前的技术水平已能够保证铝及其合金在重熔和再利用时的品质。铝型材的上述特性将在节能减排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其应用广度与深度将继续提升。

（2）不利因素

①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②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的影响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③低端产品和小规模厂家的不规范竞争影响

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偏低，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可能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导致不利影响。

2、影响系统门窗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消费升级带动需求增加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在居住舒适性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尤其关注住宅隔音、隔热、防撬等提升生活品质的性能。消费者逐步认识到系统门窗的优点，开始愿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购买高性能系统门窗，取得舒适的居住环境。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更关注于提升楼盘的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在中高端项目采用系统门窗的比例也在逐步提升。

②建筑节能要求提高推动品质提升

据统计,当前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⁹。因此,节能门窗的使用对于建筑节能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及各地高度重视建筑节能标准提高,着力提升建筑产品质量,天津、山西、四川等地已经陆续出台了节能门窗的技术标准,促进节能门窗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系统门窗具有系统化、标准化、性价比高的特点,相比普通门窗更符合节能要求。

③存量市场成为重要增长点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趋严,新增住宅市场的增速将会逐步放缓,但过去四十年的高速发展在国内积累了规模巨大的存量住宅。经过多年使用,大部分住房的门窗不仅结构老化,居住舒适度亦不足,面临着大幅度的更新、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目前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72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未来面向终端的旧房改造市场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④规模化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地域广阔,南北、东西之间存在显著的气候差异,对不同区域的门窗性能、材质、结构提出了不同要求。由于传统门窗厂的经营包含从材料采购到安装上墙的整套流程,在一定的服务半径之外便需采购其他材料、进行定制设计和制造、付出更高的安装成本,因此难以进行大规模生产,从而导致传统门窗行业高度分散,不同地域厂商的门窗产品在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参差不齐。

系统门窗在制造前便已完成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格门窗的研发和设计,因此在面对多种差异化需求时仍可以通过整体统筹达到规模化生产;同时,规模化生产也提高了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有利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的效率,相比传统门窗具有竞争优势。

(2) 不利因素

①缺乏统一行业标准

当前系统门窗行业整体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尚在成长期,大多数企业既未建立独立的研发设计团队,也未配备相应的门窗性能检测设备;且国家层面尚未建

⁹ 叶绍如,浅议建筑门窗的最新技术和今后的发展方向[J].门窗,2017(09):26-27

立完善系统门窗的行业标准，导致目前市场上系统门窗产品标准不一、良莠不齐，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②社会认知度尚处于提升期

作为门窗行业中的新兴细分行业，系统门窗还需要提升社会整体认知度，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由于门窗的选用与生活质量紧密相关，因此消费者在进行决策时偏于谨慎，对系统门窗还需要时间增进产品认知、改变消费习惯。目前，对居住质量较为敏感的消费群体已对系统门窗的优势有相对充分的认知，但系统门窗对非系统门窗的大范围替代仍然是一个长期过程。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豪美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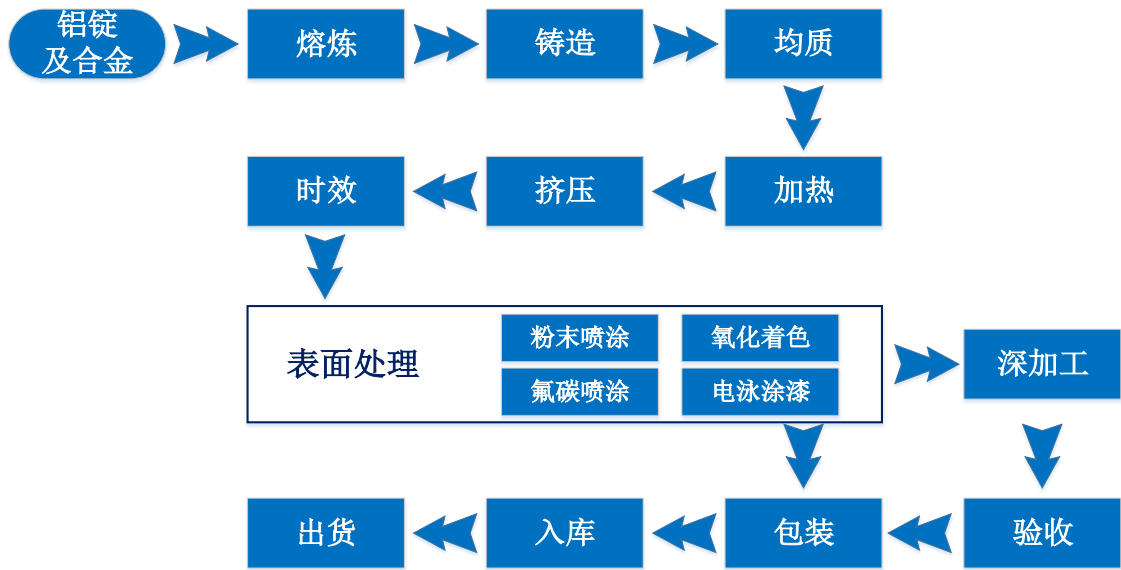
1、铝型材

（1）工艺流程

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大致分为熔铸车间、模具车间、挤压车间、时效车间、喷涂车间、氧化车间、深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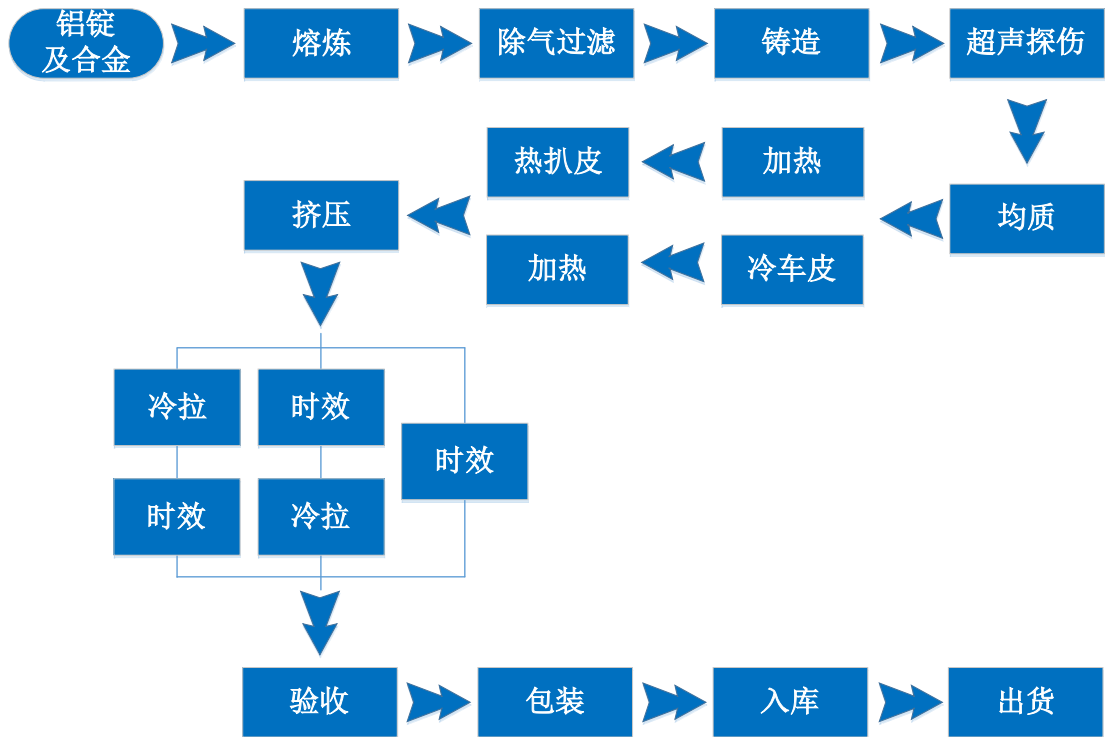
①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17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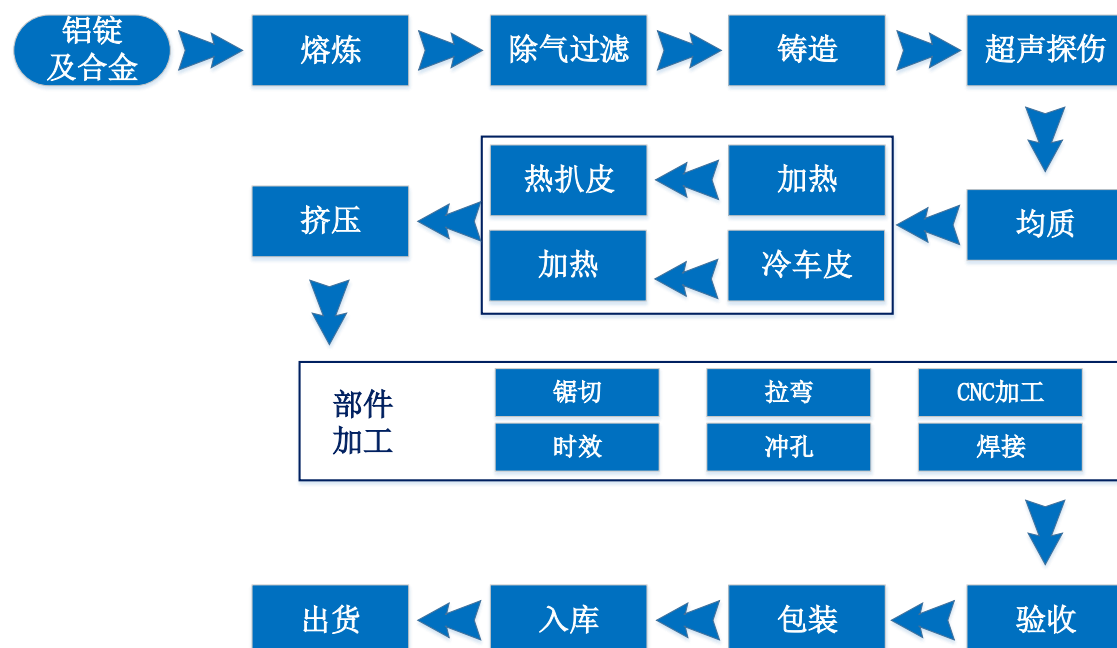
②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18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③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19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2) 采购模式

① 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

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② 采购价格及决策机制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及其他辅料，其中：

A、铝锭

铝是国内、国际期货交易市场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

点价模式：发行人的铝锭采购主要供应商为嘉能可、托克等国际知名铝锭贸易商。发行人向嘉能可、托克的采购定价主要采用点价模式，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现价模式：国内铝锭根据南海灵通现货价等确定价格，国外铝锭采购根据伦敦期货交易所现货价等确定价格。

两种模式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点价模式铝锭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未来时间交付的主要生产用原材料，通过点价方式把将在未来安排生产所需原材料尽可能以订单价格锁定，并减少和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

B、铝棒

铝棒是以“铝锭+不同合金材料”熔炼铸造而成，为发行人铝型材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半成品。

公司生产所用的铝棒一般为自产，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部分铝棒采用外购的方式。铝棒采购价格按照“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③ 两种采购定价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及铝棒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如下：

数量：吨；金额：万元；单价：元/吨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铝锭	131,517.68	163,043.84	12,397.10	113,815.32	140,586.49	12,352.16	88,392.24	111,749.80	12,642.49
铝棒	5,774.74	7,438.20	12,880.59	18,683.52	24,328.96	13,021.62	20,562.84	26,094.05	12,68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采购采用现价模式及点价模式，铝棒采购均采用现价模式。铝锭、铝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波动情况一致，具有公允性。

（3）生产模式

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4）外协加工模式

① 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

发行人已建立起包括熔铸车间、模具车间、挤压车间、时效车间、喷涂车间、氧化车间、深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的完整铝型材生产线，可覆盖铝

型材生产的各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时将少部分产品的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包括：

主要工序	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
熔铸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挤压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氧化	发行人铝型材的主要表面处理方法之一。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	发行人铝型材的主要表面处理方法之一。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其中，熔铸及挤压环节是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工序。发行人熔铸及挤压环节的外协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利用自产产能优先满足重要战略客户、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较高的订单需求，将部分交付期较为紧张、技术指标较为常规的订单委托外协厂商对部分工序进行加工。

② 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规则主要是考虑外协方的辅材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

③ 发行人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对于外协加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并通过《委托加工合同》、《技术品质协议书》对产品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发行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主要包括设置厂商准入条件及强化质量控制措施等。

（5）销售模式

①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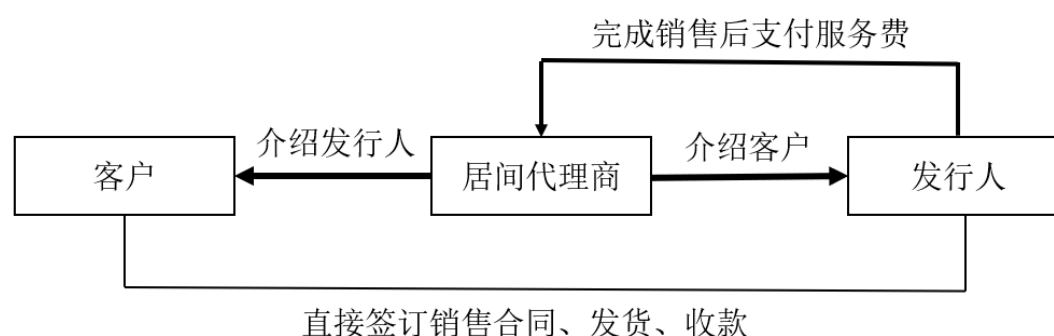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适用情形
直销	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国内销售包括直销、经销模式； 国外销售包括直销、居间代理模式。
经销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	
居间代理	海外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发行人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为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采用居间代理商导入的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借助居间代理商的区域优势引入当地客户。

海外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发行人与居间商签署代理协议，按约定比例向居间商支付佣金。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居间商仅提供居间服务，实际承担销售顾问的角色，具体包括：推销产品，客户介绍及维护，向发行人提供当地客户的情况和市场状况，为客户提供专业知识和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事宜。

如下图所示：



②对铝型材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铝锭价格一般约定为确定订单当日或前一定周期铝锭现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南海灵通铝锭价格，出口销售一般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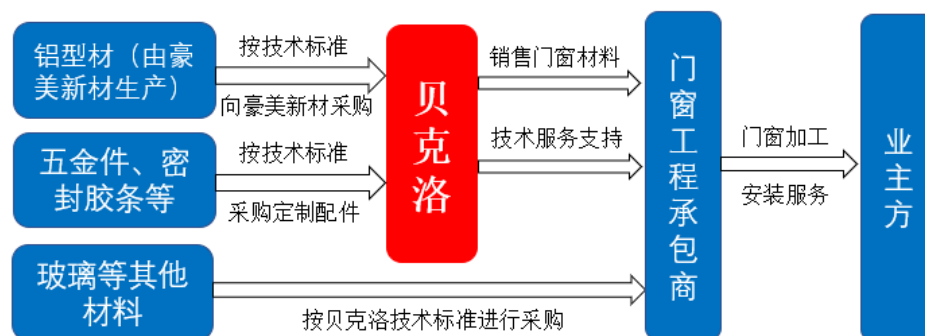
加工费水平的确定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规格、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

2、系统门窗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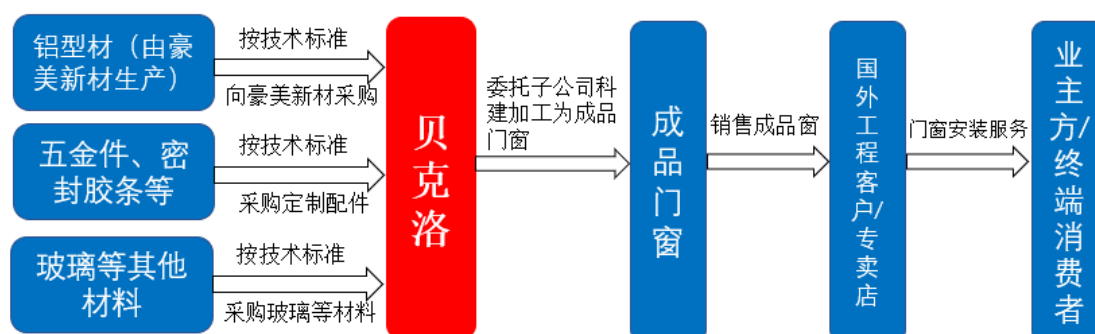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图 6-20 贝克洛系统门窗主要经营模式

一、系统材料销售模式



二、成品窗销售模式



（1）系统材料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房地产项目的门窗工程承包商），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

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贝克洛门窗系统材料中，铝型材是主要的组成部分，其成本约占贝克洛系统门窗材料的 55% 左右。贝克洛门窗的铝型材均由母公司豪美新材生产，其他五金、密封胶条等定制配件则由贝克洛向符合技术标准的供应商采购。

玻璃等其他材料出于运输成本和安装便利性考虑，一般由国内工程客户按贝克洛技术标准自行采购。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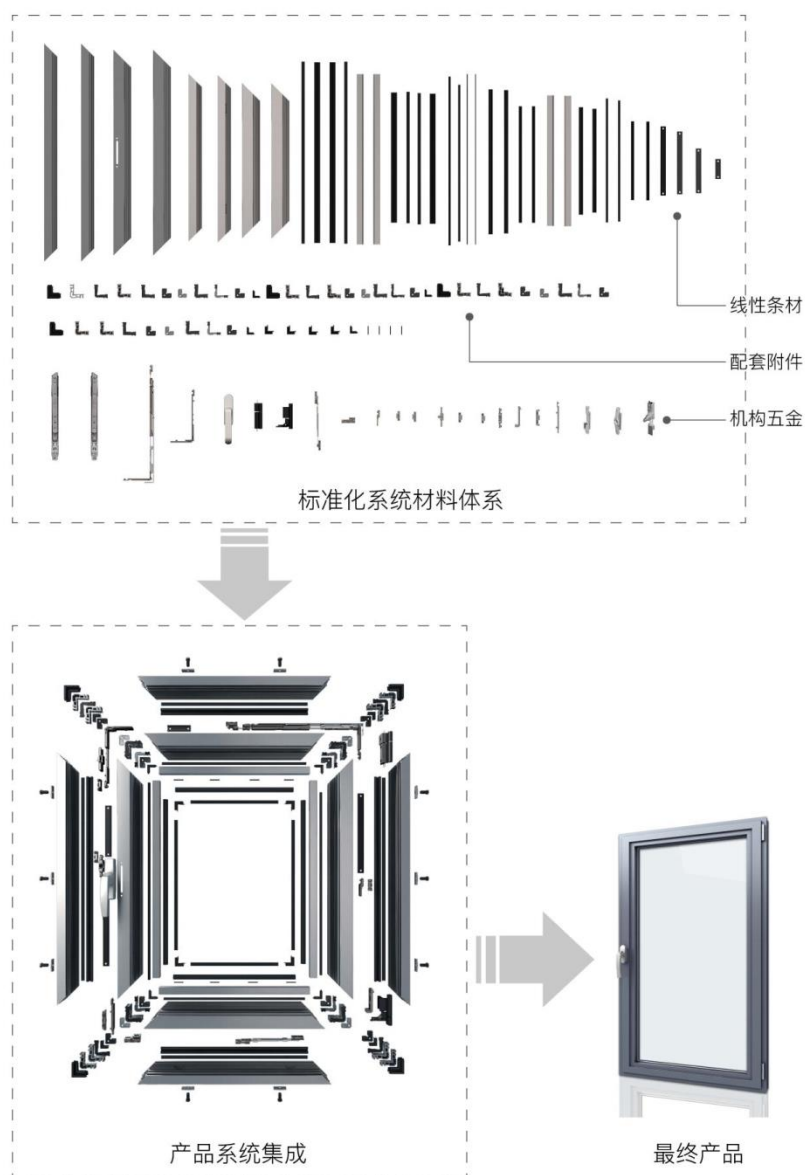
① 研发设计及方案定制

贝克洛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了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集成方案。

② 模块化采购体系

贝克洛根据自主研发的门窗产品方案和配件标准，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定制的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

图 6-21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模块化零部件



③ 销售方式及定价模式

贝克洛根据与门窗工程承包商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与之签订《贝克洛系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贝克洛按照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向门窗工程承包商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

整套门窗系统材料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根据系统门窗产品的技术含量、设计难度、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等因素，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签订购销合同后，门窗工程承包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下达订单；贝克洛在收到该批次货款后发货。

④ 技术服务支持

贝克洛与门窗工程承包商签订《产品应用技术服务与质量协议》，约定贝克洛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贝克洛门窗管理软件工具；依托《加工装配手册》、《贝克洛门窗生产设备清单》、《贝克洛门窗生产专用工具清单》、《贝克洛质量管控操作手册》等标准规范文件，在门窗加工装配、保管运输、施工安装的过程中，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2）成品窗销售模式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经销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具体如下：

① 生产方式

面向国外工程客户和经销客户的系统门窗均为贝克洛委托子公司科建装饰加工为成套门窗后进行销售。

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包括玻璃）发至子公司科建装饰，由子公司科建装饰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成品窗加工。

② 销售方式及定价模式

子公司科建装饰将系统材料生产加工为成套门窗后，贝克洛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

面向国外工程客户的成品窗销售定价模式为：根据系统门窗产品的技术含量、设计难度、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等因素，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面向经销客户的成品窗销售定价模式为：根据不同型号的系统门窗产品，公司制定了终端零售指导价，并按照终端零售指导价乘以一定折扣系数的方式向经销商销售系统门窗产品。

3、门窗幕墙安装工程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加工、安装业务。其经营模式一般为：

①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

②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企业中标后，会以项目为单位，与业主或总包签约专项协议；

③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组织门窗幕墙的方案设计、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及现场门窗安装。

（2）定价模式

工程业主以招投标或询价等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在获取业主的招标或询价文件后，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业主资信、竞争对手及分析、施工难度、材料供货内容、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等组织投标或协商报价。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年	160,000.00	145,301.26	143,441.52	90.81	98.72
2018 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2017 年	110,000.00	113,521.88	111,383.25	103.20	98.12

注：上述销量包含用于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和稳定的水平。2018 年产能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新增生产线投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129,484.12	54.81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60,259.03	25.5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78.54	4.85	9,630.97	3.59	5,169.94	2.19
系统门窗销售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17,347.91	7.34
门窗幕墙安装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23,993.41	10.16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1) 铝型材产品

① 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价：元/吨，比例：%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类别	单价	与发行人单价差异率	单价	与发行人单价差异率	单价	与发行人单价差异率
一、公开市场价格						
喷涂铝材（市场价格、wind）	18,435.18	-0.35	18,692.72	-0.89	18,900.93	-1.75
二、可比上市公司价格						
闽发铝业	未披露		18,399.19	0.69	18,349.24	1.20
兴发铝业【注】	17,476.67	-5.53	18,217.35	1.70	18,133.00	2.41
亚太科技	未披露		21,634.82	7.82	21,707.44	-3.91
三、发行人						
本公司（铝型材）	18,500.35	-	18,526.46	-	18,569.28	-
其中：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3,313.07	-	23,326.01	-	20,859.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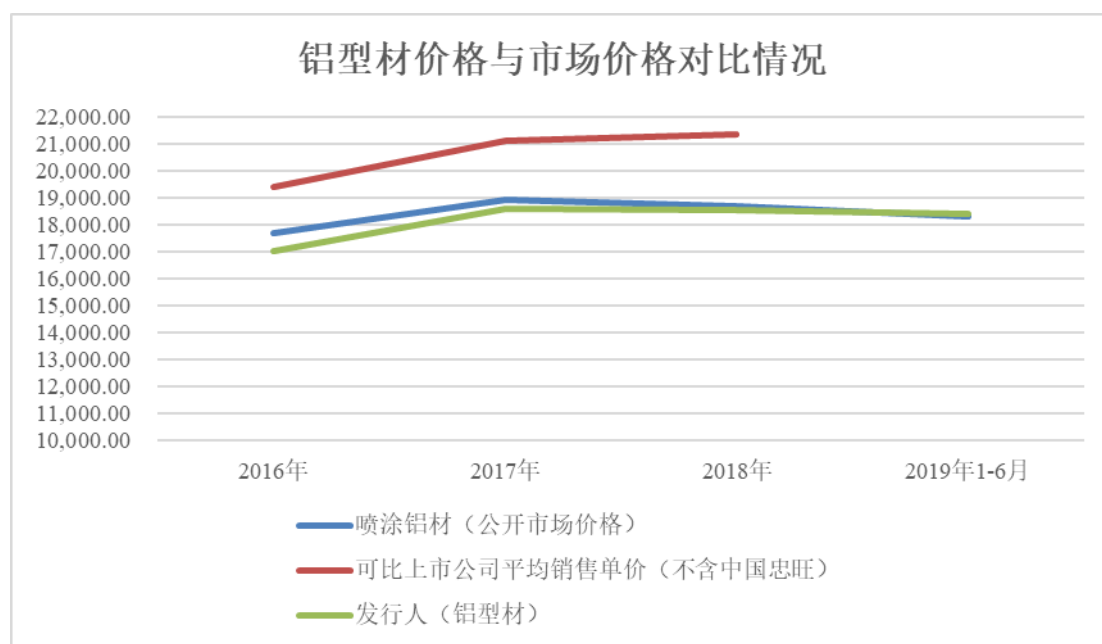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 iFinD、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其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的数据。

注 2：闽发铝业、兴发铝业主要产品均包括建筑用铝型材和工业用铝型材，与发行人产品类型相近；亚太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及其他工业铝型材，与发行人汽车轻量化产品类型相近，故选其作为销售单价的可比公司。

注 3：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占比超过 50%）、耐用消费品类及汽车零部件；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高端工业材，与发行人产品类型、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未选其作为销售单价的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铝型材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差异率较小。

② 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对比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铝型材销售单价与市场销售均价、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均价变动趋势相近。

(2) 系统门窗销售

单价：元/平米，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直销模式（面向大型房地产项目）	409.08	20.47	339.58	-1.53	344.85
其中：国内	322.00	-0.65	324.10	5.86	306.15
国外	1,297.04	10.97	1,168.86	-7.39	1,262.20
经销模式（面向终端消费者）	869.65	-7.30	938.12	-12.13	1,067.65
合计	442.67	14.62	386.19	-0.82	389.37

注 1：经销模式（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产品主要为成套门窗，面向国内工程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面向国外工程客户的产品主要为成套门窗。故此国外工程客户和经销模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较高。

注 2：系统门窗属于定制化产品，可比公司市场价格系统门窗销售价格难以获取。

由于系统门窗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征，在配置、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波动相对较大。

经比较，贝克洛系统门窗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旭格、YKK 基本保持一致。

(3) 门窗幕墙安装

报告期内，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分别为 23,993.41 万元、12,575.95 万元以及 12,926.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6%、4.69%以及 4.36%，占比较小。

由于门窗幕墙安装工程具有个性化特点，合同内容、材料需求、工程规模、施工难度不同，各工程项目造价呈现较大差异，一般不具有可比性。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按主要产品类型列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 建筑用铝型材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占该种产品的 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78.25	4,989.55	6.62	3.06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6,892.90	3,520.79	5.03	2.3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78.85	2,241.13	2.98	1.37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48.42	1,817.19	2.81	1.3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93.57	1,681.45	2.77	1.28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7,691.99	14,250.01	20.21	9.33
2018 年度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784.34	4,397.40	6.49	2.90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90.84	3,031.28	5.25	2.35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5,993.65	3,203.53	5.00	2.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27.26	2,427.18	3.78	1.69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73.66	1,503.94	2.65	1.18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7,769.74	14,563.32	23.16	10.36
2017 年度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19.49	3,792.92	5.19	2.84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03.87	3,206.04	5.18	2.8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10.92	3,040.75	4.41	2.4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30.48	2,478.61	3.73	2.04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83.14	1,969.28	3.23	1.77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8,147.91	14,487.60	21.74	11.91

2017-2019 年，公司建筑用铝型材前五名客户共有 8 家。其销售金额及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

名称	公司概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68 万元，主要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建筑装饰类企业	9,078.25	7,784.34	6,719.49	合作稳定客户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控股股东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078.85	4,147.55	2,353.6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建筑（601668.SH）全资子公司	3,793.57	2,261.89	2,107.44	
深圳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方大集团（000055.SZ）全资子公司，拥有东莞、北京、上海、成都、南昌和沈阳六大幕墙研发制造基地，具备年产 500 万平米的幕墙加工制造能力，是国内知名的幕墙系统集成提供商	2,278.01	3,173.66	4,183.14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服务于深圳地区的建筑装饰类企业	6,892.90	5,993.65	3,876.48	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较快，发行人对其销售建筑用铝型材金额也呈现较大增幅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二十七家上市公司之一，简称“中航三鑫”，股票代码：002163）的子公司，幕墙加工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长沙和郑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乃至港澳、东南亚、南亚、西亚、欧美、非洲等国家及地区。是国内知名的幕墙工程企业之一	3,848.42	6,290.84	6,703.87	发行人合作稳定客户。2019年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该客户工程进度的影响所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远大智能（002689.SZ）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50.73	2,711.14	4,830.48	由于其信用期较长，回款较慢，为了加快公司整体货款的回款速度，发行人减少了对该客户的销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86），行业领先的建筑装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299.05	4,527.26	5,710.92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受益于区域经济较快发展，发行人对其销售建筑用铝型材金额也呈现较大增幅。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合作稳定客户。2019年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该客户工程进度的影响所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于其信用期较长，回款较慢，为了加快公司整体货款的回款速度，发行人减少了对该客户的销售。

②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占该种产品的销售 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88.82	9,714.53	15.74	5.29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77.14	5,753.86	9.01	3.03
Airoidi Metalli SPA	5,079.46	2,798.13	5.10	1.71

(意大利)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12.01	3,168.07	5.03	1.69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	3,525.57	1,799.69	3.54	1.19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38,283.00	23,234.28	38.43	12.91
2018 年度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601.74	12,183.80	17.84	7.31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77.42	5,016.91	7.17	2.9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74.29	4,426.73	6.35	2.60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01.57	3,748.99	5.46	2.24
Airoidi Metalli SPA (意大利)	5,078.82	2,544.83	4.62	1.89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45,533.84	27,921.26	41.45	16.98
2017 年度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777.45	6,673.77	17.89	4.56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9.85	3,276.32	9.14	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08.47	3,092.94	8.15	2.08
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95.23	1,865.20	4.97	1.27
SABAF S.P.A. (意大利)	2,675.86	1,265.57	4.44	1.13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6,866.87	16,173.80	44.59	11.37

2017-2019 年，公司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9 家，其销售额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

名称	公司概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000039.SZ)全资子公司，核心业务是制造各类传统国际标准冷藏集装箱	15,688.82	19,601.74	10,777.45	根据年度报告披露，2017-2018 年中集集团(000039.SZ)集装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 亿元、3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6.32%、25.91%，发

					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也随之增长。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主要生产经营集装箱体，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旗下企业。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卡车、挂车&工程车）车轴及底盘零部件制造商。现全球同时运作 FUWA（中国及亚洲）、VALX（欧洲）、AXN（北美）、K-Hitch（澳洲）、AMPRO（南美）五大品牌，旗下包括 11 家制造工厂、2 个物流港口、4 家海外公司、1 家中德合资公司。	5,012.01	7,877.42	5,509.85	2017 年度以来，随着新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发行人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江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839065.OC, 2017 年 4 月进入 IPO 辅导阶段），是一家专业从事铝模板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铝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分包、安装、旧板翻新、以旧换新、仓储物流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产品畅销国内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海外市场	8,977.14	6,974.29	1,344.37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立于 2014 年，总注册资金 1.18 亿元，是一家专业专注于铝模板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有江西南昌华润紫云府、西安万科创意谷、云南金地恒泰城、杭州融创时代奥城、安徽怀远碧桂园等	1,502.88	6,001.57	798.33	2017 年度以来，随着新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发行人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由于铝模板可重复使用次数多，使用寿命一般可达 3-5 年，故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随着客户承包工程的进展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
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为一体的建筑铝合金模板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有万科汉口传奇项目、武汉金地自在城项目、武汉保利国际城、长沙卓越浅水湾、长沙	1,293.04	2,118.32	2,995.23	

	天实梅溪湖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601668.SH）全资子公司	429.84	2,390.05	4,908.47	
Airoidi Metalli SPA	1938 年成立于意大利，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及金属矿石销售，拥有 20,000 万平方米的仓库与办公室，是当地大型铝型材贸易商。	5,079.46	5,078.82	1,861.91	随着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投产，硬合金（抗拉强度 $\geq 350\text{Mpa}$ 的合金）的批量生产，充分满足了欧洲发达国家对于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的需求。发行人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	成立于 1986 年，已通过世界海关组织的 AEO（经认证经营者）认证。该公司在欧洲、中国和北美分别设有分公司	3,525.57	4,509.63	2,703.59	
SABAF S.P.A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奥斯佩托，系意大利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AB），主营业务为厨房和家用燃气灶具部件，其产品远销西欧、东欧、中东、非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和墨西哥等地区	1,081.19	2,684.11	2,774.56	根据该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客户家用燃气总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滑 10.2%。受此影响，该客户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向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能扩张，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公司的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客户中，部分建筑铝模板客户销售额会随着下游工程项目的情况有所波动。

Airoidi Metalli SPA、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发行人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③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占该种产品的 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系方	9,519.82	4,116.85	66.21	3.2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8.10	441.17	11.88	0.58
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0.76	297.40	4.39	0.21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792.96	449.05	5.51	0.27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491.27	253.56	3.42	0.17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3,142.90	5,558.03	91.41	4.44
2018 年度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28.85	2,319.49	61.56	2.21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872.05	497.25	9.05	0.33
台山市里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7.82	418.84	7.76	0.2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7.42	131.97	6.93	0.25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5.42	183.52	4.31	0.15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8,631.56	3,551.06	89.62	3.22
2017 年度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77.70	1,784.69	75.00	1.64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670.52	382.03	12.97	0.28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3.61	199.38	8.58	0.19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95.34	61.78	1.84	0.04
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14	20.09	0.70	0.02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5,123.31	2,447.96	99.10	2.17

2017-2019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前五名客户共有 9 家，其中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家客户汽车轻量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4.09 万元、7,883.74 万元以及 12,147.79 万元，合计占汽车轻量化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0%、81.85%以及 84.49%，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9 家，其销售额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公司概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凌云股份（600480.SH）的全资子公司，凌云股份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的上市公司，下辖 70 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北美、日本、印尼以及国内 30 多个省市和地区，其中与瑞士、美国、韩国等合资成立 20 家中外合资公司，主导产品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各种类型的市政工程管道及其配件系统等，与奔驰、奥迪、宝马、丰田等知名品牌客户均实现了战略合作。	9,519.82	5,928.85	3,877.70	1、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汽车轻量化业务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生产的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2、随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定位于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随之提升。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要为拓普集团（601689.SH）供应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生产汽车底盘减震支架等。	792.96	872.05	670.52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株式会社发尔特克与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主要为日产、本田等主机厂生产汽车提供汽车配件等。	126.91	415.42	443.6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为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隶属于吉利控股集团。吉利控股集团是一家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并涵盖出行服务、线上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教育、赛车运动等业务在内的全球型集团，旗下拥有吉利汽车（0175.HK）、领克汽车、沃尔沃汽车、Polestar、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伦敦电动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太力飞行汽车、曹操专车、荷马、盛宝银行、铭泰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	1,708.10	667.42	2.26	

台山市里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里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45 万美元，是一家以金属精密加工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	214.90	747.82	-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9928.76 万元，是一家搅拌摩擦焊系列装备及特种焊接产品制造商	491.27	351.39	-	
上海兆铭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兆铭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加工等	192.87	186.96	-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	兰溪轮峰车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等	-	-	95.34	零星销售
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	0.06	36.14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汽车轻量化业务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成功进入多家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且随着子公司精美特材投产，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对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④ 系统门窗销售

单位：万元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占该种产品的 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Mico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3,840.31	2.68	11.74	1.29
Probuild Constructions (Aust) Pty Ltd (澳洲)	3,146.29	2.55	9.62	1.06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8.27	8.35	9.72	1.07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481.72	5.74	7.59	0.84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11.29	6.12	5.54	0.61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4,457.88	39,490.49	44.21	4.87
2018 年度				
浙江柯勒节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072.96	7.22	12.82	0.77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9.09	6.07	10.45	0.63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9.18	4.11	7.97	0.48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1,241.90	3.81	7.68	0.46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901.64	3.05	5.58	0.34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7,194.77	24.27	44.49	2.68
2017 年度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41.21	5.08	8.88	0.65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2.61	4.41	8.37	0.61
Mico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180.39	0.93	6.80	0.50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5.82	3.21	5.51	0.40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914.82	2.80	5.27	0.39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6,044.85	16.43	34.84	2.56

2017-2019 年，公司系统门窗销售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8 家，其销售额及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公司概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等	3,178.27	1,689.09	1,452.61	受益于区域经济较快发展，对其销售额有所上升
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旗下公司	1,811.29	1,241.90	914.82	双方合作的逐步加深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200 万，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及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	2,481.72	901.64	195.5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港元，系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中国联塑（02128.HK）的境内附属企业	256.40	330.83	1,541.21	2017 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广东联塑为其承接的珠海市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一期工程项目，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系统门窗所致
Micos Australia Pty Ltd	1958 年成立于澳大利亚，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方案设计与销售	3,840.31	155.88	1,180.39	2017 年、2019 年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 Micos Australia Pty Ltd 为其承接的 Ryde Garden 项目（悉尼西北区高级公寓项目）、Realm 项目（澳洲阿德莱德门窗项目），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系统门窗

名称	公司概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Probuild Constructions (Aust) Pty Ltd (澳洲)	澳洲最大的工程承包商, 2017 年建设工程量 56 亿元	3,146.29	120.35	-	2019 年销售收入较高, 主要系 Probuild Constructions (Aust) Pty Ltd 为其承接的 Sky Garden 项目 (墨尔本空中花园项目), 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系统门窗
浙江柯勒节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产品为贝克洛系列及德国旭格系列铝合金门窗	824.14	2,072.96	813.15	随着其承接工程项目的工期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波动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立于 1994 年, 进入多家巨型商业地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供方名录, 如珠海的格力、华发。另与中国房地产十强企业中的万科、万达、绿地、保利、中海、碧桂园、华润、龙湖等都有密切的合作, 重点项目有南方报业传媒基地 1 号厂房、珠海格力广场、洛阳中国银行大厦工程等	1,433.17	1,289.18	955.8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 随着其承接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各期的采购量会有所波动。

Micos Australia Pty Ltd 在 2017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主要系其承接的 Ryde Garden 项目 (悉尼西北区高级公寓项目)、Realm 项目 (澳洲阿德莱德门窗项目) 建设需要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系统门窗。

Probuild Constructions (Aust) Pty Ltd (澳洲) 2019 年销售收入较高, 主要系 Probuild Constructions (Aust) Pty Ltd 为其承接的 Sky Garden 项目 (墨尔本空中花园项目), 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系统门窗。

⑤ 门窗幕墙安装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种产品的 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比例 (%)
-------	--------------	-----------------------	----------------------------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种产品的 销售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			
保利地产	4,832.46	37.39	1.63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3.04	30.50	1.33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376.27	10.65	0.46
清远市佳源投资置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32.90	4.90	0.21
东港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58.29	4.32	0.19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1,342.95	87.75	3.82
2018 年			
保利地产	2,519.67	20.04	0.94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	1,480.42	11.77	0.55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1,465.17	11.65	0.55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44.18	5.92	0.28
广州市德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2.69	4.71	0.22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6,802.14	54.09	2.54
2017 年			
保利地产	5,744.63	23.94	2.43
万科地产	1,765.40	7.36	0.7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7.90	6.78	0.69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47.39	6.45	0.65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6.38	6.03	0.61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2,131.70	50.56	5.14

注：上述均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进行了合并。

公司经过多年在门窗幕墙安装领域的精耕细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建立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网络，保利地产、万科地产、绿地地产、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营业收入约 94%，上述客户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①新增客户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客户数量（家）	94	87	65
其中：国内	85	69	58
国外	9	18	7
新增客户当年收入合计（万元）	27,721.24	37,086.60	22,422.49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9.34%	13.83%	9.49%
客户总数	356	380	367

注：新增客户指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深，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了市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开拓市场、代理商介绍新客户以及门窗幕墙安装工程项目变动导致的客户变动。

②退出客户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出客户数量（家）	49	61	54
其中：国内	38	54	49
国外	11	7	5
退出客户当年收入合计（万元）	13,176.81	17,616.44	14,407.57
退出客户当年收入占公司前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4.91%	7.45%	7.41%
客户总数	356	380	367

注：退出客户指自当期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较少，退出客户前一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客户因自身原因退出以及门窗幕墙安装工程项目变动导致的客户变动等，具有合理性。

（3）建筑用铝型材和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建筑用铝型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占该种产品的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2019 年	27,691.99	14,250.01	20.21	9.33
2018 年	27,769.74	14,563.32	23.16	10.36
2017 年	28,147.91	14,487.60	21.74	11.91

②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占该种产品的销售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
2019 年	38,283.00	23,234.28	38.43	12.91
2018 年	45,533.84	27,921.26	41.45	16.98
2017 年	26,866.87	16,173.80	44.59	11.37

③ 建筑用铝型材和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建材行业、装修装饰行业等，下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呈现较强的区域分布特征。故此，客户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集装箱、铝模板、硬质合金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青岛中集（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富华机械和江西志特等。我国集装箱行业集中度较高，中集集团的产能占比约为 45%，富华机械进入冷藏集装箱领域后迅速增长；近几年，我国铝模板行业快速发展，以江西志特等为代表的铝模板生产企业快速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因此，下游集装箱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以及铝模板行业快速发展，导致了发行人对相关行业的重要客户销售规模较大，一般工业材的客户集中度较

高。

④ 同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发铝业	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	未披露	18.80	21.30
闽发铝业	建筑用铝型材	未披露	17.80	16.82
和胜股份	工业用铝型材（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	未披露	20.48	24.11
中国忠旺	工业用铝型材（铝模板为主）	未披露	48.20	40.80
亚太科技	工业用铝型材（汽车部件等）	未披露	30.68	28.43
发行人	建筑用铝型材	20.21	23.16	21.74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38.43	41.45	44.5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兴发铝业、闽发铝业的产品以建筑用铝型材为主，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8.80%-21.30%、16.82%-17.80%，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0.21%-23.16%，较为接近。

和胜股份、亚太科技的产品以工业用铝型材为主，和胜股份产品主要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0.48%-24.11%；亚太科技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8.43%-30.68%；发行人目前工业用铝型材主要为冷厢板、车厢板、铝模板等板型材，与和胜股份、亚太科技的产品差异较大，可比性受到影响。

中国忠旺的工业用铝型材以铝模板为主，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0.80%-48.20%；发行人目前工业用铝型材产品与中国忠旺较为相似，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38.43%-44.59%，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和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5、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1）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经销、直销和居间代理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4,919.02	72.45	193,808.53	72.28	181,976.31	77.03
经销	26,335.27	8.88	22,384.05	8.35	18,774.76	7.95
居间代理	55,391.49	18.67	51,961.01	19.38	35,503.34	15.03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9	100.00	236,254.41	100.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占比在 70%以上。

（2）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金额、数量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铝型材业务

金额：万元，数量：吨、万平方米，比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直销	建筑用铝型材	93,469.58	49,965.08	37.24	74,377.56	38,981.67	31.07	90,347.95	46,948.00	46.35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6,127.83	40,414.78	26.34	84,112.00	50,635.37	35.13	46,889.62	28,226.30	24.0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78.54	6,167.59	5.73	9,630.97	4,128.86	4.02	5,169.94	2,478.45	2.65
	小计	173,975.95	96,547.45	69.31	168,120.53	93,745.90	70.22	142,407.51	77,652.75	73.06
经销	建筑用铝型材	21,587.90	11,554.53	8.60	19,225.05	10,611.21	8.03	16,699.71	9,389.65	8.57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2.27	36.54	0.02	100.31	59.85	0.04	302.54	183.98	0.1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	-	-	-	-	-	-	-
	小计	21,650.17	11,591.07	8.62	19,325.36	10,671.06	8.07	17,002.25	9,573.63	8.72
居间代理	建筑用铝型材	21,993.08	10,052.82	8.76	26,316.53	12,257.70	10.99	22,436.46	11,160.78	11.51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33,398.42	17,491.31	13.31	25,644.47	12,549.68	10.71	13,066.87	6,578.21	6.70

	汽车轻量化 铝型材	-	-	-	-	-	-	-	-	-
	小计	55,391.50	27,544.13	22.07	51,961.00	24,807.38	21.70	35,503.33	17,738.99	18.21
合计		251,017.62	135,682.65	100.00	239,406.89	129,224.34	100.00	194,913.09	104,965.37	100.00

②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按不同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工程客户)	28,017.08	85.67	13,112.04	81.09	15,575.39	89.78
其中：国内	20,083.40	61.41	12,284.62	75.97	12,349.63	71.19
国外	7,933.68	24.26	827.42	5.12	3,225.76	18.59
经销模式（终端消费）	4,685.10	14.33	3,058.68	18.91	1,772.51	10.22
合计	32,702.18	100.00	16,170.72	100.00	17,347.90	100.00

③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均为直销。

（3）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包括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经销产品的最终去向主要包括门窗厂、建筑装饰公司等。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买断销售的方式，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内销、外销构成情况

（1）总体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23,296.50	75.27	201,341.29	75.08	185,008.46	78.31
外销	73,349.29	24.73	66,812.29	24.92	51,245.95	21.69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2）主要海外区域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等地区，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欧洲、亚洲合计收入分别为 43,496.13 万元、61,028.54 万元以及 62,723.48 万元，占相应期间海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8%、91.34%和 85.52%。

① 欧洲区域主要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欧洲地区的销 售比例 (%)	占外销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AIROLDI METALLI SPA (意大利)	5,079.46	10.11	6.93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 (德国)	3,546.35	7.06	4.83
E.L.B.A. DI FERRARESI E C. S.R.L. (意大利)	2,572.80	5.12	3.51
Mejo Metall Josten Gmbh (德国)	2,256.24	4.49	3.08
HUJ Steiner Geselischft MBH (奥地利)	2,202.63	4.38	3.00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5,657.48	31.16	21.35
2018 年度			
AIROLDI METALLI SPA (意大利)	5,078.82	10.01	7.60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 (德国)	4,509.63	8.89	6.75
RASCH-METALLE GMBH U. CO KG (德国)	4,008.55	7.90	6.00
SABAF S.P.A. (意大利)	2,684.11	5.29	4.02
LASA METALLI SPA (意大利)	1,414.87	2.79	2.12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7,695.98	34.88	26.49
2017 年度			
SABAF S.P.A. (意大利)	2,774.58	8.52	5.41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 (德国)	2,703.59	8.30	5.29
Mejo Metall Josten Gmbh (德国)	2,143.12	6.58	4.18
AIROLDI METALLI SPA (意大利)	1,861.91	5.72	3.63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欧洲地区的销 售比例 (%)	占外销收入 金额比例 (%)
HECKERT SOLAR (德国)	1,587.52	4.87	3.10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11,070.72	33.98	21.62

上述欧洲海外地区前五大客户涉及 9 家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AIROLDI METALLI SPA（意大利）	成立于 1938 年，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及金属矿石销售，拥有 20,000 万平方米的仓库与办公室，是当地大型铝型材贸易商。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5,079.46	5,078.82	1,861.91	根据欧盟统计局，2015 年以来，欧盟 28 国建筑业相关产量指数与制造业相关产量指数持续上涨。受益于建筑市场及制造业的持续复苏，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进一步加深。发行人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对欧洲主要客户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WESTDEUTSCHER METALL-HANDEL GMBH（德国）	成立于 1986 年，已通过世界海关组织的 AEO（经认证经营者）认证。该公司在欧洲、中国和北美分别设有分公司。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3,546.35	4,509.63	2,703.59	
LASA METALLI SPA（意大利）	成立于 1961 年，公司占地 35000 平方米，拥有超过 6000 种不同类型金属产品。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建筑用铝型材	819.27	1,414.87	750.51	
E.L.B.A. DI FERRARESI E C. S.R.L.（意大利）	成立于 1973 年，主营业务为各种厚度的切割棒和铝板的销售，已获得 UNI ISO 9001:2008 认证，公司占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2,572.80	1,070.68	-	
Mejo Metall Josten Gmbh（德国）	成立于 1976 年，是德国大型 ITEM 和 BOSCH 兼容机器制造型材以及铝复合板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建筑用铝型材、	2,256.24	1,291.58	2,143.12	
HUJ Steiner	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家	一般工业用	2,202.63	767.24	83.66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Gesellschaft MBH (奥地利)	装工具生产及销售。2018 年收入为 4,624.43 万欧元。	铝型材				
RASCH-METALLE GMBH U. CO KG (德国)	成立于 1973 年，主营业务涵盖铝，青铜，红铜，铸铁，黄铜等合金材料，与国内外超过 6000 个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4,008.55	-	该客户主营业务涵盖铝，青铜，红铜，铸铁，黄铜等合金材料销售。2018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投产，硬合金等高端铝型材实现批量生产，新拓展的欧洲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受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和业务结构调整影响，该客户向发行人提出开具期限更长的信用证支付货款，公司经对比其他客户的付款条件，综合考虑后未能接受。
SABAF S.P.A. (意大利)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奥斯佩托，系意大利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AB），主营业务为厨房和家用燃气灶具部件，其产品远销西欧、东欧、中东、非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和墨西哥等地区。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81.19	2,684.11	2,774.58	根据该客户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客户家用燃气总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受此影响，2019 年该客户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HECKERT SOLAR (德国)	成立于 2001 年，是欧洲领先的光伏高性能模块制造商之一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	1,587.52	欧洲地区太阳能行业产能过剩及当地政府支持力度下调，同时考虑到价格等商业方面原因，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作

② 亚洲区域主要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亚洲地区的销 售比例 (%)	占外销收入 金额比例 (%)
2019 年度			
L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238.63	18.43	3.05
Wah Tung Facade Co Ltd (香港)	2,125.07	17.49	2.90
COMPACT METAL INDUSTRIES LTD. (马来西亚)	1,474.44	12.14	2.01
LIXIL Corporation (香港)	1,113.74	9.17	1.52
ACME METAL 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86.32	8.94	1.48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8,038.19	66.17	10.96
2018 年度			
L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192.20	21.30	3.28
VYY PTE LTD (新加坡)	1,271.07	12.35	1.90
A.C. Technometal Ltd (塞浦路斯) 【注】	969.64	9.42	1.45
Pacific Co Pte Ltd (新加坡)	885.52	8.61	1.33
COMPACT METAL INDUSTRIES LTD. (马来西亚)	695.89	6.76	1.04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6,014.32	58.45	9.00
2017 年度			
L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532.26	14.04	2.99
Mounting Systems Gmbh (日本分部)	1,069.58	9.80	2.09
ACME METAL 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895.89	8.21	1.75
A.C. Technometal Ltd (塞浦路斯) 【注】	870.14	7.97	1.70
Pacific Co Pte Ltd (新加坡)	740.03	6.78	1.44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5,107.90	46.79	9.97

注：塞浦路斯属于欧盟成员国,地理位置属于亚洲

上述亚洲海外地区前五大客户涉及 9 家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LH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成立于 1986 年，参与的工程项目包括新加坡樟宜机场、新加坡科技与设计大学等，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建筑金属材加工。	建筑用铝型材	2,238.63	2,192.20	1,532.26	发行人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对亚洲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上述客户主要承接新加坡、马来西亚当地房地产工程。
COMPACT METAL INDUSTRIES LTD. (马来西亚)	成立于 1973 年，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建筑铝材加工，是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OMI）	建筑用铝型材	1,474.44	695.87	623.38	
LIXIL Corporation(香港)	骊住集团是一个全球性的企业，运营大约 300 家子公司，拥有 70,000 多名员工，其旗下品牌组合包括伊奈、高仪和美标等全球性产品品牌、EXSIOR 等日本产品品牌，产品涵盖了从门窗、橱柜、衣柜到卫浴等几乎所有家居产品。	建筑用铝型材	1,113.74	82.57	285.24	2019 年，该客户承接了香港的“将军澳科学中心”工程，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有所增加
ACME METAL 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989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建造。	建筑用铝型材	1,086.32	472.26	895.89	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主要受客户承接工程量、工程进度的影响，故此，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VYY PTE LTD (新加坡)	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制造金属门，窗户和门框，格栅和格栅，建造工程。	建筑用铝型材	478.30	1,271.07	732.41	
A.C. Technometal Ltd (塞浦路斯)	成立于 1968 年，主营业务为门窗材料用品和配件，参与的项目包括迪拜节日城和多个私人住宅项目。	建筑用铝型材	390.51	969.64	870.14	
Pacific Co Pte Ltd (新加坡)	成立于 1991 年，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	建筑用铝型材	665.68	885.52	740.03	
Mounting Systems Gmbh (日本分部)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系统，参与的代表性项目主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	1,069.58	该客户主要从事太阳能业务，受全球太阳能行业产能过剩及政府支持力度

客户名称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
	要有 gigantic Tracker Solar Park 等					下降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价格等商业因素，经友好协商，客户 2018 年与发行人暂停合作
Wah Tung Facade Co Ltd (香港)	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幕墙工程。	建筑用铝型材	2,125.07	17.13	528.40	2017-2018 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其承接的幕墙工程陆续完工，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有所减少。2019 年，随着该客户幕墙工程新业务“香港公开大学”工程项目的开展，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又有所增加

(3) 主要海外区域的产品情况

① 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

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欧洲	50,248.25	68.51	50,738.20	75.94	32,579.06	63.57
建筑用铝型材	13,373.21	18.23	20,857.54	31.22	17,541.37	34.23
一般工业用铝 型材	36,875.04	50.27	29,880.66	44.72	15,037.69	29.34
汽车轻量化铝 型材	-	-	-	-	-	-
系统门窗销售	-	-	-	-	-	-
门窗幕墙安装	-	-	-	-	-	-
亚洲	12,475.24	17.01	10,290.34	15.40	10,917.07	21.30
建筑用铝型材	10,390.52	14.17	9,223.65	13.81	9,087.25	17.73
一般工业用铝 型材	1,757.94	2.40	1,041.50	1.56	1,829.82	3.57
汽车轻量化铝 型材	-	-	-	-	-	-
系统门窗销售	326.78	0.45	25.19	0.04	-	-
门窗幕墙安装	-	-	-	-	-	-
其他地区	10,625.80	14.49	5,783.75	8.66	7,749.83	15.12
建筑用铝型材	1,669.81	2.28	2,982.80	4.46	3,297.42	6.43
一般工业用铝 型材	1,349.08	1.84	1,998.72	2.99	1,226.65	2.39
汽车轻量化铝 型材	-	-	-	-	-	-
系统门窗销售	7,606.91	10.37	802.23	1.20	3,225.76	6.29
门窗幕墙安装	-	-	-	-	-	-
海外地区合计	73,349.29	100.00	66,812.29	100.00	51,245.95	100.00
建筑用铝型材	25,433.54	34.67	33,063.99	49.49	29,926.03	58.40
一般工业用铝 型材	39,982.06	54.51	32,920.88	49.27	18,094.16	35.31
汽车轻量化铝 型材	-	-	-	-	-	-

地区/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境外收入 金额	占境外收 入比
系统门窗销售	7,933.68	10.82	827.42	1.24	3,225.76	6.29
门窗幕墙安装	-	-	-	-	-	-

②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价格变动与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价格波动较为匹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吨

主要产品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额	销售价格	变动额	销售价格
建筑用铝型材	欧洲	2.09	-0.01	2.10	0.17	1.93
	亚洲	2.24	-0.12	2.36	0.12	2.24
	其他地区	1.95	-0.21	2.16	0.14	2.02
	合计	2.14	-0.03	2.17	0.14	2.03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欧洲	1.91	-0.16	2.07	0.06	2.00
	亚洲	1.86	-0.18	2.04	0.18	1.86
	其他地区	1.97	-0.20	2.17	0.10	2.07
	合计	1.92	-0.15	2.07	0.08	1.99
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现货价格（考虑时间性差异）（万元/吨）【注】		1.26	-0.12	1.38	0.14	1.24

注 1：报告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现货价格（万元/吨）分别为 1.33 万元/吨、1.40 万元/吨、1.23 万元/吨。由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较为频繁、海外运输时间较长，海外客户一般会与发行人提前协商确定整体的采购订单以锁定铝锭价格，故此导致下订单参考的伦敦铝锭价与实现销售时的伦敦铝锭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注 2：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现货价格（考虑时间性差异）为考虑上期订单价格对本期销售伦敦铝锭市场参考均价影响后的加权平均数。

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发行人铝型材产品海外销售价格一般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铝锭价格一般为确定订单当日铝锭市场价，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

考虑时间性差异后，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现货价格变动额分别为0.14万元/吨、-0.12万元/吨，与发行人海外铝型材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2018年单价增长额低于伦敦铝锭价（考虑时间性差异），主要原因系2017年12月起，精美特材开始陆续投产，发行人的挤压产能进一步提升；其生产的硬质合金充分满足了欧洲发达国家对高端铝合金材的需求，2018年硬合金海外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由于硬质合金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包括陆地和海上交通工具结构零件、门框、液压系统、螺丝螺母、电子设备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为满足自身的个性化需求，一般无需由发行人统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费价格较低，导致了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单价增长额低于伦敦铝锭价增长额。

建筑用铝型材2019年单价减少额低于伦敦铝锭价（考虑时间性差异），主要原因系2019年伦敦铝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发行人在建筑用铝型材产能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海外市场加工费较高的订单。因此，通过海外代理销售的建筑用铝型材中，需经过表面处理的铝型材比例较高所致，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4）海外销售的不同销售模式情况

金额：万元，数量：吨，比例：%

销售模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2019年			
直销	5,127.41	17,957.79	24.48
居间代理	27,544.13	55,391.49	75.52
合计	32,671.54	73,349.29	100.00
2018年			
直销	6,312.00	14,851.29	22.23
居间代理	24,807.37	51,961.01	77.77
合计	31,119.37	66,812.29	100.00
2017年			
直销	6,136.30	15,742.61	30.72
居间代理	17,738.99	35,503.34	69.28
合计	23,875.30	51,245.95	100.00

注：为保持可比性，销售数量统计不含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辅助材料为镁锭、硅锭等合金材

料以及涂料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1、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827.84	84.14	185,700.42	82.82	163,919.46	84.52
直接人工	9,710.54	3.93	8,707.52	3.88	8,050.47	4.15
制造费用	28,875.44	11.69	28,347.71	12.64	20,454.92	10.55
不予抵退税成本	574.94	0.23	1,479.32	0.66	1,510.15	0.78
合计	246,988.75	100.00	224,234.98	100.00	193,93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情况

数量：吨；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锭	131,517.68	163,043.84	113,815.32	140,586.49	88,392.24	111,749.80
铝棒	5,774.74	7,438.20	18,683.52	24,328.96	20,562.84	26,094.05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铝锭（元/吨）	12,397.10	0.36%	12,352.16	-2.30%	12,642.49	17.58%
铝棒（元/吨）	12,880.59	-1.08%	13,021.62	2.61%	12,689.90	11.25%
电力（元/度）	0.46	-2.13%	0.47	-4.08%	0.49	-9.26%
天然气（元/立方米）	2.65	2.71%	2.58	8.86%	2.37	2.60%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1) 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铝锭、铝棒的耗用量与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耗用量（吨）	A	138,328.10	134,000.66	109,334.10

产量（吨）	B	145,301.26	139,608.88	113,521.88
半成品增加量（吨）	C	472.81	-1,078.37	2,510.81
耗用量/产量	A/(B+C)	94.89%	96.73%	94.23%
销量（吨）	D	143,441.52	134,102.91	111,383.25
产销率	D/B	98.72%	96.06%	98.12%

注：耗用量/产量小于1，主要是由于铝型材产品重量包含其他合金材料、粉末油漆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铝型材产量的比例较为稳定，具有匹配性；产销率保持稳定。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及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耗用主要是铝型材业务的生产耗能。系统门窗销售业务和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能源耗用较少，主要是门窗加工及安装施工现场的少量用电。

报告期内铝型材业务的单位能源耗用与公司铝型材产品产销情况关系如下：

年度	耗电量（度）	耗气量（m ³ ）	产量（吨）	单位耗电量（度/吨）	单位耗气量（m ³ /吨）
2019 年	105,446,579.86	19,930,746.61	145,301.26	725.71	137.17
2018 年	90,345,565.00	17,407,231.94	139,608.88	647.13	124.69
2017 年	64,894,999.92	13,710,543.62	113,521.88	571.65	120.77

考虑外购铝棒能耗因素的影响，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581.71、656.94 和 728.67 度每吨；单位耗气量分别为 132.99、134.83 和 137.17 立方米每吨。

考虑外购铝棒因素后，报告期内，单位能耗较为稳定，有所上升，主要系：精美特材生产硬合金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加工时间较长，且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精美特材的铝型材产品单位能耗较高；随着精美特材的产能逐步提升，其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3.29% 上升到 2018 年的 21.07% 及 2019 年的 26.62%，从而带动了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单位能耗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变动主要与外购铝棒数量、设备改造及精美特材投产有关，能源耗用与铝型材产量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按主要原材料区分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方式

① 铝锭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2019 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85,130.66	39.95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现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根据点价情况结算，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75,142.75	35.26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现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根据点价情况结算，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334.04	1.10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
4	佛山市步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436.39	0.20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
5	——	——	——	——	——	——
小计			163,043.84	76.51		
2018 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68,918.51	35.47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根据点价情况结算，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38,326.87	19.73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根据点价情况结算，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31,763.70	16.35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
4	佛山市创盈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720.29	0.37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
5	佛山市步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693.16	0.36	订单采购，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
小计			140,422.52	72.27		

2017 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45,087.17	26.5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 根据点价情况结算, 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18,920.53	11.1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点价模式	预付 110%货款, 根据点价情况结算, 未使用预付款作为下次采购款或退回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8,424.21	10.8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预付货款
4	佛山市南海宝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525.38	3.2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预付货款
5	佛山市南海集能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5,229.96	3.0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现价模式	货到付款、预付货款
小计			93,187.25	54.94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佛山南海地区的铝锭供应商从发行人的关联方合亨金属公司等采购货物后, 再供应给发行人的情形。公司已将该类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② 铝棒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方式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1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6,803.63	3.1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2	修武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39.62	0.11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3	上海先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230.43	0.11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4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铝棒	149.87	0.07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5	佛山市南海毅兴铜业有限公司	铝棒	14.65	0.01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小计			7,438.20	3.49		
2018 年度						
1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	铝棒	10,495.38	5.40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	货到付款

	公司及其关联方				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2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3,035.67	1.5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3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652.10	1.3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4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841.45	0.95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5	修武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391.05	0.72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小计			19,415.65	9.99		
2017 年度						
1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铝棒	12,405.64	7.31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2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4,837.74	2.85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3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3,026.68	1.7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4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铝棒	1,518.02	0.90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5	上海万易金属有限公司	铝棒	990.52	0.5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小计			22,778.61	13.43		

综上,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铝锭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东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2004-11-16	43000 万美元	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技术支持及研究开发, 提供商务咨询服务,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矿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铁矿石、氧化铝、焦炭、煤炭、碳电极、碳精制品、玉米、大豆、大豆粉、棉花、油菜子、小麦及其他植物产品(中央储备粮除外)、植物油及其制品、食用油、糖、塑料及其制品的批发, 上述产品的进口、出口(不含玉米、棉花)、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受母公司及其中国所设立企业的委托, 为其提供资金运作及财务管理, 信息服务, 员工培训与管理业务及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 承接母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 2018 年嘉能可营业收入为 2054.76 亿美元, 世界 500 强排名 14 位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持股 100%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5-10-12	15000 万美元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	根据《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 2018 年托克集团营业收入为 1364.20 亿美元, 世界	TRAFIGUR A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东
				下,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 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 从事金属、矿产品、煤炭、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化学品除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黄金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进出口 (黄金制品的出口、白银的进出口除外), 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00 强排名 32 位。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2012-09-25	500 万人民币	销售: 建筑材料, 有色金属, 铝合金型材;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2018 年该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40 亿元。	潘泳峰持股 100%
4	佛山市创盈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23	200 万人民币	销售: 有色金属 (不含废旧金属)。	2018 年该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3.32 亿元。	李步云持股 90% 李汇成持股 10%
5	佛山市步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6-09-28	102 万人民币	销售: 铝锭、锌锭、有色金属材料 (贵、废旧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工具、健身器材。	2018 年该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5.45 亿元。	李楚云持股 60% 李结贞持股 40%
6	佛山市南海宝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7-09-27	1000 万人民币	销售: 铜铝铝型材、不锈钢、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电机产品、建筑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对房地产业、酒店业、运输业、工业、商业、物业的投资	2018 年该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 亿元。	孙木荣持股 70% 黄丽丽持股 30%
7	佛山市南海集能金属有限公司	2010-03-04	500 万人民币	销售: 铜材、铝材、钢材、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锌、电机产品, 有色金属 (不含废旧金属);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8 年该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1.65 亿元。	吴日寿持股 60% 陈木清持股 40%

② 铝棒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东
1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2012-05-04	2000 万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杆、铝管、铝板、铝带、铝棒、铝扁锭、铝型材、线材、制冷配件、氧化铝、氢氧化铝、氟化铝、冰晶石、碳素制品、铜铝接头生产、销售)	根据贵州省企业联合会颁布的《2018 年贵州企业 100 强排行榜》, 2018 年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7 亿元	长沙恒佳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盛爱萍持股 10% 舒凤霞持股 10%
2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10-22	3000 万人民币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山东创新集团官网, 2016 年山东创新集团营业收入 600 亿元。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2017-11-23	500 万人民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制品的制作、生产、加工及销售, 销	该供应商 2018 年营业规模约为 3.9 亿元。	王明书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东
				售:化工用品（危险品除外）。		
4	修武圣昊铝业 有限公司	2018-05-09	500 万人民币	铝制品加工	根据修武圣昊铝业 有限公司官网, 该公 司铝棒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	姜露持股 51% 曲洪钦持 股 49%
5	重庆恒亚实 业有限公司	2015-02-25	4000 万 人民币	加工、销售: 铝及铝 合金制品; 销售: 氧 化铝、铁合金、机 电设备、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 煤炭、矿产品; 金 属制品加工技术咨 询服务。	根据重庆市綦江 区环境保护局官网, 该公司目前生产规 模为年产 5 万吨高 精度铝合金棒材。	上海茂成能源 贸易有限公司持 股 100%
6	上海万易金 属有限公司	2011-01-20	4000 万 人民币	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化工材料(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 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 电子产品、家用电 器、办公用品、通 讯设备、汽车、汽 车配件的销售, 供 应链管理, 信息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商务 咨询,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 信、金融业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注	成都市鑫佳铂 贸易有限公司持 股 51% 罗寿华持股 49%
7	上海先铝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17	500 万 人民币	销售金属材料, 金 属制品, 矿产品 (除专控), 钢材, 煤炭经营(取得 许可证件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代 理。	注	严芳持股 100%
8	佛山市南海 毅兴铜业有 限公司	1993-08-10	888 万 人民币	加工、制造: 金 属冶铸件; 五金 挤压; 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 出口。	注	黎钜松持 股 64.86% 黎毅烽持 股 31.14%

注 1: 上述供应商中, 上海万易金属有限公司、上海先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毅兴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由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 无法进一步取得对方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核查其经营规模。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235.60 万元, 采购占比仅为 0.70%, 相对较小。

注 2: 上述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3)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 铝锭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2019 年, 公司铝锭前五名供应商共有 7 家, 铝锭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及原因分析如下:

名称	铝锭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能可有限公司	85,130.66	68,918.51	45,087.17
托克投资 (中国) 有限公司	75,142.75	38,326.87	18,920.5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2,334.04	31,763.70	18,424.21
佛山市南海宝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5,525.38
佛山市南海集能金属有限公司	-	-	5,229.96

名称	铝锭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佛山市创盈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720.29	-
佛山市步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36.39	693.16	277.12

报告期内，世界 500 强企业嘉能可、托克为公司铝锭采购的最主要供应商，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2017 年，由于运输距离和时间方面的原因，为了避免嘉能可、托克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发行人也在全国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之一佛山市向铝锭贸易商“小批量、多批次”地采购铝锭现货作为补充，以满足生产需求。

2018 年以后，随着公司与嘉能可、托克的合作加深，公司的供货及时性得到了保证，公司减少了与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集能金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② 铝棒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铝棒前五名供应商共有 9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棒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及原因分析如下：

名称	铝棒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9.87	10,495.38	12,405.64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6,803.63	1,841.45	-
修武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239.62	1,391.05	-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	2,652.10	3,026.68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	3,035.67	4,837.74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1,067.12	1,518.02
上海万易金属有限公司	-	1,375.67	990.52
上海先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43	933.88	664.95
佛山市南海毅兴铜业有限公司	14.65	14.23	-

铝棒是由铝锭为原材料熔炼铸造而成，为发行人铝型材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半成品。

报告期内，随着 2018 年初精美特材熔铸车间建成投产，熔铸产能不断扩大，采购铝棒的规模大幅下降。

5、外协加工的采购情况

(1) 外协加工费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加工费	5,591.66	3,621.87	4,479.03
主营业务成本	246,988.75	224,234.98	193,935.00
占比	2.26%	1.62%	2.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2% 左右，占比较小。

(2) 外协加工的单价、数量及采购金额

数量：吨；加工费：万元；单价：元/吨

工序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熔铸+挤压	13,973.03	3,587.64	2,567.54	8,501.02	2,188.70	2,574.63	8,890.64	2,353.59	2,647.27
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1,110.68	534.89	4,815.81	1,669.68	840.36	5,033.07	2,001.92	953.60	4,763.45
挤压	684.75	148.04	2,161.95	70.18	15.73	2,240.94	1,295.28	256.39	1,979.43
其他	3,090.50	1,321.09	4,274.69	1,297.64	577.09	4,447.19	2,304.14	915.45	3,973.08
合计	18,858.97	5,591.66	2,964.98	11,538.52	3,621.88	3,138.94	14,491.98	4,479.03	3,090.70

注：表面处理包括氧化或喷涂工序。其他主要包括转印木纹、冲孔、拉弯、包装等非核心工序，金额相对较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加工单价较为稳定。

(3) 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数量、主要工序及结算方式

数量：吨；加工费：万元；加工单价：元/吨

序号	供应商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加工单价	主要工序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荣鼎铝制品有限公司	3,938.17	1,014.07	2,574.98	熔铸+挤压	月结
2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永联铝材厂	2,342.39	722.41	3,084.08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氧化	月结
3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有色金属型材厂	2,719.52	681.43	2,505.70	熔铸+挤压	月结

序号	供应商	加工数量	加工费	加工单价	主要工序	结算方式
4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成印喷涂厂	1,089.80	626.31	5,747.05	喷涂+包装	月结
5	佛山市和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36.56	581.16	2,598.46	熔铸+挤压	月结
合计		12,326.44	3,625.39	2,941.15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荣鼎铝制品有限公司	2,381.26	585.62	2,459.29	熔铸+挤压	月结
2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有色金属型材厂	2,226.57	573.59	2,576.11	熔铸+挤压	月结
3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永联铝材厂	1,654.19	466.37	2,819.33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月结
4	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	969.95	442.01	4,557.04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月结
5	佛山市南海兴涛美铝业有限公司	903.93	406.81	4,500.46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月结
合计		8,135.89	2,474.40	3,041.34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	2,038.13	723.73	3,550.95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月结
2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有色金属型材厂	2,768.41	708.31	2,558.54	熔铸+挤压	月结
3	佛山市南海兴涛美铝业有限公司	1,409.88	558.85	3,963.81	熔铸+挤压、熔铸+挤压+表面处理	月结
4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成印喷涂厂	974.22	526.23	5,401.55	喷涂+包装	月结
5	佛山市南海区亿联铝制品有限公司	1,284.81	344.30	2,679.77	熔铸+挤压	月结
合计		8,475.45	2,861.41	3,376.12		

(4) 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	生产能力
1	佛山市南海荣鼎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5-05-13	100 万元	加工,制造,销售:铝制品,金属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 润 棠 持 股 100%	挤 压 产 能 8000-10000 吨/年
2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有色金属型材厂	2001-02-15	个人独资企业	加工,制造:铝型材(经过氧化着色、电泳、喷涂加工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 赞 洪 持 股 100%	挤压产能 500 吨/月
3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永联铝材厂	2001-04-28	个人独资企业	加工,制造:铝型材,五金配件。	彭 亦 川 持 股 100%	熔铸产能 1300 吨/月; 挤压产能 1200 吨/月; 氧化产能 1000 吨/月
4	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	2010-09-06	500 万元	生产、加工:金属照明产品及配件,太阳能 LED 照明系统,铜型材制品,铝型材制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	黎建辉持股 80% 陈泳彬持股 20%	挤压产能 1.8 万吨/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	生产能力
				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工程设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南海兴涛美铝业有限公司	2006-10-25	11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型材,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铝合金门窗及其配件,装饰材料;销售:铝锭,铝棒;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潘敬文持股 90% 梁淑金持股 10%	挤压产能 24000 吨/年
6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成印喷涂厂	2001-05-25	个人独资企业	加工、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五金杂件、铝板。	黄有昶持股 100%	注
7	佛山市南海区亿联铝制品有限公司	2002-09-04	250 万元	制造、销售:铝管、铝材、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设计、制造:金属门窗(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耀雄持股 95% 谭瑞群持股 5%	挤压产能 12000 吨/年
8	佛山市和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23	300 万元	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铁持股 100%	注

注:外协厂商生产能力根据其提供的外协厂商能力调查表填列,部分外协厂商未提供。

经查阅发行人外包方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与外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外协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厂商未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发行人提供待加工物料,委外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加工费用,在执行加工合同过程中,委托加工材料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并未发生转移。

对于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加工产品,发行人将要求委外厂商返厂重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退换货情况,亦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情况及相关协议。

(五)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作为铝合金挤压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度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职责，同时还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工厂应急预案》、《防火安全管理条例》、《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外来安装、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七）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验收程序，其中豪美新材、贝克洛、精美特材及科建已经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贝克洛未被纳入上述名录，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精美特材、科建经验收后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相关环保措施执行标准如下：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豪美新材	废水	生产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后方可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再经物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废气	SO ₂ 、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NO 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贝克洛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
	废气	主要是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外排
	噪声	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科建装饰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矿物油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精美特材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再经 SBR 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段一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中严的指标后外排,封孔含镍废水经单独处理后会用,含镍再生废液委外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渣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
	废气	工业废气:熔炼炉、均质炉、时效炉、热剪炉等热加工设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 _x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熔炼炉炉口废气、炒灰机粉尘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运行费(包含排污费、环保税、检测费和废弃物清理费等)及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备投入	293.20	246.47	314.79
环保运行费用	87.30	136.24	109.08
合计	380.50	382.71	423.87

综上,公司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和制度建设,加大环保投入,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1) 豪美新材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回收利用；工业废水主要由喷涂、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公司的燃料为天然气，废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排放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年排污量上限
氮氧化物（废气）	12,324.30	16,750.72	13,286.95	61,900.00
二氧化硫（废气）	2,294.85	3,581.13	2,105.45	19,600.00
氨氮（废水）	170.21	114.07	304.08	2,340.00
化学需氧量（废水）	5,855.51	5,788.62	5,231.28	21,010.00

注：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为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排污费及环保税的排放量；排污量上限数据来源为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核定排污总量。

报告期内，豪美新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限值，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2）精美特材

精美特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回收利用；精美特材主要从事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及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无需进行喷涂、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因此不产生工业废水；精美特材的燃料为天然气，废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报告期内精美特材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单位：kg

排放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年排污量上限
氮氧化物	9,550.40	4,194.78	-	19,670.00
二氧化硫	2,041.77	896.80	-	4,210.00

注 1：子公司精美特材于 2017 年底投产。污染物排放自 2018 年起开始统计。

注 2：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为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排污费及环保税的排放量；排污量上限数据来源为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核定排污总量。

报告期内，精美特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限值，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贝克洛

贝克洛主要从事系统门窗业务，采用研发设计及方案定制、部件模块化采购、成套材料销售的业务模式。贝克洛不直接从事门窗的生产加工和施工安装，因此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

（4）科建装饰

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加工、安装业务。

科建装饰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型材边角料、切割屑等均可回收利用；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设备润滑、检修等原因产生的极少量废矿物油。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废矿物油已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豪美铝制品

豪美铝制品系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销售业务，不从事铝型材的生产活动，因此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

4、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相应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豪美新材

类别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除尘系统	190,000m ³ /h	正常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1,000m ³ /天	正常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站	150m ³ /天	正常

（2）精美特材

类别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除尘系统	190,000 m ³ /h	正常
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站	20 m ³ /天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均大于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污染物的处理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923.84	8,918.39	-	49,005.45	84.60
机器设备	53,882.09	19,083.26	-	34,798.83	64.58
办公设备	1,494.88	1,312.96	-	181.91	12.17
运输设备	1,447.49	948.49	-	499.00	34.47
其他设备	5,193.38	3,909.79	-	1,283.59	24.72
合计	119,941.67	34,172.89	-	85,768.77	71.5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挤压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24,651.48	15,779.38	64.01	挤压
2	熔铸炉及其配套设备	5,448.58	3,820.35	70.12	熔铸
3	均质炉及其配套设备	1,506.44	988.34	65.61	均质
4	时效炉及其配套设备	326.55	118.88	36.41	时效
5	氧化设备	3,625.48	1,446.99	39.91	氧化
6	喷涂线及其配套设备	4,402.12	2,571.96	58.43	喷涂
合计		39,960.64	24,725.91	61.88	

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48 处，权属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2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7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1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8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3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0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8.84 m ²	招待所	2087.5.26	豪美	抵押
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1.29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01.91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89.73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模具维修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分二						
1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宴会厅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6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7.83 m ²	非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2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9.4 m ²	车库	2087.5.26	豪美	抵押
1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9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09.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4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23.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7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7.9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1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4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9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00.96 m ²	食堂	2087.5.26	豪美	抵押
1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干部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2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	粤（2018）清远市不动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二	产权第0059644号	房屋建筑面积1,593.75 m ²				
1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7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5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2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4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6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938.8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0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5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954.77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6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3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宗地面积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0059638 号	259.2 m ²				
2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1.3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70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30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2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5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05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1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71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配电房、气化车间、压缩车间、储罐池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45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1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70.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二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0767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88.2 m ²	工业	2087.5.26	豪美	抵押
3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	粤（2018）清远市不动	宗地面积 1,050.073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	产权第0082646号	房屋建筑面积4,437.37 m ²				
3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二至六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4号	宗地面积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615.41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首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号	宗地面积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77.52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7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门卫室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	宗地面积137,609.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6.00 m ²	工业	2067.12.17	豪美	-
3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设备房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5号	529.92 m ²	设备房	-	贝克洛	抵押
39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检测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7号	3,685.09 m ²	检测中心	-	贝克洛	抵押
4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展示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4号	3,602.71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仓储物流A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8号	7,377.84 m ²	仓储物流	-	贝克洛	抵押
42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产品研发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6号	3,923.84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3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8091号	3,569.26 m ²	宿舍、餐厅	-	贝克洛	抵押
44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熔铸车间A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	宗地面积183,700.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318.6 m ²	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抵押
45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宗地面积183,700.66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精美特种新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车间一）	0022567 号	27,941.90 m ²				
46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7 号楼 2 单元十三层 1302 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461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2084.4.30	科建筑装饰	无
47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7 号楼 2 单元十一层 1102 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461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2084.4.30	科建筑装饰	无
48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7 号楼 2 单元十二层 1202 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461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2084.4.30	科建筑装饰	无

其中，关于豪美新材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事项的说明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豪美新材挤压三车间的厂房 1、厂房 2、厂房 3 以及精美特材的后加工车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厂房及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报建手续齐全，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房屋租赁情况

（1）豪美新材

2011 年 5 月 20 日，豪美新材与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内的房产用作厂房使用，租赁用途包括铝型材加工，以及与豪美新材

及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事项，租赁建筑面积为 10,368 m²，空地面积约为 11,000 m²。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初始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月，自第 5 年起每年递增 3%。

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出租房产相应的合法权属证明，上述物业的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豪美新材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2）豪美铝制品

2017 年 8 月 8 日，豪美铝制品与金山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租赁合约》，豪美铝制品租赁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的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 3 年，月租金为 140,745 港币。

根据 2019 年 7 月 20 日香港土地注册处查询的土地登记册，上述土地的业主为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上述物业的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香港地区租赁合同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3）贝克洛

①从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物业

2018 年 6 月 7 日，贝克洛与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协议书》，约定贝克洛租赁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 A2 栋 1501 单元写字楼，租赁面积约为 303.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每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为免租期。每年月租金依次为 34,578.00 元、36,307.00 元、38,124.00 元。

上述写字楼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其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合法权属证明。

根据广州市农村（社区）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上述集体土地对应的资源编号为 PY011382000001-zy0067，资源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目前状态为出租，性质为经营性土地，面积为 91.67 亩，地址位于汉溪大道南侧。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了编号

为 PY011382000001-130042 的合同，合同开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结束日期为 2045 年 9 月 30 日。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健身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包含房屋租赁业务，即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贝克洛出租上述房产。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转租证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租赁给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物业，同意转租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 A2 栋 1501 单元至贝克洛用作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302.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综上，贝克洛租赁的上述物业涉及集体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贝克洛租用的物业为合法建筑，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租赁用途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贝克洛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②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

2019 年 8 月 16 日，贝克洛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贝克洛向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华龙路的 438.09 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438.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月租金为 25,984.21 元。对于该租赁房产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该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

（4）科建装饰

2019 年 9 月 27 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25,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对于科建装饰租赁科建投资的房产，相关房产原由科建装饰自行建造，权属不存在争议，科建投资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且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由于用地规划变更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土地房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由科建装饰临时租赁上述房产使用。

(5) 豪美新材、子公司贝克洛的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豪美新材租赁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贝克洛租赁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并未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亦未规定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将承担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除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铝业北侧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4359 号	宗地面积 82,066.620 m ²	工业用地	2063.3.25	出让	豪美	抵押
2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清市府国用（2013）第 00342 号	宗地面积 66,698.08 m ²	科教用地	2063.7.8	出让	贝克洛	抵押

2、商标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子公司拥有 65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1013270		6	2017.05.21-2027.5.20	豪美
2	4678844		6	2018.03.14-2028.03.13	豪美
3	4761686		6	2018.10.28-2028.10.27	豪美
4	6482313		6	2010.03.21-2020.03.20	豪美
5	694557		6	2014.6.21-2024.6.20	豪美
6	9422071		6	2013.9.21-2023.9.20	豪美
7	9422089		6	2012.07.07-2022.07.06	豪美
8	10874178		1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9	10874177		2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10	10874176		12	2015.4.7-2025.4.6	豪美
11	10874174		36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2	10874173		37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3	10874172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4	10874190		43	2013.9.28-2023.9.27	豪美
15	10874189		1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6	10874188		2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7	10874186		14	2013.12.28-2023.12.27	豪美
18	10874184		37	2013.09.07-2023.09.06	豪美
19	10874183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20	10874182		43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21	37860105		36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2	37850920		38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3	37853782		43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4	37847946		38	2019.12.21 ~2029.12.20	豪美
25	7269956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6	7269964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7	7269966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8	7269987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29	7269992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30	7269994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31	7270003	贝克洛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2	7270006	BUCALUS 贝克洛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3	7270010	BUCALUS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4	10934537	Ducalus	19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35	10934538	Ducalus	17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36	10934539	Ducalus	6	2013.9.14-2023.9.13	贝克洛
37	11109597	贝克洛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8	11109713	Ducalus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9	11109789	贝克洛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0	11109832	Ducalus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1	23314505	Ducalus	20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2	23314868	贝克洛	6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3	33760296	贝克洛	20	2019.10.07-2029.10.06	贝克洛
44	33758195	贝克洛	19	2019.09.28-2029.09.27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45	23315061	Bucalus	35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6	23315093	贝克洛	20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7	23315096	Bucalus	19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8	23315405	Bucalus	42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9	33766766	贝克洛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0	33760328	Bucalu	35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1	33760306	Bucalu	20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2	33755767	Bucalu	19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3	33755748	Bucalu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4	33755716	Bucalu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5	33754020	Bucalu	42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6	33750611	贝克洛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7	20710074	科玥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58	20710095	科玥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59	20710099	科 湓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60	20710122	科 湓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61	21817728	■IROL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62	21817836	■IROL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63	21817868	■IROL	37	2018.02.07-2028.02.06	科建
64	30209169	■KEYING 科湓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65	30211852	■KEYUE 科玥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产品和服务分类	使用日期	所有权人	地区
1	4595060	HAOMEI	6 类	2014.9.2-2024.9.2	豪美铝业	美国
2	1191298	HAOMEI	6、37 类	2013.7.3-2023.7.3	豪美铝业	马德里商 标成 员国
3	1833366	Ducalus	6 类	2017.3.23- 2027.3.22	贝克洛	澳大利 亚
4	4/6940/2017	Ducalus	6 类	2017.6.27-2020.6.26	贝克洛	缅甸
5	5327507	Ducalus	6 类	2017.11.7-2027.11.6	贝克洛	美国
6	40201704823P	Ducalus	6 类	2017.3.23-2027.3.22	贝克洛	新加 坡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材着金色的方法	ZL201210310855.5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2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210327075.1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3	一种铝型材生产线的管控系统	ZL201310229999.2	发明	2013.6.9	20 年	豪美
4	一种放电治具的电极定位方法	ZL201410220771.1	发明	2014.5.23	20 年	豪美
5	一种螺旋铝合金棒材的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ZL201510864929.3	发明	2015.12.1	20 年	豪美
6	一种型材锯切装置	ZL201610782723.0	发明	2016.8.31	20 年	豪美
7	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770.0	发明	2016.9.14	20 年	豪美
8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ZL201710253535.3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9	一种铝材热剪机反向短推装置	ZL201710254012.0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10	一种铝型材挤压机的清压余送料装置	ZL201710254442.2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11	一种防撞式铝棒定尺装置	ZL201710308771.0	发明	2017.5.04	20 年	豪美
12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ZL201710309159.5	发明	2017.5.04	20 年	豪美
13	一种易于切削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20019.2	发明	2017.10.27	20 年	豪美
14	一种上排装置	ZL201810506988.7	发明	2018.5.24	20 年	豪美
15	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件	ZL201210327136.4	发明	2012.8.29	20 年	贝克洛
16	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ZL201310230055.7	发明	2013.6.9	20 年	贝克洛
17	一种多角度连接结构件	ZL201110091536.5	发明	2011.4.8	20 年	科建
18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铝蜂窝板吊接结构	ZL201510797703.6	发明	2015.11.18	20 年	科建
19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铝合金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679763.7	发明	2017.8.10	20 年	豪美
20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	ZL201710179405.X	发明	2017.3.23	20 年	贝克洛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1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合金外窗	ZL201020108456.7	实用新型	2010.2.5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2	滑撑及其调节装置	ZL201020615027.9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3	滑撑以及安装构造	ZL201020616449.8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4	建筑型材框角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5.7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5	型材框角平整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6.1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6	建筑型材中间框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74.6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7	铝合金平开窗	ZL201020616608.4	实用新型	2010.11.22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8	一种阶梯形双腔三道密封开平铝合金窗	ZL201020625983.5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 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9	一种外开窗防脱落装置	ZL201220452321.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0	一种双断桥隔热门窗	ZL201220452324.5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1	一种贴膜开齿符合装置	ZL201220452341.9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2	一种隐形纱窗结构	ZL201220452343.8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3	一种用于固定型材的氧化排架	ZL201220452344.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4	一种货柜自动装车装置	ZL201220452357.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5	一种滚筒流水线	ZL201220452381.3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6	保温注胶房	ZL201220452383.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7	一种多孔模具型材导路装置	ZL201220452385.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8	一种内圆抛光装置	ZL201220452410.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19	一种剪纸机	ZL201220452426.7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20	一种铝屑回收装置	ZL201220452429.0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21	一种模具结构	ZL201220452442.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豪美
22	一种 90 度转角组合窗结构	ZL201220635208.7	实用新型	2012.11.27	10 年	豪美
23	一种外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4.5	实用新型	2013.6.9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4	一种内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9.8	实用新型	2013.6.9	10 年	豪美
25	一种可升降式送料装置	ZL201320567475.X	实用新型	2013.9.13	10 年	豪美
26	一种型材切割机	ZL201320567522.0	实用新型	2013.9.13	10 年	豪美
27	一种铝锭熔炼系统	ZL201320573704.9	实用新型	2013.9.16	10 年	豪美
28	一种油漆渣过滤装置	ZL201320574797.7	实用新型	2013.9.16	10 年	豪美
29	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ZL201320574812.8	实用新型	2013.9.16	10 年	豪美
30	一种扁宽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288.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 年	豪美
31	一种镶模芯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400.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 年	豪美
32	一种单桥式结构的挤压模具	ZL201320583461.7	实用新型	2013.9.22	10 年	豪美
33	一种三件套组合式模具	ZL201320583518.3	实用新型	2013.9.22	10 年	豪美
34	一种降低挤压力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602.5	实用新型	2013.9.22	10 年	豪美
35	一种斜封闭组合模具	ZL201320584316.0	实用新型	2013.9.23	10 年	豪美
36	一种型材去毛刺装置	ZL201420155708.X	实用新型	2014.4.2	10 年	豪美
37	一种挤压机用的挤压筒	ZL201520927267.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38	一种棒材成品台冷床动力带装置	ZL201520927271.1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39	一种隔热窗框结构	ZL201520927273.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0	一种玻璃压线安装结构	ZL201520927274.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1	一种棒料下料缓冲装置	ZL201520927275.X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2	一种棒材上料装置	ZL201520927307.6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3	一种棒材下料装置	ZL201520927308.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4	一种车床辅助装夹的夹具	ZL201520934659.4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 年	豪美
45	一种用于 CNC 的快速定位加紧装置	ZL201520938696.2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 年	豪美
46	一种美观实用的推拉门窗中柱	ZL201620909000.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47	一种易于加工的光企	ZL201620909063.3	实用新型	2016.8.22	10 年	豪美
48	一种美观防虫的推拉门窗连接件	ZL201620909071.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 年	豪美
49	一种平开窗的锁座结构	ZL201621002759.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0	一种铝型材间隔排列治具	ZL201621002763.0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1	一种门窗的挡风结构	ZL201621002766.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2	一种门窗付档结构	ZL201621012648.1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3	一种卷纸的分切及收卷一体机	ZL201621012881.X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4	一种门窗边封与边封盖板的配合结构	ZL201621012883.9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5	一种长条型材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21012968.7	实用新型	2016.8.31	10 年	豪美
56	一种铝材热收缩包装加热装置	ZL201621046155.X	实用新型	2016.9.9	10 年	豪美
57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模具试模机	ZL201621046156.4	实用新型	2016.9.9	10 年	豪美
58	一种分体式铝棒挤压模座	ZL201621046157.9	实用新型	2016.9.9	10 年	豪美
59	一种贴膜机输送装配装置	ZL201621046255.2	实用新型	2016.9.9	10 年	豪美
60	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ZL201621046263.7	实用新型	2016.9.9	10 年	豪美
61	一种型材内带细小筋条的模具送料结构	ZL201621055719.6	实用新型	2016.9.14	10 年	豪美
62	一种型材壁厚差异较大的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720.9	实用新型	2016.9.14	10 年	豪美
63	一种半封闭式型材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830.5	实用新型	2016.9.14	10 年	豪美
64	一种挤压模具的支撑垫环结构	ZL201621055832.4	实用新型	2016.9.14	10 年	豪美
65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ZL201621091488.4	实用新型	2016.9.29	10 年	豪美
66	一种用于铝材加工的进棒车体装配结构	ZL201720406950.3	实用新型	2017.4.18	10 年	豪美
67	一种用于铝型材模具加工的定位冲孔装置	ZL201720486793.1	实用新型	2017.5.4	10 年	豪美
68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ZL201720486794.6	实用新型	2017.5.4	10 年	豪美
69	一种铝材喷涂产线的下料装置	ZL201720487421.0	实用新型	2017.5.4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70	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720676356.6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1	一种蓄热球自动筛选装置	ZL20172067721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2	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ZL201720677220.7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3	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ZL20172067782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4	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ZL201720677837.9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5	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ZL201720677840.0	实用新型	2017.6.12	10 年	豪美
76	一种小规格挤压模具的连接装置	ZL201721082732.5	实用新型	2017.8.25	10 年	豪美
77	一种挤压机压余框的开门结构	ZL201721589665.6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 年	豪美
78	一种喷涂用自动上料系统	ZL201721621339.9	实用新型	2017.11.28	10 年	豪美
79	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43241.0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 年	豪美
80	一种型材窗安装调整件组件	ZL201120106953.8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1	一种型材	ZL201120106968.4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2	一种门槛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76.9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3	一种隔热窗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83.9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4	一种轻型隔热金属门	ZL201120106994.7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5	一种型材连接密封结构	ZL201120107000.3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6	一种型材连接结构	ZL201120107004.1	实用新型	2011.4.8	10 年	贝克洛
87	一种玻璃幕墙框架中的降噪结构	ZL201120271857.9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88	一种型材拼接结构	ZL201120271867.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89	一种金属栏杆横杆卡件	ZL201120271904.X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90	一种滑轨	ZL201120271916.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91	一种型材丁字形密封垫	ZL201120271966.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92	一种型材丁字形连接结构	ZL201120271973.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93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拼腔结构	ZL201220019994.8	实用新型	2012.1.6	10 年	贝克洛
94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隔热结构	ZL201220020015.0	实用新型	2012.1.6	10 年	贝克洛
95	一种门窗组角钢片	ZL201220020027.3	实用新型	2012.1.6	10 年	贝克洛
96	一种门窗紧固装置	ZL201220020029.2	实用新型	2012.1.6	10 年	贝克洛
97	一种工艺孔的堵盖	ZL201220035395.5	实用新型	2012.1.13	10 年	贝克洛
98	一种加固的门窗型材	ZL201220035407.4	实用新型	2012.1.13	10 年	贝克洛
99	一种门窗转角型材	ZL201220059710.8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0	一种护栏扶手的组合结构	ZL201220059713.1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1	一种门窗型材的排水结构	ZL201220059715.0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2	一种阳光房室内装饰板的固定结构	ZL201220059723.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3	一种阳光房橡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26.9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4	一种幕墙挂接组件	ZL201220059729.2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5	一种阳光房安全限位装置	ZL201220059730.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6	一种幕墙挂接结构	ZL201220059737.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7	一种封修板安装结构	ZL201220059739.6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8	一种屋面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51.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 年	贝克洛
109	一种逃生门结构	ZL201220085415.X	实用新型	2012.3.2	10 年	贝克洛
110	一种门窗扣条连接件	ZL201220452359.9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贝克洛
111	一种平开窗的摩擦铰链结构	ZL201220452445.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贝克洛
112	一种型材连接件	ZL201220452458.7	实用新型	2012.8.29	10 年	贝克洛
113	一种门窗锁闭结构	ZL201420615738.4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 年	贝克洛
114	一种滑撑机构及采用该滑撑机构的外开窗	ZL201420615780.6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 年	贝克洛
115	一种传动条冲切装置	ZL201520885329.0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16	一种胶条定长剪切装置	ZL201520885330.3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贝克洛
117	一种内开窗防撞块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48.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贝克洛
118	一种门窗防风排水孔盖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87.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贝克洛
119	一种压条微调切割机	ZL201621136383.6	实用新型	2016.10.19	10 年	贝克洛
120	一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128060.0	实用新型	2016.2.13	10 年	贝克洛
121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289459.7	实用新型	2017.3.23	10 年	贝克洛
122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的下滑轨道装置	ZL201720289461.4	实用新型	2017.3.23	10 年	贝克洛
123	一种推拉门窗下框及其单向排水器	ZL201720532052.2	实用新型	2017.5.15	10 年	贝克洛
124	一种拨叉执手的固定装置	ZL201720592408.1	实用新型	2017.5.25	10 年	贝克洛
125	一种门窗扇的转角装饰盖	ZL201721241985.2	实用新型	2017.9.26	10 年	贝克洛
126	一种门窗转角结构	ZL201721242984.X	实用新型	2017.9.26	10 年	贝克洛
127	一种窗扇的锁闭结构	ZL201721243795.4	实用新型	2017.9.26	10 年	贝克洛
128	一种门窗的加强型型材及其安装结构	ZL201721571749.7	实用新型	2017.11.22	10 年	贝克洛
129	一种门窗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32.9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贝克洛
130	一种门窗的包塑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53.0	实用新型	2018.5.17	10 年	贝克洛
131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ZL201820842085.1	实用新型	2018.6.1	10 年	贝克洛
132	一种外开隔热窗	ZL201120271912.4	实用新型	2011.7.23	10 年	科建
133	一种纱窗	ZL201220085431.9	实用新型	2012.3.2	10 年	科建
134	一种铝合金窗的安装结构	ZL201320573703.4	实用新型	2013.9.16	10 年	科建
135	一种万向调节机构	ZL201520922788.1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36	一种拟合曲面的玻璃幕墙连接组件	ZL201520922801.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37	一种玻璃幕墙与龙骨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2806.6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38	一种自适应角度和位置的合页装置	ZL201520922825.9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39	一种多自由度幕墙挂件	ZL201520922826.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40	一种单元体挂件	ZL201520922848.X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41	一种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520922854.5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42	一种曲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6444.8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 年	科建
143	一种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结构	ZL201720446027.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4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	ZL201720446028.7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5	一种可拆卸式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	ZL201720446030.4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6	一种铝模板拆板工具	ZL201720446076.6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7	一种可拼接的铝合金平开窗	ZL201720446077.0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8	一种铝模板背楞组件	ZL201720446078.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49	一种铝模板单面加固施工结构	ZL201720446177.3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50	一种铝合金平开门窗	ZL201720446178.8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51	一种铝模板紧固结构	ZL201720446179.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52	一种建筑施工支撑平台用铝合金模板	ZL201720446180.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 年	科建
153	一种电动地轨车	ZL201821156527.3	实用新型	2018.7.20	10 年	豪美
154	一种固定型材用装置	ZL201820484265.7	实用新型	2018.4.4	10 年	豪美
155	一种新型冷灰处理生产线	ZL201821156499.5	实用新型	2018.7.20	10 年	豪美
156	一种自动定尺装置	ZL201821157276.0	实用新型	2018.7.20	10 年	豪美
157	一种带有标尺的压条切割装置	ZL201821322712.5	实用新型	2018.8.16	10 年	科建
158	一种铝合金门窗	ZL201821332479.9	实用新型	2018.8.17	10 年	科建
159	一种门窗安装用定位装置	ZL201821332480.1	实用新型	2018.8.17	10 年	科建
160	一种拼装式护栏	ZL201821264289.8	实用新型	2018.8.7	10 年	贝克洛
161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ZL201821339117.2	实用新型	2018.8.17	1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62	一种推拉门窗	ZL201821381802.1	实用新型	2018.8.24	10 年	贝克洛
163	一种型材固定片及应用其的连接结构	ZL201821418113.3	实用新型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64	一种玻璃铲	ZL201821471795.4	实用新型	2018.9.7	10 年	贝克洛
165	一种门窗高水密玻璃压条结构	ZL201821529638.4	实用新型	2018.9.18	10 年	贝克洛
166	一种侧压附框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ZL201821622779.0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贝克洛
167	一种门窗撑紧式拼樘框结构	ZL201821749744.3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 年	贝克洛
168	一种侧压推拉门	ZL201821833818.1	实用新型	2018.11.7	10 年	贝克洛
169	一种型材冲压装置	ZL201821833817.7	实用新型	2018.11.7	10 年	贝克洛
170	一种门窗锁点锁座定位工具	ZL201821829826.9	实用新型	2018.11.7	10 年	贝克洛
171	一种转角器	ZL201821852708.X	实用新型	2018.11.9	10 年	贝克洛
172	一种可拆卸排水管接头	ZL201821978239.6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贝克洛
173	一种推拉门的隐藏排水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	ZL201821622604.X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贝克洛
174	一种隐扇外开窗结构	ZL201821622703.8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贝克洛
175	一种一体化的门窗胶角	ZL201821663082.8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 年	贝克洛
176	一种门窗边框排水结构	ZL201821749745.8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 年	贝克洛
177	一种门窗全半开装置	ZL201920119788.6	实用新型	2019.1.23	10 年	贝克洛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GRW55601 型材	ZL201430328716.5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2	GRW55603 型材	ZL201430328980.9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3	GRW556A2 型材	ZL201430333282.8	外观设计	2014.9.10	10 年	豪美
4	型材（NH200450-12）	ZL201630367320.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	型材（NH200400-12）	ZL201630367322.X	外观	2016.8.4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6	型材（NH200090）	ZL201630367327.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7	型材（NH270043）	ZL20163036732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8	型材（NH270133）	ZL201630367466.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9	型材（NH200440-12）	ZL20163036764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0	型材（NH270153）	ZL201630367647.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1	型材（NH200040）	ZL201630367737.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2	型材（NH270163）	ZL201630367764.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3	型材（NH270033）	ZL20163036776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4	型材（NH200460-12）	ZL201630367769.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5	型材（NH010010）	ZL20163036777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6	型材（NH200320）	ZL201630367781.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7	型材（NH200110）	ZL20163036778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8	型材（NH200290）	ZL201630367784.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9	型材（NH200060）	ZL201630367785.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0	型材（NH200340）	ZL201630367786.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1	型材（NH270073）	ZL201630367788.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2	型材（NH200430-12）	ZL201630367789.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3	型材（NH200030）	ZL20163036779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4	型材（NH200180）	ZL20163036779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5	型材（NH270113）	ZL20163036779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6	型材（NH270023）	ZL201630367799.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7	型材（NH270063）	ZL20163036780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8	型材（NH270053）	ZL201630367806.4	外观	2016.8.4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29	型材（NH200160）	ZL20163036780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0	型材（NH000180）	ZL201630367811.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1	型材（NH200120）	ZL201630367812.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2	型材（NH200170）	ZL201630367816.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3	型材（NH000070）	ZL20163036781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4	型材（NH200330）	ZL201630367826.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5	型材（NH200410-12）	ZL201630367827.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6	型材（NH000150）	ZL201630367831.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7	型材（NH200420）	ZL201630367832.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8	型材（NH200130）	ZL201630367833.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39	型材（NH010000）	ZL201630367837.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0	型材（NH200140）	ZL201630367840.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1	型材（NH270093）	ZL201630367873.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2	型材（NH270120）	ZL201630367874.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3	型材（NH200050）	ZL20163036788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4	型材（NH200150）	ZL20163036788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5	型材（NH200010）	ZL201630367893.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6	型材（NH270083）	ZL20163036789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7	型材（NH200380）	ZL201630368058.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8	型材（NH200020）	ZL2016303680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49	型材（NH200080）	ZL201630368061.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0	型材（NH200480-12）	ZL201630368066.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1	型材（NH270013）	ZL201630368069.X	外观	2016.8.4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52	型材（NH270103）	ZL201630368070.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3	型材（NH200190）	ZL201630368076.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4	型材（NH000070）	ZL201630368077.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5	型材（NH200470-12）	ZL201630368078.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6	型材（NH200360）	ZL201630368080.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7	型材（NH200100）	ZL201630368082.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8	型材（NH200350）	ZL20163036809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9	铰链（A30078）	ZL201330440345.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0	锁块（A30090）	ZL201330440349.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1	插销组件（A30053-插销组件）	ZL201330440359.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2	窗锁（A30026）	ZL201330440360.X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3	锁点（A30041-多点锁锁点）	ZL201330440361.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4	锁钩（A30033-钩锁锁钩）	ZL201330440362.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5	滑轮（A30036-不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369.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6	锁体（A30059-带天地插销锁体）	ZL201330440375.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7	传动盒（A30061-隐藏式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379.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8	锁座（A30034-锁座）	ZL201330440380.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69	滑轮（A30046 -不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381.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0	锁板（A30025）	ZL20133044039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1	锁片（A30060-锁片）	ZL20133044039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2	传动盒（A30057-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431.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3	插销座（NOW 对开 A30115）	ZL201330440451.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4	滑轮（A30045-可调双轮滑	ZL201330440503.7	外观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轮)		设计			
75	销座 (A30021)	ZL201330440 513.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6	滑轮 (A30035-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 514.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7	密封胶条 (A12802)	ZL201330441 937.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8	密封胶条 (A12501)	ZL201330441 938.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79	密封胶条 (A12805)	ZL201330441 94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0	密封胶条 (A12016)	ZL201330441 943.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1	密封胶条 (A12001)	ZL201330441 944.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2	密封胶条 (A12013)	ZL201330441 94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3	密封胶条 (A12502)	ZL201330441 946.8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4	密封胶条 (A12806)	ZL201330441 947.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5	密封胶条 (A12008-A12009)	ZL201330441 948.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6	密封胶条 (A12002)	ZL201330441 949.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7	密封胶条 (A12003-A12004)	ZL201330441 954.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8	密封胶条 (A12006)	ZL201330441 956.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89	密封胶条 (A12005)	ZL201330441 957.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0	密封胶条 (A12504)	ZL201330441 961.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1	密封胶条 (A12010)	ZL201330441 962.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2	密封胶条 (A12803)	ZL201330441 964.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3	密封胶条 (A12014)	ZL201330441 968.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4	密封胶条 (A12025)	ZL201330441 970.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5	密封胶条 (A12804)	ZL201330441 973.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6	密封胶条 (A12011)	ZL201330441 976.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 年	贝克洛
97	执手 (A30212-A30213)	ZL201530497 543.4	外观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98	执手 (A30204-A30205-A30207)	ZL201530497 546.8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99	执手 (A30210)	ZL201530497 590.9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0	执手 (A30111)	ZL201530497 591.3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1	执手(A30220)	ZL201530497 598.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2	执手 (A30230)	ZL201530497 605.1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3	执手 (A30224-A30225-A30227)	ZL201530497 742.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 年	贝克洛
104	执手 (A30203)	ZL201530511 204.7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5	执手 (A30202)	ZL201530511 207.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6	执手 (A30201)	ZL201530511 694.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贝克洛
107	执手(A30221)	ZL201530538 682.7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贝克洛
108	铝型材 (K70060)	ZL201730468 350.5	外观设计	2017.9.29	10 年	贝克洛
109	铝型材 (K70040)	ZL201730468 361.3	外观设计	2017.9.29	10 年	贝克洛
110	门窗滑轮组件	ZL201830228 228.5	外观设计	2018.5.17	10 年	贝克洛
111	型材固定片 (C)	ZL201830485 999.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2	型材固定片 (A)	ZL201830486 015.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3	型材固定片 (B)	ZL201830486 310.8	外观设计	2018.8.30	10 年	贝克洛
114	玻璃铲	ZL201830502 639.9	外观设计	2018.9.7	10 年	贝克洛
115	胶条压轮	ZL201830559 800.6	外观设计	2018.10.8	10 年	贝克洛
116	型材 (NH200130)	ZL201630367 841.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7	型材 (NH040040)	ZL201630367 851.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8	型材 (NH010100)	ZL201630367 855.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9	型材 (NH010060)	ZL201630367 856.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0	型材 (NH010020)	ZL201630367 859.6	外观	2016.8.4	10 年	科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设计			
121	型材（NH040060）	ZL201630367860.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2	型材（NH010040）	ZL201630368099.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3	型材（NH010050）	ZL20163036810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4	型材（NH040020）	ZL20163036810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5	型材（NH010070）	ZL20163036810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6	型材（NH010080）	ZL201630368107.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7	型材（NH040000）	ZL201630368112.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8	型材（NH010090）	ZL20163036811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9	型材（NH040010）	ZL201630549160.1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130	型材（NH010030）	ZL201630549166.9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131	锁座定位件	ZL201830627609.0	外观设计	2018.11.7	10 年	贝克洛
132	转角器	ZL201830634608.9	外观设计	2018.11.9	10 年	贝克洛
133	胶角	ZL201830569968.5	外观设计	2018.10.12	10 年	贝克洛
134	管接头	ZL201830680085.1	外观设计	2018.11.28	10 年	贝克洛
135	扇勾挺上封堵	ZL201930337672.5	外观设计	2019.6.27	10 年	贝克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浩离散型制造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2.0	2014SR001361	原始取得	2014.1.6	豪美、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存在专利权共有的情况

2009年9月9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豪美有限等11家单位签署《建筑外窗系统技术开发久好（南方）联盟公约》，约定各方合作对夏热冬暖地区高性能外平开铝合金窗及其遮阳一体化系统进行研发，豪美新材目前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ZL201020616466.1、ZL201020616608.4、ZL201020625983.5、ZL201020615027.9、ZL201020616449.8、ZL201020616465.7、ZL201020616474.6、ZL201020108456.7 即为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成果。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为成员共有。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有权无偿使用，无权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非第一申请人根据其在项目中参与程度和贡献大小，经联盟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费试用或优惠有偿使用。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专利，且共有人较多，使用不便，故发行人从未将上述专利投入使用，同时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因此，虽然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存在协议的限制，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

（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厂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区	坐落	占地面积 (m ²)	产品类型	年产能 (吨)	年产量(吨)	2018 年 产值 (万元)	未来规划
1	豪美新材现有 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泰基工业 城	238, 219. 70	建筑铝型材、一 般工业用铝型 材	110,000.00	106,628.13	235,336.23	公司将结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的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
2	豪美新材泰基 工业城新厂区	广东清远高新技 术开发区泰基工 业小区豪美新材 现有厂区北侧	82, 066. 62	建筑铝型材、一 般工业用铝型 材	-	-	-	满足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
3	豪美新材莲湖 工业园新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莲湖 工业园	137, 609. 33	-	-	-	-	这两项用地系相邻用地，统一规划如下： 1、豪美新材所持有的 137,609.33 m ² 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45,000 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线”用地，以满足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2、精美特材所持有的 183,700.66 m ² 土地使用权部分将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3、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面积，将作为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搬迁用地，承接豪美新材目前约 10 万吨/年的产能。
4	精美特材现有 厂区		183, 700. 66	汽车轻量化铝 型材、一般工业 用铝型材	50,000.00	38,673.13	33,919.24	
5	科建厂区	清远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莲湖 工业园	97, 798. 21	门窗幕墙生产 及安装	-	-	19,994.09	该厂区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于 2019 年 1 月对相关土地及房产进行了剥离，并在搬迁之前由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租赁使用上述房产。 由于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所在地块已变更土地用途，未来可能被纳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拟取得地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面积为 132 亩的工业用地承接科建现有厂区，目前正在履行上述土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
6	贝克洛厂区	清远市清城区横 荷开发区创兴大 道 42 号	66, 698. 08	系统门窗研发 设计	-	-	27,419.07	该厂区主要从事系统门窗的研发和设计，不从事生产，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贝克洛的技术研发实力，打造高性能系统门窗

注：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铝制品为销售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目前的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精美特材厂区已形成年产约 16 万吨的铝型材产能。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为了满足部分交付期较为紧张的订单需求，公司也存在通过外协加工的情况。2017-2019 年，发行人挤压工序的外协加工数量分别为 12,187.84 吨、10,240.88 吨和 15,768.46 吨。

因此，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减少外协加工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亦将在新厂区根据预计订单情况、产品规划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适当扩充产能。

其中，上述厂区中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科建装饰现有厂区存在搬迁风险，具体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豪美新材目前厂区位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2）第 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 号”的土地证，土地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并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97,559.07 平方米，已形成每日约 300 吨铝合金挤压产能。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 29 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7-000021”及“441801-2017-000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根据《关于清远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项目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原产权人为改造项目主体，按有关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根据清远市政府《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旧厂房

项目实施“三旧”改造的批复》，发行人“旧厂房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发行人为改造项目主体进行。

2017年4月，豪美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补缴土地出让金65,370,500.00元，由豪美新材作为改造实施主体，变更土地用途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保持不变。

故此，政府部门不会对豪美新材的搬迁另行补偿，发行人将以变更用途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所得弥补搬迁的支出和损失。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相关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豪美新材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前全额支付88,190,000.00元，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和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21,309.9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承接豪美新材搬迁的用地权属清晰，未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土地中221,964.99平方米可用于豪美新材目前厂区规划性质改变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已有土地面积能够满足搬迁需要。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搬迁用地已完成施工前准备的土地平整工作，通过土方工程对土地表层状况进行削高填低改造，消除较为明显的土地高差，基本满足进一步施工要求。

（2）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在取得搬迁承接用地时，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尚未完善，尚不足以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产能。随着周边开发程度的提高，发行人的承接用地的平整工作日益完成，公共配套设施也于2019年下半年逐渐达到了开发条件。

2019年3月，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宗地建设项目（即“三旧”改造项目）约定动工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2019年11月，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豪美新材出具《关于“三旧”改造地块延期开工的复函》：“贵公司441802009001GB00054、441802009001GB00055地块所在片区控规目前正在修编中，暂不能开展规划报

建相关手续，同意开竣工时间由在‘2020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3月29日之前竣工’延期至‘在2021年3月29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3月29日之前竣工’。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条款约定提前30日办理开竣工延期手续。”因此，目前尚未达到“三旧”改造的动工时间。

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搬迁计划，计划于2021年5月完成搬迁工作，总工期为540天（18个月）。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90	2020年12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20	2020年3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50	2020年8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年11月
4、收尾工程	30	2020年12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120	2021年4月
其中：1、生产设备搬迁	90	2021年3月
2、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搬迁	30	2021年4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0	2021年5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540	2021年5月

为了最小化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预计采用分步方式进行产能搬迁。根据搬迁计划，发行人主要工序熔铸、挤压、喷涂及氧化生产设备的整体搬迁时间均为90天。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共有5条熔铸生产线、22条挤压生产线、6条喷涂生产线及5条氧化生产线，通过分步搬迁方式，可确保搬迁过程中各核心工序仍保持一定的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预计设备的平均搬迁期约为1个月。

（3）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现有厂区资产、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豪美新材厂区（2019年）	8,807.37	235,336.23	13,291.80
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年）	292,828.89	296,645.79	18,345.11
占比	3.01%	79.33%	72.45%

注：资产占比情况根据豪美新材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合并资产的比例测算

(4) 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搬迁事项不会导致搬迁当年出现亏损的情况

根据搬迁计划，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即开始原厂区的建筑物拆除和设备搬迁工作。因此，费用性损失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2	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	转入损失的固定资产净值	8,177.67
3	生产损失	按现有每日约 300.00 吨铝合金挤压产能，2021 年平均搬迁期约 1 个月，生产损失约 6,300 吨	1,485.50
合计			10,858.17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公司业务所受影响：

第一，搬迁地点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且搬迁稳步推进，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工作；

第二，公司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各道工序相对独立，因此采取分批次、分生产线的搬迁方式，在保证基本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实施搬迁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分隔两厂区的工序可以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解决，相关在产品、半成品不存在难以运输的情况。对于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公司将通过妥善调整生产计划以及由精美特材承接部分产能的方式，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

为了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计划为：在清远莲湖产业园承接豪美新材现有厂区的厂房完成建设，原厂区设备完成搬迁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不参与后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将提前征集意向受让方，以确保搬迁工作和资产转让的紧密衔接，使相关损失和资产转让收益产生于同一会计年度。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

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足以弥补搬迁费用；此外，按照 2019 年 5 月豪美新材现有厂区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测算，豪美新材现有厂区所在土地的增值也远大于搬迁费用。

因此，未来豪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益将远超上述费用性损失，不会导致搬迁所处会计年度亏损。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付现搬迁支出发行人与搬迁工作相关的付现支出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1	新建生产车间	总计 100,000.00 平方米	17,882.00
2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合计			19,077.00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上述搬迁所需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6.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40.69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81,426.46 万元。

故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足以支付上述付现搬迁支出。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未来将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豪美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确保豪美新材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所述，豪美新材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科建装饰厂区搬迁事项说明

（1）科建装饰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按照清远市的整体规划要求，科建装饰所持有的“N65000001”号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为聚焦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决定剥离科建装饰的非主业资产。

上述土地和房产分立至科建投资后，发行人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至此，科建投资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孙公司科建装饰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其相关土地及厂房，以继续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达成用地意向，拟取得地处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面积为 132 亩的工业用地承接科建现有厂区。目前正在履行上述土地的招拍挂出让程序。发行人将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始承接厂房的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新厂房正式投产。

（2）科建装饰制定的搬迁计划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3 月完成新厂房正式投产，总工期 440 天（约 15 个月）。

项目	预计完成天数	预计完成时间
一、新厂房施工总工期	330	2020 年 11 月
其中：1、施工前准备及车间基础	140	2020 年 5 月
2、车间主体结构施工	100	2020 年 8 月
3、装修水电工程	90	2020 年 11 月
二、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搬迁	90	2021 年 2 月
三、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20	2021 年 3 月
四、新厂房正式投产	440	2021 年 3 月

（3）搬迁所涉资产、业务占比情况

科建装饰现有厂区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情况	净利润占比情况
科建生产厂区（2019 年）	950.52	19,994.09	-902.29
发行人合并口径（2019 年）	292,828.89	296,645.79	16,736.45
占比	0.32%	6.74%	-5.39%

由上表可见，科建装饰搬迁所涉及的资产、业务占比较低。

（4）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很小，不会导致搬迁当年亏损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75.00	
合计			75.00	

由于科建装饰的土地和房产已分立转让出上市公司体系，因此搬迁时不会产生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的损失成本。科建装饰目前生产厂区仅用于型材切割加工、仓储及行政办公，其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大部分在下游客户的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预计不会产生停工损失。

搬迁事项对搬迁期间的损益影响主要为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共计 75 万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科建装饰现有厂区的搬迁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一）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91441800765734276 T001U	2018.12.27	2021.12.26	豪美
2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441802-2015-003005	2017.4.12	2020.9.24	科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30352	2017.10.19	长期有效	豪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6262X	2017.2.20	长期有效	科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60140	2016.1.25	长期有效	贝克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4208G	2018.2.28	长期有效	精美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记证书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2509631	2017.10.20	-	豪美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1073468	2012.4.28	-	贝克洛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1588470	2016.12.14	-	科建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2509699	2018.2.08	-	精美
1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481号	2018.8.20	-	豪美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9Q22638R2L	2019.5.28	2022.5.29	豪美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9E31432R2L	2019.5.28	2022.5.29	豪美
14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集团	IATF0291142 SGS CN13/30079	2018.2.22	2021.02.21	豪美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8Q26254R1M	2018.9.15	2022.1.23	贝克洛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15717E20128R0M	2017.11.01	2020.10.31	贝克洛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30923	2016.11.28	2021.11.28	科建
1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D344003579	2015.12.7	2020.12.7	科建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7）182922 延	2017.11.13	2020.11.13	科建

(二) 其他许可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644002155	2016.11.30	3 年	豪美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744010936	2017.12.11	3 年	贝克洛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第 19 批单位	2012 年颁发	长期有效	豪美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5500	2018.1.3.	2024.1.8	豪美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34276、35276、36276、37276、38276 共 5 项	2019.10.28	2024.10.28	豪美
6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认证（型材产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16326201000027-CQM16326201000030 共 4 项	2019.7.5	2022.7.4	豪美
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A50 系列保温性能符合 2 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3764	2018.5.22	2021.5.22	豪美
8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NIL(2016)PT-0855-1-029	2016.07.26	-	豪美
9	铝合金 CE 认证（EN 15088: 2005）	TÜ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780-CPR-182115	2018.3.16	2023.3.16	豪美
10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	QUALICOAT	3406	2010.3.1	2020.12.31	豪美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1	AEO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广州海关	765734276002	2018.4.9	-	豪美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8S12112R0L	2018.8.8	2021.8.7	豪美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7Q27785R1M	2017.12.25	2020.12.14	科建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80815531100000675	2017.8.15	-	科建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1018174009000000108	2017.10.19	-	豪美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102316061000000630	2017.10.31	-	贝克洛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030213334000000443	2018.3.5	-	精美
18	ISO 9001:2015 标准（铝合金型材及部件的制造）	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1100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精美
19	IATF16949:2016 标准（车身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的制造）	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1100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精美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844005166	2018. 11. 28	3 年	科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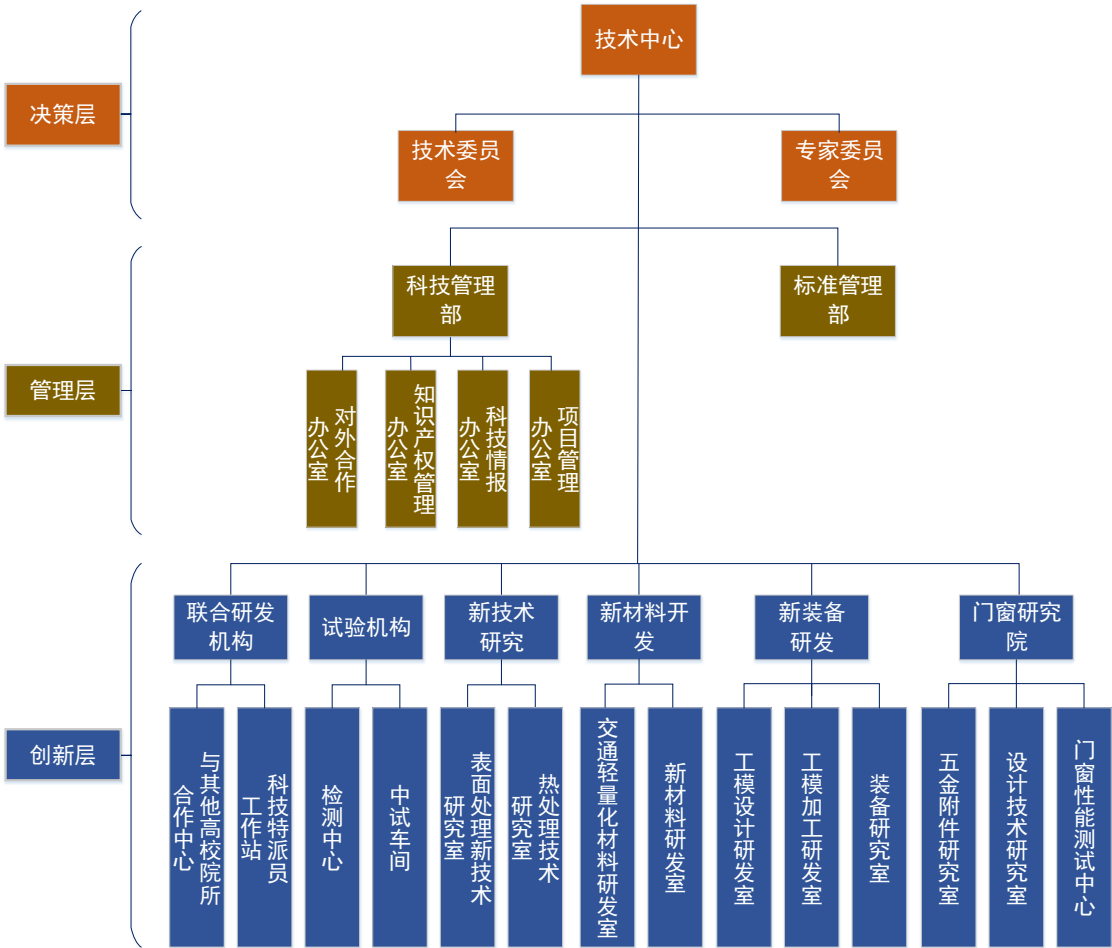
注：豪美新材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豪美新材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豪美新材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研究机构情况

1、研究机构组织结构

图 6-22 发行人研究机构组织架构



(1) 决策层

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其职责是与董事会其他人员共同对技术中心的研究方向、技术改造方向、新产品开发、科技管理、市场开拓与营销、资金投向、人才培养、资金运用、奖惩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决策层下设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①技术委员会

其组成成员包括技术、研发、生产、财务、投资、人力资源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重点课题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论证和决策，并对技术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②专家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家委员会共有 15 位专家，均为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2）管理层

①科技管理部

下设对外合作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科技情报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其中，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技术中心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技术对接、技术合作的安排和统筹；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整个技术系统的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论文、科技奖励的申报、维护、统筹管理；科技情报办公室负责科技项目的查新、行业技术信息的收集与整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所有项目的立项、进度监督、评估验收和奖励工作，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方法、程序的制定。

②标准管理部

负责代表公司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企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的全面统筹，和国内外标准的转化等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内控标准、设计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产品开发的成本标准等，并负责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检查、宣传、执行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技术中心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3）创新层

创新层主要包括联合研发机构、试验机构、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六个部分，是企业技术中心的核心。

①联合研发机构

下设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中心、中南大学合作研发中心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负责包括：利用合作科研机构的资源、人才和技术优势，共同开展铝合金前沿科研领域研究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及时转化，始终保持企业技术领先优势；促进产、学、研良性发展，以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

②试验机构

下设检测中心和中试车间，检测中心负责包括：协调和参与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试制工作，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建立起安全质量保障体系，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试制进行安全和质量监督；出具各类原辅料、产品等的检测结果，用作采购、生产、品质、销售等部门参考。中试车间负责研发各类新产品的中试生产、试产等工作，为产业化生产提供产品依据。

③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

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是“三新”研发的主力军，主要作用是配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总体方向和支撑公司的产品创新工作。

新技术研究包含表面处理新技术研究室和热处理新技术研究室，负责对型材的表面处理相关技术和热处理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新型铝合金前处理、后处理工艺和加工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材料开发包括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室与新材料研发室，负责包括：执行企业年度技术创新计划；汽车轻量化和其他新材料的研发工作；新型铝合金材料、工艺和加工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高强、高韧、高模、耐磨、耐蚀、耐疲劳等多种特性和超轻的特殊新型铝合金技术及产品。

新装备研发包括工模设计研发室、工模加工研发室与装备研究室，负责包括：结合行业和企业技术发展现状，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装的改造和再创新；装备成果的推广和产业化工作。

门窗研究院包括：五金附件研究室、设计技术研究室和门窗性能测试中心，负责完成系统门窗的各项设计开发工作；完成五金附件设计及标准制定、门窗结点设计与结构设计开发，门窗五性测试技术研究测试工作。

2、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从研究开发到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队伍，技术中心日常运营部门采用直线管理模式，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性质灵活组成产品开发团队、企业间合作团队、基础技术研究团队、产学研项目团队等。

公司根据技术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组织架构的设置,以创建和谐的技术创新软环境为目标,以完善技术创新工作流程为核心,以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为动力,充分运用中心技术水平先进、配置齐备的研发试验设施,建立起合理规范、沟通顺畅和适度激励的运行机制。

3、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2017-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427.91 万元、7,900.52 万元和 9,404.13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95 %和 3.17%。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具体产品
1	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技术	采用微合金化设计技术，调控材料微观组织，研制出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和挤压成形加工性能的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 ①“现代汽车用关键高性能铝合金与型材的研制及产业化”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性能、高精度、高耐候汽车轻量化用铝型材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②主编国家标准《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③发明专利：“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770.0”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ZL201320574812.8”、“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ZL201720677829.4”、“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ZL201720677837.9”。	汽车轻量化用防撞梁、结构件用铝型材
2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用宽幅多腔薄壁型材制备技术	采用模具设计动态仿真技术，开发卸压式模具结构。突破宽幅、多腔、薄壁铝型材挤压成型突破压力大、成型难的技术瓶颈，挤压突破压力控制在$\leq 240\text{bar}$，型材平面间隙$\leq 0.3\text{mm/m}$；保证了宽幅多腔薄壁型材的产业化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ZL201710253535.3”，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扁宽管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288.0”。	汽车轻量化用电池托架、悬置支架铝型材
3	节能系统门窗开发设计技术	系统门窗结构集成设计、加工、安装及施工技术。 ①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 ZL201210327136.4”、“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ZL201310230055.7”等 4 件授权发明专利、70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66 件外观设计专利；受理中发明专利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外观设计专利 25 件。②“高性能节能安全铝合金系统外开窗研发与产业化”2017 年经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2010 年经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③参编住建部《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专著。	幕墙、门窗

4	新型绿色环保易切削铝合金棒材合金设计制备技术	高效熔体净化、高性能铝合金微合金化关键技术。微量元素 Bi 替代 Pb 的易切削等效方案，开发绿色环保，机械性能达高强度要求的新型 6 系合金。 ①持国家标准《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4493-2017）》；②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受理号：201910053440.6	易切削硬质合金棒材、机械部件用棒材
5	高性能工业铝型材等温挤压技术	采用等温挤压技术，构建挤压温度与挤压速度以及型材出口温度与实际温度的关系模型，解决了铝型材尺寸高精度和性能组织的均一性要求。 ①铝合金等温挤压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和应用”成果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先进；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②“车辆及电子工业用铝镁合金等温挤压、压铸与控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③实用新型专利 5 件：“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720676356.6”、“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ZL201720677840.0”、“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ZL201720677220.7”、“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43241.0”、“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ZL201621046263.7”。	电子电器、精密机械、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三)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强高淬透性抗冲击新型铝合金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研发一种高强高淬透性抗冲击新型 7108A 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实现产业化	完成 7108A 合金材料成分及、挤压加工、淬透性等以及 SCC 性能等关键技术研发；样件已经获得东风本田技术研究所技术认可，进入工小批量试产阶段。
2	高性能、高精度铝合金汽车减震内核开发及产业化	以铝合金汽车减震内核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主要元素和微量元素的优化，研究设计一种配方更为匹配的合金材料，使得强度性能更高，韧性更好，更符合汽车减震的功能性需求。热处理工艺研究开口尺寸 $\pm 0.1\text{mm}$ ；硬度要求： $\geq 16.5\text{HW}$ ；破坏性试验：扩口率 ≥ 1.3 ；	实验研究阶段，完成合金优化设计及小批量样件测试。
3	新型易切削拉拔棒材开发	开发出一种新型铝合金圆铸锭，研究合金化过程中铋元素易沉降作用机制，采用新型电磁搅拌工艺，连续铸造，实现微合金化控制。提高 Bi 元素的实收率。通过挤压时效拉拔工艺，获得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和易切削性能。	中试阶段，通过添加低熔点金属的配比验证，取得主要技术突破，小批量验证结果得到良好反馈。
4	GR140 高密封推拉门窗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全新高密封推拉产品，通过型材的合理设计与特殊五金的配套，实现推拉侧压锁闭的密封方式，使整窗、整门达到优异气密与水密性能。目标产品结构宽度：140mm；开启方式：推拉侧压；玻璃以 6G+12A+6G 为主，密封方式：胶条+打胶；采用 24~30mm 隔热条，侧压推拉五金，达到抗风压性能 8 级（国标最高 9 级），气密性 8 级（国标最高 8 级），水密性 6 级。	工程化实验阶段，已完成工艺设计；产品相关性能测试中，测试结果显示其气密、水密性能优越，达到计划目标，正在做产品数据分批次验证，完善生产工艺。
5	H110 新型窗纱一体化结构化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纱窗一体结构产品，设计具备极小尺寸的扇可视面、通透率高的推拉结构、巧妙设计窗微通风限位结构。实现稳定性佳、结构组合丰富、操作安全、美观；同时针对新标准对门窗耐火完整性的性能的要求，附加开发具备新型耐火完整性超过 1 小时，实现耐火关键性能突破，目标产品达到水密性能 6 级；隔热性能：2.5w/h.m2k 为 5 级；抗风压性 9 级（国标最高 9 级）；气密性 8 级（国标最高 8 级）。形成	产业化研究与应用阶段，完成了各项工艺和技术规程的制定，产品批量转产研究测试、推广宣传资料、应用图册制作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全新窗纱一体系列。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一）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品质节能铝合金门窗科技创新平台等研发平台，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另外公司联合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联盟。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铝合金等温挤压、汽车防撞梁型材设计加工、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高性能、高精度、高耐候光伏太阳能用铝合金型材等产品技术方面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应用技术。

（二）研发团队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研发执行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实验、产业化能力；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一支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多位知名教授组成的专家团队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 15 位专家，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取得了卓越的研发成果。

（三）科研攻关与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客户委托的研制开发任务，在企业内积极实施“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工作，

公司已积累了从开发、产品设计（汽车产品 CAE 分析）、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由于在技术上的创新，发行人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多次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

（四）研发设施

1、铝型材研发设施

公司于 2007 年建成技术中心大楼，建立了中试生产线、分析检测中心和数值模拟仿真实验室；从美国、德国及国内等不同地区的高端实验设备厂家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涵盖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各项性能检测，拥有材料研究的基础物理、化学性能研究设备，如德国蔡司金相显微镜、冲击腐蚀磨损试验、高温磨粒磨损试验机、电化学腐蚀测试仪、显微硬度计和全套的力学性能测试仪器设备，以及熔炼炉、热处理炉、直读光谱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数值模拟仿真实验室等材料中试开发设备，可满足材料研发的中高端需求。

图 6-23 发行人铝型材板块部分研发设备



2、系统门窗研发设施

公司于 2014 年建成贝克洛新总部大楼，建立了全球优越的系统门窗技术应用中心及门窗研发与检测基地。目前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数十套，中试生产线十余条，为科研人员有效开展技术创新及实验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图 6-24 发行人系统门窗性能检测设备



门窗试验检测中心



风暴模拟体验区

建筑环境数据采集



试验测试设备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豪美铝制品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对于该投资行为，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007 号）。

豪美铝制品主要代表豪美新材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货款。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美铝制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系统门窗等 4 大类产品。各类别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分别如下所示：

（一）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质量管理体系

1、产品质量标准

- （1）GB/T5237-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所有部分）
- （2）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3）GB/T 3191-2010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 （4）GB/T 4437.2-2017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第 2 部分：有缝管
- （5）EN 755（所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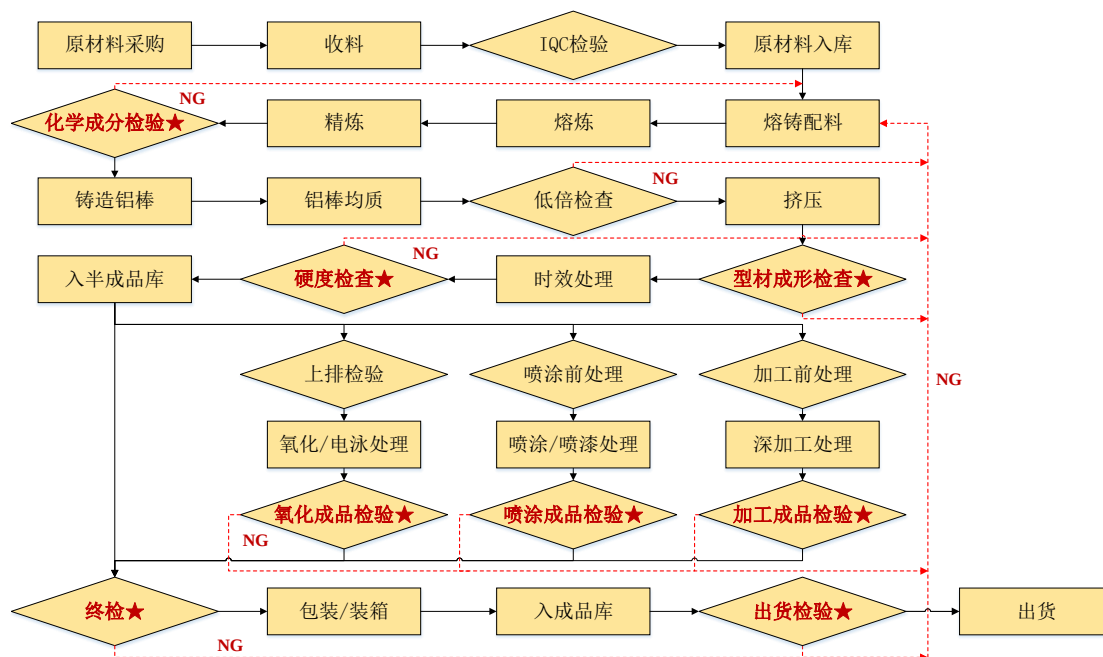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从销售接单、产品开发、订单评审、标准转化、产品实现、产品交付、顾客反馈等过程持续满足顾客质量要求。

3、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实际生产的流程，制定质量管理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6-25 发行人质量管理流程图



(2) 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①品质部细分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善工作职能，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评审、转化、控制、改善等工作。

②体系部每年底针对上一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制定下年《周体系专项稽查计划》系统有针对性进行专项稽查，每年覆盖 2 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全过程，将稽查问题组织检讨、分析、拟定措施、验证改善、标准化。每月一次管理评审会议评价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③对于客户的需求和战略性开发产品项目，公司以 QC 项目小组的模式，采用 6Sigma 等工具进行推进，以实现持续改善的目的。

④推行全面品质管理模式，强化质量管理文化，实现全员质量管理。

（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质量管理体系

1、产品质量标准

(1) 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2) GB/T 33910-2017 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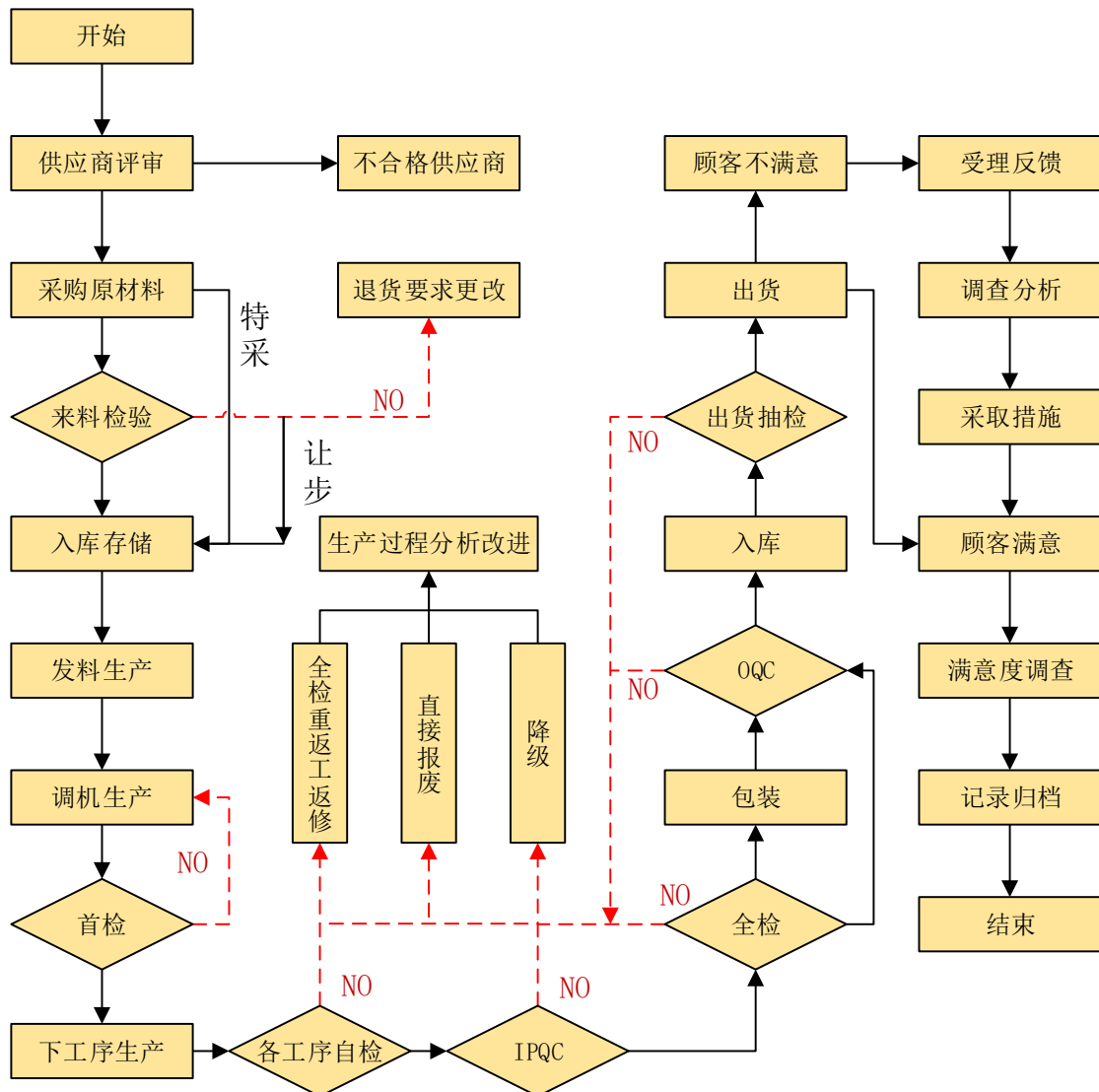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 IATF16949 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采用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五大工具”以保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质量从销售接单、产品开发、订单评审、标准转化、产品实现、产品交付、顾客反馈等过程持续满足顾客质量要求，超出顾客期望。

3、质量控制措施

(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质量管控严格采用 APQP 控制流程、过程方法方式进行管控, 对产品实现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控制、及改善工作, 如下图《品质管理和保证体系图》所示:

图 6-26 发行人品质管理和保证体系图



（2）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①“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及部件加工产品”采用 APQP 先期质量管理策划工具，每个项目产品按照五个阶段成立多功能项目小组，对各项目产品质量实施控制管理，一环扣一环以保证每个阶段产品质量、过程质量稳定合格后再评审通过转入下一阶段，预防为先持续满足顾客交付质量要求；

②统计来料、制程、客诉异常数据，定期采用 PDCA 等品质改善活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③体系部每年底针对上一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制定下年《周体系专项稽查计划》系统有针对性进行专项稽查，每年覆盖 2 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全过程，将稽查问题组织检讨、分析、拟定措施、验证改善、标准化。每月一次管理评审会议评价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④建立、实施、完善各主机厂特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三）“系统门窗”质量管理体系

1、产品质量标准

- （1）GB/T 5237-2017（所有部分）铝合金建筑型材 系列标准
- （2）JG/T393-2012 建筑门窗五金件双面执手
- （3）JG/T2013-2012 建筑门窗五金件旋压执手
- （4）JG/T125-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合页（铰链）
- （5）JG/T129-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滑轮
- （6）JG/T126-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传动闭门器
- （7）JG/T215-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多点锁闭器
- （8）JG/T130-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单点锁闭器
- （9）JG/T127-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滑撑
- （10）JG/T128-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撑档
- （11）JG/T214-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插销
- （12）GB/T818-2000 盘头螺钉产品标准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系统门窗产品按照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

3、质量控制措施

(1) 对公司的系统材料及门窗成品进行测量、监控和分析，并设立检测中心，拥有对门窗材料及成品进行型式检验的配套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能有效监控。

(2) 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公司成立专项的内部审核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评价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3) 对于客户的需求和战略性开发产品项目，公司以 QC 项目小组的模式，采用 6Sigma 等工具进行推进，以实现持续改善的目的。

(4) 推行全面品质管理模式，强化质量管理文化，实现全员质量管理。

(四) 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稳定且服务措施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因为产品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

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否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否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

			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贵、稀、废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豪美五金公司	贸易	否

注：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天堃金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豪美新材股东的利益，保证豪美新材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给予全部赔偿。”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豪美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0.37%的股份。

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泰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10%的股份，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

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7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33.63	33.63

上述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卫峰担任监事
5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董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40%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9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43.48%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34.78%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0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股权，董卫东持有其 40%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1	豪美五金公司（注 2）	李雪琴持有其 100%股权	李雪琴任独资东主
12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

		100%的股权	
13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股 52%	-

注 1：合亨金属、天堽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天堽金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2：豪美五金公司为由李雪琴控制的香港公司,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担任董事
2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持股 25%
3	珠海市远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的弟媳刘利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之兄刘光大担任合伙人
5	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财务总监
6	佛山市众成名品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鸿渐持股 100%
8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监事会主席梁杏梅父亲持股 100%
9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 34%的股权
10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由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4%股 权
11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外部董事
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17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配偶熊颖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弟媳姚远持有 49%的股权并任监事
19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0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22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2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4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27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28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由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6、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65%；广州市博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2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董事长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董事长
3	中银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 12.35%股份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豪美新材股权
4	广州创投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广东创投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广东创投会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于 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7	广东创投会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金美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各持股 50% 的香港公司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0	豪美铝业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各持股 50% 的香港公司	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11	惠州市三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项胜前之子项凡持有其 3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项凡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清远市雨彤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配偶唐捷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4	清远市昊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的兄弟李毅锵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5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6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7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18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负责人	-
19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1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22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23	广州市中大金融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
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罗韵轩担任独立董事	-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27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黄圻担任董事	-
2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曾担任独立董事	-
29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30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31	珠海市法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之父刘子承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注销

7、其他关联自然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刘育	发行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之配偶
董润高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父
李样化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

(3)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刘琼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工监事
徐勇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罗韵轩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黄圻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7-2019 年，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占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23	0.00	0.88	0.00	1.76	0.00
合计		1.23	0.00	0.88	0.00	1.76	0.00

注：采购商品占比=当年度采购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7-2019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 万元、0.88 万元和 1.2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0%、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维修配件等五金材料低值易耗品，用于机械设备的维修及零部件更新。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辛机械的关联采购系零星采购，金额和占比很小。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比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支付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412.59 万元、443.40 万元、517.78 万元。

4、关联租赁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所持有的土地根据清远市统一土地规划，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

发行人为了聚焦于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主业，避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市融资可能进行的调控，拟将上述土地剥离出上市体系。科建装饰通过分立重组的方式，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分立至科建投资，并向科建投资暂时性租赁上述房产用于过渡期生产经营。

2019年1月26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租赁协议》，向科建投资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2,938.00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37.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月租金为26万元。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前，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面积及月租金不变。

2019年，上述关联租赁的发生金额为279.81万元。

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与相同时期的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	-	-	-	87.18	0.35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446.95	2.63	7.69	0.00	238.46	0.97
合计		446.95	2.63	7.69	0.00	325.64	1.32

注：采购长期资产占比=当年度采购长期资产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长期资产主要系：

A、发行人向关联方煌懋金属购买汽车；

B、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履行招投标比价程序后，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牵引机、加热炉等铝型材挤压生产线的配套机械设备；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汽车等长期资产均系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向关联方的长期资产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	-	-	19.66	0.01
合计			-	-	-	19.66	0.01

注：销售设备占比=当年度销售设备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1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梁杏梅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经营圆铝棒加热炉、圆铝棒热剪机、铝材辅助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废旧喷漆、喷涂等机械设备。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一定的维修更新处理后出售。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销售。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并就相关废旧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销售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1）处置子公司

豪美新材子公司精美特材原持有宗地编号“G1000004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总面积 243.35 亩，土地性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二级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由于当时精美特材未有实际经营，因此由当时的母公司豪美铝业向精美特材提供借款，以支付土地出让款以及土地变更性质的款项。

鉴于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且土地性质已经改为居住用地，公司为聚焦主业，将上述土地按评估值作价并剥离出上市主体。

2017 年 1 月 17 日，精美特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精美特材派生分立出精美投资，并将上述土地及相关的负债剥离至精美投资。以分立前精美特材报表为基础，派生分立精美投资。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精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434 号）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2,777.14 万元，同时转让后的精美投资需要对发行人承担土地购入及变更用途时代为支付的 7,670.93 万元土地出让款。

交易完成后精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前期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收回。

（2）处置孙公司

豪美新材孙公司科建装饰原持有宗地编号“N6500000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总面积为 56,948.10 平方米，土地性质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鉴于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将上述土地按评估值作价并剥离出上市主体。

2019 年 1 月 9 日，科建装饰股东贝克洛作出决定，同意科建装饰派生分立出科建投资，并将上述土地、上附建筑物及相关的负债剥离至科建投资。以分立前科建装饰报表为基础，派生分立科建投资。

2019 年 1 月 26 日，贝克洛与泰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克洛将其持有的科建投资 1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5,54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禾投资。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科建实业净资产值。泰禾投资需代为偿还科建投资所欠发行人 11,413.04 万元债务或者向科建实业提供足额资金以确保其偿还该笔债务。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剥离用途变更的土地使用权及上附建筑物的整体方案之一，其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4、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2,52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8 号	董卫峰、刘育		
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2,880.00	2017/4/1-2023/4/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8 号	董卫峰、刘育		
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9,8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5 号	董卫峰、刘育		
4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700000022	董卫东、李雪琴	6,667.00	2017/5/8-2018/5/2
			ZB8207201700000023	董卫峰、刘育		
5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098	精美投资	41,063.00	2017/5/8-2027/5/8
6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203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	40,000.00	2017/5/5-2027/5/5
			10120179913425203-1	豪美房地产		
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3 号	董卫东	13,2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4 号	董卫峰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5 号	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6 号	李雪琴		
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7/3/13-2018/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9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44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8/4/23-2019/4/22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44 号-担保 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10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7	董颖瑶	24,500.00	2017/3/13-2022/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8	李样化、董润高		
11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9 号	董卫峰	40,000.00	2014/1/1-2018/12/31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90 号	董卫东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1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9 号	董卫峰、刘育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1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8 号	董卫峰、刘育	140,001.6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保字 046 号	董卫东、李雪琴		
14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3 号	董卫峰、刘育		
15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1	董卫东、李雪琴	21,000.00	2014/1/1-2019/12/31
16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2	董卫峰、刘育	16,000.00	2014/1/1-2019/12/31
17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42245	董卫东、李雪琴	27,000.00	2014/1/1-2019/12/31
			GBZ476630120142246	董卫峰、刘育		
18	豪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CN11009158783-161223、CN11009158783-170630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8,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19	豪美新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5,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20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FL01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21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1,480.00（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22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1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3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2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600.00（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4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75XG-U-07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24,285,714	2017 年 4 月 1 日-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元；租金 26,034,300 元	租赁合同项 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满两年
25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IFELC17D03A9VN-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36,428,571 元；租金 39,051,432 元	2017年4 月1日-租 赁合同项 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 满26之日 起满两年
26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IFELC17D0319H8-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24,285,714 元；租金 26,034,300 元	2017年4 月1日-租 赁合同项 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 满两年
27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4 号	董卫东、李 雪琴	72,000.00	2018/1/1-2 023/12/31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5 号	董卫峰、刘 育		
28	豪美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FS06 高保 20180005	董卫东、李 雪琴	6,000.00	2017/12/25 -2018/12/2 5
			FS06 高保 20180004	董卫峰、刘 育		
29	豪美新材	广东华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2号	董卫东	5,000.00	2018/4/11- 2019/1/31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3号	董卫峰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4号	李雪琴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5号	刘育		
30	豪美新材、科建 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82104	董卫东、李 雪琴	10,500.00	2017/1/1-2 021/12/31
31	豪美新材、科建 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82105	董卫峰、刘 育	5,500.00	2017/1/1-2 021/12/31
32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禅银最保字第 17112402号	董卫东、李 雪琴	12,000.00	2017/11/20 -2018/11/3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禅银最保字第 17112403 号	董卫峰、刘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禅银最保字第 17112401 号	豪美控股		
33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8) 禅银最保字第 18037501 号	豪美控股	12,000.00	2018/3/14-2019/2/27
			(2018) 禅银最保字第 1803750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2018) 禅银最保字第 18037503 号	董卫峰、刘育		
34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2 号	豪美控股	4,000.00	2016/11/11-2017/11/10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1 号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35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2,400.00 (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36	豪美新材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600000009	董卫东	6,667.00	2016.03.29-2017.03.16
			ZB8207201600000008	董卫峰		
37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2015 年大字第 BZ001525001501 号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8,000	2015/6/9-2016/6/8
			2015 年大字第 BZ001525001502 号	豪美控股		
3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 佛银最保字 320005B1	豪美控股	14,000	2016/2/15-2017/2/14
			(2016) 佛银最保字 320005B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39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7 号	董卫峰、刘育	64,800	2015/3/16-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6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0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64,800	2014/3/18-2017/3/18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1 号	董卫峰 刘育		
4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6 号	董卫峰 刘育	3,600	2014/3/18-2017/3/18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09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600	2015/4/3-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0 号	董卫峰、刘育		
43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528003502	董卫峰、刘育	6,667	2015/2/11-2016/2/9
			ZB8207201528003501	董卫东、李雪琴		
44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132 号	董卫东、董卫峰	40,000	2013/7/18-2016/7/18
45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	董卫东、李雪琴	10,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	董卫峰、刘育		
46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8-001、HK124105-2018-002	董卫峰、刘育、董卫东、李雪琴	1,800.00（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4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9 号	董卫东、李雪琴	67,2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0 号	董卫峰、刘育		
48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08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5 号	董卫峰、刘育		
49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600.00	2015/3/30-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3 号	董卫峰、刘育		
50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92080	董卫东、李雪琴	7,000.00	2019/1/1-2023/12/31
			GBZ476630120192081	董卫峰、刘育		
51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1 号	董卫东	10,000.00	2019/6/17-2020/5/27
			（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2 号	董卫峰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52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佛银字第 000557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5,000.00	2019/7/15-2020/6/24
53	精美特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900000050	董卫东、李雪琴	3,000.00	2019.11.20~2020.07.22
54	精美特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900000049	董卫峰、刘育	3,000.00	2019.11.12~2020.07.22

5、控股股东承担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 比照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退回比照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A、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的行为。即：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需由委托贷款行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作为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存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采购计划的情况。在上述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实践中，2017 年 1-9 月存在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计划调整以及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要求上述供应商将预付采购款再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况，但从供应商收回前期预付款项的间隔相对较长。

这种情况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资金被供应商占用。针对上述预付款转回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比照相关资金占用的处理，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测算并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B、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控股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	-	59.54

控股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计入发行人的

非经常性损益。

(2) 资金占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平均天数	模拟计算的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 比例
2019 年度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2017 年度	-	38,700.00	38,700.00	-	4.7850%	11.07	59.54	0.46%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占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情况。

(3)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取得了主管机关及贷款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性质认定的函》：根据现行金融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豪美新材进行处罚，我行未受理过与豪美新材相关的投诉。

发行人贷款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清远农村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等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无违反贷款行结算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相关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之“（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

度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银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公司将与以下四家供应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	-	3,289.58	1.97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	-	-	-	-	3,618.44	2.17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	-	1,923.07	1.15
清远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	-	-	-	579.54	0.35
合计		-	-	-	-	9,410.63	5.64

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铝锭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也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铝锭贸易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先生祖籍为佛山市南海区，通过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兄弟投资四家公司从事铝锭贸易。

2017 年 1-9 月，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进行铝锭原材料间接销售的情况。公司对铝锭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也严格参照铝锭的市场价格制定而成，定价公允。

综上，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类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此类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10 月开始已不存在上述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关联方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其中：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合亨金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煌懋金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天堃金属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兄弟投资已将“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从经营范围中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

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兄弟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与同期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对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严格规范的要求，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7.05	0.30	3.00	0.35
应付账款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 限公司	-	-	-	-	102.00	0.67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8	0.55	-	-	23.00	0.15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付款	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5	3.22	-	-	-	-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8、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1、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

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常委、清远市高新企业技术协会理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轻合金加工技术》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委。董卫峰先生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 年至今任南金贸易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叶必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项胜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辅助材料分会专家组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清远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首次制定并主编国家标准“GB/T 34493—2017 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参与制定“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高导电率铝合金挤压扁棒及板”、“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与阳极氧化电泳涂漆工艺技术规范”等

多项国家标准。

主持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废铝再生制备汽车用高端挤压材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重大专项“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的研制和产业化”和“高端装备用高强易加工高淬透性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等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9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科建装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颖瑶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商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郑德理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卫建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曾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继武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南大学材料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学会无损检测学会委员，中国理学 X 射线衍射用户协会委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梁杏梅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国际客户部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监、客户支持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等职务。201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梁信青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发行人资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郭慧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客户支持部主管、国内营销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贝克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董卫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项胜前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光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忠民先生，财务总监，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市乐华视听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舒鸿渐先生，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伟四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处主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总监。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项胜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巢立泽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清远市人大代表。曾任沈阳飞机制造厂部装车间工艺员、沈阳强风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沈阳丽格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美时瑞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贝克洛副总经理、总经理。

蔡月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清远市高层次人才；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技术研究。曾任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精美特材技术研发部长。近年来先后参与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3项，清远市产学研合作项目5项；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清远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参与国家标准GB/T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33228-2016《电站高频用电用铝合金挤压管材》和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标准的编写和实验研究工作。

周春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经理、技术部部长、生产厂长、制造总监、技术品质部总监。同时是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技术、表面处理和与研究与应用。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等荣誉。先后参与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GB/T 5237.6-2017）”、“全铝桥梁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4488-2017）”和“=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4493-2017）”等十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写和实验研究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50.37	25.185

2、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南金贸易的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雪琴	副董事长	100	33.63	33.63

3、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100	1.10	0.55

4、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合力富的份额比例（%）	合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梁志康	董事	26.83	4.69	1.2583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6.34	4.69	0.2973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	4.69	0.2973
许忠民	财务总监	6.34	4.69	0.2973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90	4.69	0.1829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90	4.69	0.1829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17	4.69	0.1487
梁信青	监事	1.71	4.69	0.0802
巢立泽	核心技术人员	1.71	4.69	0.0802
周春荣	核心技术人员	1.71	4.69	0.0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近亲属董卫东先生，通过豪美控股、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东	50	50.37	25.185

2、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卫东	50	100	1.10	0.5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投资人	担任豪美新材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0
		-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00
		-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0
		监事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	50.00
		执行董事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3,205.59	50.00
李雪琴	副董事长	董事	南金贸易公司	1	100.00
董颖瑶	董事	执行董事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8.00	48.00

投资人	担任豪美新材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1.5	25.00
舒鸿渐	副总经理	-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	100.00
郑德理	独立董事	-	广州拓谱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8.5	28.50

注：其中南金贸易公司的出资币种为港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9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39.18
叶必和	董事	-
李雪琴	董事	12.60
董颖瑶	董事	12.43
梁志康	董事	28.00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51
黄圻	独立董事（已离任）	4.00
徐勇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
罗韵轩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
郑德理	独立董事	5.00
卫建国	独立董事	5.00
黄继武	独立董事	2.00

姓 名	职 务	2019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43.62
梁信青	监事	-
郭慧	职工监事	24.96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
许忠民	财务总监	46.13
沈伟四	副总经理	46.09
舒鸿渐	副总经理	45.42
巢立泽	核心技术人员	43.90
周春荣	核心技术人员	44.02
蔡月华	核心技术人员	36.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颖瑶	董事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董颖瑶持股 48%；豪美控股持股 52%
梁志康	董事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梁志康持股 26.83%
叶必和	董事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郑德理	独立董事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卫建国	独立董事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雪琴为董卫峰兄弟之配偶；董颖瑶和李雪琴为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近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除独立董事（黄继武、郑德理、卫建国）、叶必和、梁信青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8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王晓卓、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8月29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中银投资退出，王晓卓辞去公司董事
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董颖瑶、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董颖瑶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0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	董卫峰、李雪琴、叶必和、项胜前、梁志康、董颖瑶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叶必和（粤科泓润委派）担任公司董事，董卫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7月26日	董卫峰、李雪琴、叶必和、项胜前、梁志康、董颖瑶为公司董事，郑德理、卫建国、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6日至今	董卫峰、李雪琴、叶必和、项胜前、梁志康、董颖瑶为公司董事，郑德理、卫建国、黄继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继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黄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6日变更后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王晓卓为前股东中银投资委派董事；2017年，中银投资退出，该机构不再委派董事。公司增补董颖瑶为董事。

2、董卫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公司新增股东粤科泓润委派叶必和担任公司董事。

3、罗韵轩、徐勇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增补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4、黄圻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增补黄继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部投资者内部决策及变化，以及正常的任期届满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梁杏梅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连任至今，梁信青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郭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钟啸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梁信青为监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原职工监事刘琮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慧为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组成，分别为总经理董卫峰、副总经理项胜前、刘光芒、沈伟四、舒鸿渐、财务总监许忠民。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总经理：董卫峰； 副总经理：项胜前、舒鸿渐、沈伟四、刘光芒、黄辉 财务总监：许忠民；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总经理：董卫峰； 副总经理：项胜前、舒鸿渐、沈伟四、刘光芒 财务总监：许忠民；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黄辉因个人及家庭原因提出离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黄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8 月 15 日变更后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包括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的 50% 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创立大会，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 2017 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累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4、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提案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3、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董事会，2017 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创立大会，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会议提案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召开 10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了选举姚兵、徐勇、罗韵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罗韵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姚兵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黄圻获得连任。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继武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

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聘任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012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光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刘光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独立董事罗韵轩和董事罗鸿为委员。

2014年9月12日，由于原委员罗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增补董事李皓天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战略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董事梁志康、独立董事罗韵轩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郑德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9年7月26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卫峰、项胜前、郑德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董卫峰、项胜前及郑德琨，其中召集人为董卫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徐勇、董事姚兵、董事董卫东为委员。

2013年10月1日，由于原委员姚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推举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于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圻为董事时生效。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黄圻、独立董事徐勇、董事董卫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卫建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7月26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卫建国、董卫峰、黄继武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卫建国、董卫峰、黄继武，其中召集人为卫建国。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徐勇、独立董事罗韵轩和董事项胜前为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前述委员获得连任。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9年7月26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郑德理、卫建国、梁志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郑德理、卫建国、梁志康，其中召集人为郑德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独立董事罗韵轩和独立董事徐勇为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前述委员获得连任。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郑德琨、卫建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年7月26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卫建国、董卫峰、郑德琨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卫建国、董卫峰、郑德琨，其中召集人为卫建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0047 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1、公司曾存在银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17年1-9月，发行人存在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形。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情形一：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当天或次日即由供应商处转回

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需由委托贷款行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在当天或次日即将预付款重新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	11,372.00

上述款项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偿付利息、本金，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情形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间隔一段时间后由供应商处转回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采购计划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在情形一所述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实践中，存在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计划调整以及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要求上述供应商将预付款再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况，但从供应商收回前期预付款项的间隔相对较长。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	38,700.00

（3）情形三：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票据支付所致，部分票据支付后续已收到供应商的铝锭产品；部分由供应商从银行贴现后通过电汇退还给发行人。票据支付后从供应商处回款在各期发生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生金额	-	-	9,828.00

虽然上述行为不符合相关的票据使用的规定，但相关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公司已按期向开票行支付汇票承兑款。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行为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已计提资金占用费

对于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已比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同时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测算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由控股股东全额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资金占用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金占用费发生额	-	-	59.54

2、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对于存在的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方法：

（1）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审批及报销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内部制度规定：A、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业务及开具商业票据业务时，必须以与供应商实际签订并最终切实履行的合同为前提，财务部、采购部对此事前进行合规性、实质性审核；B、对于通过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的情况，需由采购部提出申请，并由财务部进行实质性审核，对于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确保其交易真实有效及合法合规性；对于单笔支付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完成支付后由采购部负责敦促供应商在 1 个月内回货，财务部履行监督职能。

（2）落实银行贷款、票据及预付款管理方式

对于银行贷款资金及票据管理：一是与商业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由原来的一次性提款变更为按照实际采购的资金需求，逐次对外进行受托支付；二是加强内部货款支付的管理能力，使采购进度能够与银行借款时间相匹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三是对商业票据的收支及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商业票据的收支与公司的实际采购金额相匹配，从而避免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

对于预付账款管理：一是强化财务部门的实质性审核以及事后监督职能；二是规定必须在一个月由供应商回货，保证资金安全与时效性；三是规定对于未及时回货的相关采购行为主办人实施惩罚措施。

（3）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7年至2017年9月期间，公司发生的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该行为旨在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且相关银行借款均正常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偿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自2017年10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4）主管机关及贷款行出具证明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性质认定的函》：根据现行金融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豪美新材进行处罚，我行未受理过与豪美新材相关的投诉。

发行人贷款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清远农村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等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无违反贷款行结算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如因上述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被任何

第三方追究责任，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收到损失的情况，均由本公司/本人补偿公司的相应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上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相关银行及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对外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除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章程》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五）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20]230Z0059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237,822,917.62
应收票据	103,354,799.58	65,434,774.18	58,571,736.68
应收账款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590,452,738.94
预付款项	16,071,910.43	23,237,378.08	8,527,418.70
其他应收款	10,730,814.88	7,089,118.08	7,410,586.50
存货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373,967,677.94
其他流动资产	58,997,628.27	42,360,087.59	35,017,838.61
流动资产合计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1,311,770,914.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704,382,311.51
在建工程	100,887,054.32	42,662,574.29	73,746,007.11
无形资产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229,569,064.21
长期待摊费用	766,451.98	551,968.34	750,4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896.49	24,797,585.88	20,772,07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404.23	3,073,439.55	73,717,61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1,102,937,560.87
资产总计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349,349.85	833,532,858.44	600,566,313.14
应付票据	8,468,483.21	41,876,942.27	78,482,807.47
应付账款	217,556,332.66	144,496,919.75	151,200,921.55
预收款项	44,211,467.66	42,947,133.25	33,324,741.67
应付职工薪酬	31,862,195.27	27,559,173.42	23,846,827.75
应交税费	5,580,973.82	8,217,166.09	7,177,770.85
其他应付款	22,666,919.23	15,612,545.64	22,621,232.48
其中：应付利息	1,400,000.00	1,355,000.00	7,288,54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3,873,016.69	32,373,344.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9,630.13	1,979,242.13	1,976,506.87
流动负债合计	1,251,905,351.83	1,150,094,997.68	951,570,46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67,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99,655,854.82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57,535,458.14
递延收益	160,528,081.35	136,933,507.40	103,788,16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28,081.35	243,933,507.40	308,979,481.25
负债合计	1,510,433,433.18	1,394,028,505.08	1,260,549,9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其他综合收益	3,024,330.75	2,198,663.94	1,009,729.98
专项储备	36,027.79	64,736.52	56,678.41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61,070,359.08	49,698,663.65
未分配利润	662,121,718.83	506,785,466.38	423,818,6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其中：营业收入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二、营业总成本	2,839,396,203.15	2,578,122,722.15	2,250,233,851.18
其中：营业成本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税金及附加	15,503,293.45	15,426,761.78	12,928,555.76
销售费用	129,916,143.18	109,801,810.01	94,320,860.15
管理费用	78,834,346.69	72,409,383.30	69,064,454.87
研发费用	94,041,317.78	79,005,191.81	74,279,130.01
财务费用	50,130,825.00	58,560,504.69	59,749,369.12
其中：利息费用	45,159,755.69	52,631,428.19	52,766,392.31
利息收入	1,765,381.68	1,565,561.36	1,839,323.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052,497.95	-17,513,752.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6,095.01	-	-
加：投资收益	50,477,000.00	-	22,771,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57,902.85	23,989.04	156,296.22
其他收益	13,471,451.63	11,456,663.14	13,649,063.19
三、营业利润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132,150,182.57
加：营业外收入	3,582,936.11	481,341.04	698,087.68
减：营业外支出	3,704,451.16	2,276,033.54	4,286,113.97
四、利润总额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128,562,156.28
减：所得税费用	16,086,558.43	8,548,573.32	15,871,33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64,507.10	94,338,520.16	112,690,817.79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666.81	1,188,933.96	-1,214,378.66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90,173.91	95,527,454.12	111,476,43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5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54	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163,177.68	2,634,423,506.87	2,375,269,78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461.55	3,432,058.00	6,061,30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0,655.77	46,213,681.67	61,870,8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452,295.00	2,684,069,246.54	2,443,201,9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558,136.42	2,119,359,120.87	1,919,515,2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31,874.85	223,395,950.19	194,221,76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73,185.32	48,549,979.94	50,536,9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23,767.32	167,463,841.58	142,626,2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186,963.90	2,558,768,892.58	2,306,900,1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5,331.09	125,300,353.96	136,301,74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46,898.77	19,071,223.06	85,097,18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77,000.00	-	22,77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381.68	1,565,561.36	5,466,52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89,280.45	20,636,784.42	113,335,10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368,771,20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368,771,2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50.79	-149,414,734.62	-255,436,0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09,987,9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1,213,073,18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1,393,061,114.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2,738,659.27	1,154,842,167.22	1,202,657,42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142,755.69	57,736,380.94	57,441,392.5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519.68	27,035,785.45	22,370,7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28,934.64	1,239,614,333.61	1,282,469,58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342.68	60,139,215.43	110,591,53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388.35	-1,814,479.41	-3,422,87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119,314,149.27	34,210,355.36	-11,965,6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223,204,01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89,349.99	177,284,477.84	154,242,652.88
应收票据	87,788,036.72	54,226,903.61	57,453,450.67
应收账款	666,305,382.20	521,458,326.63	584,192,800.72
预付款项	7,818,575.42	17,642,635.78	6,413,210.05
其他应收款	358,738,804.55	414,431,925.24	639,226,722.07
存货	204,940,513.18	180,999,473.99	160,634,018.44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329.88	2,945,033.27	3,962,000.87
流动资产合计	1,581,580,991.94	1,368,988,776.36	1,606,124,85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2,250,425.99	422,250,425.99	67,250,425.99
固定资产	313,510,731.53	260,051,384.72	272,950,542.82
在建工程	48,179,085.80	30,271,367.19	14,359,952.26
无形资产	151,399,626.81	154,266,668.28	116,598,2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7,939.14	7,255,160.49	8,069,8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9,703.41	1,039,848.37	44,971,54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657,512.68	875,134,855.04	524,200,557.37
资产总计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2,130,325,413.0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95,341.67	670,000,000.00	506,800,000.00
应付票据	5,650,000.00	40,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206,299.71	127,670,105.91	108,568,856.74
预收款项	23,523,169.28	13,340,572.90	14,111,012.8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2,159.47	16,807,099.17	14,767,904.14
应交税费	1,901,053.15	3,668,305.65	4,678,901.00
其他应付款	48,507,979.22	67,637,219.03	122,019,703.89
其中：应付利息	1,200,000.00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873,016.69	30,373,3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6,696,002.50	960,996,319.35	852,319,722.6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99,655,854.82
长期应付款	-	-	17,535,458.14
递延收益	21,476,216.90	25,316,307.89	16,728,38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6,216.90	25,316,307.89	133,919,698.64
负债合计	1,148,172,219.40	986,312,627.24	986,239,4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专项储备	-	27,265.40	19,207.29
盈余公积	73,098,613.73	61,070,359.08	49,698,663.65
未分配利润	633,272,776.36	525,018,484.55	422,673,22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066,285.22	1,257,811,004.16	1,144,085,99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2,130,325,413.0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5,285,549.98	2,240,150,254.14	2,043,541,386.34
减：营业成本	2,014,627,856.79	1,906,433,221.74	1,719,642,265.13
税金及附加	10,336,985.90	10,392,308.76	9,550,137.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1,973,800.42	41,076,731.57	36,116,269.72
管理费用	45,978,773.90	41,099,031.46	42,158,483.20
研发费用	72,046,166.45	69,090,806.25	64,509,011.20
财务费用	38,816,179.89	45,075,968.40	59,429,267.25
其中：利息费用	36,484,104.99	43,380,379.88	47,905,458.16
利息收入	1,327,879.10	1,412,775.53	1,711,51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03,909.64	-5,530,01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4,477.8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22,771,4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13,594.95	156,296.22
其他收益	5,864,258.04	5,969,441.19	10,480,445.80
二、营业利润	132,575,566.79	126,861,312.46	140,014,081.01
加：营业外收入	3,285,230.75	343,590.68	390,837.05
减：营业外支出	2,942,770.04	1,562,405.07	3,122,087.69
三、利润总额	132,918,027.50	125,642,498.07	137,282,830.37
减：所得税费用	12,635,481.04	11,925,543.80	13,105,966.91
四、净利润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124,176,86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124,176,86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124,176,863.4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597,950.71	2,349,653,350.00	2,100,882,38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0,614.28	427,31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1,375.15	240,121,773.08	46,700,8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99,325.86	2,590,545,737.36	2,148,010,5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468,057.04	1,857,287,315.94	1,720,771,333.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95,318.84	142,758,993.77	135,309,62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1,451.64	35,245,896.33	31,421,90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5,766.81	147,926,135.76	251,188,9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260,594.33	2,183,218,341.80	2,138,691,8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8,731.53	407,327,395.56	9,318,71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168,723.06	3,381,95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77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879.10	1,412,775.53	5,338,71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879.10	1,581,498.59	36,492,0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80,448.28	26,629,120.58	121,472,618.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0,448.28	381,629,120.58	121,472,6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7,569.18	-380,047,621.99	-84,980,54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987,9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868,331,06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1,048,318,99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500,000.00	856,455,854.82	909,590,41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384,104.99	48,663,699.31	52,812,21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3,016.69	27,035,785.45	22,370,7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57,121.68	932,155,339.58	984,773,3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8,219.99	-12,155,339.58	63,545,5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850.64	-998,695.76	-940,067.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79,036,531.70	14,125,738.23	-13,056,3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55,911.64	137,130,173.41	150,186,47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137,130,173.41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7年4月，精美特材分立成立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公司将持有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南金贸易公司；2019年1月，科建装饰分立成立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月发行人将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除此，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其他变更。

四、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至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20]230Z0059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

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

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7-2018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

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

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

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7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

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 （1）内销货物：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出口货物：对于海运出口货物，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 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预计总收入

合同收入包含初始合同收入以及合同变更等形成的收入。初始合同收入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最初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变更等形成的收入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客户能够认可时计入预计总收入。

②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为建造某项合同预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A、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企业内部施工定额以及各项材料、人工等市场单价，编制预计总成本。

B、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时，公司经复核测算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合同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合同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④ 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 =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⑤ 合同收入的确认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确定完工百分比时需要根据每个项目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和合理的估计，包括估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完工进度。为收集供这些估计和判断参考用的数据，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执行，保证完工百分比法相关参数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每个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并调整合同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按照原材料、劳务费用等实际发生额及时归集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从而更准确计算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合同总收入

对于新开工的项目，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金额作为合同总收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财务部门定期会同成本管理中心、项目部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变更，根据补充协议等工程量增减依据，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调整确认合同总收入。

② 预计总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在项目中标后，成本管理中心根据施工合同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对标前成本测算进行复测，形成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项目初期，经测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后，成本管理中心出具经审核后的成本测算汇总表提交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据此作为计算完成百分比确认预计总成本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本管理中心对项目预计总成本原则上每季度复测，对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工程变更等导致预计总成本变更会及时调整经审核后提交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下项目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发行人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具体如下：

A、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铝型材、玻璃、五金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等。每月，财务部根据各项目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该项目的材料成本。

B、人工费

人工费主要为劳务分包费用，对于劳务分包费用，由现场技术员根据经项目经理审核的各月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及相关的作业单价，编制施工班组请款单，经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进行复核确认；报公司财务中心进行审核，公司在当月计入各项目的人工成本中。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由实际经办人提交，经相关审批后，最后由公司财务根据权责发生制计入相关的项目成本。

④ 合同收入

财务部依据经审核确认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归集的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并确认当月合同收入。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以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基础考虑变更的情况确定合同总收入，以施工图清单为基准考虑施工过程中变化情况定期复测调整预计总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按项目及时、完整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成本核算规范，能合理的计算完工进度，并有外部证据作为支撑。因此，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基础充分，相关依据可靠、合理。

(3) 发行人确认完工进度的具体时点及外部依据

① 发行人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外部依据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不涉及以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比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情形。

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据此确认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以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基础考虑变更的情况确定合同总收入，以施工图清单为基准考虑施工过程中变化情况定期复测调整预计总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按项目及时、完整归集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成本核算规范，能合理的计算完工进度，并有外部证据作为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实际发生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公司制定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在此阶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材料结算单、劳务合同、施工班组请款单等为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外部证据。

B、发行人预计总成本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企业内部施工定额以及各项材料、人工等市场单价编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本管理中心对项目预计总成本原则上每季度复测，对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工程变更等导致预计总成本变更会及时调整经审核后提交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在此阶段，项目施工图清单及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单据均为发行人编制及调整预计总成本的外部证据。

C、发行人依据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金额作为合同总收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补充协议等调整合同总收入；在此阶段，发行人与业主/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总收入确认及调整依据。

D、每季度发行人从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处取得项目进度单，将完工进度与财务核算的完工百分比进行对比，并对异常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做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完工进度与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而监理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所致，发行人以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做为参考，来确认公司的预算总成本编制是否合理，上述各项目差异率较小，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未对差异进行处理。

②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时点

每月末合同完工进度按截止本月末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百分比。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列示如下：

分类	时点	依据	方法	原则
建筑用、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内销：①客户自提的，产品出库时；②公司送货的，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签收时	内销：①提货人签字的发货单；②送货方式下的签收单回执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对于出口境外的货物，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R 的贸易形式。公司在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出口货物报关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汽车轻量化铝型	上线结算方式：客户领用产品时	双方确认的用量对账单	客户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经双方确认的铝型材用量，按月确认	
	签收结算方式：①客户自提的，产品出库时；②公司送货的，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签收时	①经提货人签字的发货单；②签收单回执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系统门窗销售	内销：客户自提，产品出库； 外销：主要采取 FOB 的贸易形式。公司以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内销：经提货人签字的发货单； 外销：出口货物报关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门窗幕墙安装	门窗幕墙安装：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的完工百分比法。具体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方法见本节之“建造合同收入”			

6、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铝型材、系统门窗销售

A、履约义务的判断

发行人铝型材及系统门窗销售为商品销售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相关的验收、质量保证及售后条款如下：

产品	承担的义务	合同条款
铝型材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	根据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GB5237-2008 标准进行验收，供方每次供货时需提供合同质量要求中所要求的文件作为需方验收条件之一，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检验机构按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复验。
	质量保证、售后	需方对供方产品的验收不能免除供方所提供产品所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供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的，如需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利用的，可选择以下任一种处理方案：A、由供方在一周内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B、若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业主方要求更换品牌的、对甲方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即将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系统门窗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	供方协助需方发货，不承担运输服务，需方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如需方收货后对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应于交付货物后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同时附上证明材料和投诉报告，待双方核实并确认无误后，供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齐。
	质量保证、售后	供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需方实行产品的三包服务。在正常的保修期范围内涉及所需要零配件由供方提供。 供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或未按需方设计图纸生产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不承担任何间接的、附带的责任，对于需方设计原因或尺寸标注不明等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条款，发行人在销售后所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为保证类质量保证义务，因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义务与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的义务为一项履约义务。

B、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

a、内销

发行人铝型材内销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交付后结算，另外存在部分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在客户领用产品后进行结算。系统门窗内销均为交付后结算。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五条规定如下：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铝型材及系统门窗内销的交付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同时符合上述五个条件，所以在新收入准则下，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发生变化；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客户领用结算模式中，发行人先将铝型材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给客户相关人员，由客户进行保存，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领用发行人产品后，每月定期就领用的数量与发行人结算，此种模式下，虽然在发行人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后，产品的物理形态转由客户控制，但是在此时客户履行的是保管职责，客户并未取得保管的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领用产品后，客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在领用时点，客户才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就领用的商品可获得经济利益，故此种模式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时点应为客户领用商品后。

b、外销

对于出口境外的货物，公司主要采用 FOB 、 CIF 和 CFR 的贸易形式。外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与原收入准则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仍为商品经出口报关后，以出口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门窗幕墙安装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A、履约义务的判断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同时提供门窗幕墙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如下：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a、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b、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c、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发行人提供安装的服务系与销售的门窗幕墙产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所以销售门窗幕墙产品的承诺与安装的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B、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

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情况，符合上述第三个条件：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发行人提供的门窗幕墙安装服务属于非标定制化商品，发行人以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进行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其他分包方的设计协调配合等，发行人将门窗幕墙安装后，该门窗幕墙与业主的建筑主体形成不可拆分的整体，在非特殊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将门窗幕墙拆除作为其他用途的情况，所以发行人提供的门窗幕墙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b、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条款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工程款支付条款	条款一：每月结算一次，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上月结算价款的 70%工程进度款给乙方；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竣工并经甲方、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的工程款进度给乙方；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资料移交，甲方在 2 个月内

	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90%给乙方；工程整体竣工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甲方在 2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给乙方；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给乙方。 条款二：框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40%，框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 60%，单项工程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 75%，所有门窗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 85%。
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达不到要求时，或者拒绝施工签证变更项目，甲方有权作出以下措施：a.高价聘请其他人员或施工队施工，其费用在乙方所得工程款中扣除；b.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已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确认，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70%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天内退出所有人员和机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没有出现过在执行中解除合同的情况，根据行业特点及惯例，由于门窗幕墙安装的高度定制化，合同终止的可能性极小。

在法律法规规定方面，《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对已完工工程的工程价款，按下列规定处理：a.已经完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b.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但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修复后验收仍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后，不予支持。

综上，从合同对于工程款支付及合同解除方面的约定、实际业务执行的情况、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还满足上述第二个条件：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发行人将门窗幕墙安装以后，该部分商品与客户的其他部分（包括建筑主体等）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主体，相关的商品转由客户进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况，应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C、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还是产出法确认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

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发行人该业务中，按照投入法与按照产出法计算履约进度的对比如下：

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进度来源	进度获取及时性	进度计算方法
投入法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人可每月及时计算	根据发行人账面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其中，发行人账面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已经安装上墙的部分归集，未安装的不归集。
产出法	由业主、监理提供	无法每月获取	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具体的计算方法为：门窗安装中，一个项目涉及几种不同规格（不同面积、材质等）的门、窗，外部进度计算步骤如下：a.根据对每种规格的门或窗计算一个单位平方米造价；b.根据所有规格的门、窗的总面积乘以单位造价计算总造价，c.根据该规格门、窗造价占总造价的比重计算各个规格门、窗的权重，d.各个规格门窗内主要工作为外框、窗扇、玻璃，根据历史经验，计算每种规格外框、窗扇、玻璃造价的比例，e.根据每种规格的外框、窗扇、玻璃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对应的权重计算最终的完工进度。

根据上表中投入法及产出法的计算过程，两种方法分别依照累计投入的成本占比、累计完成的工作量的造价的占比计算履约进度，在不同规格的门、窗毛利率接近的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进度较为接近，根据对比历史发行人项目根据成本法计算的完工进度与获取的外部进度对比，两种方法计算的进度差异较小，综合考虑发行人对于业主或监理提供的进度无法每月及时获取、投入法与产出法的进度差异较小，投入法计算的进度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代表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所以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影响较小。

（2）若在报告期第一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若发行人在 2017 年初即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下，应收客户的质保金在原准则下，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企业拥有的、

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发行人应收客户的质保金不仅取决于时间因素，还取决于工程在质保期内是否满足质量要求，故发行人应收客户质保金应作为合同资产核算，此事项只影响资产的列报，不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②发行人外销模式下的佣金，属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承担的佣金根据发行人销售数量确认，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故可以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③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根据投入法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时，发生的成本借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收入时借方计入合同结算—收入结转，与客户结算时，贷方计入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相关具体的科目发生了变化，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综上，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因此也无需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三）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合规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铝型材销售（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 铝型材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系根据型材下游应用领域细分的类别。公司铝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账面共分7个生产环节进行成本核算，分别为熔铸环节、挤压环节、氧

化环节、喷涂环节、隔热环节、精加工环节、包装环节。

A、生产成本的归集

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合金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用时，由生产部门编制领料单，月末，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归集各种原材料成本。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铝锭及其他少量的金属、非金属材料主要在第一环节（熔铸环节）投料，后续在喷涂、包装等环节投入少量的粉末、油漆、包装材料等。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用于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公司生产人员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分工，账面上根据不同生产环节归集属于该环节的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用于核算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天然气、电、水、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维修费、办公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分别归集制造费用。

B、生产成本的分配

熔铸环节投入铝锭、镁锭等材料，产出铝棒，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不同规格的铝棒间根据重量进行分配。

挤压环节投入铝棒，产出不同形状、规格的产品，公司根据重量在不同产品间分配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

在氧化、喷涂、隔热、精加工、包装环节，直接材料主要为领用的上环节半成品，根据领用的各类别上环节的半成品的数量及单位成本归集入该环节各类别的直接材料中，其他在该环节投入的粉末、油漆、包装材料等根据重量进行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重量在不同类别、规格产品之间分配。

② 系统门窗销售

A、生产成本的归集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项目用于核算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五金等，公司的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库，领用时，由生产部门编制领料单，月末，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归集各种原材料成本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用于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工资、福利等。凡是属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项目。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用于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维修费、办公费等。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

B、生产成本的分配

系统门窗加工过程中的人工与制造费用按工时进行分摊。

③ 门窗幕墙安装

A、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分别归集项目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各项目耗用材料的数量及材料的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入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成本，根据各项目各月实际发生的劳务费用计入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成本，根据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金额营业成本。

公司的各项成本均根据实际发生的时点入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各项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方法合理合规。

B、合同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内除因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成本及初始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大外，其余已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总体差异较小，对于工程量存在明显增加或减小的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了相关预计总成本。

项目初期，经测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后，成本管理中心出具经审核后的成本测算汇总表提交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据此作为计算完成百分比确认预计总成本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本管理中心对项目预计总成本定期复测，对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工程变更等导致预计总成本变更会及时调整经审核后提交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完工进度确认依据。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对于铝型材及系统门窗销售业务，月末公司根据取得的签收单、报关单及电子口岸的出口日期或客户上线结算单，确认当月销售收入。同时，根据这些单据确认的销售明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认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结

转至“营业成本”。对于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公司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因此，产品销售发出及其相应成本的结转、收入的确认匹配一致。

对于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和成本，根据当期发生的合同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根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减去前期确认的该项目的累计收入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的确认相匹配。

3、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劳务分包费用的核算方法

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对于劳务分包费用，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计价，劳务分包费用的成本确认按项目进行归集。具体流程如下：

① 每月初，劳务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部提交当月完成的劳务工程量清单，项目经理对其初步核对；无误后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单价编制施工班组请款单，提交至工程部等相关部门；

② 公司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对施工班组请款单进行复核，审核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月末根据施工班组请款单确认当月各项目相关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23.08	-	649,024,475.62	-
应收票据	-	65,434,774.18	-	58,571,736.68
应收账款	-	668,376,248.90	-	590,452,738.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862.02	-	229,683,729.02	-
应付票据	-	41,876,942.27	-	78,482,807.47
应付账款	-	144,496,919.75	-	151,200,921.5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7,288,542.64	-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2,689.84	22,621,232.48
管理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43,584.88	69,064,454.87
研发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74,279,130.0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3.48	2.40	2,29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89	1,148.67	1,7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08	-182.47	-363.98
小计	6,711.04	968.60	3,690.42
所得税影响额	1,053.88	182.88	79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5,657.16	785.72	2,895.61

具体分析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利得税	利润总额	16.50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豪美新材、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科建装饰于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1）豪美新材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19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9月16日重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16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3-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2155），本公司2016-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0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

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本公司 2019 年暂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比对，豪美新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豪美新材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目前，豪美新材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工作，已进入名单公示阶段。

（2）贝克洛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 号），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781），2014-2016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0936），2017-2019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比对，贝克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贝克洛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届时贝克洛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工作。

（3）科建装饰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建装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166），2018-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比对，科建装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科建装饰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届时科建装饰将及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工作。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7,923.84	8,918.39	-	49,005.45
机器设备	5-15 年	53,882.09	19,083.26	-	34,798.83
办公设备	5 年	1,494.88	1,312.96	-	181.91
运输设备	4 年	1,447.49	948.49	-	499.00
其他设备	3 年	5,193.38	3,909.79	-	1,283.59
合 计		119,941.67	34,172.89	-	85,768.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572.46	98.94
软件及其他	230.91	1.06
合计	21,803.3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9,934.9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9,000.00	-	-

保证借款	16,400.00	21,353.29	17,674.49
抵押+保证借款	58,800.00	59,000.00	40,3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300.00	3,000.00	2,000.00
质押借款	434.93	-	82.14
合计	89,934.93	83,353.29	60,056.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800.00	6,700.00	4,800.00
合计	5,800.00	6,700.00	4,800.00

本公司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755.6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13,221.04	12,668.43	11,582.6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762.36	1,349.38	3,404.60
其他	772.23	431.89	132.86
合计	21,755.63	14,449.69	15,120.09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46.8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6.85	4,187.69	248.28
商业承兑汇票	-	-	7,600.00
合计	846.85	4,187.69	7,848.28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	9,965.59
合计	-	-	9,965.59

5、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余额均为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1,753.55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5,753.55

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 融资租赁合同”。

6、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2,755.92	27,542.69	27,112.39	3,186.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0.80	1,280.80	-
合计	2,755.92	28,823.49	28,393.19	3,186.22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4.09	24,582.42	24,092.00	3,144.50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2、职工福利费	-	1,320.73	1,320.73	-
3、社会保险费	-	912.40	912.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5.70	595.70	-
工伤保险费	-	219.28	219.28	-
生育保险费	-	97.42	97.42	-
4、住房公积金	7.67	368.46	372.12	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6	358.69	415.14	37.72
合计	2,755.92	27,542.69	27,112.39	3,186.22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欠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102.00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8	-	23.00
其他应付款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5	-	-

7、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8、或有负债、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本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财务报告事项”之“(七)或有事项”。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7,455.59	17,455.59	17,455.59
资本公积	50,501.90	50,501.90	50,501.90
其他综合收益	302.43	219.87	100.97
专项储备	3.60	6.47	5.67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7,309.86	6,107.04	4,969.87
未分配利润	66,212.17	50,678.55	42,38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785.55	124,969.40	115,41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85.55	124,969.40	115,415.85

1、股本

(1) 2019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	-	-	8,792.85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3.6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	-	-	818.40	4.69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	-	-	434.40	2.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	-	434.30	2.49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	-	364.90	2.09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	-	-	305.25	1.7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	-	-	191.51	1.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9	-	-	156.39	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	-	-	86.88	0.50
合计	17,455.59	-	-	17,455.59	100.00

(2) 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2.85	-	-	8,792.85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3.6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	-	-	818.40	4.69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比例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	-	-	434.40	2.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	-	434.30	2.49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	-	364.90	2.09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	-	-	305.25	1.7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	-	-	191.51	1.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9	-	-	156.39	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	-	-	86.88	0.50
合计	17,455.59	-	-	17,455.59	100.00

(3) 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5.10	2,037.75	-	8,792.85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3.6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	-	-	818.40	4.69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4.40	-	434.40	2.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4.30	-	434.30	2.49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90	-	364.90	2.09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5.25	-	305.25	1.7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12.80	521.29	191.51	1.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6.39	-	156.39	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86.88	-	86.88	0.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7.75	-	2,037.75	-	-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0	-	712.80	-	-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5	-	305.25	-	-
合计	16,500.00	4,532.67	3,577.09	17,455.59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7 年 增减额	2018 年 增减额	2019 年 增减额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0,458.69	10,043.21	-	-	50,501.90
合 计	40,458.69	10,043.21	-	-	50,501.90

2017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55,858.00 元，其中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343,000.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49,987,930.00 元，其中 45,644,9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49,000.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42,000,000.00 元，其中 38,35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63,858.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18,000,000.00 元，其中 16,436,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增减额	2018 年 增减额	2019 年 增减额	2019.12.31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22.41	-121.44	118.89	82.57	302.43
合计	222.41	-121.44	118.89	82.57	302.43

4、专项储备

（1）2019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6.47	1,195.31	1,198.18	3.60
合计	6.47	1,195.31	1,198.18	3.60

（2）2018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5.67	1,385.89	1,385.08	6.47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合计	5.67	1,385.89	1,385.08	6.47

(3) 2017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7.41	905.56	917.30	5.67
合计	17.41	905.56	917.30	5.67

安全生产费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计提。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7 年 增减额	2018 年 增减额	2019 年 增减额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28.10	1,241.77	1,137.17	1,202.83	7,309.86
合 计	3,728.10	1,241.77	1,137.17	1,202.83	7,309.86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78.55	42,381.86	32,354.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会计差错更正	-	-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78.55	42,381.86	32,354.55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36.45	9,433.85	11,269.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2.83	1,137.17	1,241.77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212.17	50,678.55	42,381.86

(六)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6.53	12,530.04	13,6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	-14,941.47	-25,54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3	6,013.92	11,05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4	-181.45	-34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1.41	3,421.04	-1,19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6.28	24,544.87	21,123.83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一) 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5	43.95	46.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36.45	9,433.85	11,269.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9.30	8,648.13	8,37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732.27	21,191.20	22,401.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2.95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92	3.97
存货周转率（次）	6.13	5.85	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9	0.72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20	-0.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16	0.22	0.22
每股净资产（元）	8.12	7.16	6.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55	0.96	0.96
	2018 年度	7.85	0.54	0.54
	2017 年度	11.0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8.31	0.63	0.63
	2018 年度	7.20	0.50	0.50
	2017 年度	8.24	0.50	0.50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	P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分立及转让精美投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17年7月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434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精美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8,132.02万元，评估值为10,448.07万元，评估增值2,316.05万元，增幅为28.48%；负债账面值为7,670.93万元，评估值为7,670.9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61.09万元，评估值为2,777.14万元，评估增值2,316.05万元，增幅502.30%。

2、发行人因搬迁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

2017年3月29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因此，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2019年3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因厂区搬迁核算盈亏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土地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Z01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论为：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6,066.50万元。

3、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分立及转让科建投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19年1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018号）：以2019年1月10日为基准日，科建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11,913.04万元，评估值为16,960.74万元，评估增值5,047.70万元，增幅为42.37%；负债账面值为11,413.04

万元，评估值为 11,413.0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00.00 万元，评估值为 5,547.70 万元，评估增值 5,047.70 万元，增幅为 1,009.54%。

（二）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帐。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豪美铝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6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947.68 万元，评估值为 139,826.40 万元，增幅 3.62%；负债账面值为 79,691.11 万元，评估值为 79,691.11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5,256.57 万元，评估值为 60,135.29 万元，增幅 8.83%。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741.27	58.65	148,448.88	56.15	131,177.09	54.32
非流动资产	121,087.63	41.35	115,923.37	43.85	110,293.76	45.68
资产总计	292,828.89	100.00	264,372.25	100.00	241,470.85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2019 年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32%、56.15%、58.65%，占比保持稳定。上述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2、报告期内资产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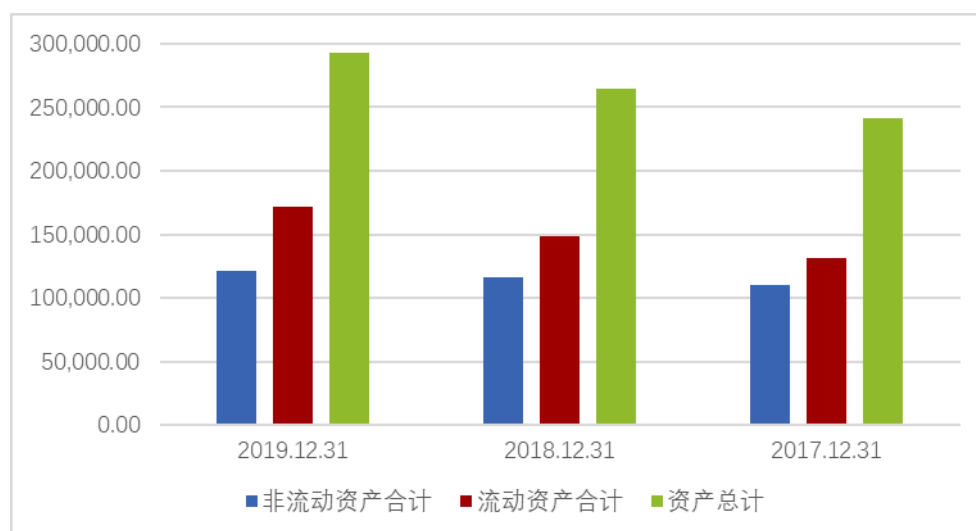


图 11-1: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470.85 万元、264,372.25 万元、292,828.89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净利润积累、经营规模增长、加大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3、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640.69	22.50	28,485.14	19.19	23,782.29	18.13
应收票据	10,335.48	6.02	6,543.48	4.41	5,857.17	4.47
应收账款	72,932.28	42.47	66,837.62	45.02	59,045.27	45.01
预付款项	1,607.19	0.94	2,323.74	1.57	852.74	0.65
其他应收款	1,073.08	0.62	708.91	0.48	741.06	0.56
存货	41,252.79	24.02	39,313.98	26.48	37,396.77	28.51
其他流动资产	5,899.76	3.44	4,236.01	2.85	3,501.78	2.67
合计	171,741.27	100.00	148,448.88	100.00	131,17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5.13	4.23	3.21
银行存款	36,471.15	24,540.63	21,120.62
其他货币资金	2,164.41	3,940.28	2,658.46
合 计	38,640.69	28,485.14	23,782.29

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82.29 万元、28,485.14 万元和 38,64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3%、19.19 %和 2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7-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8.62%，主要系科建装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立转让取得较多现金对价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25.97	3,421.82	1,686.50
商业承兑汇票	7,409.51	3,121.66	4,170.68
合 计	10,335.48	6,543.48	5,857.17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净额分别为 5,857.17 万元、6,543.48 万元和 10,335.48 万元，呈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287.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力地产及其子公司等要求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由于该类企业在行业内规模大、盈利能力强、信用级别高，且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①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19.61	-
商业承兑汇票	-	165.40
合计	19,219.61	165.40

②报告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票面金额）	到期收款金额	合计
2019 年	25,619.20	16,854.19	10,825.47	53,298.86
2018 年	30,633.43	8,517.61	8,370.44	47,521.48
2017 年	10,757.41	22,521.88	7,159.47	40,438.76

③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时首先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账龄连续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确认应收账款时点的账龄持续计算坏账。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账龄情况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账龄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9.12.31	7,979.74	7,074.45	590.34	314.95	570.23	7.15
2018.12.31	3,312.27	2,812.27	500.00	-	190.61	5.75
2017.12.31	4,390.19	4,390.19	-	-	219.51	5.00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应收账款余额	78,754.15	72,945.34	63,994.45
坏账准备	5,821.87	6,107.72	4,949.17
应收账款净额	72,932.28	66,837.62	59,045.27
营业收入	296,774.85	268,237.64	236,332.1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6.54	27.19	27.08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94.45 万元、72,945.34 万元和 78,75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7.19%和 26.54%，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2019 年、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期末相比分别增长 5,808.81 万元、8,950.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7.96%、13.9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10.64%、13.50%。

②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7,857.44	9.98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5,825.59	7.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970.24	6.3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520.35	3.20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458.77	3.12
合计		23,632.40	30.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8,159.67	11.19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42.19	7.60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3,728.99	5.11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319.00	3.18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83.63	2.72
合计		21,733.48	29.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965.48	10.88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073.86	9.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446.19	3.82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377.79	3.72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85.63	3.10
合计		19,848.94	31.02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金额单独计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78.59	5,246.31	71,843.13	5,005.51	63,092.19	4,046.9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622.02	622.02	622.02	62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5.56	575.56	480.19	480.19	280.23	280.23
合 计	78,754.15	5,821.87	72,945.34	6,107.72	63,994.45	4,949.17

A、报告期内，采用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03.22	89.29	3,490.16	64,471.49	89.74	3,223.57	57,982.85	91.90	2,899.14
1 至 2 年	6,767.75	8.66	676.77	5,599.16	7.79	559.92	3,986.62	6.32	398.66
2 至 3 年	1,056.50	1.35	528.25	1,100.93	1.53	550.47	747.22	1.18	373.61
3 年以上	551.12	0.70	551.12	671.55	0.93	671.55	375.51	0.60	375.51
合计	78,178.59	100.00	5,246.31	71,843.13	100.00	5,005.51	63,092.19	100.00	4,046.92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7-2019 年各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90%、89.74%和 89.29%。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类客户的应收款项。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闽发铝业	5	10	20	50	50	100
亚太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和胜股份	5	50	100	100	100	100
中国忠旺	即期：-；逾期 90 天内：3.5%；逾期 91-365 天：9.3%；逾期超过 365 天：15.3%。					
兴发铝业	即期：0.5%；逾期 180 天内：5%；逾期 181-360 天：10%；逾期 361-720 天：50%；逾期超过 720 天：100%。					

森鹰窗业	5	10	20	50	80	100
嘉寓股份	5	10	30	80	80	80
江河股份	10	20	40	60	8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	和胜股份	5.78	6.12	5.37
	闽发铝业	7.50	7.24	7.44
	中国忠旺	1.68	0.67	0.27
	兴发铝业	2.32	1.74	1.87
	亚太科技	5.08	5.02	5.22
	平均数	4.47	4.16	4.03
	发行人	6.25	7.26	6.60
系统门窗销售	森鹰窗业	15.59	17.89	19.59
	发行人	7.11	11.10	9.87
门窗幕墙安装	嘉寓股份	13.61	14.20	17.27
	江河股份	13.01	13.62	12.81
	平均数	13.31	13.91	15.04
	发行人	12.01	13.07	11.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年报，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a、铝型材业务

和胜股份、闽发股份、亚太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中国忠旺、兴发铝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远低于发行人，主要系中国忠旺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兴发铝业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0.50% 的坏账准备；而发行人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区分是否在信用期内均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总体来说，发行人铝型材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数，坏账计提金额和比例谨慎充分。

b、系统门窗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低于森鹰窗业，主要原因为森鹰窗业的收入中工程施工模式的占比较高（根据年度报告披露为 43%-65%之间），客户结算周期较慢，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较低，森鹰窗业报告期末分别为 62.59%、68.79%、74.95%（2019 年 1-6 月）；而发行人报告期末分别为 94.72%、91.83%、90.78%。

c、门窗幕墙安装

2017 年，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低于嘉寓股份、江河股份，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嘉寓股份为 20.72%，江河股份为 9.07%；而发行人为 2.5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与嘉寓股份、江河股份较为接近。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	和胜股份	4.46	4.63	5.05
	闽发铝业	6.87	7.82	8.85
	中国忠旺	2.10	2.44	3.93
	兴发铝业	3.78	4.30	4.15
	亚太科技	4.36	4.64	4.75
	平均数	4.31	4.76	5.35
	发行人	4.15	4.42	4.04
系统门窗销售	森鹰窗业	2.52	2.56	2.30
	发行人	25.01	12.33	16.12
门窗幕墙安装	嘉寓股份	1.94	3.28	3.42
	江河股份	1.39	1.26	1.91
	平均数	1.66	2.27	2.67
	发行人	0.90	0.96	2.34

注：因 2019 年年报未披露，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采用 2019 年三季度数据，港股及新三板公司采用 2019 年半年报数据；相关财务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家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别有所不同。分别说明如下：

A、铝型材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和胜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05-4.46，而发行人为 4.04-4.15，总体略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信用期政策较为接近，和胜股份一般为 0-3 个月，发行人为 0-140 天。

闽发铝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闽发铝业经销及专卖店的销售占比较高，根据招股书披露为 42%-57%之间，对应收账款回收较为有利。发行人经销占比低于 10%。

中国忠旺：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与发行人接近，之后年度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中国忠旺的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直销大客户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从 90 天放宽至 90-180 天。故此，中国忠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3.93 下降到 2.10。

兴发铝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5-3.78，发行人为 4.04-4.15，兴发铝业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较为相似，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为接近。

亚太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5-4.36，发行人为 4.04-4.15，亚太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亚太科技对于长期合作大客户一般给予不超过 2 个月的信用期，其他客户采取“订金+余款结清发货”的结算方式，亚太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比发行人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森鹰窗业，主要是由于森鹰窗业的收入中工程施工模式的占比较高（根据年度报告披露为 43%-65%之间），因此客户结算周期较慢。

C、门窗幕墙安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8-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与客户结构，减少了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导致 2018-2019 年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较低所致。

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凭借着良好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与客户保持了良好

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间约为 0-140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

公司执行严格信用政策的同时，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资信状况、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和动态评估，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超期的应收账款，财务和业务部门人员会及时进行催收，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和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以增加销售收入为目的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万元）	78,754.15	72,945.34	63,994.45
营业收入（万元）	296,774.85	268,237.64	236,332.1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54%	27.19%	27.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1	3.92	3.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2.01	91.89	90.69
信用账期（天）	0-140	0-140	0-140
结算方式	商业汇票、现汇	商业汇票、现汇	商业汇票、现汇
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注】	111,119.84	106,430.26	99,038.42
应收账款/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	70.87%	68.54%	64.62%

注：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包括期末已确认收入尚未收款、期末已根据订单生产尚未完工、期末已生产完工尚未发货的合同金额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状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 0-140 天的信用账期，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7.19%、26.54%，周转天数分别为 90.69 天、91.89 天、92.01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且在信用期之内。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比例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期之间存在一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十大）与主要销售客户（前十大）的匹配关系及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9 年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十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收入排名	逾期金额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7,857.44	9.98	15,715.31	5.30	1	-	已回款 1,471.96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825.59	7.40	9,568.29	3.23	2	778.77	已回款 266.72 万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70.24	6.31	9,089.18	3.06	4	-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20.35	3.20	4,222.30	1.42	9	586.77	否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58.77	3.12	4,832.46	1.63	8	43.02	已回款 281.38 万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59.70	2.49	4,078.85	1.37	11	680.00	已回款 350.43 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54.17	1.97	1,299.48	0.44	47	62.82	已回款 276.25 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2.88	1.95	9,219.41	3.11	3	-	已回款 202.84 万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9.11	1.74	4,125.70	1.39	10	426.91	已回款 277.12 万
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1,334.69	1.69	116.90	0.04	50 后	-	否
合计	31,382.94	39.85	62,267.88	20.98			

B、2018 年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十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收入排名	逾期金额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	8,159.67	11.19	19,720.67	7.35	1	-	全额回款

公司及关联方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42.23	7.60	7,784.34	2.90	3	-	全额回款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28.99	5.11	5,992.83	2.23	7	451.76	全额回款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18.12	3.18	4,143.88	1.55	11	404.15	全额回款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3.63	2.77	6,686.90	2.49	5	394.01	全额回款
保利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53.23	2.54	2,569.67	0.86	20		全额回款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24.93	2.36	7,053.91	2.63	4	-	全额回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40	2.20	1,216.62	0.45	33	658.25	已回款： 1598.91 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91.60	2.18	4,819.87	1.80	9	449.44	已回款： 1519.07 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4.00	1.89	5,097.39	1.72	10	340.00	全额回款
合计	29,960.80	41.07	65,086.08	24.26		2,697.61	

C、2017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收入排行	逾期金额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5.48	10.88	10,877.41	4.60	1	-	全额回款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73.86	9.49	6,731.61	2.85	4	-	全额回款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46.19	3.82	5,744.73	2.43	5	499.77	全额回款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77.79	3.72	5,744.63		6	-	全额回款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5.63	3.10	7,053.94	2.99	3	243.46	全额回款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64.93	3.07	3,879.33	1.64	10	-	全额回款
绿地集团及其关联方	1,949.91	3.05	1,177.07	0.50	45	-	全额回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29.13	3.01	7,948.16	3.36	2	295.58	全额回款

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1,548.56	2.42	1,389.39	0.59	32	-	全额回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5.15	2.27	4,982.92	2.11	7	339.26	全额回款
合计	28,696.63	44.84	55,529.19	23.50		1,378.07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4%、41.07%、39.85%，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0%、24.26%、20.95%，占比稳定。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形。该等客户均系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门窗幕墙装饰企业，其下游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客户财务状况良好，系全国 500 强民营企业、全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客户是广晟有色（600259.SH）控股子公司，是建筑幕墙施工一级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利地产系大型央企，福布斯世界 500 强，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是知名房地产企业恒裕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2016 年，恒裕集团的销售额持续排名深圳前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该客户系行业领先的建筑装饰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内大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1886，实力雄厚，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三鑫是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二十七家上市公司之一，简称“中航三鑫”，股票代码：002163）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幕墙工程企业，一直为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上述客户系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公司当期主要销售

客户，匹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逾期回款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

⑧客户回款情况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91,716.32	263,442.35	237,526.98
营业收入（万元）	296,774.85	268,237.64	236,332.10
占比	98.30%	98.21%	100.5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26.53	12,530.04	13,630.1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079.30	8,648.13	8,373.47
占比	123.89%	144.89%	162.78%

⑨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累计回收率
2019.12.31	78,754.15	9,109.06	11.57
2018.12.31	72,945.34	69,603.31	94.42
2017.12.31	63,994.45	61,940.19	96.79

注：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金额统计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B、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	逾期款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金额	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比例
2019.12.31	78,754.15	11,450.05	14.54	3.86	2,183.39	19.07
2018.12.31	72,945.34	12,851.31	17.62	4.79	11,136.73	86.66

2017.12.31	63,994.45	7,607.27	11.89	3.22	6,546.26	86.05
------------	-----------	----------	-------	------	----------	-------

注：逾期款项期后已收回金额统计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款项，但期后多数已收回。部分款项已逾期尚在回收中，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业务、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部分下游客户受工程结算周期长的影响，其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也相对较长。

（4）预付款项

①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83	99.17	2,281.24	98.17	811.36	95.15
1-2 年	13.36	0.83	28.74	1.24	32.25	3.78
2-3 年	-	-	11.21	0.48	7.36	0.86
3 年以上	-	-	2.55	0.11	1.77	0.21
合计	1,607.19	100.00	2,323.74	100.00	852.7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铝锭采购款等。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52.74 万元、2,323.74 万元和 1,60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1.57%和 0.94%，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5.15%、98.17% 和 99.17%，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大。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1.00 万元，增幅为 172.50%。主要原因是：2018 年，铝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根据正常生产计划及对铝锭价格走势的预测安排铝锭采购。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预付铝锭款有所上升。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16.55 万元，降幅为 30.84%，主要系随着公司与嘉能可、托克的合作加深，公司原材料的供货及时性得到了保证，且 2019 年铝锭价格波动较小，因此，相关预付账款有所下降。

② 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嘉能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75	42.92
广东卫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	9.47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9	4.92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	2.26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	1.50
合计		981.51	61.07

(5) 其他应收款**①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740.64	652.12	795.52
备用金	100.29	262.27	217.48
上市发行费	407.45	-	-
其他	201.38	153.79	116.7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49.76	1,068.18	1,129.72
坏账准备	376.68	359.27	388.6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73.08	708.91	741.0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2017-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41.06 万元、708.91 万元和 1,07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6%、0.48%和 0.62%，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64.17 万元，增幅为 51.37%，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发行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②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449.76	1,068.18	1,105.91
	坏账准备	376.68	359.27	364.86
	账面净值	1,073.08	708.91	74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	-	23.81
	坏账准备	-	-	23.81
	账面净值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49.76	1,068.18	1,129.7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073.08	708.91	741.06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79.08	60.64	43.95	458.73	42.95	22.94	497.66	45.00	24.88
1-2年	163.27	11.26	16.33	218.32	20.44	21.83	235.39	21.28	23.54
2-3年	182.02	12.56	91.01	153.26	14.35	76.63	112.86	10.20	56.43
3年以上	225.39	15.55	225.39	237.87	22.27	237.87	260.01	23.51	260.01
合计	1,449.76	100.00	376.68	1,068.18	100.00	359.27	1,105.91	100.00	364.8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项目的保证金。

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上市发行费	发行费	407.45	28.10	20.37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4.14	60.00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45	5.00
广州市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45	2.50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45	5.00
合计	-	617.45	42.59	92.87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类别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45.80	20.47	9,069.02	23.07	9,652.80	25.81
委托加工材料	441.29	1.07	216.21	0.55	231.62	0.62
在产品	199.05	0.48	219.21	0.56	487.83	1.30
自制半成品	8,057.25	19.53	6,441.20	16.38	8,771.25	23.45
库存商品	15,459.84	37.48	13,173.87	33.51	8,941.87	23.91
发出商品	2,705.92	6.56	2,615.59	6.65	312.37	0.84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 结算资产	5,943.63	14.41	7,578.87	19.28	8,999.02	24.06
合计	41,252.79	100.00	39,313.98	100.00	37,396.7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孙公司科建装饰的未结算建造合同等。

2017-2019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7,396.77 万元、39,313.98 万元和 41,252.79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变动不大。

② 各业务类型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各业务类型的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型材业务	29,510.82	71.54	26,415.81	67.19	22,476.38	60.10
系统门窗销售	2,459.31	5.96	2,604.37	6.62	2,142.24	5.73
门窗幕墙安装	9,282.65	22.50	10,293.80	26.18	12,778.14	34.17
合计	41,252.79	100.00	39,313.98	100.00	37,396.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铝型材业务存货。

各业务类型存货的具体分析如下：

A、铝型材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铝型材业务的存货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	3,784.66	12.82	4,791.48	18.14	4,709.34	20.95
自制半成品	8,057.25	27.30	6,441.20	24.38	8,771.25	39.0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7,668.91	59.87	15,183.12	57.48	8,995.79	40.02
合计	29,510.82	100.00	26,415.81	100.00	22,476.3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型材业务存货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铝型材业务产销规模稳步增长所致，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报告期内，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铝锭价格持续走高，至10月铝锭价格到达高点后呈回落趋势，2018年度及2019年度铝价趋于平稳、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适当减少了原材料储备，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②公司优化生产管理过程，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进度的衔接，因此原材料的备货周期有所缩短。

2017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于2017年9月开始投产，且投产初期存在一定试生产运营期，2017年末精美特材处于生产流程中的自制半成品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完成生产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多所致。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36.06	94.99	2,373.38	91.13	2,063.77	96.3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1.75	2.10	17.09	0.66	11.98	0.56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71.50	2.91	213.91	8.21	66.50	3.10
合计	2,459.31	100.00	2,604.37	100.00	2,142.2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系统门窗存货整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系统门窗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7,347.91 万元、16,170.72 万元和 32,702.18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所致，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占比超过 90%，具体包括铝型材、五金、辅材等。

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系统材料销售及成品窗销售两种模式，其中以面向国内工程客户主要采用的系统材料销售模式为主。系统材料销售模式下，向下游工程客户销售系统门窗材料，由其完成系统门窗的加工及安装。因此，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

此外，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面向国外工程客户和经销商（专卖店）主要采用成品窗销售的模式，需要简单的加工环节，故存货中处于加工过程或加工完成的成品窗，金额及占比较小。

C、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系统门窗安装业务的存货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	2,766.36	29.80	2,120.37	20.60	3,111.32	24.35
自制半成品	147.30	1.59	202.12	1.96	475.85	3.72
库存商品	425.36	4.58	392.43	3.81	191.95	1.50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5,943.63	64.03	7,578.87	73.63	8,999.02	70.43
合计	9,282.65	100.00	10,293.80	100.00	12,778.14	100.00

由上表可见，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原材料大多为根据已有项目的需要采购的铝型材、五金、玻璃等，余额分别为 3,111.32 万元、2,120.37 万元和 2,766.36 万元，金额变动不大。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序号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A=B+C	5,943.63	14.41	7,578.87	19.28	8,999.02	24.06
其中：已完工项目	B	2,470.91	5.99	4,535.55	11.54	3,112.73	8.32
未完工项目	C	3,472.72	8.42	3,043.32	7.74	5,886.29	15.74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门窗幕墙安装业务规模下降及前期项目陆续完工所致。

发行人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未及时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情况。

a、相关合同就结算周期的约定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年度相关合同对结算周期的约定为按工程节点或月度进行结算，具有一致性。项目施工期内，发行人发生成本在前，业主或总包方按照公司已完工工程量结算在后，发行人一般于次月对上月工程量向客户申请结算，但部分项目由于客户内部审批、业主审批（总包方得到业主结算批复后）等结算流程繁杂的

原因，导致结算存在一定滞后，进而导致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结算周期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存在差异。

b、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竣工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会触发合同违约条款

发行人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交付时间的差异原因主要为：第一，大部分项目竣工交付的形式为整体交付，即需总包方及其他分包方整体全部完工并达到交付条件后才可验收交付；第二，大部分项目验收流程较为复杂，部分项目需要等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第三，在项目完工后，部分项目由于客户要求等原因会在合同约定完工工作量之外发生需要维修或增加局部工程量的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约定预计开工时间和预计工期。由于发行人的施工进度取决于总包方整体工程的进度，故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完工时间。由于竣工验收的时间取决于其他分包方的工程进度、总包方的工程进度、验收流程的复杂程度等，故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验收交付时间。

实际执行中，发行人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在完工后达到可验收条件时，会及时向业主提交验收所需全套资料申请验收，不存在由于工期、完工时间、竣工交付时间等触发合同违约条款的情况。

c、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造合同所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施工企业在建施工合同已完成工作量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根据建造合同“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差额填列，反映了在完工百分比法下，当收入确认进度和结算进度出现不一致情况时，未结束工程合同中累计尚未经业主方认可的结算金额。

因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包括已完工项目及未完工项目，已完工项目由于完工进度已达到100%，其收入已经按合同全额确认完毕，其对应的存货余额与当期发生的门窗幕墙安装收入不具有匹配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扣除已完工项目，2017至2019年末未完工项目余额占门窗幕墙安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3%、24.20%和26.87%，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与报告期门窗幕墙安装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

d、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制完工时间、竣工交付时间、结算时间等方式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发行人对于预算总成本编制及实际成本的归集均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控制，且完工进度由外部监理出具的完工进度表进行验证，不存在控制完工时间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决算条件时，及时向业主提交相关资料申请验收或结算，竣工验收时间及结算时间主要受总包方、其他分包方、业主的共同影响，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制竣工交付时间，结算时间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的对比分析

A、铝型材销售业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占比（%）	半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2019 年末	和胜股份	19.36	34.80	45.84
	闽发铝业	32.28	17.88	49.84
	中国忠旺	29.71	57.99	12.30
	兴发铝业	28.76	14.09	57.15
	亚太科技	22.80	33.86	43.34
	平均数	26.58	31.72	41.69
	公司	12.82	27.30	59.87
2018 年末	和胜股份	22.84	36.65	40.51
	闽发铝业	29.99	24.38	45.62
	中国忠旺	41.80	40.45	17.74
	兴发铝业	30.06	54.46	15.48
	亚太科技	21.27	36.34	42.38
	平均数	29.19	38.46	32.35
	公司	18.14	24.38	57.48
2017 年末	和胜股份	20.70	43.95	35.35
	闽发铝业	27.32	17.97	54.71
	中国忠旺	43.94	37.40	18.65
	兴发铝业	34.88	11.91	53.21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占比（%）	半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亚太科技	22.27	38.59	39.14
	平均数	29.82	29.97	40.21
	公司	20.95	39.02	40.02

注 1：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存货划分标准存在差异,为方便比较存货结构,故进行合并后列示,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注 2：2018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兴发铝业的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比例与 2017 年末相比,变动较大。根据兴发铝业的年度报告,与其于 2018 年度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有关。

注 3：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报，故采用 2019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平均水平大体接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上存在产品“多行业、多品种、多规格”的特色，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运输距离不同，导致各公司的生产周期、备货周期不同，从而导致不同公司之间存货结构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和胜股份、闽发铝业、兴发铝业与发行人的存货结构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铝型材加工企业的生产周期与备货周期相对接近。此外，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铝锭价格停止快速上涨、趋于平稳，且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因此原材料的备货量有所减少，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完成的产成品增加所致。

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与发行人、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其存货结构与发行人、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差异较大。

亚太科技主要向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水箱管、空调管、复合管、盘管、棒材、制动系统用铝型材等铝合金材料，与发行人主要铝型材业务存在差异，存货结构也存在差异。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占比（%）	半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2019 年末	森鹰窗业	42.30	10.52	47.18
	公司	94.99	2.10	2.91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占比 (%)	半产品占比 (%)	库存商品占比 (%)
2018 年末	森鹰窗业	46.65	10.10	43.25
	公司	91.13	0.66	8.21
2017 年末	森鹰窗业	63.81	12.75	23.44
	公司	96.34	0.56	3.10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报，故采用 2019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系统门窗销售业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系统门窗面向国内工程客户采用销售系统门窗材料的模式，因此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而森鹰窗业的产销模式多为自行加工为成品窗后对外销售，故产成品与半成品占比较高。

C、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期间	项目	原材料占比 (%)	半产品占比 (%)	库存商品占比 (%)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占比 (%)
2019 年末	嘉寓股份	1.41	4.94	5.69	87.95
	江河股份	17.39	5.96	12.82	63.83
	平均数	9.40	5.45	9.26	75.89
	公司	29.80	1.59	4.58	64.03
2018 年末	嘉寓股份	1.25	1.46	5.16	92.13
	江河股份	16.86	6.71	7.37	69.06
	平均数	9.06	4.09	6.27	80.60
	公司	20.60	1.96	3.81	73.63
2017 年末	嘉寓股份	3.23	2.03	5.05	89.69
	江河股份	14.57	6.04	10.81	68.58
	平均数	8.90	4.04	7.93	79.14
	公司	24.35	3.72	1.50	70.43

注：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报，故采用 2019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较为接近。具体分析如下：

嘉寓股份的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

主要是由于嘉寓股份的工程项目存在延期结算的情况，因此其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资料来源：嘉寓股份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

江河股份亦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因此存货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资料来源：江河股份 2018 年报）

④ 存货周转率分析

业务类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销售业务	和胜股份	4.23	5.48	5.10
	闽发铝业	5.02	5.87	5.29
	中国忠旺	1.61	2.16	2.39
	兴发铝业	7.15	7.12	5.59
	亚太科技	7.30	8.50	8.43
	平均数	5.06	5.83	5.36
	发行人	7.30	7.71	7.25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森鹰窗业	2.59	3.13	3.18
	发行人	8.43	6.21	4.89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嘉寓股份	0.90	1.30	1.00
	江河股份	5.90	6.20	6.32
	平均数	3.40	3.75	3.66
	发行人	1.16	1.05	1.61

注：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9 月数据（A 股上市公司）或 2019 年 1-6 月数据（港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相关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A、铝型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铝型材销售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和胜股份、闽发铝业、兴发铝业、亚太科技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铝型材加工企业的存货成本构成中，铝锭因素占比较高，而铝锭为具有市场公开报价的大宗商品；且铝型材加工行业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对于存货周转的管理模式存在相似之处，存货储备量约为满足 2-3 个月的生产经营所需。

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储备量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故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森鹰窗业，主要是由于森鹰窗业的收入中工程施工模式的占比较高（根据年度报告披露为 43%-65% 之间），因此存货周期较慢。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业务中不包含工程施工模式。

C、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嘉寓股份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根据嘉寓股份的年度报告，嘉寓股份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江河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根据江河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处置部分海外子公司、加大项目结算清欠力度、加强库存管理所致。

⑤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以及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A、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报告期内，铝锭、铝棒的采购与使用计划如下：

数量：吨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使用计划数量	占比
2019 年度	铝锭	131,517.68	133,500.00	98.52%
2018 年度	铝锭	113,815.32	115,500.00	98.54%
2017 年度	铝锭	88,392.24	89,100.00	99.21%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自产铝棒数量	使用计划数量	占比
2019 年度	铝棒	5,774.74	145,428.07	151,500.00	99.80%
2018 年度	铝棒	18,683.52	162,246.20	181,000.00	99.96%
2017 年度	铝棒	20,562.84	114,710.63	133,500.00	101.3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使用计划数量相匹配，铝锭采购数量占计划使用数量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铝锭管理，与知名供应商嘉能可、托克加大合作，供应时间缩短，库存逐渐下降。

B、产能与产出的数量平衡关系

数量：吨；变动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产能	160,000.00	6.67	150,000.00	36.36	110,000.00
产出	145,301.26	4.08	139,608.88	22.98	113,521.88
产能利用率	90.81%	N/A	93.07%	N/A	103.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产能与产量基本匹配。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数量：吨

期间	出库数量	销售计划数量	占比
2019 年度	143,441.52	144,234.81	99.45%
2018 年	135,432.13	137,033.02	98.83%
2017 年	111,184.21	112,062.22	99.22%

D、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公司铝型材业务、系统门窗业务、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均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组织生产，故相应的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半成品订单支持率为 97.72%、93.86%、94.22%，未达到 100%，主要系发行人会对生产耗用的标准铝棒储备安全库存所致。

⑥ 存货盘点及差异处理方式情况

各年末，生产部仓管人员、财务部人员、销售部业务员进行盘点，盘点完毕后，各仓库、车间主任将《盘点及差异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复核无误后，根据差异情况，按管理权限报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审批后财务部根据造成盘盈、盘亏的原因分情况调整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27.38 万元、20.36 万元、10.34 万元，

差异占比均不到 0.1%。

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较高，经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519.49	4,139.85	2,811.84
预缴所得税	330.28	96.16	689.94
其他	50.00	-	-
合计	5,899.76	4,236.01	3,501.7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额，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01.78 万元、4,236.01 万元和 5,89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2.85%和 3.44%，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上升 734.23 万元，增幅为 20.97%，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上升 1,663.75 万元，增幅为 39.28%，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4、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85,768.77	70.83	82,157.11	70.87	70,438.23	63.86
在建工程	10,088.71	8.33	4,266.26	3.68	7,374.60	6.69
无形资产	21,803.37	18.01	26,657.70	23.00	22,956.91	20.81
长期待摊费用	76.65	0.06	55.20	0.05	75.0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9	2.36	2,479.76	2.14	2,077.21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64	0.41	307.34	0.27	7,371.76	6.6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21,087.63	100.00	115,923.37	100.00	110,29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923.84	48.29	58,399.74	51.88	51,544.30	53.57
机器设备	53,882.09	44.92	47,049.86	41.80	38,724.73	40.25
办公设备	1,494.88	1.25	1,462.19	1.30	1,480.49	1.54
运输设备	1,447.49	1.21	1,266.55	1.13	1,063.37	1.11
其他设备	5,193.38	4.33	4,390.17	3.90	3,399.10	3.53
合计	119,941.67	100.00	112,568.52	100.00	96,211.9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18.39	26.10	8,176.95	26.89	6,415.82	24.89
机器设备	19,083.26	55.84	16,677.77	54.84	14,287.59	55.43
办公设备	1,312.96	3.84	1,279.72	4.21	1,325.82	5.14
运输设备	948.49	2.78	760.55	2.50	703.34	2.73
其他设备	3,909.79	11.44	3,516.42	11.56	3,041.19	11.80
合计	34,172.89	100.00	30,411.40	100.00	25,773.76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005.45	57.14	50,222.78	61.13	45,128.49	64.07
机器设备	34,798.83	40.57	30,372.09	36.97	24,437.14	34.69
办公设备	181.91	0.21	182.48	0.22	154.67	0.22
运输设备	499.00	0.58	506.00	0.62	360.03	0.51
其他设备	1,283.59	1.50	873.76	1.06	357.91	0.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5,768.77	100.00	82,157.11	100.00	70,438.23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5,768.77	100.00	82,157.11	100.00	70,438.23	100.00

2017-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6,211.99 万元、112,568.52 万元和 119,941.67 万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6,356.52 万元，增幅为 17.00%，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2019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1.66 万元，增幅为 4.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06.46 万元已被用作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10,354.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374.60 万元、4,266.26 万元和 10,088.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3.68%和 8.3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美挤压二车间及综合三车间	5,169.68	51.24	-	-	-	-
精美生产基地工程	-	-	569.77	13.36	5,938.61	80.53
豪美厂房及厂区建设	2,602.39	25.80	3,027.14	70.96	323.00	4.38
待安装设备	2,316.64	22.96	669.35	15.69	1,113.00	15.09
合计	10,088.71	100.00	4,266.26	100.00	7,374.60	100.00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3,108.34 万元，降幅为 42.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生产基地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5,822.45 万元，增幅为 136.4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满足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对豪美新材及精美特材厂区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以适当扩充产能。

（3）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685.81	28,369.32	24,187.72
软件及其他	850.74	836.05	718.97
合计	24,536.55	29,205.37	24,906.6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13.35	1,990.42	1,489.36
软件及其他	619.83	557.25	460.42
合计	2,733.18	2,547.67	1,949.7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572.46	26,378.90	22,698.36
软件及其他	230.91	278.81	258.55
合计	21,803.37	26,657.70	22,956.9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5,677.9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管理费	-	38.83	75.05
装修费	76.65	16.36	-
合计	76.65	55.20	75.05

2017-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5.05 万元、55.20 万元和

76.65 万元，金额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071.34	1,036.37	1,026.2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35.56	60.99	37.68
未弥补亏损	1,316.15	933.09	183.88
未来可抵扣费用	67.30	173.22	445.63
递延收益	264.14	276.09	383.78
合计	2,854.49	2,479.76	2,077.21

2017-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7.21 万元、2,479.76 万元和 2,85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14%和 2.36%，主要为坏账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来可抵扣费用以及递延收益的影响，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5.97	307.34	1,102.13
预付房屋、土地款	109.67	-	6,269.64
合计	495.64	307.34	7,371.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房屋、土地款。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064.42，降幅为 95.83%，主要系预付房屋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已形成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30 万元，增幅为 61.27%，主要系豪美新材与精美特材厂区建设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392.10	6,298.33	5,168.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6.68	359.27	388.66
合计	6,768.78	6,657.60	5,557.34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订单一般为固定的金额，同时在签订销售订单后通常均能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以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因此一般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1、负债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5,190.54	82.88	115,009.50	82.50	95,157.05	75.49
非流动负债	25,852.81	17.12	24,393.35	17.50	30,897.95	24.51
负债总计	151,043.34	100.00	139,402.85	100.00	126,054.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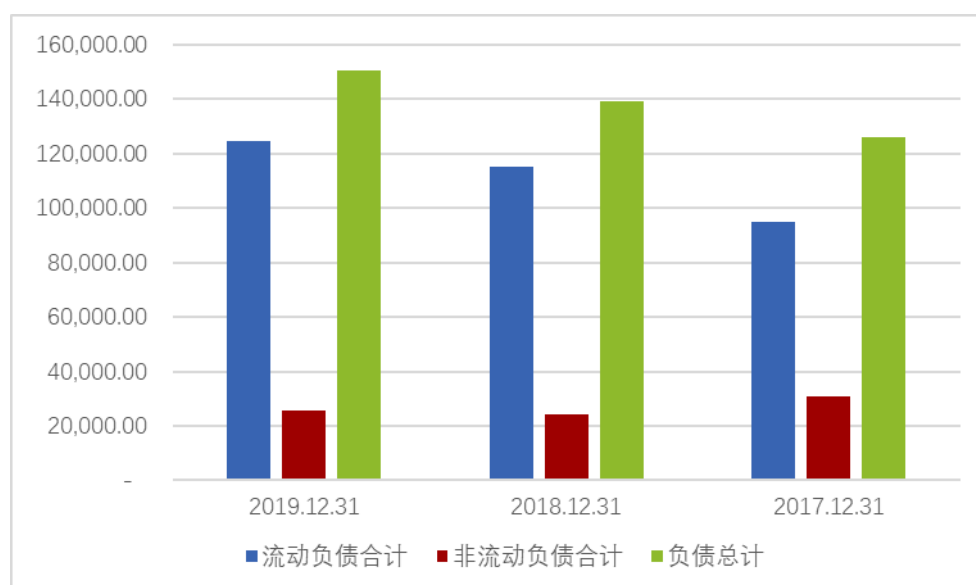


图 11-2：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9%、82.50% 和 82.88%，2017 年度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多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34.93	59.54	83,353.29	59.79	60,056.63	47.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02.48	14.96	18,637.39	13.37	22,968.37	18.22
应付票据	846.85	0.56	4,187.69	3.00	7,848.28	6.23
应付账款	21,755.63	14.40	14,449.69	10.37	15,120.09	11.99
预收款项	4,421.15	2.93	4,294.71	3.08	3,332.47	2.64
应付职工薪酬	3,186.22	2.11	2,755.92	1.98	2,384.68	1.89
应交税费	558.10	0.37	821.72	0.59	717.78	0.57
其他应付款	2,266.69	1.50	1,561.25	1.12	2,262.12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1.32	3,387.30	2.43	3,237.33	2.5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220.96	0.15	197.92	0.14	197.65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25,190.54	82.88	115,009.50	82.50	95,157.05	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	3.84	6,700.00	4.81	4,800.00	3.81
应付债券	-	-	-	-	9,965.59	7.91
长期应付款	4,000.00	2.65	4,000.00	2.87	5,753.55	4.56
递延收益	16,052.81	10.63	13,693.35	9.82	10,378.82	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2.81	17.12	24,393.35	17.50	30,897.95	24.51
负债合计	151,043.34	100.00	139,402.85	100.00	126,054.99	100.00

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56.63 万元、83,353.29 万元和 89,934.93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4%、59.79 %和 59.54 %。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6.85	4,187.69	248.28
商业承兑汇票	-	-	7,600.00
合计	846.85	4,187.69	7,848.28
占负债总额比例(%)	0.56	3.00	6.23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48.28 万元、4,187.69 万元和 846.85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3.00%和

0.5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340.84 万元，降幅为 79.78%，主要系：

（1）2018 年末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2）2019 年减少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13,221.04	12,668.43	11,582.6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762.36	1,349.38	3,404.60
其他	772.23	431.89	132.86
合计	21,755.63	14,449.69	15,120.09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14.40	10.37	11.99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20.09 万元、14,449.69 万元和 21,755.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9%、10.37%和 14.40%，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7 年末变动不大。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305.94 万元，增幅为 50.56%，主要系公司扩建生产线导致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较多。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4,024.16	3,611.94	2,692.19
预收工程款	396.99	682.78	640.28
合计	4,421.15	4,294.71	3,332.47
占负债总额比例(%)	2.93	3.08	2.64

2017-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32.47 万元、4,294.71 万元和 4,42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3.08%和 2.93%。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分类后，对于新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等，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形成的。

2018 年、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增加 962.24 万元、126.4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87%、2.94%，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新开发客户有所增加所致。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4.50	2,654.09	2,264.38
住房公积金	4.00	7.67	27.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2	94.16	92.55
合计	3,186.22	2,755.92	2,384.68
占负债总额比例(%)	2.11	1.98	1.89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84.68 万元、2,755.92 万元和 3,186.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1.98%和 2.11%，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19.97	224.58	306.56
企业所得税	226.66	440.05	112.90
城建税	32.61	31.58	35.32
教育费附加	32.61	31.58	35.32
印花税	10.10	9.92	28.33
其他税金	136.16	84.00	199.34

合计	558.10	821.72	717.78
占负债总额比例(%)	0.37	0.59	0.57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717.78 万元、821.72 万元和 55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59%和 0.37%，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项

①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借款应付利息	140.00	135.50	88.85
债券应付利息	-	-	640.00
合计	140.00	135.50	728.85
占负债总额比例(%)	0.09	0.10	0.58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计提的借款和债券的应付利息。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728.85 万元、135.5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10%和 0.09%，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小，主要系应付债券在 2018 年度偿付本息所致。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佣金、运费	933.11	897.04	945.73
保证金、押金	516.42	283.09	291.78
模具款	356.15	134.91	131.94
其他	321.01	110.71	163.82

合计	2,126.69	1,425.75	1,533.27
占负债总额比例(%)	1.41	1.02	1.22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外销相关佣金、模具款等。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3.27 万元、1,425.75 万元和 2,12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02%和 1.4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变动较小。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187.30	3,037.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1,200.00	200.00
合计	2,000.00	3,387.30	3,237.33

2017-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7.33 万元、3,387.3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43%和 1.32%，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 1 年内到期的余额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部结清。

(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20.96	197.92	197.65
合计	220.96	197.92	197.65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7.65 万元、197.92 万元和 220.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14%和 0.15%，占比较小，系孙公司科建的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主要系科建的工程项目已确认工程收入，但该项目工程质保金未发生纳税义务，而需要于以后期间按税务相关规定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9)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5,800.00	6,700.00	4,800.00
应付债券	-	-	9,965.59
合计	5,800.00	6,700.00	14,765.59
占负债总额比例(%)	3.84	4.81	11.71

2017-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4,800.00 万元、6,700.00 万元和 5,800.00 万元，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工程建设需要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9.6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已偿付本息。

(10)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1,753.55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5,753.55
占负债总额比例(%)	2.65	2.87	4.56

①2017 年末，公司新增的 1,753.55 万元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该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②2017-2019 年末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

2016 年 12 月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精美特材签订《(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其提供给精美特材 4,000 万元投资款，投资年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一次性回收全额投资款，并约定了管理费用及投资收益。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增资后，不承担股东连带责任，不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精美特材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精美特材的决策，不承担精美的亏损责任。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仅收取固定收益，且在到期或触发其他终止协议条件时，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有全额保本回收的权利，同时享有精美特材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权利。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对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明股实债”进行处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核算，向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有关费用和收益确认为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16,052.81	13,693.35	10,378.82
合计	16,052.81	13,693.35	10,378.82
占负债总额比例（%）	10.63	9.82	8.23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6、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8	52.73	5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5	43.95	46.3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732.27	21,191.20	22,401.94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2.95	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26.53	12,530.04	13,6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比例（%）	123.89	144.89	162.78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9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5 和 1.0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30%、43.95%和 45.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401.94 万元、21,191.20 万元和 28,732.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4 倍、2.95 倍和 5.06 倍。

2017-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变动不大；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是当期科建装饰剥离非主业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17-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17 万元、12,530.04 万元和 13,726.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78%、144.89%和 123.8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和胜股份	1.45	1.76	5.09
闽发铝业	3.31	4.85	4.95
中国忠旺	1.02	1.14	1.05
兴发铝业	1.17	1.13	1.09
亚太科技	6.88	6.94	10.66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数	2.77	3.17	4.57
豪美新材	1.37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和胜股份	0.87	1.18	3.71
闽发铝业	2.21	3.43	3.59
中国忠旺	0.69	0.90	0.82
兴发铝业	0.87	0.86	0.76
亚太科技	6.08	6.36	9.60
平均数	2.14	2.55	3.70
豪美新材	1.04	0.95	0.99
资产负债率（%）			
和胜股份	40.14	31.07	12.22
闽发铝业	14.27	11.73	12.35
中国忠旺	70.09	69.35	63.77
兴发铝业	64.51	64.78	67.89
亚太科技	10.40	10.37	6.98
平均数	39.88	37.46	32.64
豪美新材	51.58	52.73	52.20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报，故采用 2019 年三季度报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较发行人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条件上更有优势，故此一般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和胜股份、闽发铝业和亚太科技等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均优于中国忠旺和兴发铝业

①中国忠旺、兴发铝业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等资本性投入，而负债结构变化不大，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分别稳定在 1.3 和 1 左右。由此可见，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较快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了长期资产的增长。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得公司能够稳定的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5、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236,332.10	100.00
营业成本	247,097.03	83.26	224,291.91	83.62	193,989.15	82.08
毛利额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42,342.95	17.92
期间费用	35,292.26	11.89	31,977.69	11.92	29,741.38	12.58
利润总额	18,345.11	6.18	10,288.71	3.84	12,856.22	5.44
净利润	16,736.45	5.64	9,433.85	3.52	11,269.08	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6.45	5.64	9,433.85	3.52	11,269.08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1,079.30	3.73	8,648.13	3.22	8,373.47	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者净利润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645.79	99.96	268,153.58	99.97	236,254.4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29.07	0.04	84.05	0.03	77.69	0.03
营业收入合计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236,332.10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9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129,484.12	54.81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60,259.03	25.5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378.54	4.85	9,630.97	3.59	5,169.94	2.19
系统门窗销售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17,347.91	7.34
门窗幕墙安装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23,993.41	10.16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

（1）铝型材

公司主营业务中铝型材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0%、89.28%、84.62%，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2017-2019 年，上述型材销售收入合计 194,913.10 万元、239,406.91 万元、251,017.60 万元，总体上有所增长。

①建筑用铝型材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公司生产的建筑用材已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84.12 万元、119,919.15 万元、137,05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4.81%、44.72%、46.20%，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有所下降。

②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60,259.03 万元、109,856.79 万元、99,58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1%、40.97%、33.57%，总体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工业用铝型材市场将成为中国铝型材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从应用领域来看，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量占铝挤压材消费量的比例不断提高，2018 年全球工业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占比已达 39%（资料来源：海德鲁 2018 年年报）。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与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形成并驾齐驱的发展态势，尤其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比重更是已经超过了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正逐步成为铝挤压型材的主要消费领域，中国工业铝挤压材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B、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的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普通及特种集装箱、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等领域，成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浙江谊科、志特集团以及 SABAF 等海内外知名客户。

集装箱领域：

发行人集装箱领域的客户主要有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等。集装箱销售客户主要为以航运企业、集装箱租赁公司、铁路公司及集装箱运输企业为主，且主要面

向海外市场。2017 年以来，由于集运货量增速超市场预期，集装箱市场新箱数量呈上涨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18 年我国金属集装箱产量累计分别为 10,348.40 万立方米、11,175.3 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63%、7.99%，呈现稳步提升趋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2018 年，集装箱出口数量分别为 300 万个、340 万个，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0.75%、13.33%。

此外，根据中集集团（000039.SZ）年度报告，集装箱制造业务的需求回暖形势仍在持续中，2017-2018 年度，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分别为 130.89 万 TEU（标准箱）、154.39 万 TEU（标准箱），同比增长 122.87%、17.95%；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0.91 万 TEU（标准箱）、16.82 万 TEU（标准箱），同比增长 36.89%、54.17%。

绿色铝模板领域：

发行人铝模板领域的客户主要有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志特集团等。铝模板又名铝合金模板，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经专用设备制作而成，由铝面板、支架和连接件三部分系统所组成的具有完整的配套使用的通用配件，能组合拼装成不同尺寸的外型尺寸复杂的整体模架，装配化、工业化施工的系统模板，解决了以往传统模板存在的缺陷，大大提高了施工效率。

当前中国模板市场仍以传统的木、竹、塑料为主要材料，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铝合金模板占全国模板市场的份额仅为 18%，对比欧美国家平均 50%至 60%的水平，具有可观的潜在替代空间。

近几年，在市场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带动下，中国铝模板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和产量不断上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占比呈逐年走高之势，在需求强烈刺激下，我国铝模板市场规模增速将不断加快，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硬质合金零部件领域：

硬合金广泛应用于汽车、液压、航空航天等专业工业领域，其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配备固溶试验炉、维氏硬度计等一系列专业配套设备，且对挤压机的挤压能力要求很高，只有大型、特大型挤压机可以胜任。硬铝合金具有比强度高、易于成型等特点，综合性能优于一般商用普通钢材。

在装备轻量化发展过程中，以铝替代铁市场逐渐兴起，硬铝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C、发行人积极推动工业用铝型材的业务发展，摆脱依靠单一应用领域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管理层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在巩固建筑用铝型材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工业铝型材市场，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制造工艺水平，逐步向应用领域及市场广阔的工业型材领域拓展，摆脱单一应用领域带来的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D、发行人大力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新生产线，随着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产能的不断释放，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定位于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提供了有力支持。

E、一般工业用铝材报告期各期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建筑用铝型材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尽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建筑及房地产行业新增建筑开工面积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且国内存量建筑的更新改造需求也日益扩大。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发行人因全面的产品与业务覆盖能力、与大型开发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受益，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规模稳定在较高水平。

目前，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相关的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较优水平，进一步深挖产量的潜力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业优化升级的考虑，主要投资于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量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方面，建筑用铝型材销售增长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用铝材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建筑用铝型材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③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实践探索和创新，公司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生产的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

系。报告期内，汽车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9.94 万元、9,630.97 万元、14,37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3.59%、4.85%，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铝型材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销售收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系统门窗销售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

公司把握住市场需要高端门窗的行业契机，多年专注于对系统门窗的研发和推广，贝克洛高性能系统门窗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长为公司的重要模块之一。

2017-2019 年，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47.91 万元、16,170.72 万元、32,702.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6.03%、11.02%，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

2019 年系统门窗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102.23%，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对澳洲、亚太地区等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系统门窗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Ryde Garden（悉尼西北区高级公寓项目）、Realm（澳洲阿德莱德门窗项目）等知名项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系统门窗销售海外收入分别为 827.42 万元、7,933.68 万元，呈现较大增长。

（3）门窗幕墙安装

2017-2019 年，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分别为 23,993.41 万元、12,575.95 万元、12,92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6%、4.69%、4.36%。

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第一，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减少了一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并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力度；第二，较多的门窗幕墙安装项目已于 2017 年度完工结算。上述两个因素对 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聚焦于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系统门窗等核心铝型材业务，重点打造高品质、环保节能的铝型材，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

有力的保障。

3、按产品销售方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的构成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之“5、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4、按产品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13,335.22	38.21	106,234.80	39.62	116,476.91	49.30
华东	75,326.42	25.39	65,580.11	24.46	43,890.40	18.58
华中	15,336.11	5.17	14,504.02	5.41	11,972.81	5.07
其他	19,298.75	6.51	15,022.36	5.60	12,668.35	5.36
国内	223,296.50	75.27	201,341.29	75.09	185,008.47	78.31
欧洲	50,248.25	16.94	50,738.20	18.92	32,579.06	13.79
亚洲	12,475.24	4.21	10,290.34	3.84	10,917.07	4.62
其他	10,625.80	3.58	5,783.75	2.16	7,749.83	3.28
国外	73,349.29	24.73	66,812.29	24.92	51,245.95	21.69
合计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36,254.41	100.00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东等建筑行业 and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2018 年度以来，在国内华东区域上，公司不断加大与中集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其中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5、公司主要业务订单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铝型材、系统门窗销售和门窗幕墙的安装业务。其中公司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铝型材业务及系统门窗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铝型材业务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铝型材业务订单数量和收入确认数量及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季度	订单重量	订单占比	销售重量	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1 季度	31,985.08	21.60	31,164.32	21.64
2 季度	39,145.00	26.43	35,971.04	24.97
3 季度	37,294.27	25.18	38,807.84	26.94
4 季度	39,678.91	26.79	38,091.79	26.45
合计	148,103.26	100.00	144,035.00	100.00
2018 年度				
1 季度	31,524.29	23.21	27,352.81	20.40
2 季度	31,407.92	23.12	36,756.36	27.42
3 季度	37,962.03	27.96	37,020.46	27.60
4 季度	34,895.83	25.70	32,973.30	24.59
合计	135,790.07	100.00	134,102.93	100.00
2017 年度				
1 季度	23,725.59	20.43	21,215.04	19.05
2 季度	31,392.62	27.04	29,845.40	26.79
3 季度	29,941.36	25.78	30,353.38	27.25
4 季度	31,051.40	26.75	29,969.42	26.91
合计	116,110.97	100.00	111,383.2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订单重量和销售重量均较低外，公司订单重量和销售重量各季度较为稳定。

（2）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系统门窗销售业务订单金额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季度	订单金额	订单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1 季度	6,615.67	19.59	4,627.29	14.15
2 季度	9,395.05	27.82	8,102.73	24.78
3 季度	7,395.66	21.90	8,919.50	27.27
4 季度	10,361.45	30.68	11,052.66	33.80
合计	33,767.83	100.00	32,702.18	100.00
2018 年度				
1 季度	1,765.60	9.84	2,315.87	14.32
2 季度	4,136.66	23.04	3,259.35	20.16
3 季度	4,885.30	27.21	4,379.52	27.08
4 季度	7,165.76	39.91	6,215.97	38.44
合计	17,953.32	100.00	16,170.71	100.00
2017 年度				
1 季度	3,805.47	20.73	2,248.27	12.96
2 季度	5,195.95	28.31	4,890.05	28.19
3 季度	5,303.49	28.90	4,972.08	28.66
4 季度	4,048.72	22.06	5,237.52	30.19
合计	18,353.63	100.00	17,347.9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和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各季度较为稳定。第四季度销售出库金额和第四季度订单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订单金额占比（%）	30.68	39.91	22.06
销售金额占比（%）	33.80	38.44	30.19

根据上表，2017-2019 年度，第四季度订单及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下游行业第四季度工程量增加所致。系统门窗销售的下游行业中，嘉寓股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33.83%、34.31%，柯利达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35.25%，42.70%。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销售协议经过有效审批，销售订单信息准确、完整，订单签订（确定）及录入公司 ERP 系统的时间和发货时间及时准确，订单执行和产品交付不存在跨期情形；公司铝型材订单重量及

出库重量各季度占比稳定，波动不大，系统门窗业务第四季度订单金额与收入金额较匹配，无明显异常。

（三）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13,573.97	45.96	97,724.29	43.57	105,788.50	54.53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0,117.97	36.47	98,303.14	43.83	53,176.92	27.4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1,468.98	4.64	7,561.14	3.37	3,943.55	2.03
系统门窗销售	20,738.75	8.39	9,870.88	4.40	10,479.48	5.40
门窗幕墙安装	11,089.07	4.49	10,775.53	4.80	20,546.56	10.60
其他业务	108.28	0.04	56.93	0.03	54.14	0.03
合计	247,097.02	100.00	224,291.91	100.00	193,989.15	100.00

（2）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

金额：万元；增长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建筑用铝型材	收入	137,050.55	14.29	119,919.15	-7.39	129,484.12
	成本	113,573.97	16.22	97,724.29	-7.62	105,788.50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收入	99,588.52	-9.35	109,856.79	82.31	60,259.03
	成本	90,117.97	-8.33	98,303.14	84.86	53,176.9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收入	14,378.54	49.29	9,630.97	86.29	5,169.94
	成本	11,468.98	51.68	7,561.12	91.73	3,943.55
系统门窗销售	收入	32,702.18	102.23	16,170.72	-6.79	17,347.91
	成本	20,738.75	110.10	9,870.89	-5.81	10,479.48
门窗幕墙安装	收入	12,926.00	2.78	12,575.95	-47.59	23,993.41

	成本	11,089.07	2.91	10,775.53	-47.56	20,546.56
合计	收入	296,645.79	10.63	268,153.58	13.50	236,254.41
	成本	246,988.75	10.15	224,234.98	15.62	193,935.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总体匹配。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文：

① 铝型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铝型材的单价、单位成本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吨，数量：吨，增长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建筑用铝型材	平均单价	1.91	-1.55	1.94	1.07	1.92
	平均成本	1.59	0.63	1.58	0.81	1.57
	销量	71,572.43	15.72	61,850.58	-8.37	67,498.43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平均单价	1.72	-1.15	1.74	0.86	1.72
	平均成本	1.56	0.65	1.55	2.27	1.52
	销量	57,942.62	-8.38	63,244.90	80.76	34,988.5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平均单价	2.33	0.00	2.33	11.82	2.09
	平均成本	1.86	1.64	1.83	15.09	1.59
	销量	6,167.59	49.38	4,128.86	66.59	2,478.45
铝型材合计	平均单价	1.85	0.00	1.85	-0.23	1.86
	平均成本	1.59	0.63	1.58	1.51	1.55
	销量	135,682.64	5.00	129,224.34	23.11	104,965.37

公司各类铝型材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营业成本增长率差异主要受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的增长率差异以及销量增长率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单价增长率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增长率差异的影响 (%)	销量变动的影响 (倍)	收入增长率与成本增长率差异 (%)
		①	②	③=①-②	④=销量增长率+1	⑤=③*④
建筑用铝型材	2019 年度	-1.24	0.43	-1.67	1.16	-1.93
	2018 年度	1.07	0.81	0.26	0.92	0.24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2019 年度	-1.05	0.06	-1.11	0.92	-1.02
	2018 年度	0.86	2.27	-1.41	1.81	-2.55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19 年度	-0.06	1.54	-1.60	1.49	-2.39
	2018 年度	11.82	15.09	-3.27	1.67	-5.45
铝型材合计	2019 年度	-0.14	0.65	-0.79	1.05	-0.83

产品类别	年度	单价增长率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单位价格与 单位成本增 长率差异的 影响 (%)	销量变动的影响 (倍)	收入增长率 与成本增长 率差异 (%)
		①	②	③=①-②	④=销量增长率+1	⑤=③*④
	2018 年度	-0.23	1.51	-1.74	1.23	-2.14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当铝锭价格上升时，同样的销售量会带来较高的销售收入，但也会带来较高的营业成本。

A、建筑用铝型材

报告期内建筑用铝型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较为一致。

B、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报告期内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差异较小。

C、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汽车轻量化铝型 2018 年度成本增长比例高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定位于生产“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其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单位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固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增长率高于单位收入增长率。2018 年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量的大幅上涨又进一步扩大了收入增长率与成本增长率的差异。

随着精美特材新生产线的运行趋于稳定、产量不断提升，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的收入增长率和成本增长率的差异有所降低。

② 系统门窗销售

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比例较为一致，差异较小。

③ 门窗幕墙安装

报告期内门窗幕墙安装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比例较为一致，差异较小。

2、分类别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建筑用铝型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768.87	85.20	82,867.96	84.80	90,689.41	85.73
直接人工	3,695.69	3.25	2,963.80	3.03	2,983.13	2.82
制造费用	12,854.68	11.32	10,985.00	11.24	11,226.28	10.61
不予抵退税成本	254.73	0.22	907.53	0.93	889.68	0.84
合计	113,573.97	100.00	97,724.29	100.00	105,788.50	100.00

2017-2019 年建筑用铝型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近。

(2)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571.72	83.86	80,855.81	82.25	46,341.37	87.15
直接人工	2,619.13	2.91	3,086.25	3.14	1,135.26	2.13
制造费用	11,635.91	12.91	13,826.58	14.07	5,162.37	9.71
不予抵退税成本	291.21	0.32	534.50	0.54	537.93	1.01
合计	90,117.97	100.00	98,303.14	100.00	53,176.93	100.00

2018 年度一般工业铝型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定位于生产“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其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单位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2019 年一般工业铝型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与 2018 年度相近。

(3)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37.20	77.92	5,942.11	78.59	3,377.30	85.64
直接人工	821.08	7.16	467.21	6.18	114.73	2.91
制造费用	1,710.71	14.92	1,151.82	15.23	451.51	11.45
合计	11,468.98	100.00	7,561.14	100.00	3,943.54	100.00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主要原因系: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定位于生产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其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 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 单位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2) 2018 年发行人增加、扩充了汽车材的后加工设备以增加产品附加值, CNC 车床、拉弯机、锯切机等设备数量有所增加, 后加工工序相应增加, 对应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 发行人不断加大汽车轻量化新生产线的生产投入并相应增加生产人员, 2018 年精美特产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 325 人, 较去年上升 144.36%。

2019 年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与 2018 年度相近。

(4) 系统门窗销售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709.26	95.04	9,425.44	95.49	10,133.13	96.69
直接人工	451.8	2.18	169.37	1.72	148.46	1.42
制造费用	548.69	2.65	238.78	2.42	115.35	1.10
不予抵退税成本	29.00	0.14	37.29	0.38	82.54	0.7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738.75	100.00	9,870.88	100.00	10,479.48	100.00

2017-2019 年度，公司系统门窗销售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接近。

(5) 门窗幕墙安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40.79	61.69	6,609.10	61.33	13,378.25	65.11
直接人工	2,122.84	19.14	2,020.90	18.75	3,668.89	17.86
制造费用	2,125.45	19.17	2,145.53	19.91	3,499.41	17.03
合计	11,089.08	100.00	10,775.53	100.00	20,546.55	100.00

2018 年以来，营业成本直接材料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应对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业主方资金压力增大的情形，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减少了一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并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力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门窗幕墙安装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但相关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随业务规模下降而同比例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42,319.41	17.91
其他业务	20.79	16.11	27.13	32.27	23.54	30.31
综合毛利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42,342.95	1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9.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2%、16.38%、16.74%，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铝型材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销售	35,856.68	14.28	35,818.35	14.96	32,004.12	16.42
其中：建筑用铝型材	23,476.58	17.13	22,194.86	18.51	23,696.16	18.30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470.54	9.51	11,553.66	10.52	7,082.11	11.75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909.56	20.24	2,069.83	21.49	1,226.40	23.72
系统门窗销售	11,963.44	36.58	6,299.83	38.96	6,868.43	39.59
门窗幕墙安装	1,836.93	14.21	1,800.42	14.32	3,446.85	14.37
合计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42,319.41	17.91

(1) 铝型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2019 年，铝型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42%、14.96%、14.28%，报告期内，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不同类型铝型材加工费的差异导致铝锭价格波动对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影响较大，对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影响较小

A、不同类型铝型材由于生产工艺、加工工序不同，加工费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铝型材加工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筑用铝型材	0.68	0.70	0.65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0.48	0.50	0.4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10	1.10	0.82
铝型材	0.61	0.62	0.59

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通常需具备美观性、抗褪色性、抗侵蚀性等特性，一般需进行电泳、喷涂等后序加工工序，加工费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建筑用铝型材加工费总体保持稳定。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普通及特种集装箱、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散热器等工业领域，大部分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费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加工费总体保持稳定。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对合金材料要求较高，且通常需经过 CNC、锯切、拉弯等后序工序，其技术加工水平的要求最高，因此加工费也最高。报告期内，汽车型材加工费提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由于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 2017 年 10 月陆续投产，扩充汽车材的拉锯、加弯等后加工工序，导致相关的加工费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加工工艺较为简单的行李架比重报告期内逐步减小，加工工艺较为复杂的防撞梁、电池托架等材料与部件的销售规模和比例逐年扩大。

B、铝锭价格波动对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影响较大，对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影响较小

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毛利率波动受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的影响。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各类铝型材的毛利率影响程度并不完全一致。

单位加工费越高的产品，铝锭价格波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越小。

② 报告期内各类型铝型材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新投入的设备产能逐步释放，新增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固定成本，导致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由于精美特材主要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受此影响，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 2017 年的 0.18 万元/吨上升

至 2019 年的 0.25 万元/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 2017 年的 0.23 万元/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0.52 万元/吨，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59%、38.96%、36.58%，基本保持稳定。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故此毛利率较高。

(3)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7-2019 年，发行人安装工程施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37%、14.32%、14.21%。报告期内，安装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高品质、高性能的贝克洛系统门窗安装工程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3、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年度	项目	建筑用铝 型材	一般工业用铝 型材	汽车轻量化 铝型材	门窗幕墙销 售	门窗幕墙 安装	合计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	-1.38	-1.01	-1.26	-2.38	-0.11	-
	收入占比变动	1.48	-7.40	1.26	4.99	-0.33	-
	毛利率贡献变动【(1) + (2)】	-0.36	-1.12	0.21	1.68	-0.05	0.36
	其中：(1) 产品毛利率 变动影响 (①+②)	-0.64	-0.34	-0.06	-0.26	-0.00	-1.30
	①单价影响	-0.47	-0.3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单位成本影响	-0.16	-0.02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0.27	-0.78	0.27	1.95	-0.05	1.66
2018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	0.21	-1.24	-2.23	-0.63	-0.05	-
	收入占比变动	-10.09	15.46	1.40	-1.31	-5.47	-
	毛利率贡献变动【(1) + (2)】	-1.75	1.31	0.25	-0.56	-0.79	-1.53
	其中：(1) 产品毛利率 变动影响 (①+②)	0.10	-0.51	-0.08	-0.04	-0.00	-0.53
	①单价影响	0.39	0.31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单位成本影响	-0.29	-0.81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1.85	1.82	0.33	-0.52	-0.79	-1.00

注 1：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注 2：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注 3：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注 4：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注 5：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注 6：正数表示使毛利率增加；负数表示使毛利率减少。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升以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2019 年毛利率变动不大。

4、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比较

期间	外销毛利率（A）	内销毛利率（B）	差异（A-B）
2019 年度	18.42%	16.33%	2.09%
2018 年度	18.36%	15.72%	2.64%
2017 年度	19.73%	17.41%	2.33%

由上表可见，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1）2017 年-2018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价格高于同期南海灵通铝锭价

发行人铝型材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南海灵通铝锭价”，出口销售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价”。

2017-2018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33 万元/吨、1.40 万元/吨，高于南海灵通铝锭平均价格比例分别约 5.30%、11.57%，故 2017-2018 年国外销售定价相对较高；而发行人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南海灵通等国内铝锭价格确定，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铝锭平均价格与南海灵通价较为接近。

（2）欧洲等发达地区铝型材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参照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对海外铝型材定价相对较高

（3）内外销产品结构情况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中，建筑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的毛利率较高，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的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外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占比分别为 35.31%、49.27%和 54.51%，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欧洲等发达地区铝型材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5、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期间	直销毛利率	经销毛利率	居间代理毛利率
2019 年	16.26%	17.57%	18.19%
2018 年	15.76%	17.22%	18.33%
2017 年	17.88%	15.54%	19.34%

报告期内，居间代理毛利率最高，主要是由于海外铝型材参照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价格定价，且需向居间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因此发行人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居间代理毛利率较高。

2017 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为保证经销商合理利润，更好地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给予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优惠。

2018 年及 2019 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新增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而其生产的一般工业用材主要销往直销客户和居间代理客户，导致 2018-2019 年直销和居间代理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

6、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铝型材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和胜股份	16.11	14.89	19.78
闽发铝业	10.75	9.57	9.99
中国忠旺	30.30	32.66	32.63
兴发铝业	12.69	13.61	14.01
亚太科技	19.97	20.72	20.53
平均值	17.96	18.29	19.39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4.28	14.96	16.42

注：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9 月数据（A 股上市公司）或 2019 年 1-6 月数据（港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

由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较接近。同行业内各个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和胜股份：和胜股份产品结构以工业铝型材为主，占比约 70%-80%的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领域，因此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闽发铝业：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铝模板销售，未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毛利较高的领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闽发铝业的经销占比为 42%-57%之间，而发行人的经销占比为 7.69%-8.88%，因此闽发铝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中国忠旺：中国忠旺占比约 80%的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决定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占比约为 5%，相对较低。

④ 兴发铝业：兴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兴发铝业，主要是发行人进入了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所致。

⑤ 亚太科技：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能约有 80%左右用于汽车铝型材，故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毛利率与亚太科技较为接近，均为 20%左右。

综上，发行人铝型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2）系统门窗销售

单位：%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鹰窗业（430483）	37.25	36.51	34.34
发行人	36.58	38.96	39.59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YKK AP 及旭格门窗未披露其毛

利率情况。

注 2：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鹰窗业毛利率相近。

（3）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小，收入占比仅为 10.16%、4.69%、4.36%；毛利占比仅为 8.14%、4.10%、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嘉寓股份	15.84	14.42	14.94
江河集团	未披露	17.71	14.26
平均	15.84	16.06	14.60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	14.21	14.32	14.37

注 1：江河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板块和医疗健康板块两部分，2019 年未披露其建筑装饰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

注 2：嘉寓股份的主营业务包含建筑装饰、光伏产业链等部分，2019 年数据为其半年报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建筑装饰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7、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公司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公司铝型材毛利受铝价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而毛利率呈现与铝价波动相反的变化趋势。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对铝价波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

铝锭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平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0	-6.30	-6.35	-6.33	-6.22
5	-3.15	-3.17	-3.16	-3.11
1	-0.63	-0.63	-0.63	-0.62
无变动	-	-	-	-
-1	0.63	0.63	0.63	0.62

-5	3.15	3.17	3.16	3.11
-10	6.30	6.35	6.33	6.22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营业成本*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材料价格变动比率）/营业收入-毛利率

如上表，铝锭价格上升（下降）1个百分点，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平均降低（上升）0.63个百分点。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销售费用	12,991.61	18.32	10,980.18	16.41	9,432.09
销售费用率	4.38	N/A	4.09	N/A	3.99
管理费用	7,883.43	8.87	7,240.94	4.84	6,906.45
管理费用率	2.66	N/A	2.70	N/A	2.92
研发费用	9,404.13	19.03	7,900.52	6.36	7,427.91
研发费用率	3.17	N/A	2.95	N/A	3.14
财务费用	5,013.08	-14.39	5,856.05	-1.99	5,974.94
财务费用率	1.69	N/A	2.18	N/A	2.53
期间费用合计	35,292.26	10.37	31,977.69	7.16	29,741.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9	N/A	11.92	N/A	12.58

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9,741.38 万元、31,977.69 万元、35,29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8%、11.92%、11.8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3,843.88	29.59	3,384.14	30.82	2,826.49	29.97
运输费	3,058.87	23.54	2,368.59	21.57	1,927.93	20.44
职工薪酬	3,414.34	26.28	2,513.66	22.89	2,278.55	24.16
广告宣传费	691.86	5.33	733.17	6.68	813.66	8.63
差旅费	425.02	3.27	401.87	3.66	529.45	5.61
业务招待费	340.07	2.62	294.89	2.69	175.73	1.86
货架费	383.69	2.95	423.44	3.86	245.80	2.61
其他	833.87	6.42	860.42	7.84	634.48	6.73
合计	12,991.61	100.00	10,980.18	100.00	9,432.0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83.19%、81.96%、84.7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991.61	18.32	10,980.18	16.41	9,432.09
营业收入	296,774.85	10.64	268,237.64	13.50	236,332.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432.09 万元、10,980.18 万元和 12,991.6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6.41%和 18.32%，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各期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均为发行人的铝型材产品海外销售过程中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服务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IC S.R.L	2,995.66	77.93	2,692.46	79.56	2,273.42	80.43
荣盛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185.70	4.83	232.96	6.88	165.13	5.84
其他代理	662.52	17.24	458.72	13.56	387.94	13.73
合计	3,843.88	100.00	3,384.14	100.00	2,82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 VIC S.R.L 和荣盛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两个代理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占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比例分别为 86.27%、86.44%、82.76%。

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代理公司	主要服务内容	约定服务区域	佣金比例（支付标准）	代理服务发生地	结算方式	是否为居间模式
VIC S.R.L	推销发行人产品、开拓市场及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等	欧洲	按照销售重量及单位佣金计算	境外	电汇	是
荣盛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负责开拓客户、维护客户，市场调研等	新加坡、东盟市场	销售金额的*3%	境外	电汇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主要代理商的有关支付标准等情况如下：

A、VIC S.R.L

报告期内公司与 VIC S.R.L 约定的具体销售服务费（佣金）计算方式如下：

每一年度，对于通过居间代理商销售的不同类型铝型材产品，发行人制定了产品的销售底价。对于按照销售底价获取的订单，发行人向居间商支付基础佣金；同时根据实际成交价格与底价的差额约定了佣金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VIC S.R.L 的销售服务费（佣金）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吨）	佣金金额（万美元）	销售收入（万美元）	综合佣金率（%）
2019 年	22,849.71	434.25	6,455.19	6.73
2018 年	21,405.57	404.26	6,764.44	5.98
2017 年	14,544.52	337.74	4,176.87	8.09

2017 年至 2019 年，VIC S.R.L 的综合佣金费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所代理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

材新生产线陆续投产,其生产的硬合金型材在欧洲市场应用领域广泛,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通过居间商进行销售的产品中,单位佣金较低的硬合金型材占比有所上升,居间代理商的综合佣金率相应有所下降。

B、荣盛国际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荣盛国际的销售服务费(佣金)支付标准按照铝型材销售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盛国际支付佣金情况如下:

代理商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佣金金额	佣金比例	收入	佣金金额	佣金比例	收入	佣金金额	佣金比例
荣盛国际	6,488.47	185.70	2.86	6,792.88	232.96	3.43	5,117.21	165.13	3.23

报告期内,荣盛国际的佣金率为 3%,各期佣金占相应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上述差异分别为 11.61 万元、29.17 万元和-8.95 万元,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与公司对应的销量匹配;发行人在维系或开拓客户的过程中发生的销售服务费,系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发生的真实业务往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核算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与代理商及其开拓维护的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

②运输费

公司运输模式主要为汽运。按产品类别划分销售运输费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型材业务运输费	2,368.19	77.42	2,316.93	97.82	1,768.60	91.74
系统门窗业务运输费	690.68	22.58	51.66	2.18	159.33	8.26
合计	3,058.87	100.00	2,368.59	100.00	1,927.93	100.00

A、铝型材业务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区域性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铝型材业务运输费	A	2,368.19	2,316.93	1,768.60

项目	计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元)				
铝型材销售数量 (吨)	-	135,682.64	129,224.34	104,965.37
其中：公司承担运费 的销售数量(吨)	B	83,628.34	88,309.92	64,326.68
单位运费(元/吨)	C=A/B	283.18	262.36	274.94

铝型材销售交付方式主要分为客户上门自提和发行人按照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送货两种。报告期发行人单位产品的运费金额总体平稳。

B、系统门窗业务运输费

系统门窗销售业务运输费主要为系统门窗外销业务产生的运输费。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业务运输费分别为 159.33 万元、51.66 万元和 690.68 万元，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的外销业务 1,145.62 万元、635.43 万元和 7,068.09 万元，2019 年该业务大幅提升导致相应运输费也大幅上涨。

③职工薪酬

2017-2019 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2,278.55 万元、2,513.66 万元、3,414.34 万元，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较为匹配，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数：人；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人	变动比例	金额/人	变动比例	金额/人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414.34	26.28	2,513.66	10.32	2,278.55
营业收入(万元)	296,774.85	10.64	268,237.64	13.50	236,332.1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45	9.95	221	1.84	217
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13.94	20.32	11.35	7.89	10.52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作四舍五入处理

注 2：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人数、销

售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较为匹配。

④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813.66 万元、733.17 万元、691.86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前期的广告宣传、展会推广，广告效应已体现，公司市场知名度得以有效提升，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展会进行精准的市场推广投入，故此广告费用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45.75	60.20	4,133.90	57.09	3,960.33	57.34
折旧费	744.25	9.44	836.77	11.56	829.01	12.00
无形资产摊销	459.69	5.83	597.89	8.26	425.05	6.15
办公费	297.98	3.78	255.37	3.53	218.92	3.17
中介服务费	168.71	2.14	176.59	2.44	461.22	6.68
差旅费	191.78	2.43	172.00	2.38	177.06	2.56
车辆使用费	198.43	2.52	152.15	2.10	115.44	1.67
业务招待费	150.04	1.90	98.26	1.36	96.85	1.40
其他	926.80	11.76	818.01	11.30	622.58	9.01
合计	7,883.43	100.00	7,240.94	100.00	6,906.4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75.49%、76.91%、75.47%，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费用	7,883.43	8.87	7,240.94	4.84	6,906.45
营业收入	296,774.85	10.64	268,237.64	13.50	236,332.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06.45 万元、7,240.94 万元和 7,883.4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4.84%和 8.87%。

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费用与收入的关联性较小，并不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反映了一定的规模效益。

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万元）	4,745.75	4,133.90	3,960.3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70	368	365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83	11.22	10.8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60	1.54	1.68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作四舍五入处理

注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平均薪酬随市场水平而有所上升。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②折旧费

金额：万元；变动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折旧费	744.25	-11.06	836.77	0.94	829.01
管理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8,722.51	-8.72	20,511.95	3.28	19,859.8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不大，主要系用于管理的固定资产变化不大，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③无形资产摊销

金额：万元；变动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459.69	-23.11	597.89	40.66	425.05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24,536.55	-15.99	29,205.37	17.26	24,906.68

无形资产摊销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40.66%，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莲湖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产能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建设项目，无形资产原值有所增加，导致 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2019 年无形资产摊销下降，主要原因系从科建装饰分立出的科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转让，1 月份土地使用权减少 4,683.81 万元，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4,426.82	47.07	3,814.14	48.27	3,811.86	51.32
职工薪酬	2,814.66	29.93	2,018.14	25.54	2,096.64	28.23
折旧及模具费	1,905.18	20.26	1,839.63	23.29	1,409.38	18.98
其他费用	257.47	2.74	228.61	2.89	110.04	1.48
合计	9,404.13	100.00	7,900.52	100.00	7,42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模具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8.52%、97.11%、97.26%，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	9,404.13	19.03	7,900.52	6.36	7,427.91
营业收入	296,774.85	10.64	268,237.64	13.50	236,332.10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4) 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515.98	90.08	5,263.14	89.88	5,276.64	88.31
减：利息收入	176.54	3.52	156.56	2.67	183.93	3.08
汇兑损益	-24.44	-0.49	-131.80	-2.25	-138.05	-2.31
银行手续费	229.08	4.57	313.55	5.35	246.62	4.13
其他	469.00	9.36	567.72	9.69	773.66	12.95
合计	5,013.08	100.00	5,856.05	100.00	5,974.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变动较小。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债券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匹配性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变动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利率	变动比例	金额/利率	变动比例	金额/利率
一、银行借款利息匹配性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515.98	-8.00	4,908.73	16.31	4,220.41
按月加权平均银行借款余额	84,720.83	1.22	83,701.62	20.07	69,713.41
银行借款平均年利率	5.33	-0.53	5.86	-0.19	6.05
二、应付债券利息匹配性					
债券利息支出	-	-	354.41	-66.45	1,056.23
按月加权平均应付债券余额	-	-	3,326.86	-66.46	9,918.10
应付债券平均利率	-	-	10.65	-	10.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应付债券平均利率相对稳定，公司利息支出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5) 期间费用的综合分析

①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A、铝型材业务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发铝业	2.26	2.81	2.34
闽发铝业	2.75	1.90	1.84
中国忠旺	1.45	1.21	1.20
亚太科技	1.91	1.76	1.73
和胜股份	3.38	3.44	3.19
平均值	2.35	2.22	2.06
发行人	3.75	3.48	3.36
发行人（剔除销售服务费）	2.21	2.07	1.91

注 1：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注 2：港股公司中国忠旺、兴发铝业未披露期间费用具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且主要通过居间模式进行，报告期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1.41%-1.53%；同行业公司海外销售占比不高或直销比例较高，销售服务费支出极少。

公司名称	海外销售占比	海外销售模式	销售服务费率
兴发铝业	2.55%-4.70%	未披露	未披露
闽发铝业	5.28%-12.94%	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网站宣传及进出口贸易公司介绍等方式	2017 年：0%； 2018 年：0.14% 2019 年 1-6 月：0.21%
中国忠旺	7.59%-14.88%	未披露	未披露
亚太科技	8.96%-12.53%	未披露	零元
和胜股份	15.77%-27.94%	直销	零元
发行人	21.69%-24.92%	主要通过居间模式	1.41%-1.53%

剔除销售服务费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为 1.91%-2.21%，与兴发铝业、闽发铝业、中国忠旺、亚太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和胜股份，主要受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的影响。

a、闽发铝业

2017-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闽发铝业相近。

2019 年 1-6 月，闽发铝业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闽发铝业铝模板经营模式从“销售为主”转为“租售结合、以租为主”，2019 年 1-6 月铝模板租赁收入占铝模板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97.29%，导致试拼装费用、运杂费有所增加，相关费用率由 0.57% 增加到 1.2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铝模板对外出租业务，故此不存在试拼装费用及相关运杂费。

b、亚太科技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91%-2.21%，亚太科技为 1.73%-1.9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亚太科技，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率高于亚太科技。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率为 0.16%-0.20%，而亚太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终端用户为整车厂，一般不需要向公众进行宣传。根据亚太科技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无广告宣传费。

c、和胜股份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91%-2.21%，和胜股份为 3.19%-3.4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和胜股份，主要是发行人运输费率、职工薪酬率低于和胜股份，发行人分别为 0.91%-1.06%、0.40%-0.52%，和胜股份分别为 1.37%-1.74%、0.84%-0.92%。

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多为非标准化的小件工业型材，且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故此和胜股份需要配备更多的售前、售中、售后人员与品牌商及整机厂商沟通、配合，职工薪酬及运输费较多。

发行人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及自动化设备等领域，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于和胜股份，故此支付的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相对较少。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鹰窗业	销售费用	4,318.89	7,195.45	4,271.92
	收入	32,127.28	61,162.09	43,298.18
	销售费用率	13.44%	11.76%	9.8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销售费用	3,276.11	2,247.71	2,491.94
	收入	32,702.18	16,170.72	17,347.91
	销售费用率	10.02%	13.90%	14.36%

注：森鹰窗业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森鹰窗业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面向工程客户进行市场推广；而森鹰窗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等方式面向公众消费者进行市场推广，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对职工薪酬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率高于森鹰窗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为 7.35%、8.36%及 5.79%，森鹰窗业为 2.02%-2.40%。发行人报告期内系统门窗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2%、18.91%及 14.33%，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推广；而森鹰窗业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5%、44.16%及 34.82%，主要通过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资料来源：森鹰窗业定期报告），因此其职工薪酬率较低。

销售模式对推广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森鹰窗业广告宣传费、经销商装修补贴等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4.94%及 6.45%；而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用率分别为 2.21%、1.86%及 0.86%。森鹰窗业经销收入占比较大，市场推广主要以面向公众消费者的线下零售店及线上销售平台如“天猫旗舰店”为主，故相关推广费用较高；而发行人以直销为主，产品主要面向工程客户，以自建销售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展会、重点工程客户进行精准的市场投入，所需的广告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C、门窗幕墙安装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寓股份	销售费用	1,850.72	6,794.57	6,590.03
	收入	153,076.99	425,454.62	292,985.70
	销售费用率	1.21%	1.60%	2.25%
江河集团	销售费用	8,322.20	17,975.66	18,978.81
	收入	761,073.77	1,603,726.17	1,529,657.25
	销售费用率	1.09%	1.12%	1.2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1.11%	1.15%	1.74%
发行人	销售费用	321.29	394.13	394.08
	收入	12,926.00	12,575.95	23,993.41
	销售费用率	2.49%	3.13%	1.64%

注 1：嘉寓股份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差旅费，2017-2019 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94.08 万元、394.13 万以及 321.29 万元，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第一、门窗幕墙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销售费用支出与项目确认收入可能存在时间差异；第二、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奖金主要依据项目的回款金额而确定，由于工程项目回款时间主要依据项目合同结算条款确定，与收入确认时间不一定处于同一年度，使得相关职工薪酬与收入存在差异；第三，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收入影响较大，且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业务与客户结构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的变动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2018 年江河集团销售规模是发行人的 127 倍、嘉寓股份是发行人的 33 倍；报告期内各年度，江河集团销售收入较为平稳，嘉寓股份除 2018 年亦较为平稳。

故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并与嘉寓股份、江河集团有所差异。

②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A、铝型材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忠旺、兴发铝业系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且研发费用并未单列。为增强可比性，分别以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境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以发行人管理费用加研发费用与港股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闽发铝业	3.63	2.85	2.7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太科技	5.03	4.29	4.21
	和胜股份	5.05	4.63	4.70
	平均值	4.57	3.92	3.90
	发行人	2.28	2.22	2.6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	兴发铝业	4.13	3.63	4.46
	中国忠旺	11.95	10.34	8.72
	平均值	8.04	6.99	6.59
	发行人	6.02	5.64	6.07

注 1：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中国忠旺、和胜股份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 2：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分析如下：

a、闽发铝业

报告期内，闽发铝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8%、2.85%及 3.63%，发行人为 2.60%、2.22%及 2.28%。

2017-2018 年度，闽发铝业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相近。

2019 年，闽发铝业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贸易摩擦、反倾销政策的影响，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18 年度下降 16.52%，同时管理费用较为稳定，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而发行人未受上述影响，2019 年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度相比上升 10.64%，管理费用上升了 8.87%，故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变动较小。

b、亚太科技

报告期内，亚太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21%、4.29%及 5.03%，发行人为 2.60%、2.22%及 2.28%。亚太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地区差别导致其职工薪酬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亚太科技职工薪酬率为 2.89%、3.06%及 3.49 %，而发行人为 1.56%、1.34%及 1.41%。亚太科技管理职工薪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亚太科技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而发行人所处的清远市为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故亚太科技管理员工工资水平高于发行人。2018 年，亚太科技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为 29.38 万元/年，而发行人为 12.51 万元/年，高于发行人 134.85%；其次，由于亚太科技共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从事 3D 打印设备、激光专用成套设备、航空合金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根据产品种类及不同的生产环节，设立了专业化的子公司进行生产，而发行人的铝型材业务只有 1 家子公司，故此亚太科技管理人员

人数高于发行人，2018 年亚太科技管理人员 374 人，而发行人为 256 人，高于发行人 46.09%；此外，亚太科技 2018 年销售收入较发行人高 49.96%。

c、和胜股份

报告期内，和胜股份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69%、4.63%及 5.05%，而发行人为 2.60%、2.22%及 2.28%。和胜股份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管理模式导致其职工薪酬率差异，以及产品结构导致的人均产值差异所致。

管理人员规模及平均薪酬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和胜股份职工薪酬率分别为 2.62%、2.69%及 3.08%，而发行人为 1.56 %、1.34 %及 1.41%。

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根据产品种类及不同的生产环节，设立了 6 家专业化子公司，需配备较多的管理人员，而发行人铝型材业务只有 1 家子公司。和胜股份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人数 (人数)	和胜股份	未披露	392	272
	发行人	241	256	231
	差异率	-	53.13%	17.71%
管理人员平均 工资 (万元/年)	和胜股份	未披露	7.30	8.09
	发行人	14.66	12.51	13.15
	差异率	-	-41.64%	-38.49%
管理人员薪酬总 额 (万元)	和胜股份	3,485.74 (年化)	2,860.40	2,199.31
	发行人	3,532.21	3,201.98	3,039.18
	差异率	-1.32%	-10.67%	-27.63%

由上表可见，虽然和胜股份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发行人 30%-40%，但由于和胜股份管理人员规模逐年增加，导致和胜股份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发行人差异逐步减少。

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发行人人均产值高、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较低

根据和胜股份招股书，和胜股份生产的产品多为 3C 产品的非标准化小件工业型材，部分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较低，需要投入较多人员加工完成，故此员工人数较多；而发行人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设备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标准化、自动化程度高于和胜股份，故此人均产值较高。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胜股份	全体员工人数(人)	2,621	2,606	1,740
	营业收入(万元)	56,606.01	106,465.92	84,102.89
	人均产值(万元/人)	43.19(年化)	40.85	48.33
发行人(铝型材)	全体员工人数(人)	2,227	2,006	1,837
	营业收入(万元)	251,017.61	239,406.91	194,913.10
	人均产值(万元/人)	112.72	119.35	106.10
人均产值差异率		-69.53%	-65.77%	-54.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人均产值高于和胜股份,且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低于和胜股份。

d、中国忠旺、兴发铝业

中国忠旺、兴发铝业系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且研发费用并未单列,故与其包含研发费用的管理费用进行比较。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与兴发铝业接近,低于中国忠旺。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相对高端,所需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中国忠旺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高于发行人。

B、系统门窗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森鹰窗业	管理费用	1,414.17	2,719.20	2,379.15
	收入	32,127.28	61,162.09	43,298.18
	管理费用率	4.40%	4.45%	5.50%
发行人	管理费用	1,144.53	939.09	952.73
	收入	32,702.18	16,170.72	17,347.91
	管理费用率	3.50%	5.81%	5.49%

注: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

2017-2018 年度差异不大。

2019 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断扩大对澳洲和亚太地区等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带动系统门窗销售大幅增长,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

有所下降；同时，森鹰窗业销售收入及管理费用均较为稳定。故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森鹰窗业。

C、门窗幕墙安装

金额：万元，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寓股份	管理费用	7,463.49	14,050.17	9,900.00
	收入	153,076.99	425,454.62	292,985.70
	管理费用率	4.88	3.30	3.38
江河集团	销售费用	48,868.50	95,324.97	76,366.11
	收入	761,073.77	1,603,726.17	1,529,657.25
	管理费用率	6.42	5.94	4.99
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5.30	5.65	4.19
发行人	管理费用	1,025.35	980.48	880.24
	收入	12,926.00	12,575.95	23,993.41
	管理费用率	7.93	7.80	3.67

注：同行业 2019 年数据为其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费，2017-2019 年变动不大，分别为 880.24 万元、980.48 万元以及 1,025.35 万元。但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销售规模不大且年度间变动较大，导致管理费用率呈现较大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嘉寓股份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接近。江河集团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江河集团职工薪酬率为 3.15%，高于发行人的 1.91%。江河集团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北京地区，管理人员薪酬较高。2017 年，江河集团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35.70 万元/年，而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10.85 万元。

2018 年及 2019 年，因宏观经济因素，部分业主方的资金压力较大，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与客户结构，减少了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并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力度。因此，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较 2017 年的收入水平有所下降，而管理人员规模变动不大，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高于嘉寓股份及江河集团。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98.61	-	-
合计	-898.61	-	-

公司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2018 年，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105.25	-1,751.38
合计	-	-1,105.25	-1,75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19 年公司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披露。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47.70	-	2,277.14
合计	5,047.70	-	2,277.14

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精美特材股权产生的收益。2017 年 1 月，精美特材分立为精美特材与精美投资，部分土地剥离至精美投资，而后豪美新材将精美投资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该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投资收益为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的收益。2018 年 12 月，科建装饰分立为科建装饰和科建投资，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建筑物的所有权，而后贝克洛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9	2.40	15.63

合计	25.79	2.40	15.63
----	-------	------	-------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347.15	1,145.67	1,364.91
合计	1,347.15	1,145.67	1,364.9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9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65.44	与资产相关
清远高新区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52.2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42.45	与收益相关
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研制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市级及区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补贴专项资金	51.99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2.92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7.36	与收益相关
市级高新区科技引导奖金	4.96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1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2.8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139.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35.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7.15	

2018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22.5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33.61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130.7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清远高新区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28.9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6.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1.7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市级及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事后奖补资金	51.99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5.67	

2017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奖补	437.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17.82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192.00	与资产相关
清远高新区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79.7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67.9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专项资金	47.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44.0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8.57	-
合计	1,364.91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33.94	3.00	5.18
其他	124.35	45.13	64.63
合计	358.29	48.13	69.8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款	192.75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专项资金	40.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94	-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标准化工作，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7-2019 年度公司在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370.08 万元、1,145.67 万元和 1,581.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11.16%、8.62%。

7、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66	124.09	255.99
捐赠支出	29.10	31.20	37.77
预付款核销损失	-	-	63.50
其他	76.69	72.31	71.35
合计	370.45	227.60	428.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21%、2.02%，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1.73	1,253.69	1,29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08	-398.84	295.16
合计	1,608.66	854.86	1,587.13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增减变动与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749.94	1,294.47	736.16
利润总额	18,345.11	10,288.71	12,856.22
占比 (%)	9.54	12.58	5.73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736.16 万元、1,294.47 万元、1,749.94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整体不高。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73.48	2.40	2,292.77
其中: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5,047.70	-	2,27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89	1,148.67	1,7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75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6.08	-182.47	-363.98
小计	6,711.04	968.60	3,690.4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053.88	182.88	794.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57.16	785.72	2,895.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6.45	9,433.85	11,269.08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9.30	8,648.13	8,373.47

2017-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6、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4、投资收益”及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5、资产处置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685.65	291,716.32	263,442.35	237,526.98
营业收入	801,344.59	296,774.85	268,237.64	236,33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98.30%	98.21%	1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74	13,726.53	12,530.04	13,63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39.38	16,736.45	9,433.85	11,269.08
差异	2,447.36	-3,009.92	3,096.18	2,3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54%	82.02%	132.82%	1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00.90	11,079.30	8,648.13	8,373.47
差异	11,785.85	2,647.24	3,881.91	5,2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1.94%	123.89%	144.89%	162.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51%、98.21%、98.3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06.54%，占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1.94%，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43.61 万元、-14,941.47 万元和-485.05 万元。

2017-2019 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9 年，贝克洛以 16,960.74 万元的评估作价（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将科建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较大流入。

2017-2019 年公司的精美特材生产基地等工程陆续投入建设，报告期内各期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36,877.12 万元、17,005.15 万元以及 17,873.97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59.15 万元、6,013.92 万元、-1,27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精美特材生产基地等长期资产，故此，2017-2019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36,877.12 万元、17,005.15 万元、17,873.97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为豪美新材新厂房建设、精美特材生产车间建设、因清远市规划要求搬迁新厂区的建设等。

因清远市规划要求搬迁新厂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

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269.08 万元、9,433.85 万元、16,736.45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铝合金材料及系统门窗幕墙一体化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公司盈利提供广阔前景

新材料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众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品升级及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新材料行业中，铝合金棒材、高强、高耐损失铝合金厚、中、薄板，大规模锻件、型材、大型复杂结构铝材焊接件及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成为发展重点。高端铝合金材料具备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领域，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从与高端铝合金材料密切相关的汽车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来看，高端铝合金材料是最有条件扩大市场需求的有色金属材料，不仅存在巨大新增市场，同时存在庞大的国产替代进口的存量市场。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高端铝合金材料不断

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2、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历经十多年，公司的“豪美”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

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不少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知名建筑的铝材供应商；在工业铝材领域，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公司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在豪美新材厂房内开展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业、

机械设备等工业用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开展研发及产业化运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铝合金新材料方面的研发水平与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辅助公司在新材料产品线上的布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332.10万元、268,237.64万元、296,774.85万元，实现净利润11,269.08万元、9,433.85万元、16,736.45万元。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研发高品质、环保节能的铝合金型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在中国积极推动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将积极推进长期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历练的丰富经验和技術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并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积极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

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的《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成长性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整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整体分红规划较为合理，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73.47 万元、8,648.13 万元、11,079.30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17、12,530.04 万元、13,726.53 万元，现金流量较好。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

未来，我国铝型材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公司明确未来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平衡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近年来的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分红规划切合实际、规划合理。

十、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业绩预计将造成暂时不利的影响，但对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0 万元至 54,00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4.61%至 11.33%；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 万元至 1,71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3.21%至 5.45%；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0 万元至 1,61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13.33%至 5.05%。(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或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每一块铝更有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铝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中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提供商。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

1、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新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现代化机械设备、绿色建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优化现有业务，延伸公司在建筑用节能铝合金材料领域的产业链，使公司成为领先的系统门窗解决方案提供者。

3、强化技术研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纳技术人才等方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者。

4、加大市场推广，通过技术推广、品牌营销、渠道营销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整体竞争力。

（一）业务扩充与优化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并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现代化机械设备、绿色建筑等领域中

高端用材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全力打造“贝克洛”系统门窗幕墙品牌，通过双轮驱动、优化升级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技术研发规划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先进的实验仪器，吸纳高端技术人才，打造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研发中心。

（三）营销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产销策略，将积极开拓市场视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以及中高端工业节能用材市场；将持续以国内国外双擎驱动，维护及大力开拓战略性客户；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四）人力资源规划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才的引进、培养将会是重要工作之一。

一方面，公司将是通过招聘、引进的方式吸收高层次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人员，优化公司人才机构。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培训、教育方面投入以及完善创新研发激励政策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

（五）完善公司治理规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逐步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外部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六）资本运营规划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设立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离不开客观环境的支持，为完成上述战略和计划，需要假定的条件有：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等宏观因素保持稳定；公司此次计划募集的资金顺利到位，能够按期执行拟定的投资计划；以及无其他不可抗拒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融资渠道单一

在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计划中，包括业务扩充与优化、技术研发、营销战略、人力资源等都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由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凭内生性增长难以支撑上述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筹措发展需要的资金，在上市后将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二）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并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把控能力。

（三）行业竞争与客户开拓

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偏低，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且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偷工减料、低价销售等不规范竞争手段。

公司重点开发中高端客户，可以有效避免上述中低端市场的不规范竞争，但这些中高端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对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强的挑战。

（四）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铝合金型材领域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上述发展计划是通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2019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1.41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豪美新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精美特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13）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豪美新材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研发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之上的扩产与业务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重点发展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满足下游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对于高端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28.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90 %，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36,332.10万元、268,237.64万元、296,774.8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2,856.22万元、10,288.71万元、18,345.11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深耕铝型材行业多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在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通过在豪美新材厂区内开展该募投项目，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业等领域用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45,000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在T+3年达到100%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89,990.66万元，净利润8,284.30万元，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40%，税后内部收益率14.71%。税前投资回收期为6.05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5年（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总计	51,671.31	89.54%
1.1	建安工程	10,194.50	17.67%
1.2	设备购置	38,715.15	67.09%
1.3	安装费	774.30	1.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7.36	3.44%
2	铺底流动资金	6,036.88	10.46%
3	项目总投资	57,708.19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持续增长需求

2017-2019 年度，公司铝合金挤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20%、93.07%、90.81%，铝型材产销率分别为 98.12%、96.06%、98.72%，产能处于基本饱和状态且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委外加工，对公司产品交付期有一定影响，不利于客户粘合度的建立。由于公司资金相对有限，目前的厂房及设备已经满足不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优势无法凸显。公司 2017-2019 年度挤压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如下：

数量：吨；比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年	160,000.00	145,301.26	143,441.52	90.81	98.72
2018 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2017 年	110,000.00	113,521.88	111,383.25	103.20	98.12

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的数据，2017 年全球铝消费量约为 5,986 万吨；其中，中国消费约 3,216 万吨，占比达 53.7%，是全球铝消费的第一大国。根据我国“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铝消费量将达到 4,300 万吨。

为了改善公司的产能瓶颈，同时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约 4.5 万吨/年产能，新增产能将用于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稳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附加值，增加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行业正在经历快速转型，生产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已成为支撑上述行业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在高端铝合金型材，特别是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具备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和营销渠道。然而公司目前生产设备不足以完成附加值较高的新技术成果转化，亦无法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严重制约了公司在高附加值领域内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明显改善公司生产制造条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充高利润、高附加值产品线，缩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周期，实行生产线向自动化和集约化升级，降低能耗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有利于公司占领行业制高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目前，中国已经处于工业化的中期，迫切需要进行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铝合金材料行业更是其中重点。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铝合金型材领域的公司，需要在此阶段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丰富、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全面实现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从而巩固公司在工业型材中的竞争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高端铝合金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政府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第十六章第 3 节与把“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

（2）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能够有效地消化产能

新材料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众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品升级及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新材料行业中，高端铝合金材料具备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

以汽车轻量化领域为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相比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增长 7.88%；我国单车用铝量将达 190 公斤，而截至 2016 年我国的单车用铝量仅约为 130 公斤。可见，我国汽车用铝量有广阔的提升空间。

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及清洁环保等要求日趋严格，中国汽车市场单车用铝量增加是必然趋势。

（3）公司在本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

①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方面经过了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材料开发、产品生产以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的铝材供应商；公司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交通运输用材料供应企业在进入整车生产企业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包括材料认证→公司体系审核→项目定点→产品开发→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经过认证合格的产品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一旦确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这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众多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发行人已进入

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

②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较为重视研发的投入，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员工人数的 9.04 %。

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路线和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宝贵的创新成果，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目前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3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③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才管理体制，组织管理能力卓越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行业内从事科研、营销或管理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铝合金材料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引领公司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此行业，具备二十多年研发、市场和管理经验的人员。

④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及营销网络服务经验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好的产品优势、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是最早一批从事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之一，在十余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销售架构，制定了健全的市场开发制度和销售管理流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由此形成了一支强大的营销管理队伍，并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⑤公司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资源保障

公司与相关的原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人力、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等资源可从项目建设地当地获得充分的保障。

3、建安工程与设备投资

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合计 10,194.50 万元，主要包括：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米）	总金额（万元）
1	熔铸车间	12,000	0.20	2,400
2	挤压工模具车间	760	0.15	114
3	挤压车间	47,000	0.15	7,050
4	办公区	700	0.215	151
5	道路及室外给排水	10,000	0.037	370
6	配电房	500	0.22	110
合计		60,460	-	10,194.50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挤压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总计 38,715.15 万元，另有 774.30 万元的设备安装费。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熔铸设备	铝合金倾翻保温炉	2	380.00	760.00
	电磁搅拌器	1	180.00	180.00
	铝合金熔体在线除气、精炼设备	1	350.00	350.00
	液压内导油气滑铸造机工装	1	780.00	780.00
	铝合金铸棒均热系统	2	225.00	450.00
	冷却炉	1	100.00	100.00
	三维车	1	150.00	150.00
	铝合金熔铸车间除尘设备	1	571.00	571.00
	铝合金铸棒锯切机组	2	250.00	500.00
1450 吨挤压线	1450T 挤压线多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1	180.00	18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145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1	250.00	250.00
	145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1	100.00	100.00
	145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100.00	100.00
	145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150.00	150.00
	145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10	6.00	60.00
2000 吨 挤压线	2000T 挤压线三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00.00	400.00
	20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2	350.00	700.00
	200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2	150.00	300.00
	20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2	200.00	400.00
	20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2	230.00	460.00
	2000T 挤压线铝合金时效炉	2	100.00	200.00
	200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8	8.00	64.00
2500 吨 挤压线	2500T 挤压线三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30.00	460.00
	2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2	480.00	960.00
	250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2	200.00	400.00
	2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2	170.00	340.00
	2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2	230.00	460.00
	2500T 挤压线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2	120.00	240.00
	250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8	10.00	80.00
3600 吨 反向挤 压线	3600T 挤压线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50.00	500.00
	3600T 卧式反向挤压机	1	1,230.00	1,230.00
	36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	280.00	280.00
	36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280.00	280.00
	36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486.00	486.00
	3600T 挤压线锯切后整形	1	30.00	30.00
	3600T 挤压线自动装框	1	260.00	26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3600T 挤压线 15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	250.00	250.00
	36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8	12.00	96.00
	3600T 挤压线加热炉短棒吊取机械手	1	150.00	150.00
4000 吨挤压线	4000T 挤压线工频感应加热炉	2	350.00	700.00
	4000T 卧式正向单动挤压机	1	1,580.00	1,580.00
	40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	380.00	380.00
	40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325.00	325.00
	40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680.00	680.00
	4000T 挤压线锯切后输送系统	1	325.00	325.00
	4000T 挤压线自动装框	1	200.00	200.00
	4000T 挤压线 15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	100.00	100.00
	40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9	12.00	108.00
	4000T 挤压线加热炉短棒吊取机械手	1	200.00	200.00
生产配套设备	立式淬火炉	1	250.00	250.00
	辊式矫直机	1	150.00	150.00
	离线张力矫直机	1	980.00	980.00
	拉拔生产线	4	60.00	240.00
	拉拔型材自动输送线	2	130.00	260.00
	压模切铝机	7	25.00	175.00
	短棒热剥皮机	6	180.00	1,080.00
	自动短棒机械手	7	15.60	109.20
	整形机	7	97.50	682.50
	离线锯切机	2	58.50	117.00
	模具氮化炉	3	35.10	105.30
	煲模井	6	17.55	105.30
	模具打砂机	1	48.75	48.75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煲模废水、废气处理	2	48.75	97.50
	修模台	12	15.60	187.20
	压模机	6	58.50	351.00
	模具架	30	3.75	112.50
	车间包装生产线	6	9.75	58.50
	包装生产线	4	19.50	78.00
	缩膜机	4	9.36	37.44
	出货大地磅	2	70.00	140.00
	货车升降装置	6	15.80	94.80
	货架推动装置	3	23.50	70.50
	升降输送带	4	18.00	72.00
	自动打箱机	6	11.70	70.20
	其他包装辅助设施	1	35.00	35.00
汽车用 型材加 工设备	锯切机模块	5	60.00	300.00
	角度锯模块	5	50.00	250.00
	200 吨自动化冲床	8	70.00	560.00
	400 吨自动化冲床	3	150.00	450.00
	30 吨自动拉弯机	3	120.00	360.00
	30 吨自动拉弯机（进口）	1	300.00	300.00
	CNC 自动化加工中心	10	130.00	1,300.00
	时效炉	3	20.00	60.00
	焊接设备	9	20.00	180.00
	三坐标检测仪（进口）	2	250.00	500.00
	立式钻床	6	23.00	138.00
	打标机	15	15.00	225.00
	拉弯机	8	16.00	128.00
	焊接机器人	6	188.00	1,128.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万能摇臂铣床	4	28.00	112.00
	落地式砂轮机	4	35.00	140.00
	手动电焊机	4	1.50	6.00
	氩弧焊机	8	2.80	22.40
物流设备	时效前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385.00	385.00
	时效后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268.00	268.00
	出货前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236.00	236.00
	天车	15	25.00	375.00
	牵引车	3	25.00	75.00
	叉车	4	25.00	100.00
	叉车	6	35.00	210.00
	料框	2000	0.40	800.00
辅助设备	燃气管道设施	1	235.00	235.00
	压缩空气系统	1	267.00	267.00
	自来水系统	1	175.76	175.76
	冷却水系统	1	232.88	232.88
	消防系统	1	330.00	330.00
	电力设备	8	200.00	1,600.00
	综合布线工程	1	250.00	250.00
	电力电缆、电柜等	1	434.00	434.00
	车间照明	1	131.82	131.82
	厂区照明	1	131.82	131.82
	通风工程	1	100.00	100.00
	工频炉配变压器	14	50.00	700.00
	办公室空调、通风工程	2	135.20	270.40
检测设备	直读光谱仪	1	80.00	80.00
	万能试验拉伸机	1	30.00	3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杯突试验仪	1	19.38	19.38
	邵氏硬度计	2	10.00	20.00
	涂层测厚仪	5	8.00	40.00
	维氏硬度计	10	2.00	20.00
	落砂试验仪	2	8.00	16.00
	照度计	8	5.00	40.00
办公设备	办公设施、电器	1	140.00	140.00
	办公、会议设施、通讯设备	1	250.00	250.00
	ERP/MES 系统硬件	1	280.00	280.00
	ERP/MES 系统软件	1	300.00	300.00
合计				38,715.15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供应商解决。辅助材料及动力主要为其他金属料、天然气、电力和水等，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5、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莲湖工业园内

发行人已取得了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权证下宗地面积为 137,609.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能够满足建设需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如下：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熔炼炉、均质炉和时效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炉膛废气、炉口废气经火星捕捉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炒灰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均质炉燃气费器通过 2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车间每台时效炉燃气废气均直接经 8 米高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是挤压设备、铸造设备的循环冷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基本不排放,所以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和排放废水。项目中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清远市源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便捷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2017]1 号”的批复文件。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作为第一负责人亲自负责,其他高管分管相应的工作,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采购部根据投资方案负责拟定好设备采购计划，报备总经理批准后，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由总经理指示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在招标的基础上，采购好设备物资，并对设备物资等质量负主要责任。

工程部负责验证现有仪器各项参数准确度，安装调试设备，并协助质管部完成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质管部负责新增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收入进行入账。

审计部负责对建设项目实施一般审计和专项审计。

其他部门起到协同配合，保障项目分阶段按时完成。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计划项目建设期1年半（18个月）。建设期第一年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建设期第13-第15个月完成建筑工程验收及剩余部分设备采购，最后3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因本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因此顺延。

图表 26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工程验收																		
设备调试试运行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7,708.19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5,000 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在 T+3 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89,990.66 万元，净利润 8,284.30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0%，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71%，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包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开展研发及产业化运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铝

合金新材料方面的研发水平与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辅助公司在新材料产品线上的布局。

项目总投资 6,2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0 万元。流动资金根据需要逐年投入。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414	86.43%
1.1	建安工程	1,500	23.95%
1.2	设备投资	3,914	62.48%
2	铺底流动资金	850	13.57%
3	项目总投资	6,264	100%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研发方面的领先是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一直以来较为重视研发的投入，设有单独的研发中心，2019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人数的 8.79%。近三年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3% 左右，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9,404.13 万元。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路线和技术沉淀，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宝贵的创新成果，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起草或参与编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6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目前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3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

（2）公司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等工业型材方面的研究经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专注于交通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新材和高性能节能系统门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积累了从合金开发、产品设计（汽车产品 CAE 分析）、熔炼铸

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的相关研发经验与本募投方向一致，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3）公司在本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

面对未来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问题，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及保留机制，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进行了如下的前期准备：

①创新管理系统保障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需要管理体系的支撑，只有完备的管理体系才能保证技术的研发过程具有科学性、可持续性。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科技成果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等体系；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项目的细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合作创新机制。

②人才保障

公司拥有专业的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与工艺开发团队，研究人员拥有广阔的市场视野与丰富的研发课题经验，对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等材料有着深刻的理解，从业经验丰富，能为下游品牌客户研发更具价值、竞争力的新材料品种。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人数的 8.82%；设有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另外公司外聘一批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以及专家委员会是此次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石。

为了引进新观点新想法，公司每年引进大学本科以上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鼓励技术人员参与科研项目获得职称晋升，引进博士后人员 1-2 人主持企业新产品开发。

③技术来源保障

公司的技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内部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这

些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其二为公司合作研发，公司联合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联盟，同时公司已经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以上两种途径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位列全国甚至国际前列，如 2 系、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技术、感应式电磁搅拌技术和氧化工艺高温封孔技术等，这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深入中高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深挖产业链的价值

近年来，各种高精度、复杂铝合金型材在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愈发广泛。这些中高端型材对产品的抗疲劳性、耐腐蚀性以及硬度都有较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在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特别是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合金棒材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具备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和营销渠道。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由于研发周期长，技术含量高，需要公司有充足人员、设备和研发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对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2）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

长期以来，研发都是公司的经营与管理重点，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虽然已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与国内外顶级企业相比，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项目都需要依赖更加完善的实验条件、实验设备和综合测试仪器设备来完成，而目前公司的实验测试条件难以满足高端产品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需要，部分基础性研究项目还需要与第三方科研单位合作完成，存在操作周期长、协调难度大，不可控因素多等问题，制约公司研发工作的全面发展。本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和试验能力。同样，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也将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使得公司进入加速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3) 掌控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技术，保持核心竞争力，使企业能持续增长

现阶段公司重点布局的中高端铝型材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保持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及时掌握与跟踪最新的材料与工艺技术，把握和满足客户对新技术的需求，亦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多年来，公司依托不断的创新，在铝型材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艺经验，产品销售给数十个国家，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的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趋势与下游市场诉求，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本募投项目聚焦于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特种铝合金新产品开发、特种铝加工工艺研究与产业化，与公司的在研课题以及公司战略一致。同时，研发中心能保持公司的技术敏感性与技术前瞻性，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得企业能持续增长。

项目的建成也将进一步促进与下游品牌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反馈，完善和强化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开发和管理水平，合理调整对研发中心、研发设备与资金的配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孵化能力将获得进一步释放，设计研发成果更快转化成产品并推向市场。

(4) 项目建设辅佐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铝合金工业新材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的新建。其中，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为新材建设项目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与前瞻性指导。高端铝合金工业新材新建项目将新建熔铸车间、挤压工模具车间、挤压车间等，新建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45,000 吨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用铝材、机械设备用铝材等中高端铝型材。中高端铝合金型材在技术、工艺以及产品性能上都有较高要求，需要使公司具有相关的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实力才能保证后续新材料订单的落地。本项目的建设正是集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特种铝合金新产品开发、特种铝加工工艺研究于一体，其将新材料的研发、工艺的改进与随后的生产服务紧密结合，保证公司新增 45,000 吨高端铝合金型材生产线的顺利落地。

4、主要研发方向

(1) 汽车防撞梁部件用新合金材料的开发

①研发背景

目前,世界各地节能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的燃料消耗标准为7L/100km,到2020年我国的燃料消耗标准要降到5.0L/100km,国家为了落实规划也陆续出台了各种强制性标准。由于车用铝材具有明显的减重与节能效果,以铝代替传统的钢铁制造汽车,可使整车减轻30%-40%,因此汽车用铝成为了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手段,也是汽车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汽车防撞梁用的铝合金材料目前普遍采用6082、6351、7003这三种合金牌号,其中6082、6351铝合金材料的抗拉强度属于300MPa级,7003合金材料的抗拉强度属于350MPa级,随着我国在车辆安全方面的法规不断完善以及消费者对汽车行驶安全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汽车设计者提出铝合金防撞梁材料的性能需要达到450MPa和500MPa级别的更高要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2017年,《“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技部)指出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因此汽车防撞梁部件用新合金材料成为了国家、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②研发内容简介

随着汽车安全法规的完善以及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铝合金防撞梁材料的性能要求显著提高,而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三种铝合金材料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已着手开发高性能的7系合金的材料,研究其熔铸工艺、挤压工艺、模具设计、材料的热处理工艺,并取得初步成果,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发汽车防撞梁用7046,7046A等高性能材料。

③研发目标

随着我国对汽车用铝材的标准越来越严,未来市场对于汽车防撞梁用450MPa和500MPa级别的材料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实现汽车防撞梁用7046,

7046A 等高性能材料的规模化，以满足日益扩大的汽车防撞梁用 450MPa 和 500MPa 级别的材料市场需求。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我国汽车用铝开发历史较短，国产汽车单车铝材用量较国外有一定的差距。2016 年我国汽车单车平均用铝量仅约 130kg，而发达国家单车用铝量高达 160kg。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及绿色环保等要求日趋严格，中国汽车市场单车铝材用量增加是必然趋势。新能源车的出现给铝合金等汽车轻量化材料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纯锂电力汽车因为锂电池自身重量较重、占用空间大，导致整体车身较重，因此需要更多的轻量化材料达到减重目的。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并经合理推算¹⁰，我国至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使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规模将分别达到 91.20 万吨、140.00 万吨、212.80 万吨，保持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2）高性能易切削、易加工机械装备部件用铝合金材料研究

①研发背景

随着高端机械装备用铝合金材料朝着更轻、更大、性能更高、更可靠、长寿命、低成本方向发展，对其材料性能及其均匀性、尺寸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越苛刻。目前，工业领域用的易切削铝合金主要为 2011 合金，该铝合金铜含量高达 5.0%以上，含有微量的铅和铋元素，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切削加工性能，但铜资源较为稀缺、价格较高，国内外的研究人员正在进行“以铝代铜”的技术开发。

②研发内容简介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发 6026 合金以及成套加工工艺，该铝合金的主要合金元素为镁、硅、锰元素；铜含量的含量较少，仅为 0.2-0.5%，能较大降低材料成本，通过时效热处理后，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切削加工性能，符合国家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③研发目标

经过高性能易切削、易加工机械装备部件用铝合金材料研究，公司将实现高强易加工新合金材料即 6026 合金及其加工成型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其将完全代

¹⁰ 相关测算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之“（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之“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替 2011 合金，实现“以铝代铜”，进一步拓宽高强易切削加工铝合金在机械装备领域、高端节能系统门窗的应用、精密零件加工用铝等领域。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机械装备涉及的产品较大，包括石油化工、电力、军工、矿山等，铝型材应用与消费的具体产业分散，规格繁多，除了可应用于汽车、船舶等高端设备领域，还可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工具。随着铝的耐腐蚀性、高强度性与可回收性被大众认知，铝型材在此产业领域的消费量逐年增长。机械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生产总值（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7.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0.9%。

随着我国国企改革、一带一路、智能制造等重大改革和战略的持续推进，铝型材行业将受到持续和深远的影响。今后机械装备产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将成为主要的发展方向。铝合金密度低、强度较高，比强度优越，而且耐腐蚀、易成形、可焊接、可进行各种表面处理，在机械设备领域应用广泛，其进一步替代铜、钢、木的前景十分广阔。

（3）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用铝合金材料及部件开发

①研发背景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快速，2015-2018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4.05 万辆、51.70 万辆、79.40 万辆、127.05 万辆，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新能源汽车因为锂电池自身重量较重、占用空间大，导致整体车身较重，因此需要用更多的轻量化材料达到减重目的，其对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需求更迫切。

②研发内容简介

我国新能源汽车铝化率较低，存在产品结构设计规范不统一、高性能材料性能和工艺不稳定、检测评价标准不完善等问题。未来公司也将重点进行新能源汽

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的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加工工艺开发，根据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和安全特性的产品标准要求，开展相关结构件的设计与 CAE 分析，通过静压、三点弯曲、碰撞（正碰和 40%偏置碰）、振动、疲劳测试等手段的全面评估，结合工业化生产要求对构件的性能、结构和尺寸进行优化。

③研发目标

经过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用铝合金材料及部件开发，公司将形成一套电池托架和动力总成托架用高端铝合金型材制造、加工技术，制订工艺规范和工业标准，实现产业化，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用铝市场的占有率。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基本具备产业化发展基础，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0 年、2025 年和 203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将分别达到 7%、15%、和 40%，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开发

①研发背景

随着国内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棒材的生产比例日益提高。另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目标，目前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重点开发铝合金材质的传动臂、控制臂，以代替传统的钢制件。高性能铝合金棒材的力学性能与加工性能佳，同时还具有可焊性和热铸造和氧化能力，能满足交通运输业、机械装备业等的工艺要求，其用途广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发展产品。

②研发内容简介

汽车安全件等高端用部件对铝合金材料的整体性能要求很高，如对力学性能要求： $R_m \geq 390\text{MPa}$ ， $R_{p0.2} \geq 375\text{MPa}$ ， $A_{50} \geq 12\%$ ，粗晶层 $\leq 0.8\text{mm}$ 。普通的铝合金材料无法满足上述整体要求，需要开发一种适用锻造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未来公司将通过熔铸工艺和装备、模具设计、挤压工艺以及热处理工艺研究，开发高性能铝合金棒材。

③研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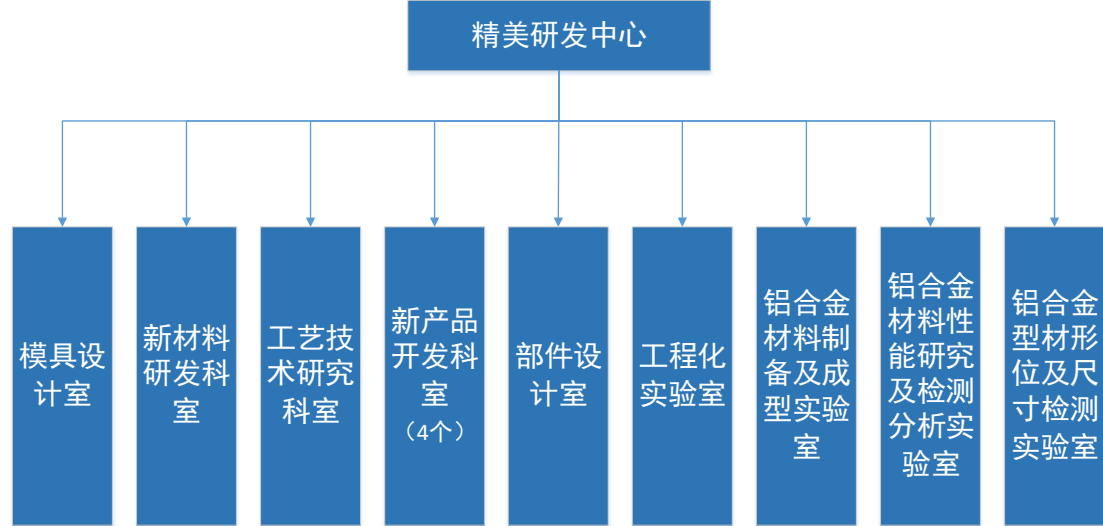
通过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研究开发，公司将实现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规模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作为下游工业领域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在交通运输、高端装备、系统门窗等领域应用广泛。如前所述，我国交通运输以及高端装备、节能建筑行业迅速发展，产品用铝量逐渐提高。由于行业标准与技术要求，上述相关行业用铝以中高端棒材为主，未来随着交通运输、高端装备及节能建筑行业的良性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棒材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5、研发中心设置

精美特材研发中心结构如下



研发中心主要分为 9 大功能区域：模具设计室、新材料研发科室、工艺技术研究科室、四个新产品开发科室、部件设计室、工程化实验室、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总预计定员 82 人。各部门劳动定员具体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人员
1	模具设计室	10
2	新材料研发室	9
3	工艺技术研究室	8
4	新产品开发室	20

序号	功能区域	人员
5	部件设计室	10
6	工程化实验室	10
7	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	5
8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5
9	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	5
总计		82

6、主要建筑工程内容

项目将在广东省清远市莲湖工业区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6180 号不动产权证下宗地面积为 183,70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能够满足建设需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共 3,000 平方米，分为以下功能区域：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面积	投入金额（万元）
1	部件设计实验室	平方米	200	80
2	工程化实验室	平方米	800	320
3	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	平方米	1,500	900
4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平方米	500	200
合计		平方米	3,000	1,500

7、设备方案

本项目共需新增研发设备投资 3,914 万元（包含安装费用）。其中，部件设计实验室投资设备 417 万元，部件加工工程化实验室投资设备 572 万元，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投资设备 1,535 万元，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投资设备 1,065 万元，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投资设备 215 万元，研究开发办公、会议区设备投资 110 万元。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部件设计实验室	铝型材挤压 CAE 仿真软件系统	155.00	2	310.00
	网络系统	20.00	1	20.00
	电脑	6.88	8	55.00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空调	16.00	2	32.00
	小计			417.00
部件加工 工程化实验 室	数控拉弯机	270.00	1	270.00
	焊接机器人	180.00	1	180.00
	工装夹具、模具	11.00	10	110.00
	数控铣床	5.50	1	5.50
	数控车床	6.50	1	6.50
	小计			572.00
铝合金材 料制备及 成型实验 室	试验用合金熔炼、净化、铸造生 产线	420.00	1	420.00
	试验用挤压正反向双动生产线	880.00	1	880.00
	工模具	1.70	50	85.00
	合金淬火炉	125.00	1	125.00
	时效炉	25.00	1	25.00
	小计			1,535.00
铝合金材 料性能研 究及检测 分析实验 室	直读式光谱分析仪	120.00	1	120.00
	动态热流式扫描量热仪	55.00	1	55.00
	扫描电子显微镜	350.00	1	350.00
	在线测氢仪	45.00	1	45.00
	金相显微镜	35.00	1	35.00
	电子万能试验机	32.00	1	32.00
	疲劳试验机	48.00	2	96.00
	双盘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25.00	1	25.00
	表面粗糙度测量机	23.00	1	23.00
	超声波探伤仪	180.00	1	180.00
	应力腐蚀试验机	15.00	1	15.00
	显微硬度计	10.00	2	20.00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10.00	1	10.00
	导热系数测定仪	10.00	1	10.00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盐雾腐蚀试验机	10.00	1	10.00
	电导率仪	5.00	2	10.00
	电解抛光腐蚀仪	5.00	1	5.00
	定量分析器皿	2.00	1	2.0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1	3.00
	金相试样切割机	2.00	2	4.00
	玻璃干燥皿	0.06	50	3.00
	网络系统	2.00	1	2.00
	电脑	1.00	6	6.00
	空调	1.00	4	4.00
	小计			1,065.00
	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	型材断面测量系统	85.00	1
三坐标测量仪		50.00	1	50.00
光学影像测量仪		25.00	1	25.00
激光测径仪		16.00	1	16.00
激光长度仪		10.00	1	10.00
气动内经测量仪		1.50	4	6.00
各类常规量器具		15.00	1	15.00
网络系统		2.00	1	2.00
电脑		1.00	3	3.00
空调		1.50	2	3.00
小计			215.00	
研究开发办公、会议区		电话、打印机、扫描仪等	5.00	5
	网络系统	2.00	5	10.00
	电脑	1.00	50	50.00
	空调	2.50	10	25.00
	小计			110.00
总计				3,914.00

8、项目投资、投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计划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调研、招标、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装修、设备安装阶段												
试运行阶段												

9、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如下：

废水：项目近期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该地块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最终汇入迎咀河；远期待银英公路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源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实验过程中熔炼产生的金属烟尘，经实验室内的通风系统排放到大气中，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SO₂≤0.40mg/m³、NO_x≤0.12mg/m³）；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烟尘≤25mg/m³）

噪声：拉弯机、车床等噪声源有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炉渣由公司固废处理车间回收处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17]2 号”的批复文件。

10、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试验，产品形式是科技成果。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综合效能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增加产品收入和利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迫切性

2017-2019 年，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36,386.34 万元和 33,845.68 万元、46,550.73 万元。期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自身留存收益满足资金需求，2017-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56.63 万元、83,353.29 万元、89,934.93 万元。伴随着未来产能扩张，以及汽车行业客户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持续不断提升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27.81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流动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text{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实际)	2019 年度 (测算)	2020 年 (测算)
----	-----------------	-----------------	----------------

存货周转天数	61.54	61.54	61.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1.84	91.84	91.8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84	19.84	19.8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13	2.13	2.1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5.12	5.12	5.12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2.76	2.76	2.76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6%	6%	6%
销售收入（万元）	268,237.64	284,331.89	301,391.81
销售利润率	3.52%	3.52%	3.52%
流动资金量（万元）	99,477.18	105,445.81	111,772.56

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的外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105,445.81 万元、111,772.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外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近三年期末余额平均为 77,781.6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5,800 万元。

综上，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比例快速提升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偿还等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 6,027.8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核心产品铝型材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有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扩大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末产能 (吨/年) A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吨/年) B	产能增长幅度 (%) C=B/A
铝型材	160,000.00	45,000.00	28.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铝型材产能将从 2019 年末的 160,000.00 吨/年上升到 205,000.00 吨/年。

募集资金运用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与公司 2019 年末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对比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A	产能 (吨/年) B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吨) C=A/B
2019.12.31	119,941.67	160,000.00	0.75
募投项目新增	51,671.31	45,000.00	1.1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51,671.31 万元（不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铝合金新材 45,000 吨，平均每 1 吨产能的固定资产投入为 1.1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为 0.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较公司现状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之初与现在相比，当时厂房建筑及设备造价较低；且本次拟购置设备性能领先，造价较高。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匹配值比目前略高。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新增平均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838.88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 (万元)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2,535.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3

2017-2019 年，公司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6.42%、14.96%和 14.28%；以公司最近三年铝型材毛利率的平均数 15.22%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18,652.3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毛利不会因此下降。而该项目完全达产首年预计将带来的年销售收入为 89,990.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9,746.24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豪美新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光芒

电 话：0763-3699509

传 真：0763-3699589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 固贷字 001 号	5,000.00	2017.07.10 ~2022.07.10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
				3,300.00	2018.1.1~202 2.07.10	
2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9 年 固贷字 002 号	10,000.00	2019.10.19~2 024.10.17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豪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CN11009158783-1 91108-GDKM	18,000.00	由授信银行决定	应收账款质押
2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F L01	7,000.00	由授信银行决定	保证、质押
3	豪美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4 年融资字第 60 号	5,000.00	2014.04.29~2 019.12.31	抵押、保证
4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L/CCA/219/18/10 0396-00/F/884320 9	2,400.00 (美元)	由授信银行决定	保证
5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8-0 01	1,800.00 (美元)	年度检视日 为 2019.08.31	保证
6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 禅银信字第 190963 号	10,000.00	2019/6/17~2 020/5/27	最高额保证
7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 佛银字第 000557 号	35,000.00，其中 敞口限额 15,000.00	2019/7/15~2 020/6/24	最高额保证
8	豪美新材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90412001	20,000.00	2019.5.13~20 20.3.12	最高额保证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1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抵字 003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64,221.99	2017/4/1-202 3/4/1
2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7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49,800.00	2017/4/1-202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年保字 071 号				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2 号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3 号	精美特材			
3	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19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13,200.00	2017/4/1-202 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0 号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1 号	科建装饰			
4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29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 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1 号	贝克洛			
5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2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140,001.60	2015/3/30-20 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0 号	贝克洛			
6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28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 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3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 20/3/30
7	豪美新材、贝克 洛、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6 年抵字 006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26,145.28	2015/3/30-20 20/3/20
8	豪美新材、科建装 饰	GBZ4766301201 52244	贝克洛	保证合同	16,000.00	2014/1/1-201 9/12/31
		GBZ4766301201 52245	精美特材			
9	豪美新材、贝克 洛、科建装饰、精 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抵字 013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49,281.27	2017/6/1-202 3/12/31
10	豪美新材、贝克 洛、科建装饰、精 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抵字 016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68,562.68	2017/6/1-202 3/12/31
11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1 号	贝克洛	保证合同	72,000.00	2018/1/1-202 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2 号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3 号	精美特材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12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抵字 012 号	科建装饰	抵押合同	32,012.42	2017/6/1-2023/12/31
13	豪美新材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9	贝克洛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000.00	2017/3/13-2022/3/12
14	豪美新材	-	豪美新材	质押合同	13,000.00	2018/11/19-2023/11/19
15	豪美铝制品	HK124105-2018-001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1,800.00 (美元)	债权人决定
16	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6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67,2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7 号	贝克洛	保证合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8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17	豪美铝制品	-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2,400.00 (美元)	债权人决定
18	豪美新材	(2019) 佛银字第 000557 号-担保 01	精美特材	保证合同	15,000.00	2019/7/15-2020/6/24
19	豪美新材	(2019) 佛银字第 000557 号-担保 02	豪美新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000.00	2019/7/15-2020/6/24
20	豪美新材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90412001-1	精美特材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0,000.00	2019.5.13~2020.3.12

(二) 融资租赁合同

1、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75XG-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75XG-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285,714.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铝型材挤压机等 10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24,285,714.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723,175.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4,285,714.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

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A9VN-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A9VN-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36,428,571.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友康加工中心等 24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36,428,571.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1,084,762.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6,428,571.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19H8-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19H8-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285,714.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友康加工中心等 99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24,285,714.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723,175.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4,285,714.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 标的	有效期
1	162.18.08045	豪美新材	嘉能可有限	60,000 吨	铝锭	2019 年 2 月至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 标的	有效期
	-S		公司			2020 年 1 月
2	HMCG18042 601	豪美新材	贵州恒佳铝 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铝棒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HMCG18031 904	豪美新材	贵州佳合瑞 铝业有限公 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铝棒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GDQYQ2019 012	豪美新材	清远港华燃 气有限公司	以实际用量 为准	管道 燃气	2019.9.1~2020.8.3 1
5	03180002066 00573	豪美新材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清远清城供 电局	以实际用量 为准	工业 用电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6	HMCG18011 705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 高创金属回 收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铜线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7	HMCG18081 403	豪美新材	修武圣昊铝 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铝棒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HMCG18020 101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 区喜闻镁业 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镁锭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HMCG19011 067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 正恩贸易有 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铝锭	2019 年 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HMCG18042 603	豪美新材	上海万易金 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铝棒	2018 年 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HMCG20011 602	豪美新材	佛山市时力 涂料科技有 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粉末 涂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锻坯采购合 同	豪美新材	广州市花都 区锐荣锻造 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锻坯	2019.9.1~2020.8.3 0
13	HMCG20011 601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 区金高丽化 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氟碳 涂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HMCG20011 504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 区金高丽化 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粉末 涂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SS-BKLPUR	贝克洛	格屋贸易	以具体订单	五金	2019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 标的	有效期
	2019032		(上海)有限公司	为准	产品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四)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FWHM2020-01	豪美新材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20.1.1~2020.12.31
2	HMX19031106	豪美新材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9.3.1-2020.2.29
3	JXZT20191225	豪美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1.1~2020.12.31
4	SXFACADE-深-20190401058	豪美新材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2.62 万元	铝型材	2019.4.1~2021.4.30
5	TZ-JW-01Q-施工-001-分包 11	科建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8.10 万元	铝合金门窗施工	监理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6	ZJMQ-2018-武汉分-长沙运达-LXC-002	豪美新材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380.56 万元	铝型材	直至履行完毕
7	HMX19030302	豪美新材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	铝型材	2019.2.20-2020.2.28
8	BKL 销-2018078(10)	贝克洛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069.68 万元	门窗系统及附件	2018.11.01-2020.10.31
9	豪方天际 H 字(2016)035	科建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487.98 万元	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	以项目部书面指令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0	GZLY-CGB/201903035	精美特材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有效期至 2020.3.31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1	JJLIdongguan1206000399892	科建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7.06万元	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	配合总承包方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2	HMN19041805	豪美新材	武汉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模板	有效期至2020.12.31
13	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科建	广州市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3.53万元	铝合金门窗工程	在双方完成了互相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五）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1月22日，精美特材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HZB190017（YX）），约定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精美特材挤压车间二、综合车间三的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合同价款为53,366,113.66元。

（六）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12月27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精美特材、豪美新材签订《（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占精美特材股份，不承担股东连带责任，不参与精美特材的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

上述协议投资额为4000万元，仅限用于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年限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性收回全部投资款，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度开始实现盈利目标。管理费用每年为投资额的1%，第4、5年度每年的投资收益按照投资额的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年收取，并于当年的12月份前缴交。如出现约定情形导致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求优先回收投资款或终止协议，精美特材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各项费用之和，差额部分由股东豪美新材在出资额范围内予以补偿。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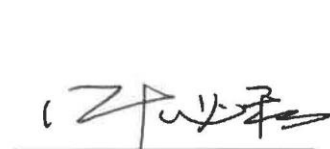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卫峰



李雪琴



叶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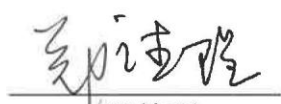
梁志康



项胜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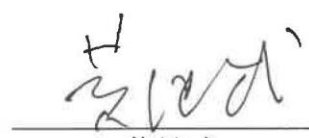
董颖瑶



郑德琨



卫建国



黄继武

全体监事签名：



梁杏梅



梁信青



郭慧



2020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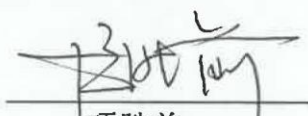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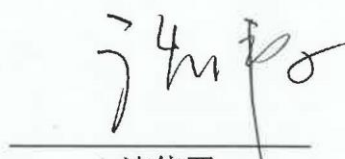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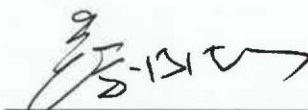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卫峰


项胜前


沈伟四


刘光芒


舒鸿渐


许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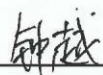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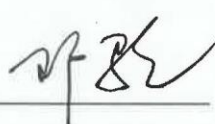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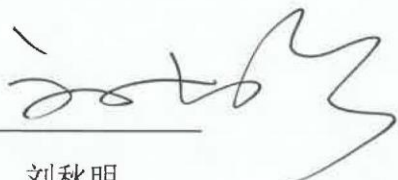

钟 越

保荐代表人：


邓 骁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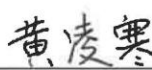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 磊


黄凌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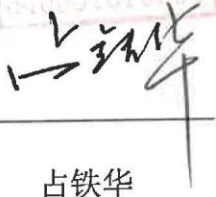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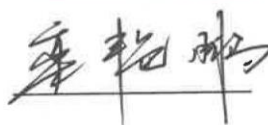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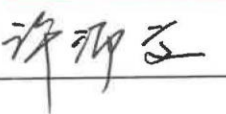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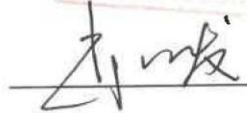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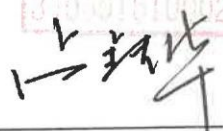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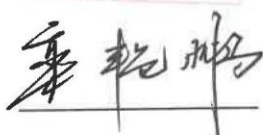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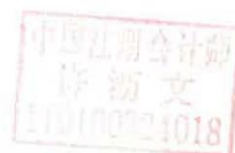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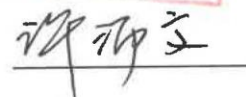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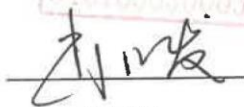

陈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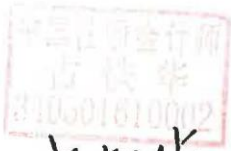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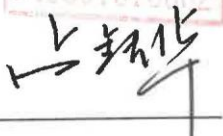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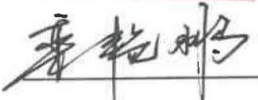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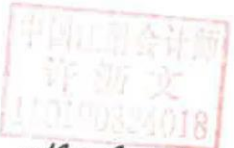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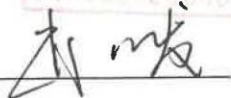


占铁华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晏帆



潘赤戈



李小忠



晏继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其他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电 话：0763-3699509

传 真：0763-3699589

联 系 人：刘光芒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电 话：021-22169397

传 真：021-22169234

联 系 人：邓骁、晏学飞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